批才子牡丹亭序
湯顯祖序此所批西廂記云余守遂家園傲骨日峭朝語官箴輒嗽松風
韵士忙開竹戶迎來兼喜禮侵文艷史時游戲眼前或剪或裁或聯或合
說而未暇歐公之後又有作五代史者于五史所無者于餘卷皆編入
綴改定除其冗長掇其精華以廣異聞統謂詳盡亦未易談茲能張一傳
于前實肯繼業于後人靡不信其事為實事余人信亦信讀之評之好事
幕不能自必之語眞欲公行海內竟哉害哉陋余以無間罪徹也嗟乎事
知非情之所有其作還魂記有自掐檀痕教小妹通仙緣留海畫祇假錢
意不是王維舊雪圖回閣搥金燭珍珠泣繡窓如何傷此曲偏只在雲江
死非傷必有神一時文字業天下有心人句自言王相國畫來云吾一老
此曲惆悵又命二娘者酷嗜之蠅頭細字批註其側幽思苦韵有過于本
七死族先輩吳越后家伶妖麗極吳越之選其演此劇獨先以名士訓義
正韵後以名優隸崔武封夫子觀其所訓始知玉茗堂眞欲戲天造化徃
道諸故老所談說余喜其儁妙輒付梨棗亦南梁王筠少好觀書雖過目
疏記後重省躬歎與獨深隙者公意親則登不拘代次迹同斯筆南問雅
搜俗之馴又作痴極字謎傳奉夜一折分五段對乞不止昔人滿卷胭脂
據案神悴欲眠則已即多拾帶攜遺要由暗解神悟方知簡儒鳥物自有
雖為壬茗才人取諸國士莊嚴此土信筆所至可成自書正不必盡與作
屬然幻珍巍錯在此裴回繁為無則為至多在俞娘梁即約復博則為
洞挾香拾貴如此相守亦復何恨耶崔浩所云閨人筐篋中物益閨人必
樣即無不用一書竟來發者則稼之餘即無不願看牡丹亭者閨人恨聰
不逃寄看牡丹亭即無不欲竜通書史觀詩詞樂府者然知識甚欲其廣
甚畏其多即無不欲得縮地術將耳古以來有意趣事有思路聚于茲寸
我請借牡丹亭上方合中國所有之子史百家詩詞小說為案以餉之凡人著書必

ISSN 0872-4407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六十八期 【二〇〇八年秋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中文版第六十八期
二〇〇八年秋季刊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廣東葡語初探資料

澳門葡文學

索隱派漢學家馬若瑟

明末耶穌會與歐洲文學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六十八期　二〇〇八年秋季刊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目錄

・文化・

廣東葡語初探　章文欽　1

兩份同期澳門葡語方言資料比較研究　湯普森　18

清初在華的索隱派漢學家馬若瑟　張西平　38

明末耶穌會與歐洲文學　李奭學　77

明代海上絲路戲劇文化交流
及湯顯祖《牡丹亭》中描述澳門的研究　李強　李杉杉　93

從鄭哲園詩解讀澳門抗戰文化　劉居上　107

澳門土生葡人藝術家馬若龍　李黎　123

・歷史・

評朱紈事件
——兼論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形成　廖大珂　157

16-19 世紀澳門和帝汶關係研究概述　彭蕙　176

1560：讓世界知道澳門
——澳門始見於西方地圖年代考　郭聲波　魯延召　183

中國最早的正式彩票
——清代廣東闈姓票圖說　趙利峰　195

馬若龍作品（局部）：中國戲曲（布本壓克力 124 x 400cm）· 199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封面引言

今期封面排出一頁頗難辨認的姑妄意譯其為“馬交意思達語”（Macaista / Maquista）辭彙表之類的水漬殘件，唯其右下角分明有半行再清晰不過的“Ma Kau Macau 馬交”字樣的西漢對照譯文，卻讓一直摸不着腦門的丈二金剛閉目屏息才頓悟到了箇中謎底：那不又該是一項澳門的甚麼文化遺產吧？

它確實是一種受明清官話和粵方言影響的以葡萄牙語為基礎的澳門土生方言，據說這種“馬交意思達語”（舊譯“馬可斯塔語”）即為上個世紀70年代統計出來的世界上約有一百種之多的洋涇浜語與克里奧爾語中的一種，又稱為Macaense（澳門話）。然而，它在上個世紀初就已變為一堆陌生而稀奇的語言化石了。

早在清乾隆前期由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及其繼任張汝霖合著的《澳門記略》卷終就附有一篇〈澳譯〉— 以漢字對音的“馬交意思達語”詞彙表，且有按語曰：“西洋語雖侏儒，然居中國久，華人與之習，多有能言其言者，故可以華語釋之。”

其實，明末入華的耶穌會士羅明堅、利瑪竇沿用羅馬字母為漢字注音，明清間已有接近傳教士的開明士人對羅馬字母拼音的“西法”感興趣。利瑪竇的《西字奇跡》反映了明末南京官話音系，而其前跟羅明堅合作的《葡華字典》則留下了受澳門華人方言影響的明顯痕迹，先後之二書別具歷史語言或“俗”或“正”之奧妙。金尼閣成書於明天啟六年（1626）的《西儒耳目資》則是以利瑪竇後期的注音體系為樣版，故自稱其書“述而不作，敝會利西泰（……）實始之”云云。由此推而論之，“馬交意思達語”的始作俑者當可追溯到1582年抵達阿媽港的西儒利氏先生身上去了！

《文化雜誌》・第六十八期

致謝作者與提供資料之機構或個人

章文欽
湯普森（Robert Wallace Thompson）
張西平
李奭學
李　強　李杉杉
劉居上
李　黎
廖大珂
彭　蕙
郭聲波　魯延召
趙利峰

馬若龍（Carlos Marreiros）
中國駐東帝汶大使館李璞領事
美國加州聖馬力諾・亨廷頓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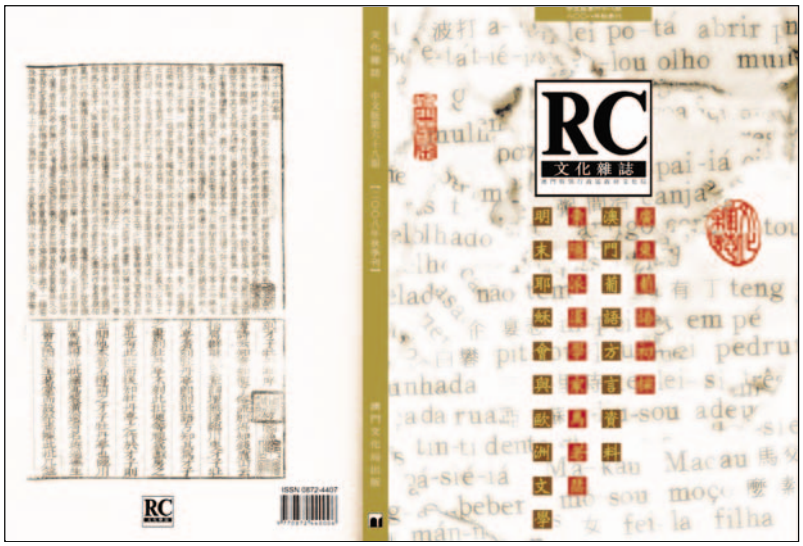

本期封面由韋雅思（Gisela Viegas）設計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廣東葡語初探

章文欽*

廣東葡語為廣東方言與葡語辭彙的混合語，16至17世紀之交產生於澳門，1685年以後至1750年以前流行於整個廣州口岸，成為中西貿易和交往的通用語。隨着中英貿易的崛起，其在廣州口岸的地位為廣東英語所取代，鴉片戰爭後逐漸消亡。其使用人員包括中國的商人、通事、買辦、水手、引水、僕役及天主教徒，其語言形態為以漢字為用廣東方言拼讀的葡語辭彙注音，語法盡量簡化。本文從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角度對其作初步的探討。

引　言

清初著名詩人、番禺屈大均〈澳門〉詩句云："五月飄洋候，辭沙肉米沉。窺船千里鏡，定路一盤針。"(1) 五月是海舶出航東洋的季節，這艘從澳門前往長崎的中國海舶，先到沙灘的媽祖廟拜辭媽祖，祈求平安，又在港口舉行施濟孤魂的儀式，然後攜帶着當時先進的航海設備千里鏡和指南針航往長崎。從詩中可見東西方文化交流的內涵。

同一切文化交流一樣，東西方文化交流首先是語言文化的交流。自15、16世紀之交葡萄牙人東來以後，在佛得角、果阿、馬六甲、澳門、長崎等地，都出現過葡萄牙語與當地語言及其它東方語言的混合語。廣東葡語就是其中的一種。

16至19世紀的中西語言文化交流，是近代東西方文化交流史的重要組成部分。它一方面體現為從利瑪竇（Matteo Ricci）和羅明堅（Michel Ruggieri）《葡華字典》（*Dicionário Português-Chinês*）首創用羅馬字拼注漢音之法，經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的《西儒耳目資》，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的《漢英字典》，威妥瑪（Thomas Wade）用英文拼注漢音之法，到現代漢語拼音之法；一方面體現為從廣東葡語（Cantão Português），經廣東英語（Canton English），到洋涇浜英語（Pidgin English），最終成為一種已經消亡的歷史語言。

廣東葡語是16世紀中葉至19世紀中葉在以澳門為中心的地域，中國人與葡萄牙人在貿易和交往中作為語言工具的混合語。20世紀以來，西方學者尤其是葡萄牙學者和澳門中國學者，對曾與廣東葡語接軌的澳葡土生土語已有較為深入的研究，對廣東葡語亦有一定的研究。歐洲比較語言學家裴特生（Holger Pedersen）形容歷史語言學"好像古代神話裡的門神，兩面長眼睛，同時看到兩面：一面是語言的研究，一面是歷史的研究"。(2) 本文試圖在中外學者研究的基礎上，以中外文獻相印證，以中國人為主體，對廣東葡語進行歷史學方面的探討，而把語言學方面的研究留給語言學家。儘管筆者注意到這一課題已有十多年(3)，然而限於學力和所掌握的資料，本文的探討仍然是初步的。

從產生到消亡

廣東葡語是一種歷史語言，同一切歷史語言一樣，經歷了從產生到消亡的歷程。而其產生與消亡，都同東西方關係尤其是東西方語言文化交流有密切的關係。

*章文欽，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文化史專家。

澳門開埠以前，作為中國人與葡萄牙人交往的語言工具，應當是一種葡萄牙語、馬來語與中國東南沿海方言的混合語。第一位來華的葡萄牙使節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1515年著《東方概要》（*Suma Oriental*），記載關於中國的情形稱：

> 除廣東港外還有一個叫 Oquém（蠔鏡）的港口，（從廣州）去那裡陸地走三天，海路一晝夜。(4)

Oquém 一詞，顯然為閩南潮州方言對澳門的古稱"蠔鏡"的音譯。正德十二年至十六年（1517-1521），皮雷斯率領的從馬六甲到中國的葡萄牙使團，便帶有五名中國通事。其中除一名病死之外，最後都被明政府以溝通外國的罪名處死。(5)

處死者中有火者亞三，《明史·佛郎機傳》等誤認為葡使，以能通"夷語"頗得正德帝的歡心。黃佐〈永德郎兵部主事象峰梁公（綽）墓表〉稱："正德末，逆臣江彬（……）受佛郎機夷人賄，薦其使火者亞三，能通蕃漢語，毅皇帝喜而效之，降日趾，日與晉接。"又〈通奉大夫湖廣左布政使雁峰何公（鼇）墓誌〉稱："在毅皇帝時，佛郎機夷人假貢獻以窺我南海，逆彬甘賄，使侍上肆夷語。"(6) 火者亞三蓋華人僑居馬六甲，被葡人物色為通事者。其所用"蕃漢語"或"夷語"，應為其時已流行於馬六甲的葡萄牙語、馬來語及漢語的混合語。

至澳門開埠前夕，來粵葡船的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為之，椎髻環耳，效蕃衣服聲音"。(7) 椎髻環耳為馬來人的習俗，這些原籍屬於閩浙等省及廣州濱海縣份的華人通事，為了逃避明政府的懲罰，不得不倣傚馬來人的習俗和服飾，而其所倣傚的"蕃聲音"，應仍為葡萄牙語、馬來語及漢語的混合語。

乾隆初年，印光任、張汝霖〈澳譯〉"通事"一詞的注音為"做路巴沙"(8)。道光十一年（1831）給事中邵正笏的奏疏稱："各洋行服役之人，呼為'做路巴沙'。"(9) 西方學者博克塞（C. R. Boxer）將其音譯為 jurubassas，並認為該詞起源於馬來－爪哇語 Jurubahasa，原意為精通語言的人。(10) 馬來語與爪哇語同屬語言學譜系分類法分出的馬來波利尼西亞語系（又稱南島語系），流行地域相近。故做路巴沙一詞，應為馬來語在廣東葡語中的遺存。

在16、17世紀，葡萄牙語是東方貿易和交往的通用語。但在葡人入居澳門二十多年後，中葡之間的貿易和交往仍存在着頗為嚴重的語言障礙：

> 在澳門信仰了基督並按歐洲的習慣生活的中國人，以及那些從內陸到澳門來做生意的人，都不熟習使用官語和葡語。本地的商人倒懂得官語但說得很差，因為他們習慣用他們的地方話交談。他們甚至不識普遍書寫的文字。他們祇能寫進行交易的文字。(11)

這就迫切需要一種實用的中葡雙方貿易和交往的語言工具。

關於這種語言工具的產生，美商亨特（William C. Hunter）有這樣的描述："伶俐的中國人，卻巧妙的運用聽慣的外國音調，成功地彌補他自己語言的不足，並依照他自己的單音節的表達方式，同時使用最簡單的中國話來表達他們的意思。他們就這樣創造出一種語言。可以說是沒有句法，也沒有邏輯聯繫的語言，祇將其化為最簡單的成分。但它卻很牢固地紮下了根，成了許多數額巨大的生意或極為重要的事情的便利的交際媒介（……）這無疑是中國人的一種發明，在英國人出現在廣州很久之前已有它的根源，後者的來源可能是由那些最初經過印度的西方來客傳來的。"(12) 大約在16、17世紀之交，廣東葡語便在當時作為廣州外港的澳門應運而生。

其後荷蘭人和英國人與中國的貿易，都得益於懂得廣東葡語的中國商人或通事。明末泉州南安鄭芝龍，年十八至澳門，投靠在澳經營對外貿易的母舅黃程，習與葡人貿易，通曉"葡語"，並曾受洗入天主教，教名加斯巴·尼古拉（Gaspar Nicholas），因其排行第一，又稱尼古拉·一官（Nicholas Iquan）。"天啟三年癸亥（1623）夏五月，程有白糖、奇楠、麝香，欲附李旭船往日本，遣一官押

去。”(13) 從此參與澳門、閩臺與長崎的貿易；後依附閩臺一帶有勢力的海商李旦，大得信任，撫為義子，因其識得“葡語”，與荷蘭人貿易更加方便，李旦死後，遂掩有其資財部眾。(14)

崇禎十年（1637），英國船長威得爾（John Weddell）率領船隊來到廣東海面，帶有通曉葡語的船員。馬士（H. B. Morse）描述當時廣州口岸的語言狀況稱：“1637 年，第一次來的英國人，除了通過一位祇懂中葡語言的通事，就無法與中國人打交道。有時碰到一個不可靠的中國人會說葡萄牙話，有時是一個下等的葡萄牙人會說中國話；常見的是一個混血兒，他從他的父親那裡學會一種話，從他母親那裡學會另一種話。”(15)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第二章〈威得爾在廣州〉載，有一個曾混跡澳門，懂得葡語的中國人諾雷蒂（Pablo Noretti），充當翻譯兼經紀，為威得爾與廣東官吏居間作中介，從中騙取財物。《明史》將威得爾到廣州一事誤記入〈和蘭傳〉，說威得爾等“為奸民李葉榮所誘，交通總兵陳謙為居停出入。事露，葉榮下獄，謙（……）坐逮訊”。可見諾雷蒂即“奸民李葉榮”。葉榮下獄後，陳謙曾揭文兩廣總督張鏡心為之開脫稱：

> 李葉榮乃海道與本鎮會差之通事也。（……）蒙熊軍門（前任兩廣總督熊文燦）面授方略，議會牌宣諭。其時紅夷桀悍，奉差者堅不敢行，而更難熟諳夷語，因用舊澳夷通事李葉榮往諭。隨帶夷目二名，進省投見。嗣後夷人聽命，歸我商艘，修我銃臺，李葉榮不可謂無功。(16)

李葉榮以熟諳“夷語”，曾充澳葡舊通事，被海道鄭覲光和總兵陳謙會差為通事，前往宣諭“紅夷”，使英人歸還劫奪的中國商船，撤出強佔的虎門炮臺，誠如陳謙所謂“不可謂無功”，卻因貪圖財貨，勾結陳謙，“與夷通賄”，同被治罪。

康熙三十八年（1699），英船“麥士里菲爾德號”（Macclesfield）碇泊澳門南面的潭仔洋面，商人洪順官（Hunshunquin）從廣州來到船上，“這個商人從前是‘王商’（King's Merchant），又和荷蘭人做過幾年交易。這位商人‘和我們商談我們的業務，提出包購我們的船貨，他供給我們前所未有的最好商品品種，出最高的買價，索最低的賣價’；他還答應勸說海關監督減低要索。而且他又能講葡萄牙語，因此，雙方都避免了用一般通事必然要發生的危險”。(17) 洪順官是一位有強勢政治背景的官商，但他之所以能在英國和荷蘭商人中間左右逢源，通曉廣東葡語是一個重要條件。

乾隆三十六年（1771），匈牙利貴族拜紐夫斯基（Moric Benovzky），因被流放西伯利亞，在堪察加半島奪得一艘俄羅斯船，經臺灣、澳門返回歐洲。在從臺灣到澳門的航程中，拜紐夫斯基一夥人與沿海漁民打交道，並僱用兩名領航員帶他們到澳門。拜紐夫斯基竟能用海上通用語 —— 葡語與那些人溝通（儘管有些困難）。這兩名領航員把他們帶到大鵬所。那裡的官員帶着通譯上船，詢問來此的原因及往何處去，並准許部分人上岸備辦所需供應品。在整個航程中他們主要聽從領航員的指引，沿海岸航行。在駛近老萬山群島（Ladrone Islands）時，拜紐夫斯基染上嚴重的熱病，中國領航員向他推薦一種良藥：“將一個桔子，放在桔子水裡烘烤，加糖和大量的薑；他們為我準備此良藥，服用之後全身發汗，驅走了我的病魔。”(18) 這兩名懂廣東葡語的中國引水，不但成為拜紐夫斯基的良好領航員，成為與沿海地方官員交往的媒介，而且成為治病的良醫。而在上述各種場合，廣東葡語在一定程度上成為國際交往的語言工具。

拜紐夫斯基所說的海上通用語 —— 葡語，澳門葡人學者冼麗莎（Tereza Sena）的解釋為：

> 這裡說的葡語，是一種簡化了的，不規範的母語，再混合這地區的其它語言，首先是馬來語和印度次大陸的語言……那種葡語作為海事網路的語言，在 16 至 19 世紀的東方，被當作一種新的通用語廣泛使用，在一些地區，甚至取代了先前航行在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領航員所說的馬來語。（……）葡語亦作為交際用語，在不同的歐

> 洲人（例如荷蘭、英國、丹麥和西班牙）與在從印度到毛里求斯，蘇門答臘到日本，巴達維亞到斯里蘭卡，西里伯斯島到尼科巴以至中國，今日之泰國和緬甸這一廣闊的地理範圍內使用。這種語言接觸，導致數不清的葡文詞語進入東方語言，或東方語言的詞語進入葡語。(19)

而在澳門，這種語言接觸又導致澳葡土生土語的產生。葡萄牙語言學家白妲麗（Graciete Nogueira Batalha）的描述稱：

> 葡萄牙人在亞洲數地留下的語言，在葡萄牙人攜帶不同種族的土著人在本澳定居時，已超過了共同交際混合語的範疇。作為交流手段，他們使用“一種以某種程度上來講，已成熟的語言，有豐富的辭彙量，語音、詞法及句法已經穩定。這種語言在此持續了三百年”，直到上個世紀才開始消失。(20)

在拜紐夫斯基訪問澳門時代，這種語言同歐洲本土的葡萄牙語已有很大差異。1775年（乾隆四十年），王室教師若澤·多斯·桑托斯·巴蒂斯塔·利馬（José dos Santos Baptista e Lima）稟報葡萄牙女王，說他正在教授葡萄牙文，“澳門的國民對葡萄牙文一竅不通，他們祇會說一種葡萄牙語和華語混合的語言，往往要借助於翻譯才能知道學生說甚麼”。(21)然而，能夠與廣東葡語接軌的，正是澳葡土生土語或拜紐夫斯基所說的作為東方通用語的葡語。

廣東葡語自16、17世紀產生以後，主要流行於澳門。清初粵海開關以後至乾隆初年流行於整個廣州口岸，乾隆十五年(1750)以後，英國逐漸壟斷了廣州中西貿易。四十九年(1784)以後，美國進入廣州貿易，並在貿易中迅速躍居第二位。廣東葡語在廣州貿易中的地位逐漸為廣東英語所代替，但仍然流行於澳門。

到鴉片戰爭前夕，在華西人描述廣州口岸的語言狀況稱：

> 無論以前的情況如何，現在英語已經是廣州的中國人所學的唯一外國語言，在澳門的葡萄牙語則另當別論。因為在那裡的中國人，無論是在那裡出生的還是靠在成長過程中學習的，都能很好地用這種語言交談，澳門的中國僕人和店員中流行的這種口語，具有明顯的混合了葡語與華語的特徵。其慣用語和發音與地道的葡語相比已經嚴重變味，以致剛從里斯本來的人幾乎不懂這些人說的是甚麼。具有這種特徵的語言，在廣州也能找到另一種令人莫名其妙的語言作為它的對應物。(22)

這種令人莫名其妙的廣東葡語的對應物就是廣東英語。廣東英語的產生，正是廣東葡語消亡的開始。關於廣東英語產生的年代，馬士稱：

> 從1715年起，中國商人本身學會一種古怪方言。即“廣東英語”（Pidgin English），此後就變成中國貿易的通用語。”(23)

將廣東英語產生的年代定在1715年，即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設立有常駐人員的商館的年代，似乎為期過早。因為馬士據1755年英公司檔案的記載又稱：

> 廣州當局的既定政策，就是要歐洲人沒有獨立的能力翻譯和解釋中國的公文；迫使他們不得不依靠那些祇懂粗淺英語的中國行商和通事。洪任輝（James Flint）不在此處時，他們要得到較為正確的翻譯祇有通過葡萄牙人，去澳門僱用為金錢所驅使的葡人，或通過法國人找法國傳教士。(24)

故筆者傾向於把廣東英語產生的年代定在1750年以後。而從這段記載可知，祇懂粗淺英語的行商和通事，不懂得英語的書面語言，猶如懂得廣東葡語的中國人不懂葡語的書面語言。

關於廣東葡語與廣東英語兩種語言的消長，美商亨特稱：

> 英國人在一百多年以後才到來，他們語言中的一些辭彙逐漸被吸收進去，增加到使葡萄牙語消失，葡語便祇限在他們的殖民地澳門使用。後來英國最終成了最主要的貿易者，這種語言便成了著名的“廣東英語”。(25)

日本學者濱下武志則稱：

> 中式商業英語之所以被說成是英語，是因為它是隨着英國商人在廣東勢力的擴大，由中國人“發明”的語言。但是，正如廣東對外貿易史所述，包括經由印度的語言或葡萄牙商人帶到澳門的語言在內，是一種以英語為主的複合語言。例如，在葡萄牙起源的語言中，除了印度或葡萄牙以外，還有在東南亞所使用的語言，都在中國的商業英語中使用並流行。(26)

亨特又認為，廣東英語起源於葡萄牙語的辭彙有：mandarin（官員）起源於葡語 mandar（命令）一詞，comprador（買辦）起源於compra（買），joss（菩薩）起源於Deos（宙斯），pa-te-le（巴地厘）起源於 padre（神父），maskee起源於masque（不要緊），la-le-loon起源於 ladrâo（賊），grand（大）起源於 grande（首領）等。起源於印度語的有：bazaar（市場）、shroff（看銀師）、tiffin（午餐）、cooly（苦力）、chit（便條或信）、kungalow（小屋）、kaarle（咖喱），godown（貨棧）起源於 ka-dang 等(27)，可視為廣東葡語在廣東英語中的遺存。

西方語言學家認為，在語言的生命週期中，社會和政治的因素佔主導地位。亨特把廣東英語的產生，歸諸英國成為最主要的貿易者，濱下武志則歸諸英商在廣東勢力的擴大，顯然抓住這一主要因素。隨着中國與西方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出現了鴉片貿易、鴉片戰爭和五口通商，中國社會步入近代的門檻。澳門作為對外貿易港的地位迅速衰落，原來居住澳門的西方各國商人散往香港和其它通商口岸，原來在澳門謀生的通事、買辦、僕役、店員等廣東葡語使用人員也離澳另謀生路，通過西式教育培養出來日漸增多的中葡雙語人材，逐步取代僅能口頭傳譯而不懂書面語言的舊式通事，加上澳門土生葡人大多能操粵語，廣東葡語失去使用價值而逐漸消失。如果說，廣東英語的產生是廣東葡語消亡的起點，鴉片戰爭和五口通商則使其走向終點。

使用人員

在明清時代，中國人由於貿易、航海、謀生或入教，而使用廣東葡語與西人溝通，可得而述者大約有如下六種。

商人。明末澳門海外貿易繁盛，吸引了來自中國各地的商人。利瑪竇弟子鍾鳴仁、鳴禮兄弟，為良家子，自幼隨父念山從新會移居澳門，父因經商，家極富有。鳴仁因“通曉西方語言，曾任利瑪竇譯員”(28)。鳴仁所通曉的“西方語言”，應為與澳門貿易關係密切的廣東葡語。

天啟初年，鄭成功之父鄭芝龍，自閩省至澳，投靠母舅黃程，從事澳門與長崎的貿易，“因其會講一口葡萄牙語，故充任西方商人的代理人”(29)。天啟五年（1625），西班牙耶穌會士阿德里阿諾·德·拉斯·科爾特斯（Adriano de Las Cortes）在從馬尼拉前往澳門途中，船隻遇風沉沒，漂流至潮州府，其《中國旅行記》描述稱：

> 給我們當翻譯的那些中國人不懂其它語言，卻懂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和日本語，潮州王國（府）裡還有許多人到過澳門和馬尼拉（……）中國官員塔維亞和郭西亞是福建王國人，即漳州所屬的福建，他們也曾經作過商人，到過馬尼拉和廣州貨市，與澳門的葡萄牙人打過交道。(30)

這些閩潮商人因到過澳門而通曉廣東葡語，其後才能與西方商人和天主教士打交道。

崇禎年間，澳門有一種中介商人攬頭。屈大均謂澳門葡船“每舶載白金鉅萬，閩人為之攬頭者分領之，散於百工，作為服食器用諸淫巧，以易瑰貨，歲得饒益”。(31)承充攬頭，必須經官方認可，媒介貿易之外，也出現在其他中外交往場合。崇禎十年（1637）《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有關於澳攬資料數則：“九月初八日，隨據市舶司呈稱：到澳會同香山縣、寨差官，及提調、備倭各官司，喚令通事、夷目、攬頭至議事亭宣諭，督促各夷赴省。（……）職勒限催促，押同通事劉德、攬頭呂沈西、夷目吱嚕州咈嚟嚕等具領赴省，等因。”同年十一月，總督張鏡心“牌行海道，即便移駐香山，督令海防同知親至澳中，帶領澳官脫繼光、澳攬吳萬和、吳培宇等，示以中國豢養澳夷多年，不圖報效，反愚弄紅夷，貪勒貨物，致其徘徊海外，殊干法紀。速令該夷陳說利害，立促紅夷開發，再復遷延，該夷並澳官脫繼光聽處治奏聞，其澳攬吳萬和、吳培宇立解究治”。(32)九月市舶司等官至澳，是為宣諭澳葡頭目，促其赴省具領由舊通事李葉榮退還之英人銀貨。十一月海防同知等官赴澳，在英人已取銀貨之後，宣諭澳葡催促英人開行，以免遷延生事。其中澳攬呂沈西、吳萬和、吳培宇等，不但有宣諭澳葡之責，且須對“夷”人的違法行為負連帶責任。又崇禎十一年（1638）張鏡心〈奸弁奸攬句連澳夷等情殘稿〉稱：

> 然則從前出鬼入神陰施陽設，悉出維憲輩之撥置，而潛為之祟。故臣謂維憲法不可貸，而奸攬吳萬和等實繁有徒，並不可貸也。（……）奸攬揚鬐鼓脗，動輒以數萬計。內結吏胥以為腹心，外構哨巡以為羽翼，如書辦羅秉謙、萬門子等捕風捉影，已恬然習為故智，誠有若紛紛告訐所稱，詐夷銀五十二箱者，非無因也。尚當一併嚴行追究，庶幾處一弁而使為弁者懲，處一攬而使為攬者懼，海上積弊，其有瘳矣。(33)

可知其時攬頭為澳門操“夷語”食“夷利”者之重要成員，“奸攬”吳萬和、吳培宇等被認為與沿海勾通走私積弊有密切關係，而與李葉榮一樣以“與夷通賄”被官府治罪。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設立粵海關，次年創立由十三行商壟斷海外貿易的廣東洋行制度。十三行商早期兼營澳門貿易，不時下澳。乾隆十五年（1750）署香山知縣福清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稱：“其實馭夷肯綮，全在行商，導之立即為非，惕之易隨斂戢。”(34)又氏〈制馭澳夷論〉稱：

> 凡官司與通事、行商當下澳之時，以內地之無利於夷人，而夷人之仰命於內地，與夫懷柔優渥，比諸蕃懸倍之處，略為宣示，則彼之氣索技窮，自然帖耳受制。（……）澳夷言語不通，必須通事傳譯，歷來俱以在澳行商傳宣言語。該商人之鼻息，兩相浹洽，言語易從。後於設立同知定議章程之時，內有將同知標兵撥出二名，充為通事一條。商人即欲卸責地方，而標兵充當通事，既與澳夷不相諳熟，不能得澳夷要領，且人微言輕，反以啟侮。更或侵漁生事，關係非輕。仍請照前用洋商通事，乃商人視為畏途，多方推諉。此件頗為馭夷樞要，用商人則夷人曲折無不諳曉。（……）況商人之當通事，猶民人之充地保，按年輪換，不過暫時答應，非有苦累，不可聽其置身事外，（……）斷不宜驟易生手兵役，致傳譯不通，事有窒礙。(35)

無論是從廣州下澳的十三行商，還是在澳經營貿易的洋商，皆有宣諭澳葡頭目，約束居澳葡人之責，其職能類似內地的地保，這是清政府將保甲制度移用於廣州口岸中西貿易體制的體現。與葡人“兩相浹洽，言語易從”，是行商與澳商履行職能的重要條件。

大約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曾在廣州經營對外貿易的南海人葉廷樞，作〈澳門雜詠〉七首，之五句云：“碧眼老夷多閱歷，醉譚天外水晶山。”(36)詩人在澳遇上一位閱歷豐富的西洋老人，和他一同飲酒，聽他帶着醉意談論海外的寶藏。數年後，其堂弟，後來成為義成行商的葉廷勳，為十三行事務

來到澳門，留下〈於役澳門紀事十五首〉(37)，之十一云：“酣醉葡萄興未闌，更逢知己倍加餐。小蠻亦愛風流客，一曲胡笳共椅欄。”意思說自己飲葡萄酒已經大醉，興猶未盡，遇上了紅顏知己，又再共進飲食。西洋歌女亦愛我這個風流的客人，唱了一曲動聽的西洋歌之後，便一同靠着欄杆，共叙衷曲。之十五云：“巍峨怪石似連城，駐劄山前不用兵。兵女那知人欲去，夜光頻酌對銀檠。—— 兵頭與其妻女常住山頭帳房，適閒遊過此，留款甚恭。”描寫其與澳葡兵頭（總督）一家相遇的情形。當時行商及其屬下人員多捐有官銜，詩人赴澳可能穿着官服，兵頭一家大約把他當作清朝官員款待。而葉氏兄弟與西洋人交談，應當是以廣東葡語對澳葡土生土語或東方通用葡語。

至道光十四年（1834），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稱：

> （閩省）奸民之貿易廣東者，習學番語，即在澳門交接夷人，勾引來閩。又據訪獲之晉江縣奸民王略供認；在廣東澳門生理，常與夷人交易，能通夷語，稔知夷情，凡夷船之帶有鴉片煙土者，必先寄泊廣東外洋，勾接私船，發賣盡淨，再收內洋，報稅開艙，後因搜查嚴緊，私船不能偷越，伊等能解夷語之人即勾引夷船，向該國大班言明懸掛往北木牌，駛往所熟洋面，乘間發賣，借圖漁利。(38)

這些從福建來到澳門的中國煙販，所習所用之“蕃語”、“夷語”，蓋已廣東葡語與廣東英語並重，遇居澳葡人則講廣東葡語，遇英美鴉片販子則講廣東英語。

通事。早期的葡人通事為中國東南沿海從事貿易的平民，並未獲得官方允許，至萬曆十一年（1583），兩廣總督在香山貼出告示，指責“在澳門常發生種種欺騙及不正當行為。事蹟所以演成的負責人，是那些給外僑充當翻譯的中國人”(39)。其後通事被納入官方管理體制。明末澳葡所用的華人通事，必須經廣東官府認可，除負責傳譯言語，媒介貿易之外，還負有宣諭澳葡，約束葡人之責，對葡人的違法行為負有連帶責任。前引崇禎十年（1637）《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中，與攬頭呂沈西一同出現在宣諭澳葡場合的通事劉德，應為舊通事李葉榮的後任。

除了負責口頭傳譯，不懂中葡書面語言，被稱為做路巴沙的通事之外，自明末以來，澳葡議事會（或參議會）一直僱有通曉雙語和書面語的翻譯人員。博克塞談到明末澳門這類人員稱：

> 同樣艱險的另一項工作是接待香山縣和廣東、北京來訪的中國官員。為澳門市官方首席通譯 J. M. 布拉卡和兩位輔助通譯和書記們所寫的饒有趣味的〈準則〉最近已英譯出版，他們是中國的基督教徒，能流利地說中文和葡萄牙文（也許北京官話和廣東話他們都會講，因為中國的高級官員不會說廣東話）。他們是由市議會任命的，接受任命後和中國人的重要交涉都是在正式代表參議會的貿易代理人塞那多的指揮下進行活動。這個〈準則〉沒注明日期，但從前後關係來看大約是1630年首席通譯擔任了將口頭、信件、文書的漢語譯為葡萄牙語、葡萄牙語譯為漢語的任務，他向貿易代理人塞那多說明所有中文信件的內容要旨，他倆一起參加市參議會說明中國人提出的要求並討論信函怎樣答覆，參議會中即使有也祇有極少的議員懂一些漢字（也許有幾人會說廣東話），可見市參議會對這些通譯們的能力和忠誠寄予很大的希望。（……）澳門的一切問題首先要看通譯的能力和忠誠。從全局來看，上司對他們充滿了信賴，但有幾個人被對洋人深惡痛絕的廣東官吏投入了廣東監獄，嚴刑拷問，處以死刑。(40)

澳門葡人學者施白蒂（Beatriz A. O. Basto da Silva）稱，澳門一直有翻譯員，亦稱為 jurubasa，並列舉從19世紀初到1871年在澳葡政府中擔任這一職位的人員名單，其中除兩位為天主教士之外，其他七位皆為澳門土生葡人。(41)這類人員通常為當時澳門屈指可數的真正中葡雙語人材，與祇會講廣東葡語的華人通事應當區別開來。

到清康熙初年，凡內地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彝目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翻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彝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或奉牌拘提，輒避匿”。(42)在議事亭上，通事向澳葡頭目傳譯，所用應為廣東葡語或東方通用葡語，因為澳葡頭目一般為澳門土生或從印度派遣，不懂歐洲本土的葡萄牙語。澳葡議事會中負責與中國官府文移往還，交接應對的理事官唔嚟哆，通常更是從澳門土生葡人中選出。

乾隆初年的澳門，“其商儈、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若販夫、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簇成聚落”。(43)商儈指經營對外貿易的十三行商和澳商，傳譯指通事。這裡存在着一個民蕃雜處的澳門街區，為廣東葡語的生存提供了良好的土壤。當時澳門的耶穌會會院三巴寺附近有唐人廟，又稱安波羅教堂，為中國天主教徒禮拜之所。潘日明描述當年的情形稱：

> 在澳門安波羅教堂洗禮的中國基督教徒都自願地加入了葡萄牙社會，特別是擔任官方職務時更是如此，比如數以百計的通事和翻譯人員。(44)

可見當時的通事和翻譯人員人數頗多，且多為天主教徒。其時清政府嚴禁天主教，唐人廟於乾隆十二年(1747)被官府封閉。乾隆末年，澳葡理事官屬下有蕃書、通事，皆唐人，因代澳葡稟陳事件行文違例，屢遭廣東官員批駁斥責。(45)

嘉慶年間，有原籍福建漳州詔安，寓居澳門的謝嘉梧，曾為總通事。嘉慶十三年(1808)，英軍在澳登陸，企圖侵佔澳門。英公司大班以其曾充通事頭目，現在又想承充行商，且為澳門土著，請他從中協助與澳葡交涉，但“他對居民的傾向和感情，祇能表示令人沮喪的看法”。(46)因為澳門的葡萄牙人和中國人同樣反對英軍登岸。

復有原籍廣東嘉應州金盤堡人謝清高，早年出海貿易謀生，十八歲時遇風覆舟，被葡船救起，因隨葡船到各國貿易十四年，往來東西方沿海各國，學習外國語言，熟記各國島嶼要塞，風俗物產，後因雙目失明，寄居澳門。嘉慶二十五年(1820)春，在澳遇其同鄉舉人楊炳南，講述海外見聞，由楊炳南筆錄整理成書。楊炳南〈海錄序〉說他“後盲於目，不能復治生產，流寓澳門，為通譯以自給。”(47)謝清高跟隨葡人到各國貿易十四年，必已熟悉東方通用葡語。三十餘歲寓居澳門以後，又逐漸熟悉廣東葡語。儘管由於健康原因和文化水準，難以成為澳葡官方雇用的專業翻譯，或中國官府委派的洋行通事，但以其生活經歷和外語條件，在澳門擔任口頭傳譯(即通譯)，為中葡人員之間的商業貿易和一般交往服務，從中收取一定酬勞，作為自給之資，是可能的。

買辦。買辦一詞，西文為 comprador ，源於葡文 compra，音譯為金不多、糠擺渡、康白度等，意為採買者。明末澳門的葡人商館或家庭，應有能操廣東葡語的中國人，受僱為其採辦伙食及日用品的這類人物。

清乾隆初年，有閩人賃居澳地，以買辦為業，已見前引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形勢篇》。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東波塔藏有乾、嘉、道間有關澳門民人承充呂宋船、葡船伙食買辦檔案數件。(48)茲舉其大要：一為乾隆三十二年(1767)〈香山縣丞興聖讓為批准黎世寶兄弟承充到澳呂宋船買辦事行理事官牌〉，內稱：

> 現據黎世寶稟前事稱：切蟻在澳貿易，歷業年久，通曉夷語。本年六月內，適有江西省蔣日遠等，在澳接引夷人呢都安當潛往江西，被獲解回發審。備文飭撥諳曉夷語之人，赴省傳話。荷蒙臺恩，將蟻移送赴省，伺侯傳話。至今數月，饑苦難堪。伏查澳地遞年均有呂宋國夷人洋船赴澳貿易，必須買辦。祇得匍叩仁臺，格外施恩，准蟻充當該國（夷人）買辦，庶幾得藉代哺。遞年仍遵向例，赴軍民府憲稟請給照。並懇恩行知夷目。俾免別人佔奪。等情。據此，隨查黎世寶本分良民，且頗曉夷語。據稟前情，業經批准承

> 充在案，合就行知。為此，牌仰該夷目唠嚟哆等，即便遵照，嗣後遇呂宋國夷人洋船到澳貿易，其所須買辦人等，即着黎世寶兄弟充當，毋許別人混行佔奪。

黎世寶以本分良民，在澳貿易年久，通曉廣東葡語，曾奉差赴省傳譯言語。稟請承充呂宋赴澳貿易洋船伙食買辦，照例由澳門同知批准在案，再由香山縣丞行牌澳葡理事官遵照。其程式甚為分明。

二為嘉慶十一年至十二年之交（1807），澳葡因添設兵船二隻，在澳門附近海面巡防，由理事官稟請，由南海縣民陳科代巡船採買日常伙食什物。由香山知縣彭昭麟行文理事官，着陳科赴縣驗明是否誠實，然後給照承充。

三為道光六年（1826），西洋買辦楊光稟稱：

> 切蟻於嘉慶十九年（1814）在分府憲（即澳門同知）衙門稟充西洋買辦，遇有西洋船隻來澳，各赴外洋往接。如係來過舊船，統歸原辦經理，從無爭執霸奪，此係向定章程，歷久成例。緣因本年八月，蟻聞從前辦過之西洋船主羅連素（Lourenço）來澳貿易，即於八月二十八日前往萬山洋面候船接辦，業經船主羅連素允許蟻辦。蟻是以買備食物，以供該船伙食，共計用去銀一百餘員。不料突有集和辦館奸棍梁珑、容亞星、梁敬陽等，窺該船於本月十八日到澳，私向夷人大班及蕃差、兵頭各處奪辦，攙亂行規。

先後由香山縣丞葛景熊、澳門同知顧遠承飭諭理事官，查詢大西洋船主大班，願着何人承充買辦，代買食物。由此可知買辦業內有一定行規，不容攙亂霸奪。楊光稟中提到集和辦館，今澳門仍有日用雜貨店稱為辦館者，應為當年買辦館習俗的遺存。

嘉慶十四年（1809），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定〈華夷交易章程〉六款，第五款即為承充買辦的有關規定：

> 夷商買辦人等，宜責成地方官填選承充，隨時嚴察也。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語不通，不能自行採買，向設有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給發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監督給照。因該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周。該買辦等惟利是圖，恐不免勾通外來商販，私買夷貨，並代夷人偷售違禁貨物，並恐有無照奸民從中影射滋弊。嗣後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與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如在黃埔，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敢於買辦食物之外，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等弊，並代雇華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49)

百齡等奏定〈華夷交易章程〉，為上一年英軍侵澳事件的善後措施之一。在此之前將承充買辦由澳門同知給照改為由粵海關監督給照，反映了廣州口岸中西貿易的重心轉移到十三行的現實。百齡等奏定章程改為仍由澳門同知填選給照，並分別由該同知與番禺知縣就近稽查，則考慮到澳門的地位不容忽視，應當現實與傳統兼顧，使在澳門操廣東葡語的買辦和在黃埔操廣東英語的買辦皆便於管約束而各安生業。

水手和引水。據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記載，16 世紀中葉航行於遠東的葡船上便有中國水手。他們通常是中國帆船上的水手，在船隻遭到葡人劫奪後被強迫充當的。(50)澳門開埠以後，中國人在葡船上充當水手，代不乏人。

在明清時代，中國人充當外船水手，或外船僱倩中國人充當水手皆屬違法行為。乾隆五十二年（1787）〈署澳門同知劉為嚴禁外國人私雇民人駕船出海事下理事官諭〉稱：

> 照得本署府訪有各國夷人，僱倩蛋民充當水手，駕坐大三板船，私出海面遊蕩。（……）查夷人私自出海，民人受僱駕船，均干例禁。且各國洋船將近來廣，誠恐串誘民人，走漏滋事（……）合諭飭查。諭到該夷目等，即便遵照，立即確查各國夷人，果否僱倩民人水手，駕船出海遊蕩，逗留未回，有無在外滋事？據實稟覆本

署府，以憑詳究。仍轉飭各國夷人，嗣後不許僱倩民人水手，駕船私行出海逗留滋事。務各遵守天朝法律，毋得抗違，致干未便。(51)

然而，承充外船水手者多屬中國貧苦百姓，他們為饑所驅，違禁出海，使官府屢禁不止。至嘉慶十年（1805），香山知縣彭昭麟據差役稟稱：“查得有即辰夷船，僱民人陳亞連為水手。六月十八日，夷人嘍嗲嚕時戮傷民人陳亞連，即用船裝載回澳，在醫人廟醫治不效，到十九日身死。”(52) 這些在葡船充當水手的華民，通常應為廣東葡語的使用者。

引水又稱引水人、領港、領航員，為將外船引入本國港口的專業人員。乾隆初年，印光任等載稱：“（自虎門）入黃埔，是為今諸蕃舶口。虎門天啟，海闊而多礁，舟觸之立碎。蕃舶至，必官給引水人，導之入。”(53) 乾隆九年（1744），印光任就任澳門同知後，制訂管理蕃舶及澳葡章程七款，其第二款有關引水的規定稱：

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馳稟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文通報，並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一體稽查防範。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律從重治罪。(54)

嘉慶十四年（1809）百齡等奏定《華夷交易章程》，重申這一規定稱：“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注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55)

當時外船進口，停泊澳門南面十字門附近的雞頸洋面，“先着三板入報南灣關口，飭令引水人帶進黃埔貿易，回帆時亦須引水人帶出雞頸洋外，揚帆回國，不准逼留延擱，歷有定章無異。”(56) 除各國商船向例收泊黃埔外，澳葡額船與馬尼拉（小呂宋）商船向例收泊澳門。道光五年（1825）八月，香山知縣蔡夢麟據澳差稟報：

查有小呂宋夷船三隻，或在沙瀝，或至零丁西邊洋面往來寄泊。隨協引水前往查詢，一係玉堅疎吵船，一係吃船，一係哥吧船，共三隻。或進澳，或出口他往，俱不肯實說。(57)

其時鴉片走私的中心已移至零丁，小呂宋船之寄泊零丁，蓋為寄躉或售賣鴉片。引水向其查詢，當用廣東葡語。因其時馬尼拉為西屬印度殖民地首府，馬尼拉船長期來往澳門。至於中國引水用廣東葡語與匈牙利人拜紐夫斯基交談已如前述。

僕役。包括商館侍應、家庭傭人、工匠、挑夫一類人物，因其職業關係，必須與西人尤其是葡人溝通。茲舉家庭傭人和工匠兩類略予說明。潘日明稱：“澳門土語，即在18世紀葡萄牙人家裡傭人廣泛使用的語言，至今祇留下了少量的零星資料。”(58) 澳門中國學者劉月蓮則稱：“這種土語，原來是澳門土生人世家的太太們，因與其收養的孤兒（妹仔）用漢語方言溝通有困難，於是在折衷的對話裡產生了這種土生女性創造的 Patuá 方言。”(59) Patuá 又稱 Macaense，即澳葡土生土語。妹仔在粵方言中有婢女、年輕女傭人的意思。這些家庭傭人所操的語言，應為與土生土語有所區別的廣東葡語一類語言，而其語言對土生語言和習俗有一定的影響。葡萄牙學者安娜．瑪里亞．阿馬羅稱：

在澳門常常使用昵稱、小名或家名。據知，上個世紀中澳門人中流行昵稱和綽號。（……）澳門－豪門世家的一成員法蘭西斯科．安東尼奧．佩雷拉．達席爾維拉在其《澳門日誌》中，在涉及其家人及朋友時常以小名稱呼之。根據吉爾貝爾托．弗雷雷，在佛得角和巴西，這種習俗起源於黑人保姆。在澳門，這種習俗亦可能起源於其他種族的保姆。(60)

乾隆九年(1744),澳門同知印光任管理蕃舶及澳葡章程七款之六有管理在澳匠作的規定:

> 夷人寄寓澳門,凡成造船隻房屋,必資內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貪利教誘為非,請令在澳各色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冊,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遞年歲底,列冊通繳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於冊內聲明。(61)

這類內地工匠,多為澳葡修造船隻房屋,官府以保甲之法,嚴加管理,禁止私充。乾隆五十八年(1793),澳葡理事官稟舊夷官加爾搦依羅投稱:被奸民何志文勾串家中黑奴偷去油木板,香山縣丞朱鳴和訊據何志文供稱:

> 小的係順德紫泥墟仕板村人,今年二十六歲,向在澳門充當木匠生理。小的並未買過黑奴所偷木板。緣上年十月二十五日,舊夷目叫小的去做行江木匠,原是犯法的事,小的要他每月蕃銀十五員,他祇出得十員,小的不肯,後來小的見無生理,也自肯了。奈他不能先付三個月工銀,小的仍然不肯。他懷恨,就稟小的串偷木板,以圖拖累。小的實祇收他定銀五員,未曾交還。

被朱鳴和斷以"查天朝定例:凡內地民人,私受夷人雇值,往趁外洋者,均有應得罪名。今何志文雖經受雇,並未趁洋,律得減等。除當堂將何志文杖責外,所有舊夷目先曾付過定銀五員,業經追繳,合行給領。"(62) 這類工匠,無論在澳修造船隻房屋,或出洋充當船上木匠,均須與居澳葡人進行溝通,廣東葡語應為其必不可少的語言工具。

天主教徒。葡人入居澳門以後,澳門逐漸發展成為天主教在遠東的傳播基地,和中國天主教徒的聚集之地。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澳門已有教徒五千名以上,中國教徒的人數亦隨着增加。"惟當時傳教之方法,凡欲進教保守者,須葡萄牙化,學習葡國語言,取葡國名姓,度葡國生活,故不啻進教即成為葡國人也。"(63) 然而,由於語言文化背景的不同,除了少數長期追隨西方傳教士或赴葡國留學者之外,中國天主教徒所學成的葡語應仍為廣東葡語。

明末中國人因在澳貿易營生而入天主教,前述鍾鳴仁、鳴禮之父念山和鄭成功之父芝龍皆其顯例,而中國天主教徒以通譯為業而稱做路巴沙(jurubasas)亦如前述。萬曆六年(1578),西班牙方濟各會士奧法羅(Fryer Peter de Alfaro)從馬尼拉乘船往中國傳教,遇風飄至廣東沿海,輾轉到達廣州,被安置在廣州城外。"一個會說葡萄牙語的中國人,叫做康任(Canguin)前來看他們,他從他們的面孔和服裝知道他們是基督徒,用葡語問他們要做甚麼?(……)這個中國人進一步給他們介紹一個能說一口好葡語的人,他們後來才知道,這人和他的妻子及子女都入了基督教,儘管他們生活在中國,他們卻跟住在澳門的葡人一起生活了三年。"(64) 這個譯員貪婪欺詐,多次使西班牙教士陷入困境。

至清乾隆十二年(1747),香山知縣張汝霖至澳查封天主教徒聚集的唐人廟,有〈請封唐人廟奏記〉稱:

> 其唐人進教者約有二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其在澳進教者,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但其中亦有數等,或變服而入其教,或入教而不變服,或娶鬼女而長子孫,或借資本而營貿易,或為工匠,或為兵役。又有來往夷人之家,但打鬼辮,亦欲自附於進教之列,以便與夷人交往者。此種倏往倏來,不能查其姓名。今查得林先生、周世廉等一十九人。而林先生蕃名咭吠嘰吵,住持進教寺內,率其子與其徒專以傳教為事。周世廉蕃名安哆彌離吔,又呼'賣雞周',儼然為夷船之主,出洋貿易,娶妻生子。此二人尤為在澳進教之魁也。

張汝霖謂這些華人教徒"語言習尚,漸化為夷",說明至清代澳門教會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將中國人葡萄牙化的傳統,但其所操"夷語",恐怕除

娶蕃女者較接近土生土語之外，多數人仍然用廣東葡語。

語言形態

同音異字而無文法，或盡量簡化的語法，是中國學者對中西交往混合語的語言形態的一種描述，同樣適合於廣東葡語的語言形態。我們可以從口語形態和書面形態兩方面加以說明。

廣東葡語的口語形態，今天不得其詳。但推想當年對話的情形，仍可得其梗概：操着本土方言的中國人，用本土方言音譯葡語的常用辭彙，搭配本土方言固有的辭彙，用盡量簡化的中文語法結構加以表述；操着葡語的西方人，則用葡語音譯中國方言的常用辭彙，加上葡語固有的辭彙，用盡量簡化的葡文語法結構加以表述。使雙方大體能聽懂對方的話意，基本達到溝通的目的。

這種情形，有葡國學者安娜．瑪里亞．阿馬羅（Ana Maria Amaro）論澳葡土生土語和中國學者周振鶴論洋涇濱語的兩段文字可資印證：

> 澳門方言是曾在東方作為通用語使用過的葡萄牙語外留下的語言。它的出現，一方面是為了滿足簡化葡萄牙語的語法以便於各種族人民迅速學習這種語言，以此促進商業關係的需要；另一方面，葡萄牙人曾經到過或多少呆過一段時間的地方的辭彙又豐富了葡萄牙語。(65)

> 當操不同語言的人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他們之間無法通話，祇能彼此借用對方的一些單詞，使用對方能理解的語法來實現有限交談。所以洋涇濱語（Pidgins）是兩種或多種語言接觸初期的普通現象。(66)

澳葡土生土語是可以與廣東葡語對接的混合語，洋涇浜英語（Pidgin English）則為與廣東葡語有一定繼承關係的混合語，三者的口語形態應有共通之處。

廣東葡語的書面形態。廣東葡語的使用者，多數為文化層次較低，對中文和葡文的書面語言一竅不通的下層百姓，必須由有文化素養的士大夫對其語言材料加以記錄整理，始能流傳。而當時一般士大夫多抱着天朝上國的心態，視“夷語”為鴃鳥之音，不屑一顧，故今日能體現廣東葡語書面形態的語言材料可謂鳳毛麟角。葡國學者巴列托（Luís Filipe Barreto）對以克利奧爾語（通商與航海的通用語）形式出現的葡萄牙語書面材料缺乏亦頗有感慨：“在語文學習與教育方面，有必要將大多數人的實用學習與少數人的學習性學習區別開來。很可惜，我們很少掌握到多數人實用學習的書面史料，這種學習幾乎總是到了口譯者起了口譯作用後就消聲匿跡了，但我們知道，這種學習在實際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那些替懂得葡語和西班牙語的荷蘭人効勞的朝鮮與中國口譯通事們，可以為證。”(67) 因此，有必要對僅存的廣東葡語書面材料進行分析研究。

亨特在描述廣東英語時提到：“在廣州商館附近的書店出售一本名叫《鬼話》的小冊子。（……）它首先提到的是‘夷’（Yun），下面是‘夷人’（barbarian）的釋義。用另一個中文字‘曼’表示‘man’的發音。在許多單音字之後，是雙音節的詞。如‘今日’（to-day）在解釋外文意義之後，用兩個其他的中文字‘土地’來拼 to-day 的音。直至整句話也還是這樣，由此語言的結構便被奇怪地改寫。（……）該書的著者是一個中國人，他獨具匠心，應使他名垂千古。我常常想是誰最先把‘外國話’創化為一種當地的語言，為了紀念他，應該在他的祭臺上，點起紅燭，獻祭清茶，他的遺像應置於文字之神廟宇裡的木雕神像中。”亨特還談到小冊子“封面上畫着一個身穿上一世紀服裝的外國人 —— 戴着三角帽，外配以有扣形裝飾的大衣，手上拿着一根手杖”。(68) 證以周振鶴〈《紅毛番話》索解〉一文附圖(69)，這個身穿 18 世紀服裝的外國人，取材於印光任等《澳門記略．澳蕃篇》所附〈男蕃圖〉，本來是一個澳門土生葡人的形象。而《鬼話》的注音方式為以漢字為

用廣東方言拼讀的英語辭彙注音，亦與廣東葡語有繼承關係。

廣東葡語的書面形態，筆者能見到的整句話的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匈牙利人拜紐夫斯基留下的記錄，他們僱用的領航員說：“Mandarin Hopchin malas, Mandarin Tanajou bon bon malto bon.”照葡國學者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的解釋是：“霍普鎮的官壞，塔納州的官好，好，很好。”(70) 兩句話的語法結構完全相同，都被盡量簡化。

廣東葡語的辭彙的注音方式，通常為以漢字為用廣東方言拼讀的葡語辭彙注音。開始祇是個別單詞，後來隨着辭彙的積累而出現辭彙表。其注音方式，與用拉丁文字為漢語借用詞注音的澳葡土生土語有明顯不同。

廣東葡語辭彙的個別單詞。嘉靖四十四年（1565）提督兩廣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有蒲麗都家或蒲利都家一詞。(71) 業師戴裔煊先生按：“‘利’應為‘麗’之訛，蒲麗都家為 Portugal 的最早譯名。本疏文凡五見，三處作蒲麗都家，與《實錄》同。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八二〈佛郎機傳〉亦同。”(72) 故蒲麗都家應為廣東葡語最早的一個葡語單詞。

自明末以來，有關澳門的中國文獻中多次出現唔嚟哆這一葡語單詞，通常稱為“夷目唔嚟哆”或“理事官唔嚟哆”。前引《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稱為“澳夷唔嚟哆”或“夷目咈嚟廚”。印光任等稱：“理事官一曰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臺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73) 理事官為澳葡議事會成員之一，除了以上職能之外，還負責與中國官府的交接應對、文移往還以及民蕃交涉案件，故在中國文獻中出現極多。其葡文名為 procurador，何以譯為唔嚟哆？昔年戴裔煊師曾請教其友人周達人教授，承告以廣州方言台山口音將P讀為V音，故將詞頭 pro 音譯為“唔”。

常言謂譯音無正字，由譯音訛誤造成的譯名便出現在廣東葡語早期的辭彙中。王鴻緒《明史稿》和張廷玉《明史》的〈佛郎機傳〉，便將蒲麗都家誤作“蒲都麗家”。澳門南灣加思欄兵營、加思欄炮臺附近原有加思欄堂，為明末西班牙方濟各會士所創立的修道院。《澳門記略．正面澳門圖》稱為“伽斯蘭廟”。方濟各的西文為 Francisco，或譯為法欄思加。“據說，在明末清初期間，有一名中國官員到該處觀察，當時由一名懂漢字的葡籍神父作伴並當翻譯。當說到該處的修道院和炮臺，在言談間將‘法欄思加’的‘法’字音略去變成為‘欄思加’。之後，這位神父將這三個漢字依葡文的由左至右橫寫出來。但是按漢字的寫法，則是自右而左。這樣，那位中國官員便將‘欄思加’，看成是‘加思欄’。從此，這個讀法便在‘約定俗成’的成規下固定下來，直到今天仍是這樣。”(74) 加思欄也就成為一個習非成是的專有名詞。

隨着廣東葡語影響的擴大，葡語辭彙進入中國人的詩篇。雍乾間王軫的《澳門竹枝詞》云：“心病懨懨體倦扶，明朝又是獨名姑。修齋欲禱龍鬆廟，夫趁哥斯得返無？”(75) 這首詩描寫一個獨居澳門的葡商家庭少婦的落寞情緒，以及盼夫歸來的迫切心情。獨名姑為葡文 Domingo 的音譯，意為禮拜日。龍鬆廟為澳門天主教堂之一。哥斯為葡文 Costa 的音譯，意為海岸，指印度西海岸葡屬殖民地果阿、第烏一帶，當時澳門葡船常往該地貿易。這首詩巧用譯語，點而能化，無斧鑿痕跡，為清代《澳門竹枝詞》中的佳作。

嘉慶年間，十三行同文行商潘有度作〈西洋雜詠〉二十首之八云：“養尊和尚亦稱王，婦女填門謁上方。齋戒有期名彼是，祇供魚蟹厭羔羊。—— 蒲萄牙等國逢彼是日齋戒，祇食魚蟹海錯不食牛羊。齋戒期名里亞彼是，里亞日期也，彼是魚也。”(76) 和尚王指澳門主教或高級僧侶。里亞為葡文 Dia 的音譯；彼是，《澳門記略．澳譯》作卑時，為葡文 Peixe 的音譯。潘氏為十三行總商，多年往來澳門與十三行，長期接觸西洋事物，故能以葡文譯語入詩。在中國，以佛語入詩的傳統由來已久，以西語和天主教語入詩則寥寥無幾。在清代中葉即出現以葡語入詩，誠為中西語言文化交流的一種可喜現象。

乾隆初年出現的印光任等《澳門記略．澳蕃篇》附〈澳譯〉，是迄今能見到的廣東葡語最早的葡文譯

語辭彙表。其開篇稱：“西洋語雖侏離，然居中國久，華人與之習，多有能言其言者，故可以華語釋之，不必懷鉛握槧，如揚子遠訪計吏之勤也。定州薛俊著《日本寄語》，謂西北曰譯，東南曰寄。然《傳》云‘重九譯’，統九為言，雖東南亦稱譯。（……）名曰‘澳譯’殿於篇。”

揚子為對西漢揚雄的尊稱，他曾仿《爾雅》體例撰《方言》，著錄西漢時代各地方言，為中國古代語言學的重要著作。揚雄在〈答劉歆書〉中，曾自道其為搜集資料，長期進行方言調查的甘苦：“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77)中國語言學家濮之珍稱：“前人說《方言》一書多奇字（……）從語言學的觀點來看，這些奇字實際上不過是語音的代表（……）理解了揚雄把文字作為注音用字，我們對《方言》中的奇字就能迎刃而解了。”(78) 揚雄的注音方法，就是用同音的語詞或同音字來注明方言的音讀。

薛俊的《日本寄語》，即其所著《日本考略》中的《寄語略》。薛俊為明代浙江定海人，諸生，曾任教職。嘉靖二年（1523）發生日本貢使焚掠浙江沿海的爭貢之役後，定海知縣鄭餘慶命其著《日本考略》，其中所編的日文字彙名曰《日本寄語》，其開頭謂：“寄者譯也，西北曰譯，東南曰寄。”(79) 關於“寄”字之義，《說文．敘》謂假借為“本無其字，依聲記事也”。段玉裁《注》謂：“記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也就是說，假借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來為事物之無字者注音，這種方法又稱為寄。這種釋義對於《日本寄語》之“寄”字似乎更為確切。而《方言》開創了以漢字為各地方言和外國語言注音的方法，對於《日本寄語》的以漢字為日本詞語注音，和《澳譯》的以漢字為葡語詞匯注音，皆可謂不祧之祖。(80)

〈澳譯〉分為五類，著錄葡文單詞396個，其中天地類83個，人物類161個，衣食類52個，器數類48個，通用類51個。以漢字注葡文讀音，為中國人最早刊印的西文字彙，其注音頗為準確。筆者用澳門官印局出版的《中葡字典》和其它西方文獻，這些單詞百分之八十以上都能找到相應的葡文對音。例如：關閘：波打些蘆古（Porta de Cerco）；前山寨：家自罷令古（Caza Branca）；青洲：伊立灣列地（Ilha Verde）；澳門：馬交（Macau）；呂宋：萬尼立（Manila，馬尼拉）；小西洋：我呀（Goa，果阿）；兵頭：個患多慮（governador，總督）；管庫：備剌故路多盧（procurador，理事官、唠嚟哆）；唐人：之那（Chinês，中國人）：鐘：仙奴（sino）；眼鏡：惡古路（óculo），等等。(81)

〈澳譯〉完整的葡文對音表，應推澳門土生葡人學者高美士（Luís Gonzaga Gomes）的《澳門記略》葡譯本。高美士為知名漢學家，熟悉中國語言文字，尤其是廣州方言。其《澳門記略》書名先用拼音文字注音作 *Ou Mun Kei Leok*，讀音為廣州方言，再用葡文譯義作 *Monografia de Macau*。〈澳譯〉的辭彙表亦採用這種形式。例如：T'in 天：siu-ung，céu 消吾；Tei 地：tchâng 爭，chão；Iat 日：só-lou 梭盧，sol；Ut 月：lông-á 龍呀，lua；I-si-t'eng 議事亭：Si-tá-ti 事打的，Cidade (Leal Senado)；T'ai-Sãi-ieong 大西洋：Lin-nou 連奴，Reino (Portugal)；Iân-sôi 引水：ieng-ká-mâi-ièong-tei 英加米央地，encaminhante? (piloto)；Tchâk 賊：lá-tá-láng 剌打令，ladrão; Tchok 竹：má-mou 麻無，bambu；Sêk-fán 食飯：ku-mé a-ló-si 故米亞羅時，comer o arroz; Un 煙：tá-má-ku 大孖古，tabaco；Tchin-Lei-Kèang 千里鏡：kán-ni-tchá 諫尼渣，canóculo; Tchi-meng-tchông 自鳴鐘：lit-lo-sãi-ung 列羅西吾，relógio; Mán-êk 貿易：kón-tá lá-tou 幹打剌度，contrato；等等。(82)

關於《澳譯》注音所用的中國語言，劉月蓮〈《澳門記略》附錄〈澳譯〉初探〉稱：

> 譯語的漢語對音顯得不規範，所列各條的標音多與官話音不合，多數漢字代音與對應的葡語音節音準相差錯落較大，實難驟然斷定其應為閩音或者粵音，估計是當時約定俗成的“洋涇浜”習慣用法。（……）我向一位澳門土生人士討教，他認為〈澳譯〉的中文讀音如果是白話（指

> 粵語）音就比較接近老一輩土生的“本地葡文”。（……）由此看來，〈澳譯〉用當時通用的“粵語白話”（而不是用粵語書面語音系）標音，所標的“西洋語”顯然又羼雜當時澳門土生葡人的慣用語，況且閩人航海貿易慣用的行話也早已帶來了澳門港，由此影響了澳門洋涇浜西洋語的含混風格。(83)

筆者同意這種看法。

成書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由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受的《海錄》，卷下“大西洋國”條以1900字的篇幅，記載了葡萄牙的疆域、港口、物產、屋宇、服飾、婚俗、禮節、宗教、文武官制等，是書中葡語譯名最多的部分。這些譯名包括地名、文官名、武官名（分陸軍和海軍）、王室貴族稱謂等。大部分能從葡文中找到準確或相近的對音。例如：葡萄牙人：布路嘰士（Português）；里斯本：預濟窩亞（Lisboa）；科英布拉：金吧喇（Coimbra）；國王：哩（rei）；王子：咪林西彼（príncipe）；公主：咪林梭使（princesa）；伯爵：乾爹（conde）；一等文官：善施哩（chanceller，相國）；二等文官：明你是路（ministro，部長）；州長：威依多（prefeito）；法官：油衣使（juiz）；司庫官：爹佐理路（tesoureiro）；將軍：嗎喇嘰乍（marechal）；陸軍上校：果囉（coronel）；少校：蠻喲（major）；上尉：呷咪丹（capitão）；海軍上校：呷咪丹嗎喇惹喇（capitão-de-mar-e-guerra）；少校：呷咪丹爹領第（capitão-tenente），等等(84)，與〈澳譯〉同屬於廣東葡語的辭彙表。

謝清高早年隨葡船往來東西方各國，熟悉東方通用葡語，晚年寓居澳門，為通譯以自給，又熟悉廣東葡語和廣州方言。一個明顯的例證是：州長（prefeito）譯作威伊多，與理事官（procurador）譯作唔嚟哆相比較，威、唔二字皆因廣州方言台山口音將 P 讀為 V 音，故將 pre 譯作“威”，pro 譯作“唔”。謝清高與楊炳南皆為嘉應州人，其譯音受客家方言的影響，亦可想而知，其例證尚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刊於道光十六年（1836）的湯彝《盾墨》，其“市舶考．澳門西蕃”條復有一廣東葡語辭彙表。略謂：

> 夷人語言文字，必譯而後通。（……）呼官曰滿的歷（mandarin）；人曰阿曼〔（homem），《澳譯》作因的（gente）〕；先生曰羨擁（senhor，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或譯作仙翁）；坐曰三答（sentar，《澳譯》作散打）；走曰阿（andar，阿，當作阿答）；皆不走曰儂（não，不）；皆飲酒曰白白迷（beber vinho, vinho《澳譯》作尾虐）；濃茶曰白白茶〔beber chá（飲茶），濃茶葡文作 chá forte，濃茶，應為飲茶之誤〕；飯曰穀米那蘇（comida ceia? ceia《澳譯》作數，午飯、夜宵）；銀曰白得架（pataca，銀錢）；銅錢曰薩別架（sapeca）；相打曰蘇的歷（sovadura，打、揍）；相詈曰堅都嚕哈非什生哀乃然（Injuriar com palavaras？罵）。西蕃既與粵人錯居數百年，多能作華語（……）粵人亦多能解蕃語。(85)

湯彝為湖南善化人，其所著錄蓋得自遊粵見聞，其注音所用方言與〈澳譯〉及《東波塔檔案》略有不同，如譯 senhor 作羨擁，譯 não 作儂，但大體上仍然保持了廣東葡語的注音面貌。其時處於鴉片戰爭前夕，加上澳門西洋人“多能作華語”，預示着廣東葡語已到了近於消亡的時期。

結　語

廣東葡語是16至19世紀東西方關係，尤其是中西語言文化交流的產物。它大約產生於16、17世紀之交的澳門，與之對接的是東方通用葡語和澳葡土生土語。從康熙二十四年（1685）設立粵海關之後，到大約乾隆十五年（1750）以前，流行於整個廣州口岸。其後，隨着英國在廣州口岸中西貿易中壟斷地位的確立，和美國進入廣州貿易，廣東葡語作為廣州口岸貿易通用語的地位被廣東英語所代替，但仍流行於澳門。隨着鴉片戰爭和五口通商，中國進入

近代時期，廣東葡語失去其使用價值而逐漸消亡。其產生、發展和消亡，可以印證西方語言學家關於政治和社會因素決定語言的生命週期的論斷。

廣東葡語是中國的商人、通事、買辦、水手、引水、僕役和天主教徒，在與澳門土生葡人、西方商人和傳教士長期貿易與交往中創造出來的。其語言形態，帶有中國語言文字的鮮明特點，而又吸收了東西方語言文化交流中的混合語的某些特點。其口語形態，以盡量簡化的漢語語法結構，汲取以常用的葡語辭彙為主的外來辭彙，加上漢語方言固有的辭彙來表達思想，基本達到交流的目的。其書面形態，主要體現在印光任等《澳門記略．澳譯》、謝清高《海錄．大西洋國》條和湯彝《盾墨．澳門西蕃》條三個葡文辭彙表。其注音方法，採用自漢代揚雄《方言》以來用漢字為少數民族語言和外國語言注音的傳統，其注音所用的語言，主要為廣州方言，兼有閩南方言或客家方言，其音譯的葡文辭彙，又一定程度上受到澳葡土生土語辭彙的影響，而有別於歐洲本土葡文。

語言是構成民族的要素之一，漢語言文字是中華文化的主要載體。以漢語言文字作為主要語言形態的廣東葡語，雖然是一種已經消亡的歷史語言，但它曾在東西方交往和中西經濟文化交流中發揮語言工具的作用，特別是其書面形態載入中國文獻，其詞語可以入詩，說明它已經成為中國古代文化遺產的一部分，值得我們作更為深入的探討。

【註】

（1）屈大均《翁山詩外》，卷九。
（2）裴特生著、錢晉華譯《十九世紀歐洲語言學史》，科學出版社 1958 年版，頁 79。
（3）參閱拙文〈廣東葡語和廣東英語初探〉，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編《嶺嶠春秋．嶺南文化論集》第1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4 年版，頁 563-564。
（4）洛瑞羅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文獻選集〉，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1 期，1997 年夏季，頁 20。
（5）亞馬多．高德勝著、李飛譯《歐洲第一個赴華使節》，澳門文化學會 1990 年版，頁 139、頁 149。
（6）黃佐《泰泉集》，卷四九、五二。
（7）龐尚鵬〈區畫濠鏡保安海隅疏〉，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8）同上，卷下《澳蕃篇》。
（9）《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北平故宮博物院1932年版，第 4 冊，頁 44。
（10）博克塞（C. R. Boxer）：《十七世紀的澳門》（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香港， 1984，頁 15。
（11）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 1983 年版，上冊，頁 144。
（12）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頁 44-45。
（13）江日昇《臺灣外紀》，卷一。
（14）朱傑勤〈明末中國東南沿海人民擊退荷蘭侵略的紀錄〉，氏《中外關係史論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頁366-368。
（15）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第一、二卷，頁 66。
（16）〈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版，第 8 冊，頁 752。
（17）馬士著、醫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 86。
（18）（19）冼麗莎撰、李麗青譯〈十八世紀末匈牙利冒險家在澳門〉，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4 期，1998 年春季，頁 122-123；頁 129。
（20）白妲麗《澳門方言生僻詞詞典》，轉引自安娜．瑪里亞．阿馬羅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 —— 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澳門文化司署 1993 年版，頁 64。
（21）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 171。
（22）*Chinese Repository*（《中國叢報》），vol. 4, p. 431.
（23）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 66。
（24）同上，第四、五卷，頁 443-444。
（25）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頁 45。
（26）濱下武志著、朱蔭貴等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 —— 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版，頁 323。
（27）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頁 45-46。
（28）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華書局1988年版，上冊，頁 91。
（29）瑪麗．西比爾．德．維也納撰、楊保筠譯〈十七世紀中國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中外關係史譯叢》第3輯，上海譯文出版社 1986 年版，頁 217。
（30）洛瑞羅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文獻選集〉，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1 期，1997 年夏季，頁 157-158。
（31）屈大均《廣東新語》，中華書局1985年版，上冊，頁38。
（32）（33）《明清史料》乙編，第 8 冊，頁 754-755；頁 716。
（34）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八《夷商》三。
（35）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光緒十七年鉛印本，第九帙，頁 330。
（36）葉廷樞《芙蓉書屋詩鈔》，卷四。
（37）葉廷勳《梅花書屋詩鈔》，卷四。
（3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頁 141-142。

（39）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十六世紀天主教在華傳教志》，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頁215。湯顯祖《玉茗堂詩集》卷六有《聽香山譯者》二首，描述其於萬曆二十年（1592）貶官廣東徐聞縣典史途中，在澳門見到香山譯者（即華人通事）一類人物，聽他講述海外見聞的情形。葡萄牙學者潘日明（Benjamim António Videira Pires）稱，在澳門開埠初期，“黃膚色的通事或譯員接受基督洗禮之後，採用了葡國名字並加入了我們葡人社會”。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版，頁32。可與之印證者為佩德羅·巴雷多·德·雷曾德（Pedro Barreto de Resnde）關於1634年以前澳門歷史的描述：“在澳門居住的除了葡萄牙人以外，還有其他居民，如澳門本地人，人數最多的是那些被稱為‘孺魯巴薩’（做路巴沙）的中國天主教徒。”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0期，1993年夏季，頁19。

（40）博克塞撰、黃鴻釗等譯〈十六-十七世紀澳門的宗教和貿易中轉港之作用〉，《中外關係史譯叢》第5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年版，頁89。

（41）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頁198-199。

（42）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十〈外志·澳彝〉。

（43）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

（44）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 —— 澳門的文化交融》，頁86。

（45）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版，上冊，頁356-358《蕃書與通事》。

（46）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84；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328-329。謝嘉梧後於嘉慶十六年（1811）承充東裕行商。

（47）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受、馮承鈞注釋《海錄》，中華書局1955年版，《楊炳南序》，頁1。

（48）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37-239。

（49）《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3冊，頁10。

（50）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葡萄牙大發現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版，上冊，頁138、頁160-161、頁225-226、頁229等。

（51）（52）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27；頁337。

（53）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

（54）同上，卷上〈官守篇〉。

（55）《清代外文史料·嘉慶朝》，第3冊，頁10。

（56）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41。

（57）同上，下冊，頁778-779。

（58）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 —— 澳門的文化交融》，頁84。

（59）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澳門文化研究會2003年版，頁68。

（60）安娜·瑪里亞·阿馬羅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 —— 澳門土生葡人研究》，頁65。

（61）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62）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08。

（63）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8年版，頁169。

（64）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65）安娜·瑪里亞·阿馬羅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 —— 澳門土生葡人研究》，頁120。

（66）周振鶴《逸言殊語》，浙江攝影出版社1998年版，頁137。

（67）巴列托〈16-17世紀澳門的地位〉，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秋、冬季，頁79。

（68）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頁47。

（69）周振鶴《逸言殊語》，頁180-203。所載晚清廣州璧經堂刻《紅毛通用番話》封面的外國人形象與《鬼話》及《澳門記略》相同。以文堂藏板《新刻紅毛番話》分生意數目、人物俗語、言語通用、食物雜用四門，亦與廣東葡語和《鬼話》有一定繼承關係。

（70）冼麗莎撰、李麗青譯〈十八世紀匈牙利冒險家在澳門〉，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頁122。頁129註釋（4）稱，Tanajou可能是指Ta-Pong-Song, Hopchin可能是英制海圖上的Ping-Hay-Soa或Harlem Bay。Ta-Pong-Song即大鵬所，其所在地大鵬今屬寶安縣。Ping-Hay-Soa即平海所，Hanlem Bay即下寮灣，其所在地平海今屬惠東縣。

（71）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二《吳司馬奏議》。

（72）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版，頁85-86。

（73）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74）黃德鴻《澳門新語》，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6年版，頁150-151。

（75）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76）潘儀增、潘飛聲輯《番禺潘氏詩略》，第二冊《義松堂遺稿》。

（77）揚雄著、錢繹撰集《方言箋疏》，中華書局1991年版，頁523。

（78）濮之珍《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頁103。

（79）《說郛三種》陶珽《說郛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版，頁525。

（80）參閱拙文〈清代澳門與日本〉，拙著《澳門歷史文化》，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128-130。

（81）參閱拙文〈《澳門記略》研究〉，拙著《澳門歷史文化》，頁291。

（82）Tcheong-ü-lâm e Ian-Kuong-Iâm, *Ou-Mun Kei-Leok (Monografia de Macau)*, traduzido do Chinês por Luís Gonzaga Gomes, Lisboa, 1979, pp. 268-280.

（83）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頁195-196。

（84）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受、馮承鈞注釋《海錄》，頁63-64；拙文〈謝清高與葡萄牙〉，拙著《澳門歷史文化》，頁104。

（85）齊思和等編著《鴉片戰爭》，神州國光社1954年版，第1冊，頁234-235。（）或〔〕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兩份同期澳門葡語方言資料比較研究

湯普森*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將一個18世紀澳門葡萄牙方言詞彙表中的單詞和詞組與香港現代葡萄牙語中相應的單詞和詞組進行比較。

上述詞彙表載於由印光任、張汝霖所著，在1751年首次刊行的《澳門記略》一書。鮑登(1)是第一個視該表為澳門葡語方言史料的人，他認為該表的重要程度，從他對之所作出的深入研究，便能足以證明。

《澳門記略》的葡萄牙語譯本已由高美士(2)在1950年完成出版，不過，譯者在該譯本的詞彙表內沒有加上任何註釋。

鮑登在其論文中扼要地介紹了《澳門記略》的成書經過和書目資料，並回顧了有關18世紀外語詞彙的漢語資料(3)，對博克塞（Boxer）在早他四年發表的論文《遠東的貴族》中回顧澳門有關史料的一章的內容作出了補充(4)。

《澳門記略》中記錄的18世紀澳門葡語單詞及詞組均用漢字記音，大部分用廣東話注音。不過，偶爾某些詞條如果使用現代普通話發音，則似乎更加接近原來的發音。例如"尾虐"兩字，如果用現代廣東話發音 mei yeuk，祇能夠模糊地得出“酒”在當代葡萄牙語中的發音，但是，如果使用普通話發音 wei nioh，現今的葡萄牙方言（及標準葡萄牙語）中的 vinho（酒）一詞便能夠即時“重現”。

明顯可見，這一記音系統並不十分準確，但是由於漢語書寫形式的特點，這種情況可說是無法避免的。不過，儘管用漢字記音可能不太合適，然而這種注音方法已沿用了多個世紀，無論是從佛經或蒙古語借入的詞，還是在香港公共汽車站寫着的“巴士”兩字，採用的都是這種注音方法。

對於上述的澳門葡萄牙語詞彙表，高美士的處理方法是首先把漢語詞列出，並且使用目前澳門常用的羅馬字母拼音系統拼寫其廣東話發音，接着列出對應的葡語（或澳門語）詞彙的注音漢字，再用羅馬字母拼寫其廣東話發音，最後列出相應的葡語譯詞。

鮑登則採取另一方法，他首先列出葡語原詞的注音漢字，再根據這些漢字的發音（通常是廣東話音）重組出相應的葡語詞。可惜的是，他祇對無法重組的詞才寫出其羅馬字母拼音，其餘的都沒有這樣做。而他採用的是邁耶-威柏（Meyer-Wempe）拼音系統(5)，與高美士採用的拼音系統不同。

鮑登用了三小段的篇幅以及大量的註腳把詞彙表收集的詞和詞組跟科爾侯、達爾加多和雷特·德·瓦斯康薩羅斯等等傑出的葡萄牙學者對19世紀澳門葡萄牙語的研究成果進行了比較(6)，發現這一方言在近數世紀大量消失，倖存的則戈拉西特·巴塔亞（Graciete Batalha）女士將在《葡萄牙漢學雜誌》（*Revista Portuguesa de Filologia*）中作出描述。不過，我們發現，這一方言仍在香港存活紮根於狹小但充滿活力的葡萄牙人社群(7)之中。他們的先輩在1841年英國人佔領香港島後移居當地，自此之後其

*湯普森（Robert Wallace Thompson），作者撰寫本文時在香港大學任教，主要專注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等地的西班牙及葡萄牙語言的研究。除了本文之外，作者在20世紀50-60年代曾發表數篇有關香港及澳門葡語方言的文章，其中包括 “O dialecto Português de Hong Kong”（1961），“On the Portuguese Dialect of Hong Kong: Exotic Preferences in the Lexicon of English as Spoken in Hong Kong”（1961）。本文原名“Two Synchronic Cross-Sections in the Portuguese Dialect of Macao”，發表於1959年國際語言學雜誌 *Orbis* 第8卷第1期第29-53頁，香港大學圖學館有藏。

他的家庭亦相繼陸續遷來。現今香港的葡萄牙人（根據博克塞教授指出）有時被稱為香港的澳門土生葡人（macaense），有時他們自稱為“澳門土生葡人”（macaista）或“澳門之子”（filo Macao），其實他們出身於不同的族裔。不過，由於他們都有“盧濟塔尼亞人的風俗和文化特質（Lusitanity）”以及“天主教信仰”，所以才聚在一起。一直以來，這一族群對香港的生活起着相當影響，他們讀寫英語、粵語及母語（葡萄牙語）均十分流利，不少商行、政府部門和銀行都十分樂於招聘他們工作，很多年輕女士獲僱傭為電話接線員。

澳門由於教育的推廣和教學方法的改進，以致本地的葡萄牙語方言無論在語法、詞彙或發音方面均與標準的葡萄牙語日益接近。反觀香港，由於生活方式把當地的葡萄牙人社會與書面及標準的葡萄牙語隔絕開來，因此與澳門的葡萄牙語比較，香港的葡語方言便顯得較為保守。

即使現在，香港甚少上映葡萄牙語電影。雖然香港電台仍有一個半小時的葡萄牙語節目，但內容總離不開播放“法多（fado）[8]”和“扇貝（vieiras）”，清談節目少之又少。

這種與葡語社會隔絕的情況，到了太平洋戰爭香港被日軍佔領的時期才被打破。在那幾年，大量在香港的葡萄牙人紛紛以難民身分逃往澳門。[9]雖然他們的祖先是葡萄牙人，但是，當時他們之中不少人都傾向於自視為獨立的一群。

目前，香港的葡語方言主要是二十多歲以上的人在家庭或在葡人社群中使用，而更年輕的一輩多被鼓勵在家裡說英語。在香港大學最近舉行的一次入學考試中，祇有兩名葡籍考生選用葡萄牙語作答，其餘大部分都選用法語。儘管如此，很多年輕的葡萄牙人仍有不少機會接觸這一方言，經常從他們的祖父母及前輩口中聽到。此外，由於他們大部份人說廣東話都十分流利，所以亦接受與僕人用廣東話溝通。他們的孩子大部分入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天主教學校，一般能說一口流利英語，雖然很多英國僑民都能輕易認出他們的英語帶有濃烈的“葡語口音”，同時還夾雜着不少美國英語的特點，這些特點要不是從美國電影中學來，就是傳授自他們的美籍修女老師。

接下來，筆者將會對香港目前（近來）使用的葡萄牙方言與《澳門記略》中的詞彙進行比較。

現今香港的葡萄牙方言發音如下[10]：

輔音表

m		n			ɲ	ŋ			
p		t		č		k			
b		d		ǧ		g	r	⌊	l
	f		s		š				
	v		z		ž				

擦音〔š〕、〔ž〕以及顎音〔l〕，主要是年輕人和追求發音準確的人才發這些音。老一輩則傾向於發塞擦音〔č〕和〔ǧ〕以及非（硬） 音的軟 音（non-palatal velar）〔ɬ〕。尾音s極少顎音化。由於詞形的關係，以s為詞尾的時候極少，因為在本地的方言中，複數要不是隱藏起來，就是以疊字的形式表示。

元音和半元音表

									w
j									
								u	
	i								
							o		
		e							
						ɔ			
			ɛ						
					ɑ				
				a					

〔e〕和〔ɛ〕都是音位/e/的表現形式，〔a〕和〔ɑ〕同屬音位/a/，而〔ɔ〕和〔o〕則同屬音位/o/。

沒有低（音）元音（whispered vowels）和鼻元音。

沒有降調雙元音也是這一方言的語音特點。

雖然詞彙表並不完整，而且也不是準確得能讓我們清楚瞭解18世紀的澳門葡語方言，但是所用的廣東話注音漢字仍可就有關的葡萄牙語古音給我們一點提示。

現今香港的葡語方言仍然保留着塞擦音〔č〕和〔ǧ〕，這大概可從以下的對音觀察出來：tchou-à（租華），今音〔'čuwa〕-〔'čuva〕(chuva雨）；*tchang*（爭），今音〔čaŋ〕(chão地）；in-tchim-tei（燕占地），今音〔en'čente〕(enchente水長）；kán-tchi（間治），今音〔'kanǧi〕(canja粥）；a-tchó-fei-lei（亞佐肥嘀），今音〔algɔfre〕(aljofre珍珠）。

標準葡萄牙語中的顎音〔ʎ〕變成軟顎音〔ɬ〕是現今香港葡語的另一特點。從uâi-lou（威盧），今音〔ˊvelo〕(velho老）；fei-lou（非盧），今音〔ˊfilo〕(filho子）等注音判斷，它們所表示的很可能是18世紀澳門葡語的語音。

詞彙表的最大特點是很多詞都是方言詞。可以看出，它們很多都在香港現代葡語方言中保留了下來。因此，參考現今香港葡語方言的用語，在重組這些詞彙時遇到的一些問題便能迎刃而解。例如羅馬字注音mó-pá-la kin-ni，高美士將之意譯為abóbara。鮑登本來打算接受這一重組結果，但對其第二部分卻有所懷疑。然而這一疑問在香港的葡語方言中便能找到答案，因為在香港的葡語中，〔'bɔbra gi'ne〕指非洲（幾內亞）的葫蘆瓜，意即“蕃瓜（*pumpkin*）”。

詞彙表11,12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天地類				
天	消吾	siu-ung,	céu, G., B.	seu
日	梭爐	só-lou,	sol, G., B.	sɔl
月	龍呀	lông-a,[13]	lua, G., B.	ˊlua
星	意事爹利喇	i-si-té-lei-lá,	estrela, G., B.	ˊstrɛla
風	挽度	uân-tou,	vento, G., B.	ˊvento
午	妙的亞	miu ti-á,	meio-dia, G., B.	ˊmiu ˊdia
夜	亞內的	a-noi-ti,	a noite, G.[14], B.	aˊnote
半夜	貓亞內的	miu-á nói-ti,	meia-noite, G., B.	ˊmia ˊnote
冷	非了	fei-liu,	frio, G., B.	frju
南	蘇盧	sou-lou,	sul, G., B.	sul
西	賀核時	hó-uât-si,	oeste, G., B.	ˊweste
北	諾的	nók-ti,	morte[15], G., B.	nɔrte
發風颶	度方	tou-fóng,	tufão, G., B.	tu ˊfaŋ
無風	噥叮挽度	kâm[16]-teng uân-tou,	não-tem vento[17], G., B.	noŋ teŋ ˊvento
有風	叮挽度	téng uân-tóu	tem vento, G., B.	teŋ ˊvento
細雨	庇記呢奴租華	pei-keí-ni-nou tchou-á	pequenina chuva, G. pequenino chuva, B.[18]	čuˊviɲa ~ čuves ˊkiɲa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風大	挽度架蘭地	uân-tou ká-lán-tei	vento grande, G., B.	ˊgrandeˊvento ~ ˊventoˊgrande
正月	燕爹爐	in-ié-lou	Janeiro, G., B.	ʒaˊnero
二月	非比列盧	fei-pei-lit-lou	Fevereiro, G., B.	febeˊrero
三月	孖爐嗉	má-lou-sou	Março, G., B.	ˊmarso
四月	亞比列盧	a-pei-lit-lou	Abril, G., B.	aˊbriI
五月	孖爐	má-lou	Maio, G., B.	ˊmaju
六月	欲欲	iôk-iôk	Junho, G., B.	ˊʒuɲu
七月	欲爐	iôk-lou	Julho, G., B.	ˊʒulu
八月	亞歌數	a-kó-sou	Agosto, G., B.	aˊgɔsto
九月	雪添補爐	süt-tˊim-pou-lou	Setembro, G., B.	seˊtembro
十月	愛都補爐	oi-tou-pou-lou	Outubro, G., B.	ɔˊtubru
十一月	糯占補爐	nou-tchim-pou-lou	Novembro, G., B.	noˊvembro
十二月	利占補爐	lei-tchim-pou-lou	Dezembro, G., B.	deˊzembro
去年	晏奴罷沙圖	án-nou pá-sá-tou	ano passado, G., B.	ano paˊsado
今年	依時晏爐	i-si án-nou	este ano, G. esse ano, B.	esˊtuŋa ˊ ano ~ ˊsuŋa ˊano (*popular*)
今月	依時咩士	i-si mé-si	este mês, G. esse mês, B.	esˊtuŋa mes ~ ˊsuŋa mes (*popular*)
今日	依時里亞	i-si-lei-lá[19]	este dia, G. este dia, B.	esˊtuŋa ˊdia ~ ˊsuŋa ˊdia (*popular*)
一年	悞晏奴	ung án-nou, G.	um[20] ano, G., B.	ˊuŋa ˊano
天陰	以士果力些	i-si-kuó-kek[21]-sié	escurecer, G., B.	fiˊka ˊskuro
地	爭	tchang	chão, G., B.	čaŋ
山	孖度	má-tou	mato, G. monte, B.	ˊmato
海	孖喇	má-lá	mar, G., B.	mar
澳	可古完度	o-ku-ün-tou, G. hoh koo uen to, B.	NIL [22]	
島	以里丫	i-lei-liu	ilheu, G..23 ilha, B.	ˊila
石	畢打喇	pát-ta-la[24]	pedra, G., B.	ˊpɛdra
水	丫古	a-ku	água, G., B.[25]	ˊagwa ~ ˊagu (*old people*) [26]
路	監尾蘆	kám-mei-lou	caminho	kaˊmiɲo
牆	霸利地	pá-lit-tei	parede	paˊrede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井	波酥	pó-só	poço	´poso
街	蘆呀	lou-á	rua, G., B.	´rua
樓	所巴拉度	so-pa-lai-to, B.	sobrado, B.[27]	čaŋ so´brado, *´tiled floor´* [28]
庫房	哥肥里	ko-fei-lei	cofre, G., B.	´kofre, *´money-box´* [29]
開門	亞悲哩波打	a-pei-lei pó-tá	abrir (a) porta, B.[30]	a´bri ´porta
閂門	非渣波打	fei-tchá pótá [31]	fechar (a) porta [32]	fi´ča ´pɔrta
城門	波打氏打的	pó-tá si-ta-ti	porta (da) cidade[33], B.	´pɔrta si´ dadi
關閘	波打賒蘆古	pó-tá sié-lou-kou [34]	Porta do Cerco, G. Porta (do) Cerco, B.	´pɔrta ´sɛrko
稅館	芋浦	u-pou	Hu-pu (Alfândega)[35], G., B.	NIL
前山寨	家自罷令古	ká-tchi pá-láng-ku	Casa Branca, G Casa Branco, B.[36]	´kaza ´branko
青洲	伊立灣列地	i-láp uân-lit-tei	Ilha Verde, G., B.[37]	´ila ´vɛrde
鄉村	亞喇的呀	a-la-ti-á	aldeia, G., B.	al´dea
遠	喻千	lân-tch'in	longe, G., B.	´lɔnge
近	必度	pit-tou	perto, G., B.	´pɛrto
海邊	罷獾呀	pá-lái-á	praia, G., B. [38]	´praja
上山	數畢孖度	sou-pât-má-tou [39]	subir o mato, G. subir monte, B.	su'bi ´mato ~ tra´pa ´mato
落水	歪哪丫古	uâi-ná a-ku [40]	vai na água, G., B.	vai ´agwa
行路	晏打	án-tá	andar, G., B.	an´da
水長	孖哩燕占地	má-lei in-tchim-tei	maré enchente, G., B.	ma´re en´čente [41]
水退	孖哩化贊地	má-lei fá-tchan-tei	maré vazante, G., B.	ma´re va´zante ~ ´agwa ´bašo
波浪	嗎利時	má-lei-si	maré (onda), G. mares (*waves*), B.	NIL
澳門	馬交	Má-káu	Macau, G. Macao, B.	ma´kao
大西洋	嗹奴	Lin-nou	Reino (Portugal), G., B.[42]	NIL
小西洋	我呀	ngó-á	Goa, G., B.	´goa
噶囉巴	滅打比	Mit-tá-pei	Java, G. Batavia, B.[43]	_
相公	雍	iông, G. yùng, B.[44]	ancião, G.	ɲuŋ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兵	疏打古	só-tá-ku	soldado, G., B.	sɔ̃l´dado
書辦	意士記利橫	i-si-kei-lei-uáng	escrivão, G., B.	skri´vaŋ
亞公	擺亞波	pá-á-p'ó	avô, G. pai avô, B.	a´vo
亞婆	自茶	tchi tch'á	xá-xa (ávó), G. chacha, B.45	´čača
父	擺	pá	pai, G., B.	pai
母	買	má	mãe, G., B.	mai[46]
子	非盧	fei-lou	filho, G., B.	´filo ~ ´filo[47]
女	非喇	fei-lá	filha, G., B.	´fila ~ ´fila[48]
孫	列度	lit-tou[49]	neto, G., B.	´neto
兄	意利猛架蘭的	i-lei-máng ká-lán-tei	irmão grande (mais velho)	ir´maŋ ´grande ~ ´mano (ma´jor)
弟	意利孟庇記呢奴	i-lei-máng pi-kei-ni-nou	irmão pequenino (mais novo)	a´lai (*Chinese*)[50]
姊	萬那	mán-ná	mana (*elder sister*), G., B.	mana (ma´jor)
妹	意利孟	i-lei-máng	irmã, G., B.	ir´ma
叔伯	挑	tiu	tio, G., B.	´tju[51]
嫂	冠也打	kun-iá-tá	cunhada, G., B.	ku´ɲada
妻	共辦惹盧	kun-pán-ié-lou	companheira (esposa), G., (*mistress*), B.	kompa´nera
媳婦	懦喇	nou-lá	nora, G., B.	´nɔ̃ra
外父	疏古盧	só-ku-lou	sogro, G., B.	´sogro
外母	疏架喇	só-ku-lá	sogra, G., B.	´sɔ̃gra
舅	冠也度	kun-iá-tou	cunhado, G., B.	ku´ɲado
表兄	備僉無	pei-kim-mou	primo, G., B.	´primo
人	因的	iân-tei	gente, G., B.	´ğente
男人	可微	o-mei	homem, G., B.	´ɔ̃me
女人	務惹盧	mou-ié-lou	mulher, G., B.	mu´ler ~ mu´ler
兵頭	個患多慮	kó-uái-to-lou	governador, G., B.	gɔ̃vɛ`rna'dɔ̃r
四頭人	事達丁	si-tát-teng	cidadão, G., B.	sit a´daŋ
管庫	備喇故路多盧	pei-lá-ku-lou-to-lou	procurador, G., B.	——
和尚	巴的梨	pa-ti-lei	padre, B.[52]	´padre
尼姑	非利也立	frei-lei-iá-láp	freira, G., B.	´madre
通事	做路巴沙	tchou-lou pá-sá[53]	jurubassa, jurubasa, G., B.[54]	in´trepete
保長	架比沙奴牙	ká-pei-sá nou-á	cabeça da rua, G. cabeça (da) rua, B.[55]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唐人	之那	tchi-ná	China, G., B.	´ʧina
挑夫	姑利	ku-lei	cule, G., B.	´kule
火頭	故知也立	cu-tchi-iá-lá	cozinheira, G., B.	kozi´ɲera
水手	罵利也路	má-lei-iá-lou	marinheiro,	mari´ɲero
引水	英加米央地	ieng-ká-mâi-ieŋng-tei[56]	encaminhante, G., B.	pi´loto
蕃人	記利生	kei-lei-sâng	cristão, G., B.[57]	kris´taŋ
賊	喇打令	lá-tá-íáng	ladrão, G., B.[58]	la´draŋ
富貴	利古	lei-ku	rico, G., B.	´riko
貧	波比梨	pó-pei-lei	pobre, G., B.	´pɔbre
木匠	架變爹盧	ká-pin-té-lou	carpintero, G., B.	kapin´tero
坭水匠	必的哩盧	pit-ti-lei-lou	pedreiro, G., B.	pe´drero
銀匠	芊哩比	u-lei-pei	ourives, G., B.	o´rive
鐵匠	非列盧	fei-lit-lou	ferreiro, G., B.	fe´rero
裁縫	亞利非呀的	a-lei-fei-iá-ti	alfaiate, G., B.	alifjate
銅匠	個卑哩盧	kó-pei-lei-lou	cobreiro, G., B.	ko´brero
錫匠	閘卑哩盧	nau-pei-lei-lou, G. tsaap-pei-lei-lou, B.[59]	NIL	(*tinsmith*)
老人	因的威盧	iân-ti-uâi-lou[60]	gente velha, G. gente velho, B. [61]	´ʤente ´velo
後生人	萬賒補	mán-sié-pou	mancebo, G., B.	——
孩子	拉巴氏	la-pá-si	rapaz, G., B.	ra´pas
奴	麼嗉	mó-sou	moço, G., B.	´moso
婢	麼沙	mó-sá	moça, G., B.	´mosa
惡人	罷喇補	pá-lá-lou	bravo, G., B.	´bravo
好人	捧因的	fông-iân-ti	bom gente, B.62	boŋ´ʤente
頭	架比沙	ká-pei-sá	cabeça, G., B.	ka´bɛsa
髮	架威盧	ká-uâi-lou	cabelo, G., B.	ka´belo
眼	呵盧	o-loù[63]	olho, G., B.[64]	´ɔlu ~ ´ɔlo (*old people*)[65]
眉	甚未賒剌	sâm-mei-sé-lá	sobrancelha, G., B.	sobriŋ´sɛla
鼻	那哩時	ná-lei-si	nariz, G., B.	na´ris
口	波家	p'ó-ká	boca, G., B.	´bɔka
牙	顛的	tin-ti	dente, G., B.	´dente
舌	連古	lin-ku	língua, G., B.66	´lingwa
鬚	巴喇罷	pá-lá-pá	barba, G., B.	´barba
耳	芋非喉	u-fei-tou	ouvido, G., B.	u´vido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唇	卑嗉	pei-sou	beiço, G., B.	´beso
乳	孖麻	má-má	mamas, G., B.	´mama ~ ne´nen
手	孟	máng	mão, G., B.	maŋ
心	個囉生	kó-ló-sâng	coração, G., B.	kɔra´saŋ
肚	馬哩家	má-lei-ká[67]	barriga, G., B.	ba´riga
肝	非古喥	fei-ku-tou	fígado, G., B.	´figdo
肺	波肥	p'ó-fei	bofe, G., B.	´bɔfe
腳	比	pei	pé, G., B.	pe
指	爹度	té-tou	dedo, G., B.	´dedo
指甲	官呀	kun-ngá	unha, G., B.	´vuɲa
氣	巴符	pá-fu	bafo, G., B.	´bafo
脈	甫盧嗉	pou-lou-sou	pulso, G., B.	´pulso ~ ´purso
筋	爹剌把	tá-lá-pá[68]	nervo, B.	´nɛrvo
骨	可嗉	o-sou	osso, G., B.	´oso
皮	卑梨	pei-lei	pele, G., B.	´pele
頸	未氏哥做	mei-si-ko-tchou	pescoço, G., B.	pes´koso
龍	寫利邊地	sé-lei-pin-tei	serpente, G., B.	sɛr´pente
虎	的忌利	ti-kei-lei	tigre, G., B.	´tigre
獅	靈	leang	leão, G., B.	ljaŋ
象	晏離蕃地	án-lei-fán-tei	elefante, G., B.	ɛlɛ´fante
牛	瓦假	ngát-ká[69]	vaca, G., B.	´vaka
羊	甲必列度	káp-pit-lit-tou	cabrito, G., B.	ka´brito
兔	灰蘆	fui-lou	coelho, G., B.	´rabito ~ ´cwelo
狗	革佐路	kák-tchó-lou	cachorro, G., B.	ka´ʃoro[70]
貓	迄度	ngát-tou	gato, G., B.	´gato
豬	波盧古	p'ó-lou-ku	porco, G., B.	´porko
小豬	離當	lei-tóng	leitão, G., B.	lɛ´taŋ
鸚鵡	架架都呀	ká-ká-tou-á	cacatua, G., B.	kaka´tua
斑鳩	羅立	ló-láp	rola, G., B.	´rɔla
鵝	八打	pat-tá	pata, G., B.	´pata
白鴿	付罷	fông-pá	pomba, G., B.	´pɔmba
雀鳥	巴蘇路	pà-sou	pássaro	´pastro[71]
雞	架連呀	ká-li-ná[72]	galinha, G., B.	ha´liŋa
魚	卑時	peisi	peixe, G., B.	´peʃe[73]
蝦	監巴朗	kám-pá-lóng	camarão	kam´braŋ
蛤	蠻都古	mán-tou-ku	manduco, G., B.[74]	man´duko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螺	時硃	si-pút	si-pút (caracóis dos rios), G. chipo, B.	si´put
木	包	páu	páu, G., B.	´pau
竹	麻無	má-mou	bambu, G., B.	bam´bu
蘇木	沙朋	sá-p'âng	pau sapan (cesalpina, sappan), G., sapão, B.	——
栗	架沙呀	ká-sá-á	castanha, G., B.	kas´taŋa
胡椒	備免打	ei-min-tá	pimenta, G., B.	pi´menta
柿	非古加其	fei-ku ká-k'ei	figo-caqui (dióspiro), G., figo-caque, B.[75]	´figo ´kaki
棗	馬生	má-sâng	mac.çã de Namquin[76] (tâmara), G. maçã (jujube), B.	ma´saŋ (de naŋ´kiŋ)
桃	卑時古	pei-si-ku	pêssego, G., B.	´pesgo
波羅蜜	呀架	iá-ka[77]	jáca, G., B.	´ǧaka
柚	任無也	iâm-mou-iá	jamboa, G., B.[78]	ǧam´boa
石榴	路盲	lou-máng	romã, G., B.	(*pomegranate*)
丁香	諫拿立	lin-ná-láp	canela, B.[79]	ka´nɛla
木香	教打	káutá[80]	côsto ? B.[81]	——
萬壽果	霸拜也	pá-pai-iá	papaia, G., B.	pa´paja
葡萄	任無朗	iâm-mou-lóng	jambolão, G., B.[82]	ǧambo´laŋ
檸檬	利盲	lei-máng	limão, G., B.	li´maŋ
蔥	沙波喇	sá-pó-la	cebola, G., B.	sa´bɔla
黃瓜	備邊度	pei-pin-tou	pepino, G., B.	pi´piŋo
茄	呀喇	ngá-la, G. a-la, B.	(*egg-plant*)[83]	brin´ǧala
芝麻	戰之哩	tchim-tchi-lei	zerzelim, G. gergelim, B. (*sesame*)	zɛrzɛ´li
蕃瓜	麼把喇見爾	mó-pá-lá kin-ni[84]	abóbara, G.[85]	´bɔbra gi´ne (*pumpkin*)
西瓜	罷爹架	pá-té-ká, G.	pateca, G., B.	pa´tɛka
苦瓜	麻立哥脂	má-láp-kou-tchou,	margoso, B. [86]	mar´goso
薑	燕知波离	in-tchi-po-lei, G.	gengibre, G., B.	ǧin´ǧivre
白菜	無刷打巴朗古	mou-so-tá pá-lóng-ku, G.	mostarda branca, G. mostarda branco, B. [87]	[mɔs´tarda´braŋko]
甕菜	逕公	kâng-kông, G.	cancom (*alysicarpus vaginale*) G., B. [88]	kaŋ´koŋ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莧	麻養	má-ieóng, G.	baião (*amaranthus olorocens*) G., B.	——
芥	無刷打	mou-só-tá, G.	mostarda, G., B.	mos´tarda
芹	拉巴沙	lá-pá-sá, G.	rabaça (*parsley*), B.89	——
芥蘭	哥皮	kó-p'ei, G.	couve, G., B. 90	´kovi
蕉子	非古	fei-ku, G.	figo (*banana*), G., B.[91]	´figo
蔗	奸那	kán-ná, G.	cana (de açúcar), G., B.	´kana
蕃薯	蔑打打	mát-tá-tá, G.	batata, G., B.	ba´tata
芋	巖眉	ngám-mei, G.	inhame, G., B.	´jame
藤	聿打	lât-tá, G.	rota, G., B. (*rattan*)	´rɔ̃ta
琥珀	藍比利牙	lám-pei-lei-iá	alambra[92]	——
珊瑚	過喇盧	kuó-lá-lou, G.	coral, G., B.	kɔ´raɬ
珍珠	亞佐肥离	a-tchó-fei-lei, G.	aljofre (*pearl*), G., B.	alʓɔfre
金	阿嚧	ó-lou, G.	ouro, G., B.	´ɔ̃ro
象牙	麻立分	má-láp-fãn, G.	marfim, G., B.	mar´fiŋ
牛角	般打地無化立	p'unta dé mou-fá-láp[93]	ponta de búfalo, G. ponta de búfala, B.	´korno
鉛	針步	tchâm-pou	chumbo, G., B.	´čumbo
錫	架領	ká-leng	calaim, G., B.	——
硫磺	燕仙蘇	in-sin-sou	incenso, G.[94]	in´senso
硝	耍列地利	sá-lei-tei-lei	salitre, G., B.	sa´litre
紅花	富利布路羊路	fu-lei-pou-lou-ièong-lou, G. fu-lei-po-lo-mei-lo, B.	(*saffron*)	——
沉香	也打	iá-tá, G., ya-ta, B.	(*aloes*)	——
檀香	山度路	sán-tou-lou	sândalo, G., B.	——
乳香	燕先嗉	in-sin-sou	incenso, G., B.[95]	in´senso
松香	鼻了	pei-liu	breu, G.[96]	——
藥材	未知呀	mei-tchi-á	mezinha	me´ziŋa
桐油	亞一地包	a-iát-tei pau	azeite pau	a´zete ma´dɛra[97]
白礬	必都路眉	pit-tou-lou-mei	pedrume, G., B. (*alum*)	pe´drumi
衣食類				
帽	劄包	tchâp-pau, G.	chapéu, G., B.	ča´peu
衣裳	架歪若	kài-uái-ieòk, G.	cabaia, G., B.	ka´vaja
靴	砵的	put-ti, G.	bute (bita[98]), G., bota, B.	bu´tiŋ
鞋	八度	pát-tou, G.	(sa) pato, B.[99]	sa´pato
襪	蘇牙	má-iá, G.	meia, G., B.	´mea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履	知獵步	tchi-láp-pou, G.	chiripo (*patten*), G., B.	čí´ripo
袴	架喇生	k'-lá-sâng[100], G.	calção, G., B.	kar´saŋ
帶	非	fei, G.	fio, G.,[101]	fju (*string*)
裙	斑奴	pán-nou, G.	pano (saia), G.,[102]	´pano (*cloth*)[103]
帳	架丫	ká-iá, G.	caia, G., B.,[104]	´kaja
褥	哥而爭	kó-i-tchâng, G.	colchão, G., B.	kɔr´čaŋ
席	以士爹拉	i-si-té-lá, G.	esteira, G., B.	´stɛra
枕	租馬沙	tchou-má-sá, G.	chumaço, G., B.	aŋ´fada
袴帶	弗打	fát-tá, G.	fita, G., B.	´fita
綢	西也	sai-iá, G.	saia, G., B.	´saja
緞	悲沙	pei-sá, G. pei-sha, B.	peça de pano, G.	´pɛsa (de ´pano)
布	耕架	káng-ká, G.	ganga, G., B.	´gaŋga
線	里惹	lei-ié, G.	linha, G., B.	´liŋa
絨	些打	sié-tá, G.	seda, G., B.,105	´sɛda
絲	些大機拿	sié-tá-kei-na[106]	seda (queimão) G., seda (da) China (*silk*), B.	___
棉花	亞里古當	a-lei-ku-tóng, G.	algodão, G., B.	algo´daŋ
嘩吱	彼被都了拿	pei-pei-tou-a-ná, G. pei-pei-to-liu-na, B.		
大呢	巴奴	pá-nou, G.	pano, G., B.	´pano
小呢	西而非拿	sâi-fei-nou[107], G.	fino, G. serafina, B.[108]	___
羽緞	家咩羅以	ká-mé-ló-i, G.	chamelote holandês, G.	___
羽紗	家咩浪	ka-mei-loh-i, B.[109]	chamelote inglês, G. camelão, B.	___
食	故未	ku-mei, G.	comer, G., B.[110]	ko´me
飲	比卑	pei-pei, G.	beber, G., B.[111]	be´be
米	亞羅時	a-ló-si, G.	arroz, G., B.	a´ros
食飯	故未亞羅時	ku-mé a-ló-so, G.	comer arroz, B. comer o arroz, G.[112]	ko´me a´ros
粥	間治	kán-tchi, G.	canja, G., B. (*congee*)	´kanǧi
早飯	亞路無沙	a-lou-mou-sá, G. sou, G., sho, B.	almoçar, G., B.113	almo´sa (*dinner*)
麥	地里古	tei-lei-ku, G.	trigo, G., B.	´trigo (*porridge*)
牛乳	幾胵	kei-tchou, G.	queijo, G., B.[114]	´keǧo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鼻煙	布輝路盧	iân-pou-lou-fâi-lou, G. pó-fai-lo-lo, B.		(*snuff*)
鴉片	亞榮	a-ueng, G.	afião (*opium*), G., B.	ˊɲpju ~ aˊfjaŋ
茶葉	渣些古	tchá sié-ku. G.	chá seco (*tea leaves*), G., B.	ʧaˊseko
檳榔	亞力家	a-lek-ka, G.	areca, G., B.	aˊrɛka
餅	麼蘆	mó-lou, G.	bolo, G., B.	ˊbolo (*cake*)
菜	比列度	pei-lit-tou, G.	prato, B. (*vegetables, food*)[115]	ˊprato
燕窩	連奴巴素蘆	lin-nou pá-sou-lou, G.	ninho de pássaros, G. ninho (do) pássaro, B.[116]	ˊniɲo de ˊpastro
海參	未胵孖立	mei-tchou-má-láp, G.	bicho-de-mar, G. bicho (do) mar, B.	ˊbiʧo de mar
魚翅	鵝渣地庇時	ngó-tchá-tei-pei-si, G.	asa de peixe, G., B. (*shark's fin*)[117]	ˊaza de ˊpeʃe
器數類				
桌	務弗的	mou-fát-ti, G.	bufete (*table*), G., B.	
椅	架爹喇	ká-té-lá, G.	cadeira, G., B.	kaˊdɛra
牀	監麻	kám-má, G.	cama, G., B.	ˊkama
櫃	亞喇孖度	a-lá-má-tou, G.	armário, G., B.	armaˊrju
盒	務賒打	mou-siè-tá, G.	boceta (*box*), G., B.	(ˊkaʃa)
秤	大爭	tái-tchâng, G.	dacheng, G. dachêm, B. (*steelyard*)	daˊʧeŋ
斗	雁打	ngán-tá, G.	gantá, G., B. (*peck*)	ˊganta
升	租罷	tchou pá, G.	chupa, G., B. (*pint*)	——
尺	哥步度	ko-pou-tou, G.	côvado, G., B. (*foot*)	——
筆	變些立	pin-siè-láp, G.	pincel, G., B.	——
紙	霸悲立	pa-pei láp[118], G.	papel, G., B.	paˊpɛl
墨	顛打	tin-tá, G.	tinta, G., B.	ˊtinta
箸	亞知已	a-tchi-i, G.	faichi, G. fachi, B.[119]	faiʧi
碗	布素蘭奴	pou-sou-lán-ná, G.	porcelana, G., B.[120]	poseˊlana (*bowl*)
舖	富耕	fu-káng, G.	fogão, G., B.	foˊgaŋ (*store*[121])
鑊	達租	tát-tchou, G.	tacho, G., B.	ˊtaʧo (*frying pan*)
傘	岑悲利路	sông-pei-lei-lou, G.	sombreiro, G., B. (*umbrella*) [122]	somˊbrelo
鼓	擔摩盧	tám-mou-lou, G.	tambor, G., B.	tamˊbor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鐘	仙奴	sin-nou, G.	sino, G., B.	´sino
砲	崩巴而大	p'ang-pá-ü-tá, G.	bombarda, G., B.[123]	bɔm´barda (*bombing*)
鎗	租沙	tchou-sá, G.	chuço, G. chuça, B.	(*spear*)
刀	化加	fá-ká, G.	faca, G., B.	´faka
眼鏡	惡古路	ók-ku-lou, G.	óculo, G., B.	´ɔklo
千里鏡	諫尼渣	kán-ni-tchá, G., B.	NIL[124]	
自鳴鐘	列羅西吾	lit-lo-sâi-ung, G.	relógio, G., B.	re´lɔʒo (*striking clock*)
時辰表	列那西丫	lit-ná-sâi-liu[125], G. lit-na-sâi-a, B.		(*clock*)
沙漏	英波列達	ieng-po-lit-tá, G.	ampulheta, G., B. (*sand-filter*)	——
船	英巴家生	ieng-pá-ká-sâng, G	embarcação, G., B.	embarka´saŋ
一	吾牙	ung-á, G. ng-nga, B.	uma, G., B.[126]	´uŋa
二	羅蘇	ló-sou, G.	dois, G., B.	dɔs
三	地里時	te-lei-si, G.	três127, G., B.	trɛs
四	瓜嗖	kuá-tou, G.	quatro, G., B.	´kwatro
五	星姑	seng-ku, G.	cinco, G., B.	´siŋko
六	些時	sié-si, G.	seis, G., B.	ses
七	膝地	sât-tei, G.	sete, G., B.	´seti
八	哀度	oí-tou, G.	oito, G., B.	´ɔito
九	那皮	nó-pei, G.	nove, G., B.	´nɔvi
十	利時	lei-si, G.	dez, G., B.	dɛs
一百	吾山度	ung-sán-tou, G.	uma cento, B., cem, G.	uŋ´sento
一千	吾味爐	ung-mâi-lou, G.	um mil, B., mil, G.	um mil
一萬	利時味爐	lei-si mâi-lou, G.	dez mil, G., B.	dɛs mil
兩	達耶皃	tát-ié-i, G.	tael, G., B.	tɛl
錢	孖士	má-si, G.	maz, G.[128]	——
分	公地鍊	kông-tei-lin, G.	condorim, G., B.[129]	——
釐	加以沙	ká-i-sá, G.	caixa, G., B.	´kaša
丈	瓦拉	ngá-láp, G.	vara, B.[130]	——
寸	崩度	pâng-tou, G.	ponto, G., B.	(*inch*)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通用類				
爾	窩些	uó-sie[131], G.	você, G., B.	ɔ´se
去	歪	uâi, G.	vai, G., B.	vai
買	公巴喇	kông-pá-lá, G.	comprar, G., B.[132]	kɔm´pra
賣	灣爹	uân-té, G.	vender, G., B.	ven´de
來	耍永	sá-ueng, G.	ja vem, B. (come)[133]	ʒa veŋ (*came*)
坐	散打	sán-tá, G.	sentar, G. B.	sen´ta
企	宴悲	in-pei, G.	em pé, B.[134]	em´pe
有	丁	teng, G.	tem, G., B.	teŋ
無	噥丁	nông-teng, G.	não tem, G., B.	noŋ teŋ
哭	做剌	tchou là, G.	chorar, G., B.	ču´ra
笑	哩	lei, G.	rir, G., B.	ri
走開	西的亞里	sâi-ti-a-li[135], G.	sai dali, B.[136]	sai da´li
書信	吉打	kãt-tá, G.	carta, G., B.	´karta
看見	也可剌	iá ó-lá, G.	já olhá, G.[137]	ʒa ɔ´la
無看見	噥可剌	nông ó-lá, G.	não olhá, B.[138]	’nuŋka ɔ´la
回家	歪加乍	uâi ká-chá, G.	vai(a) casa, B.[139]	vai ´kaza
請	亞了蘇	a-liu-sou, G.	adeus, G.	a´djɔs
多謝	了蘇吧忌	liu-sou-kei-kei, G. liu-so-pa-kei, B.	Deus pague ?[140]	ɔbri´gado
告狀	化知別地立	fa-tchi pit-tei-lá, G. fa-chi-pit-tei-laap, B.	fazer (acusar) B.[141]	kul´pa
貿易	幹打剌度	kón-tá-lá-tou[142], G.	contrato, G., B.	kɔn´trato
良善	馬素	má-sou	manso ?[143]	´manso (*quiet*)[144]
黑	必列度	pit-lit-tou, G.	preto, G., B.	´preto
白	霸郎古	pá-lóng-ku, G.	branco, G., B.	´braŋko
忠厚	共仙時	kông-sin-si[145], G. kung-sin shi[146], G.	consciência[147]	kɔns´ɛnsja
辛苦	逕沙度	kâng-sá-tou, G.	cansado, G., B.	kan´sado
有力	丁火沙	téng fó-sá, G.	tem força, G., B.	teŋ´fɔrsa
病	奴嚧	nou-lou, G. no lo, B.	dor [148]	dor
痛	堆	tui, G.	doi, G.[149]	doi
馬錢	膩故當	ni-ku-t'ong, G. nei-koo-tong, B.		(*doctor's fees*)[150]
耍	霸些也	pá-sié-iá, G.	passear, G., B.	da´uŋa pa´seo

原漢語詞	葡語詞的漢語注音	注音漢字的葡語注音	重組結果	香港現代葡語
外	科立	fó-láp, G.	fora, G., B.	´f□ra
內	連度盧	lin-tou-lou, G.	dentro, G., B.	´dentro
講	法剌	fát-lá, G.	falar, G., B.[151]	fa´la
討賬	立架打里巴打	láp-ká-tá-lei-pá-tá, G. laap-ka-ta-lei-pa-ta, B.	NIL[152]	rek□´bra ´divda
歡喜	貢顛地	kông-tin-tei, G.	contente, G., B.	k□n´tente
教	燕線那因地	in-tch'in-ná iân-tei, G.	ensinar (a) gente, B.[153]	insi´na´ğente
學	庇連爹	pei-lin-té, G.	aprender, G. (a) prender, B.	apren´de
忘記	意氏記西	i-sikei-sâi[154], G.	esquecer, G., B.	ske´se
恭喜	沒度掃煨打地	mut-tou sóu-hât-tá-tei, G.	muitas saudades, G.[155]	´mutu sau´dade
乾	錫故	sêk-ku, G.	seco, G., B.	´seko
濕	無剌度	mou-lá-tou, G.	molhado, G., B.	mo´lado
懶	庇哩機蘇素	pei-lei-kei-sou-sou, G.	preguiçoso, G., B.	priga´sozo
熟	故知度	ku-tchi-tou, G.	cozido, G., B.	co´zido
就到	亞哥立這加	a-kó-lá tché-ká, G.	agora chega, B.[156]	a´g□ra´čEga
利錢	干欲	u-iôk, G.	juro, G., B.	´ğuro (*interest*)
生	偉步	uâi-pou, G.	vivo, B.	´vivo
死	磨利	mó-lei, G.	morrer, G., B.	m□´re
醜	貓	máu, G.	mau, G., B	´mau
如今	亞哥立	a-kó-láp, G.	agora, G., B	a´g□ra
瘦	孖古度	má-ku-tou, G.	magro, G., B	´magro
鹽	沙蘆	sá-lou, G.	sal, G., B	sa
油	阿熱地	a-üt-tei, G.	azeite, G., B	a'zete
醬	未疏	mei-só, G.	miçõ (pasta de feijão), G. B. mixo,[157]	mi´so
醋	而那己梨	i-ná-kei-lei, G.	vinagre, G., B	vi´nagre
糖	亞家喇	a-ká-lá, G.	jagra, G., B.[158]	´ğagra
酒	尾虐	mei-iôk, G.	vinho, G., B.[159]	´vi□o
		wei-nich, B.		
煙	大孖古	támá-ku[160], G	tabaco[161], G., B.	ta´bako

註：我想在此感謝香港大學在“研究工作撥款委員會”的推薦下資助本人，讓我能夠落實進行香港葡萄牙語方言的研究工作。這一資助足夠支付購買一台錄音機和參考書的費用以及部份旅費。

【註】

（1）C. R. Bawden：《十八世紀澳門葡語方言的漢語資料》（“A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source for the Portuguese dialect of Macao”），發表於京都大學 *Zinbun-Kagaku-Kenkyusho* 之二十五週年卷，京都，1954年，頁12-33。

（2）Luís G. Gomes：《澳門記略》葡譯本（*Monografia de Macau*），官印局，澳門，1950年。英譯本由芝加哥大學普里查德（Earl H. Pritchard）教授主編。

（3）上引書頁13-15。

（4）查爾斯·拉爾夫·博克塞（C. R. Boxer），《遠東的貴族》（*Fidalgos in the Far East*），海牙，1950年，頁284。

（5）這是黃錫凌在《粵音韻彙》（*A Chinese Syllabary Pronounced According to the Dialect of Canton*）（上海，1941年）中提供的發音，“並根據香港瑪利諾修會（Maryknoll House）出版的刊物採用的系統來注音”。鮑登（上引書第16頁）相信還有第三個匿名人士對這一詞彙表的編輯作過貢獻。我們不知道這個說廣東話的人來自中國哪一地方，但相信他可能來自澳門的腹地香山，或甚至是澳門本地人。筆者曾經對J·貝爾·鮑爾（J. Dyer Ball）在《香山或澳門方言》（“The Höng Shân or Macao Dialect”）（載於《中國評論》（*The China Review*），第XXII卷，第2期，香港，1896-97年）裡所描述的土語進行過調查。由於這種方言與現今的標準粵語極為接近，用鮑爾（Ball）的字音表來重組澳門的古葡語方言看來似乎沒有甚麼特別優點。

（6）尤其是阿道夫·科爾侯（F. Adolpho Coelho）的《非洲、亞洲及美洲的羅馬或新拉丁方言》（“Os Dialectos Românicos ou Neo-Latinos na África, Ásia e América”），里斯本地理學會會刊（*Boletim da Sociedade de Geographia de Lisboa*），系列2，1880年，頁167-171。塞巴斯蒂奧·拉多爾夫·達爾加多（S. R. Dalgado），《葡亞詞彙》（*Glossário Luso-Asiático*），科英布拉，1919及1921年；喬奎特·雷特·德·瓦斯康薩羅斯（J. Leite de Vasconcellos），《葡萄牙方言的精髓》（*Esquisse d'une Dialectologie portugaise*），巴黎－里斯本，1901年，頁179-181。

（7）根據1957年香港年鑑的資料，人數少於二千人。

（8）譯者註：一種葡萄牙民歌。

（9）即使逃至澳門，香港的葡萄牙人仍然認為他們的廣東話比他們的母語更有價值。極大部份的澳門居民都是說廣東話的中國人，祇有少數人能說葡萄牙語，無論是哪一種葡萄牙語。

（10）在這裡我祇對香港式澳門土生葡語的音韻學部份作出簡介，希望稍後能發表一份更全面的專題研究，更詳盡地描述這方面的問題。

（11）譯者按：本表在原文中祇由三欄組成(即譯本中的第三、四、五欄)，為方便理解，現加入《澳門記略》原本中的漢語詞(第一欄)及漢字對音(第二欄)。此外，與高美士《澳門記略》葡譯本（“Monografia de Macau”, Quinzena de Macau, 1979年）的詞彙表比較，本表錯漏不少，漏記的詞條共23條，順序為6.雲、7.雨、8.晴、14.熱、15.東、24.大雨、41.今時、43.一時、44.一月、56.屋、57.舖、79.議事亭、80.呂宋、84.皇帝、85.老爺、156.腸、172.鹿、192.橙、208.蒜、254.被、278.午飯、343.尺、394.肥。作者還漏記了全表五個分類中的第二個類目“人物類”；第22條（風大）與第23條（細雨）顛倒了次序；第281至287條（鹽、油、醬、醋、糖、酒、煙）則列於第395條（瘦）之後，相信是作者發現漏記後在表末進行補錄之故。除此之外，表內個別詞條抄錄時拼寫錯誤，譯者將以“譯者按”更正之。由於本表中加入了漢語原詞及漢字對音的欄目，因此作者在第四欄及第五欄中括弧內所寫的英文或葡文解釋將照錄原文，不作翻譯，有疑問者則以“譯者按”註之。

（12）第一欄(譯者按：即本譯本的第三欄)是十八世紀的澳門葡語單詞或詞組的注音漢字的羅馬拼音。除非另作說明，否則均指高美士的注音。第二欄（譯者按：即本譯本的第四欄）是高美士（G）或鮑登（B）重組的詞。香港現代葡語方言中的對應詞則在最右一欄（譯者按：即本譯本的第五欄）。相應的漢語詞條除了有疑問者外，其餘在此不再列出。

（13）這個詞的注音漢字告訴我們，它的第一音節〔ʔlùa〕*在18世紀時很可能有某程度的鼻音化，但在現代的葡語方言中，我卻找不到任何痕跡。〔譯者按：lông-a 應是 lông-á。〕

（14）譯者按：高美士重組的葡語詞是“noite”。

（15）譯者按：morte 應是 norte。

（16）譯者按：kâm 應是 nâm。

（17）譯者按：não-tem 應是 não tem。

（18）鮑登意識到語法上的性別不是古葡語方言的特點之一，並批評高美士重組的詞不準確。在19世紀用這種葡語方言撰寫的文章中，chuva 拼作 chua，而香港現代葡語的字形則是 [ˈʧuwa] ~[ˈʧuva]。

（19）在其他漢字注音中，原本是d音的地方均注l音，例如 adeus 被注為 a-liu-su。〔譯者按：i-si-lei-lá 應是 i-si lei-lá。〕

（20）譯者按：un 應是 um。

（21）譯者按：kek 應是 lek。

（22）如果用以注音的漢字是錯的，那麼原詞可能是 o porto 之類。

（23）在香港給我提供資料的人不認識 ilheu 一字。

（24）譯者按：pât-ta-la 應是 pât-tá-lá。

（25）我把本字重組為 agu，因為在19世紀的澳門土生葡語文章以及其他克里奧爾化的葡語方言中存在此字。聖水現在仍然稱為 agu venta。

（26）譯者按：本條指“水”，作者在括弧內寫符 old people（老人）”，原因不詳，可能是指老一輩才用這詞，因為在“眼”條第五欄內作者同樣加上“（old people）”。

（27）在高美士的注音 so-i-lái-tou 中，第二個字音錯誤，所以他重組所得的 soalho 一字相信是錯的。

（28）譯者按：´tiled floor´ 應是 tiled floor。

（29）譯者按：´money-box´ 應是 money-box。

（30）高美士寫作 abrir a porta，但看來鮑登應該更加準確，因為在現代的葡語方言中是沒有具功能性的定冠詞的。鮑登觀察到這一詞條（和下一詞條）是指關閘（Porta do Cerca）的正式開啟和關閉。

（31）譯者按：pótá 應是 pó-tá。

（32）這次相信仍是鮑登正確。參看（注16）。´archaic´中-ch-的發音也可能給注音的漢字記錄了下來。

（33）譯者按：高美士重組的葡語詞組也是 Porta da cidade。

（34）譯者按：kou 應是 ko。

（35）這是廣東海關官員首長的名稱，但根據博克塞所著《遠東的貴族》頁279，這個詞實際上是指“戶部”。

（36）鮑登發現澳門土生葡語的形容詞結構不變，而他的重組結果與現今的葡語方言詞相同。

（37）這個現時已被開墾的島嶼曾被英國人稱為 Green Island（青洲）。

（38）香港維多利亞港的海旁路，是以澳門著名的 Praia Grande 命名。

（39）這裡應該是用了官話注音，發音應是 su-pi 而不是 sou-pât。高美士選用的字較好。在香港，很多人認識 mato 一字，但 monte 卻極少人認識。〔譯者按：sou-pât-má-tou 應是 sou-pât má-tou。〕

（40）這裡也記錄了古方言詞 agu。〔譯者按：a-ku 應是 á-ku。〕

（41）這個字中的擦音 ʒ 很可能代表了注音漢字所記的音。

（42）鮑登稱 reinol 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對宗主國葡萄牙的古稱，我在香港找不到近似的詞。其中一個向我提供資料的人向我提供了以下具諷刺意味的押韻句子：

portu´ges di portu´gal
ko´me ben i pa´ga mal.

（43）鮑登應該是對的。

（44）我覺得是 nhom~nhom，即 senhor 在很多葡語方言及香港現代葡語方言中的異體字。我在澳門的好友兼同學巴塔亞（Graciete Batalha）女士曾提醒我，J. F. 馬格斯・皮雷拉（J. F. Marques Pereira）先生由1899年至1900年期間在里斯本刊行的《大西洋國》（*Ta-Ssi-Yang-Kuo*）雜誌中發表有關澳門土生葡語的文章；里，社會中較低下層的婦女都稱自己的丈夫為 nhum Tóne、nhum Lorenço，等等（意即 Senhor António、Senhor Lourenço）。一名女主人問她的老女傭說：“Nhum Lourenço passá ben ?（Nhum Lourenço 好嗎?）”同樣，僕人即使在說中文時顯然亦稱呼他們的主人為 sium（patrão）。巴塔亞相信在更早時期 sium 這一稱謂不單祇僕人使用，也用於稱呼較年長或有錢的人，或者一家之主，而仍未發跡的年青人或社會較低下層的人則被稱為 nhum 或 nhom。由於這一條目的漢語詞可以被翻譯為 *excellency*（鮑登）或 ancião（高美士），所以巴塔亞女士來信認為，與 nhum~nhom 比較，可能將之重組為 sium 更加準確。

（45）´ɕaɕa 這一較常用的稱謂應該更加準確，因為 a´vo 本身可解作（外）祖父母或（外）祖父，而（外）祖父的暱稱是´bobo。巴塔亞女士說澳門以前使用 avó 和 avô。但我不很相信這兩稱謂曾被普遍使用，首先因為在香港的現代葡語乃至在某些半島的方言中（參看 M. 派瓦・博萊奧（M. Paiva Boléo），《語言學調查》（*Inquérito Linguístico*），科英布拉，1942年，頁112），/o/ 和 /ɔ/ 之間沒有明顯的分別。其次，tchi-tch´á（或´ɕaɕa）一直被沿用是因為這一稱謂可以避免同音異義的情況。在18世紀時期使用 pai avô（鮑登）來稱呼（外）祖父是另一避免家中稱謂出現混亂的方法。

（46）這字沒有鼻音化的痕跡。

（47）´filo 是方言詞，但很多年輕人已使用標準的形式。他們都稱自己為´filo ma´kao（澳門之子）。年長的婦女都愛說：´ai ŋmia ´filo di djos。

（48）´fila 的標準形式現在已越來越普遍使用。

（49）在現今的很多粵方言中，在字首的 l- 和 n- 是自由變換的。

（50）譯者按：這裡指中文“亞孍”的音譯詞。

（51）這個詞在澳門的發音給巴塔亞女士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相應的注音漢字告訴我們，這個詞在澳門至少已使用了兩百年。

（52）高美士寫的是 fe-ti-lei 和 freire，但從讀音看來，應該是鮑登正確。

（53）譯者按：tchou-lou pá-sá 應是 tchou-lou-pá-sá。

（54）尤雷（Yule）和布爾內爾（Burnell）（Hobson-Jobson，《印度英語詞彙匯編》）（*A Glossary of Anglo-Indian words*），倫敦，1903年）認為此字源自馬來 - 爪哇語。根據博克塞《復興時期的澳門》（*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澳門，1942年，Glossário），從前在澳門這個詞較常用來指稱“口譯員”。

（55）鮑登在他的文章第24頁引述龍思泰（Ljungstedt）的《早期澳門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波士頓，1836年，頁29）中說，保

長是“中國警察低級官員”。他又引述桑拜奧（Sampaio）所著的《澳門的中國人》（*Os Chins de Macau*，香港，1867年）中提到，在澳門的中國人中，有四名保長。

（56）譯者按：ieng-ká-mâi-ieòng-tei 應是 ieng-ká-mâi-ièong-tei。

（57）這個葡語詞的漢語對譯詞的意思是“外國人”。為了作出比較，鮑登提到，科爾侯指出，在新加坡方言中“fallá christão”的意思是“講葡萄牙語”；而根據安東尼奧·達·席爾瓦·雷戈（António da Silva Rêgo）神父所著的《馬六甲葡萄牙方言研究》（“Apontamentos para o estudo do dialecto português de Malaca”，載於《殖民地通訊》（*Boletim Geral das Colónias*），第17年，頁198，里斯本，1941年12月），在馬六甲葡語方言中，“講葡萄牙語”是“papiá cristão”。

（58）根據J. 貝爾·鮑爾（J. Dyer Ball）的《香山或澳門方言》（“The Höng Shân or Macao Dialect”，載於《中國評論》（*The China Review*），第XXII卷，香港，1896/97年），lá li lung 看來是這個詞的濫觴。根據查爾斯·萊蘭得（Charles G. Leland）〔譯者按：原文誤寫為 Charles E. Leland，G 是 Godfrey 的簡寫）所著的《洋涇濱英語歌謠集》（*Pidgin-English Sing-Song*）第10版，倫敦，1924年，La-li-loong 在洋涇濱英語中解作“小偷”，看來似乎與這個詞是同一個詞。

（59）由於相應的漢語詞是“錫匠”，所以我認為是葡語詞是chapareiro才對。

（60）譯者按：iân-ti-uâi-lou 應是 iân-ti uâi-lou。

（61）這一詞組的漢語譯音與鮑登重組所得的詞組和香港現代葡語中使用的對應詞組發音完全相同。

（62）高美士將之回譯為“boa pessoa（好人）”。

（63）譯者按：o-loù 應是 o-lou。

（64）在馬格斯·皮雷拉所著《大西洋國》第I卷的《遠東克里奧爾語研究資料》（“Subsídios para o estudo dos dialectos crioulos do Extremo Oriente”，里斯本，1899-1900年，頁55）中引用的澳門古葡語詩中寫作 ôlo。〔譯者按：原文將本注編號誤標於上一詞條“cabeça”後面。〕

（65）譯者按：參看“水”條。

（66）在19世紀的文章中寫作 lingu。參看 agu（=água）。

（67）中國的語音學家有時聽到 b- 為 -m。

（68）按照相應的注音漢字實在難以完滿地把本字重組。對應的漢語詞是“筋”，所以鮑登認為原字是“nervo”。

（69）譯者按：ngát-ká 應是 ngá-ká。

（70）此字的擦音 z 亦可從注音漢字中體現出來。鮑登指出科爾侯的《拉丁語方言III》（*Os Dialectos Románicos, III*）記錄了新加坡表示“狗”的葡語字是 cachorro，此字在巴西也廣泛使用。

（71）這是19世紀初澳門土生葡語的寫法。

（72）譯者按：ká-li-ná 應是 ká-lin-á。

（73）根據科爾侯在上述文章的引證，本詞在19世紀的一篇文章中寫作“pece”。

（74）一種可食用的大淡水蛙。鮑登指錫蘭曾使用此字，但皮雷拉（Pereira）在翻譯克羅茲（Queiroz）1911年版的《征服錫蘭》（*Conquista de Ceylão*）（科倫坡，1930年）時，將之譯為“東印度大鼠”或“豬一樣的老鼠”（bandicoot or pig-rat）。此字在澳門的地名 Praia do Manduco 中給保存下來。

（75）參看高美士的《大中國志》（*Relaçã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葡譯本（澳門，1956年）第26頁（注2）：（……）柿在澳門的葡萄牙方言中稱為 figo-kaki。Kaki 是這種水果的日語名稱（……）。（...o diospiro, conhecido no dialecto macaense por figo-kaki. Kaki é o nome desta fruta em japonês...）。

（76）譯者按：mac.çã de Namquin 應是 maça de nanquim。

（77）譯者按：iá-ka 應是 iá-ká。

（78）關於這個詞的地理分佈情況，鮑登引述了達爾加多的《葡亞詞彙》第I冊第480反頁及第II冊第383反頁以及克羅茲的《征服錫蘭》，指 toronja〔譯者按：本詞拼寫錯誤，鮑登原詞是 toranja〕或 pumelo，一種皮厚味酸的水果。

（79）本條的漢語詞是“丁香”而不是“肉桂（canela）/cinnamon”。鮑登在上述文章第27頁的注釋內曾討論這一問題。

（80）譯者按：káutá 應是 káu-tá。

（81）意即 putchuk（木香）。

（82）對應的漢語詞是“葡萄”，其實是一種大小如葡萄的紫色水果。在太平洋戰爭期間（1941-45年）在澳門經常用來釀酒。

（83）高美士譯為“tomate（蕃茄）”。與現代方言的寫法比較，很可能漢語注音中遺漏了若干個字，祇留下最後兩個音節。

（84）鮑登未能解決最後兩個漢字，香港的現代葡語則能把整個字的原形清楚地反映出來。

（85）譯者按：鮑登重組的葡語詞是 abóbora。

（86）鮑登採納了達爾加多的《葡亞詞彙》第II冊第369頁的說法，認為這是 balsamina 在澳門使用的名稱；高美士則寫出了它的標準字形 amargoso。

（87）鮑登重組的詞似乎比較接近原詞。

（88）不過，根據由鮑登所引達爾加多的《葡亞詞彙》第II冊第477反頁指出，這是澳門人稱呼一種在拉丁語中名為 *Ipomaea aquatica*，中國人和澳門人的飲食中很受歡迎的蔬菜。

（89）高美士沒有重組這個詞，祇寫出 aipo 一字。

（90）鮑登將相應的漢語詞譯為“course mustard”。

（91）鮑登指出“即 figo da India，香蕉”。在香港的現代葡語方言中，figo 仍指香蕉，較少人知道的 figo de Portugal 指無花果。Figue 在印度洋及西印度地區的法語方言中指香蕉。我在千里達的英語中也曾聽過這一用法。

（92）高美士寫成“lampreia?（âmbar）”而鮑登則寫作“（A）lambre（Amber）”曾德昭（第1卷第36頁）以下有關雲南的描寫給這字提供了一點線索，他說：“（……）它是一個大國，但沒有甚麼商品，我不知道從那裡運來甚麼，祇有一種他們用來作串珠的物質，葡萄牙人稱之為 Alambras，卡斯蒂人稱之為 Ambares；和琥珀同樣被認為可醫治加答兒（Catarre）。”〔譯者按：這段文字出自曾德昭的《大中國志》〕。

（93）譯者按：p’unta dé mou-fá-láp 應是 p’unta tei mou-fá-láp。

（94）對應的漢語詞是“琉璜”〔譯者按：即硫磺〕。鮑登沒有重組此字。

（95）本條的漢語詞是指一種有香味的樹脂。

（96）鮑登相信[高美士重組的]這個詞是對的，不過他還提供了另一個詞 beijoim〔譯者按：鮑登的原詞是“benjoim”，與 beijoim 同義〕。

（97）現時在澳門使用的名稱是“oléo de madeira（木油）”。（高美士，《澳門雜誌》（*Revista de Macau*），第I年，第6期，第III頁）。

（98）譯者按：bita 應是 bota。

（99）高美士寫的是完整的 sapato 一字。

（100）譯者按：k’-lá-sâng 應是 ká-lá-sâng。

（101）相應的漢語詞是“帶”，高美士將 fei 重組為 fiu，鮑登對此有所保留。如果高美士是對的，fiu 可能是指“（口袋、錢包、衣服等的）束帶”。〔譯者按：fiu 應是 fio。〕

（102）鮑登在第28頁的注中引述了達爾加多所著《葡亞詞彙》卷II第162b-163a頁的內容，他說 pano bajú 和 pano palo 這兩個詞在果亞的葡萄牙語中表示婦女的服裝，而後一個詞可以簡寫為 pano。

（103）譯者按：英文“cloth”的意思是“布”，不是“裙”。

（104）鮑登指出，這個詞收入了《葡萄牙和巴西利亞大百科全書》（*Grande Enciclopédia Portuguesa e Brasileira*），是“蚊帳”在澳門的名稱。他還摘引了拉尼爾（L. Lanier）所著《1662年至1703年法國與暹羅王國關係歷史研究》（*Étude Historique sur les Relations de la France et du Royaume de Siam de 1662 à 1703*），凡爾賽（Versailles），1883年，頁110：“他命人宣佈，在十五天內，將為所有人提供膳食，為他們支付費用。每人都將收到以國王名義贈送的一件 caye 和平紋細紗布的簾子，以防熱帶蚊蟲難以忍受的叮咬。”（Il fit déclarer que pendant quinze jours tous seraient nourris et défrayés à ses dépens, et que chacun recevrait, au nom du roi, une caye ou rideau de mousseline preopre à le grantir des insupportables piqûre des maringouins）。他認為“Caia”是印葡語中的一個常用詞。

（105）高美士把對應的漢語詞翻譯為“天鵝絨（velvet）”，鮑登則譯之為“羊毛（wool）”。

（106）譯者按：sié-tá-kei-na 應是 sié-tá kei-na。

（107）譯者按：sâi-fei-nou 應是 sâ-i fei-nou。

（108）鮑登的詞幾乎可以肯定是正確的。

（109）鮑登註明這是一種用來做冬裝的材料，並認為高美士在本詞條和下一詞條提供的都祇是這個詞的詮釋。他所摘引布雷齊門（E. C. Bridgman）所著《中國廣東方言選集》（*A Chinese Chrestomathy of the Canton Dialect*，澳門，1841年）中也有這方面的相關內容。該文作者把這兩個詞分別譯為“荷蘭羽紗”和“英國羽紗”。〔譯者按：ka-mei-loh-i 應是 ka-mei-ló-i。〕

（110）這個詞的廣東話注音沒有不定式動詞詞尾 -r 音的任何痕跡，我傾向於將它重組為類似香港現代葡萄牙語中不變的詞根形式。

（111）廣東話的注音再一次顯示，與標準的寫法比較，這個詞更像香港的現代葡語。

（112）他原還出來的陽性冠詞是不必要的。

（113）這是否廣東話注音沒有把不定式動詞詞尾 -r 的音表示出來的另一例子?

（114）本條的漢語詞是“牛乳”而不是“乳酪”。現今香港較窮的中國人一般對牛乳和乳酪都不十分熟悉。本地的廣東話使用英語詞 cheese。

（115）參看鮑登頁30，（注1）。

（116）科爾侯的文章中也用這詞，是燕窩湯的主要材料。

（117）科爾侯把“魚”的葡語寫成“pece”。

（118）pa-pei láp 應是 pa-pei-láp。

（119）此條的漢語詞意即“筷子”。鮑登認為他重組的詞可能是錯的，而漢字所注的可能是日語語音。早期日本對澳門生活的影響的確很大。請看博克塞的《遠東的貴族》。我自己在香港現代的澳門土生葡語中找到的日語借詞不多。“箸”廣東話叫做“筷子”。

（120）（4）J. M. 白樂嘉（J. M. Braga）的《初踏神州》（*China Windfall*〔譯者按：查無此書，正確的書名應是“*China Landfall*”，全名是“*China landfall, 1513: Jorge Alvares' voyage to China: a compilation of some relevant material*”〕）第13頁（注16）指出：“在葡萄牙 porcelana 是一個頗為常見的詞，派生自另一個指稱當時歐洲用貝母鑲邊的‘碗’或‘高腳杯’的詞。即使到了今天，在澳門土生葡語中，porcelana 一字仍然用來指稱細小的碗或杯”。J. W. 布萊克（J. W. Blake）所著《西非的歐洲人》

（*Europeans in West Africa*），第I卷，哈克·盧特（Hakluyt）系列II，86，1942年，頁157（注1）指出：“意大利語單詞 porcellana 意即小貝殼（cowrie shells），因形如豬背而得名。

（121）譯者註：根據字義，store（儲藏）應是 stove（爐子）的筆誤。

（122）桑拜奧（Sampaio），《澳門的中國人》（*Os Chins de Macau*），香港，1867，頁135中 sombrelo 正是這一意思。

（123）鮑登在第16頁認為本詞條是根據第三個字的官話音 erh 重組出來。

（124）本條的相應漢語詞意即“千里鏡（小望遠鏡）”。鮑登沒有把這個詞重組出來，而高美士則將之釋義為 canóculo。此字難以重組很可能是由於抄寫人筆誤之故。這個詞的第一音節以及對應的漢語詞在某程度上支持了這一觀點。

（125）譯者按：lit-ná-sâi-liu 應是 lit-ná sâi-liu 。

（126）鮑登指出，雷特·德·瓦斯康薩羅斯觀察到［ŭŋa］是19世紀澳門土生葡語中沒有形態變化的不定冠詞。科爾侯在兩封用澳門土生葡語寫的信函中寫成 un-ha 及 ung-a 。

（127）譯者按：tres 應是 três 。

（128）相當於洋涇濱和遠東英語詞 mace。鮑登雖然根據漢語詞翻譯為 moeda ，但相信不正確。

（129）相當於古英語詞 candareen 。

（130）高美士將之譯為 braça ，但相信鮑登的翻譯正確。在現今廣東的某些方言中，仍然存在第一音節可隨意發［ŋa-］或［a-］音的情況。

（131）譯者按：uó-sie 應是 uó-sié 。

（132）我認為這條和後面所記的都不是標準葡語中的不定式動詞或詞尾有曲折變化的動詞形式，而是典型的19世紀澳門土生葡語及香港現代葡語中動詞的單一形式。

（133）我覺得這可能是“來過”而不是“來”的對譯。鮑登在第20頁亦提出這一看法，他 já olhá 譯為“have seen, saw （見過）”。

（134）高美士釋其義為 estar de pe（站立）。

（135）譯者按: sâi-ti-a-li 應寫成 sâi ti-a-li 才對。

（136）這一寫法看來較高美士重組的 saia dali（出去）準確。

（137）高美士將本條重組為 já olhou 應該不對。鮑登則是根據科爾侯對19世紀澳門葡語語法的描述（參看《拉丁語方言》第168頁）以及香港現代的葡語方言重組本詞條。

（138）高美士寫作 não olhou。簡單的否定式是用 'nu_ka 搭配某些動詞，而 nuŋ ~noŋ 則搭配其他動詞。

（139）高美士將之重組為標準葡語句子 vai a casa ，而鮑登重組所得的葡語詞組則與香港現代葡語方言的語法一致。

（140）高美士和鮑登都沒有嘗試重組本詞條。 Deus lhe pague 是標準葡語中“感謝”的通俗說法，相應的漢語詞是“多謝”。

（141）鮑登沒有重組本詞條。

（142）譯者按：kón-tá-lá-tou 高美士原寫作 kón-tá lá-tou 。kón-tá lá-tou 容易使人誤以為原詞由兩字組成，故作者加上“-”正確。

（143）本條的相應漢語詞意即“安份守己”，高美士和鮑登均對本條沒有任何提議，最可能的詞應是 manso 。

（144）譯者按：英語詞 quiet 意指“安靜、文靜”，沒有“善良”的意思。

（145）譯者按：在高美士1979年版的《澳門記略》葡譯本（*Monografia de Macau*）中，本條的注音為 kâng-sá-tou。從注音漢字可知，kâng-sá-tou 肯定是錯的。本文作者抄錄之拼音 Kông-sin-si 應是1950年版所載之拼音。

（146）譯者按：kung-sin shi 應寫成 kung-sin-shi 才對。

（147）鮑登指對應的漢語詞是“誠實”的意思，但卻沒有重組本詞。

（148）高美士回譯為 doente 明顯不對。鮑登說對應之漢字解作“生病”，也有“病、痛”的意思。

（149）鮑登寫作 dor 應該是錯的。

（150）譯者按：doctor's fee 的意思是"醫生的診金"。

（151）可能寫作 falá 更加準確。

（152）鮑登認為這詞條的第一個字是 recadar 或 arrecadar ，而對應的漢語詞是“討賬”。

（153）高美士把本條重組為標準的葡語形式：ensinar a gente 。

（154）譯者按：i-sikei-sâi 應是 i-si-kei-sâi 。

（155）寫成 mutu saudade 可能更加準確。鮑登將之重組為 modo (de) saudade 相信是錯誤的。〔譯者按：saudales 應是 saudades 。〕

（156）高美士寫作 chega agora 。較鮑登的重組結果更加準確的可能是 agora chegá ，因為這裡的動詞應該是沒有形態變化的詞根而不是標準動詞的變位形式。從所用的注音漢字大概可以肯定 chegá 的第一個輔音是擦音。

（157）[mi'so kris'ta_]是本地葡萄牙菜餚中一種特別醬油的名稱。

（158）通常指從一種棕櫚樹提煉出來的粗糖。有關此字的分佈情況可參考達爾加多-蘇亞雷斯（Dalgado-Soares）的解釋。對應的英語詞 jaggary 常見於香港的英語刊物。在香港的澳門土生葡語中有這樣的一句句子：vai ko'me 'dʒagra〔譯者按：vai comé jagra，直譯為“去吃粗糖吧”〕，意思大概等於英語的“go to blazes”（見鬼去吧）。

（159）鮑登在第16頁正確地指出這一詞條的注音漢字所記的是官話音而不是廣東話音。高美士的注音是現代廣東話音。

（160）譯者按：támá-ku 應是 tá-má-ku 。

（161）譯者按：tobaco 應是 tabaco 。

胡慧明譯

清初在華的索隱派漢學家馬若瑟

張西平*

馬若瑟的生平與著作

馬若瑟（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法國來華的著名耶穌會士。他1666年7月17日出生於法國的瑟堡城（Cherbourg），那是一個座落在諾曼底科唐坦半島北端的古老小鎮和海港。關於他的童年和家庭，我們一無所知。

1683年，馬若瑟加入了耶穌會。1696年他在弗萊徹學院（Collège de la Flèche）學習神學時結交了他以後在精神上的知己傅聖澤。當時，傅聖澤在這個學院教授數學。1693年，法國耶穌會士白晉作為康熙皇帝的特使被派往法國，法王路易十四為表示對康熙帝的感謝，同意了白晉帶一些新的法國耶穌會士和他一起返回中國。白晉選了十二個人赴華，馬若瑟和另外七個人於1698年3月7日和白晉一起登上了安斐特里特號（L'Amphitrite），其他四人和一隊被派往東印度的海軍戰船同行。在好望角，其中的兩人又加入了白晉他們的安斐特里特號。這艘船於11月7日抵達廣州。大約六個月以後，最後兩名耶穌會士傅聖澤（Jean-François Foucquet, 1663-1704）和殷弘緒（François-Xavier D'Entrecolles, 1662-1741）才到達中國。

馬若瑟初到中國充滿了興奮感，他所看到的珠江流域也給他留下了美好的印象，他在給拉雪茲神父的信中說：

> 進入珠江，我們就開始看到中國是甚麼樣子了。珠江兩岸一望無際的水稻田綠得像美麗的大草坪。無數縱橫交叉的小水渠把水田劃分成一塊塊的。祇看到遠處大小船隻穿梭往來，卻不見船下的河水，彷彿它們在草坪上行駛似的。更遠些的小山丘上樹木鬱鬱蔥蔥，山谷被整治得猶如杜伊勒利宮（Tuileries）花園的花壇。大小村莊星羅棋佈，一股田園清新的氣息，千姿百態的景物令人百看不厭，流連忘返。(1)

1699年馬若瑟被派到江西，1700年11月1日他在給法國耶穌會士郭弼恩的信中說，這裡的百姓並不像歐洲告訴他們的那樣容易接受基督教，老百姓並沒有成群結隊地去接受神父的施洗。此時的馬若瑟已經開始逐漸地進入了中國教區的實際生活，此時他眼中的中國也並非他在歐洲所想象的那樣美好，如在鄉間普遍存在的丟棄女嬰的現象就使他很頭疼。但他的精神狀態很好，決心為拯救這些生靈而貢獻出自己的休息、健康和生命。(2)

在此期間他還寫了一封信介紹他去南豐的見聞和他與另外兩名耶穌會士在南豐一個小山村舉行隆重的彌撒儀式、慶祝復活節的情況。(3)

1714年，白晉為了推進他的《易經》研究，通過康熙皇帝將傅聖澤和馬若瑟召到北京，丹麥漢學家認為馬若瑟在北京的兩年極為痛苦。兩年後馬若瑟重返江西傳教。(4)

雍正在登基後對天主教的政策開始變化，雍正元年禮部覆浙閩總督羅滿保奏西洋人在各省蓋天主教堂，潛住行教，人心漸被煽惑，毫無補益，請將西洋人送京効力外，餘俱安插澳門，天主堂改為公所，諸入教者嚴行禁飭。雍正對此下諭說：

*張西平，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西洋人乃外國之人，各省居住年久，今總督奏請搬移，恐地方之人妄行擾累，着行文各省督撫，伊等搬移時，或給與半年數月之限，令其搬移。其來京與安插澳門者，委官沿途照看送到，毋使勞苦。(5)

正是雍正的這個諭令，在華的傳教士除留在北京之外，都被集中到了廣州。這樣馬若瑟不得不離開他在江西省的傳教點，南行廣州。自從他1699年到達中國以來，他還沒進過這個城市，他開始了一種新的生活。1733年遷居澳門，1736年9月7日或17日馬若瑟在澳門去世。(6)

馬若瑟一生著述豐厚，是來華的耶穌會士中漢語最好的幾個人之一，法國漢學家雷慕沙說，他是來華傳教士中"於中國文學造詣最深者"(7)。根據費賴之所開出的書目，馬若瑟分別著有：《聖母淨配聖若瑟傳》，《六書析義》，《信經真解》，《聖若瑟演述》，《書經時代以前時代與中國神話之尋究》，《中國語言志略》，《趙氏孤兒》(翻譯)，《書經選》(翻譯)，《中國古籍中之基督教主要教條之遺蹟》，《詩經》(八章，翻譯)，《耶穌會士適用之拉丁語漢語對照字彙》，《漢語西班牙成語》，《經書理解緒論》等中文和西方語言的著作以及翻譯著作二十餘種。(8)

馬若瑟的漢語研究

方豪認為多明我會的高母羨（Juan Cobo）在菲律賓傳教時編寫過最早的一本《漢語語法》，還寫了《漢字的藝術》、《漢語重疊論辨法》兩本書，但這些書至今尚無發現。(9)

根據現在我們掌握的已經出版的資料，目前可以看到的西人入華以後第一部關於中文語法的研究著作是多明尼加傳教士萬濟國（Francisco Varo）用西班牙文所編的《華語官話語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這本書1703年在廣州以木刻出版(10)，作者實際上想把漢語納入印歐語法系統之中，他編寫此書時所依據的就是1481年由艾里約・安多尼奧・內不列加（Elio Antonio Nebrija, 1441-1552）所編寫的《文法入門》(*Introductiones latinae*)。

這本書的第三至十三章討論了中文語法問題。(11)第三章闡述性數格的變化及複數形式；第四章介紹體詞(形容詞在體詞內)及比較級和最高級；第五章分析動詞、指示詞、反複動詞、職業代詞及詞的性別；第六章再次談到代詞（人稱代詞、指示代詞、關係代詞、相互代詞）；第七章分以下欄目：感歎詞、連詞、否定詞、反問詞、條件式詞；第八章敘述動詞及動詞變位；第九章主要講被動句式；第十章談介詞及副詞，是該書內容最豐富的一章。它對列出的大量副詞加以理解與翻譯，並以西班牙文字母順序進行排列；第十一章祇有幾頁，主要解釋句子的組成；第十二章討論數詞；最後第十三章主題為助詞。(12)

萬濟國的書首開漢語語法研究之先河，功不可沒，但書中真正探討語法的部分不足三十頁；另外，他對中國文獻、語法資料的瞭解十分有限（全書沒有一個漢字），因而實際影響不大。

按時間推算此時被梁宏仁帶到巴黎的中國教友黃嘉略在1716年所完成的《漢語語法》應是一本重要的書。全書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講漢語語法、語音、生活用語、書面用語，後半部分介紹中國的一般情況。此書雖然並未出版，但在法國漢學史上是有意義的。(13)

真正開拓了中國語法研究的是法國入華傳教士馬若瑟的《漢語劄記》(*Notices sur la langue chinoise*)。這本書1728年寫於廣州，但直到1831年才在麻六甲出版，1847年才被布里奇曼(Bridgman)由拉丁文譯為英文出版。

《漢語劄記》共分四個部分：緒論介紹了中國的典籍、漢字書寫及漢字發音的特點，並按照中文發音母音的序列列出了1445個常用字簡表。(14)第一部分以口語語法為主，介紹了漢語口語的基本特點和語法特徵。(15)第二部分介紹了中文的書面語言，說明了古漢語的語法和句法，古漢語之虛詞及書面語的修辭方法和例句。(16)第三部分研究已經丟失。

馬若瑟的《漢語劄記》在西方漢語學習史、研究史上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這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它是西方第一部系統的漢語語法著作。萬濟國雖首開漢語語法研究之先河，但他基本上仍是以拉丁文語法來套中文語法，而且僅有三十頁的內容，祇能稱得上是一個大綱。而馬若瑟的書僅從中國各類文獻中引用的例句就有一萬三千餘條，雖然仍未脫泛歐語法體系，但他“力求越出歐洲傳統語法的範疇”(17)，努力從中文文獻本身概括其自身的語法規律。無論從其規模、體系，還是文獻的豐富性來看，把其稱為“西方人研究我國文字之鼻祖”是當之無愧的。法國漢學家戴密微（Paul Demiéville, 1894-1979）把這本書稱為“19世紀前歐洲最完美的漢語語法書”(18)是十分恰當的。

第二，它是首次把漢語分成白話和文言兩部分來研究的著作。漢語的書面語言和口頭語言歷來有很大區別，許多入華傳教士在學習漢語時都體會到了這一點。馬若瑟敏銳地意識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在《漢語劄記》中把白話與文言語法的區分作為全書的基本構架，白話部分的材料大多取自元雜劇，《水滸傳》、《好逑傳》、《玉嬌梨》等小說；而文言部分的語言材料則主要取自先秦典籍、理學名著等。

把馬若瑟的這一嘗試放到中國語言學史中，就可顯示出其學術價值。近代漢語的發展過程就是一個解決書面語與口語嚴重脫節，而不斷用現代書面漢語取代文言的歷史過程。明清時的白話文運動，由黃遵憲、裘廷梁、陳榮袞開啟了對文言文的批評，而“五·四”時的白話文運動則將反對文言文、提倡白話文與反封建聯為一體，在陳獨秀、胡適、錢玄同、魯迅、劉半農等人的努力下，終於使白話成為現代漢語的主體。(19) 1920年“學校語文課程也發生了突變，首先把小學兒童三千條一貫誦讀的文言文改為白話文，因而把課目名稱‘國文’改為‘國語’；(……)這就意味着：一、是現代的漢語，不是古文(文言文)；二、是大眾的普通話，不是某一階層的‘行話’和某一地區的‘方言’”(20)。這說明白話進入學校到1920年才成為現實，而被稱為“第一次系統地研究了白話文語法，形成了一個完整的語法體系，使語法知識得以普及”(21)的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是出版在1924年。因而應該說，馬若瑟這本書實際上開啟了中文白話語法研究之先河。

第三，它是近代以來漢語語法研究的奠基之作。

近代以來的漢語研究在三個地域展開，一是在歐洲本土，二是在港澳、南洋一帶，三是在中國本土。馬若瑟的《漢語劄記》對這三個地域的中文語法研究都產生了影響。

雷慕沙是“第一位在歐洲僅從書本瞭解中國而成功地掌握了有關中國深廣知識的學者”(22)。在歐洲本土最早出版的漢語語法書是前面講過的從德國到彼得堡的漢學家巴耶爾的（Theophilus Siegfried Bayer）《中華博物館：詳論漢語和中國文學的道理》（*Museum Sinicum in quo Sinicae Linguae et litteraturae ratio explicatur...*）。這本書不僅介紹了中國的文字，也是歐洲最早介紹中文語法的書籍。(23)當時法國的一名學者傅爾蒙（Étienne Fourmont,1683-1745）在1742年也出版了一本中文語法書《中華官話和文字的雙重語法》（*Linguae Sinarum Mandarinicae Hieroglyphicae Grammatica duplex*），但當代學者認為該書抄襲了馬若瑟書的很多內容，其水準遠趕不上馬若瑟。(24)在歐洲漢學界影響最大的漢語語法書是由法國第一位漢學教授雷慕沙寫成的，而雷慕沙在法蘭西學院開設漢語課程所參考的書主要就是馬若瑟的書，一百多年來這部手稿藏在圖書館無人問津，經雷慕沙的學習、介紹，它才漸為人知。雷慕沙1822年出版的第一部語法書《漢語語法基礎知識》（*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就“受到了此書的啟發”(25)。這部書被認為是歐洲“第一部科學的從普通語言學的角度論述漢語語法的學術性著作”(26)。從此以後，“雷慕沙在法國公學開創了公開研究漢語，包括民間漢語和古典漢語的先河。從此，有關漢語語法的著述便不斷增多了”(27)。

在亞洲的新教傳教士馬禮遜於1811年寫了《通用漢言之法》，但這部書實際到1815年才正式出

版。他按照英語語法特點對漢語進行了研究，“將英文的基本語言規律也當作中文的語言規律，而將中文納入他非常熟悉的母語的語法結構中(……)。作為第一部系統論述中國語法的著作，該書在漢語語法研究史上具有開拓性意義”(28)。馬禮遜在寫這部書時未看到馬若瑟的《漢語劄記》，但他對這本書十分關心。一位叫金斯博魯的人出資一千五百英鎊，在馬禮遜的具體安排下於1831年由麻六甲英華學院出版了此書的拉丁文第一版，1847年又由裨治文的堂弟裨雅各將其翻譯為英文，在《中國叢報》上出版(29)，這說明在南洋一帶活動的新教傳教士對馬若瑟這本書一直十分重視。

1898年由馬建忠所出版的《馬氏文通》是在中國本土由中國學者所寫的第一部中文語法書，王力先生把這一年作為中國現代語言學的開始之年。《馬氏文通》對中國語法學的建立功不可沒(30)，但有些國外學者認為馬若瑟的著作“確實對《文通》起了影響。這部著作，實際上也許可以說是馬建忠在上海徐匯公學（Saint Ignace）教會學校讀書期間，最早接觸的語法著作之一。(……)實際上，我們知道當時該教會學校的耶穌會神父就是用這部著作作為語法參考書的。這樣，我們“不難看出這兩部著作有着共同點，特別在組織結構方面”(31)。這個問題還有待進一步從史料和內容本身去加以論證，但貝沃海力(Peverelli)的這個意見有一定的合理性，說明了馬若瑟的書和《馬氏文通》之間的某種聯繫。(32)姚小平在談到這個問題時有一段很好的說明：

> 在世界漢語研究史上，《文通》並非第一部完整的、構成體系的漢語語法書，也並非第一次系統地揭示出古漢語語法的特點。《文通》的歷史功績在於，它創立了中國人自己的語法學，打破了文字、音韻、訓詁的三分天下，使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學向現代語言學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文通》永遠值得我們紀念，但對《文通》以前的歷史，我們也應尊重，在那段歷史未澄清之前，我們對《文通》的功過得失便不可能有全面認識。(33)

龍伯克首次翻譯和整理了馬若瑟和傅爾蒙的部分通信，使我們知道了一些關於馬若瑟的《漢語劄記》的重要歷史性的消息。

首先，我們從他們的通信中可以看到馬若瑟對《漢語劄記》所抱的希望。馬若瑟對漢語抱有極其崇敬的心情，這和他的索隱派思想有關，這點我們下面還會講到。在他看來“學習漢語是最美好的，也是最能給人以慰藉的學習”。(34)當傅爾蒙告訴馬若瑟，有人寫了一篇關於漢字過於簡單而不能給人深刻的印象的文章時，馬若瑟心中不悅，馬上反駁說：“漢字的組合是人類最高尚的成就；沒有任何物理學的系統能像漢字那樣堪比完美。”(35)因為漢字、漢語對馬若瑟來說不僅僅是一種語言，一種文字，同時也是一種理想，是他信仰的根源所在。他認為在中國古代的經書中可以找到基督教絕大部分的奧秘，中文的經書是寫在大洪水以前的文獻，即便後來這些經書給秦始皇燒燬了很多，但這些漢字保留下來了全部的秘密，所以，他認為漢語和漢字“是人類最高貴的成就”。他在信中說：“上帝一定引導了那個創造漢字的人，為的是把他降生之後啟示給人類的第一個啟示真理傳遞給最遙遠地方的子孫後代。”(36)

從馬若瑟和傅爾蒙的通信中我們也可看出兩人的糾紛和傅爾蒙的為人。馬若瑟為使傅爾蒙幫助他在巴黎出版這本書，可謂費盡了心機。當聽說在巴黎很難找到這樣多的漢字時，他建議將書分別在中國和巴黎兩處印刷，先在中國印上漢字，後將書運回巴黎再印上拉丁文。此時他完全不知道傅爾蒙即將在巴黎出版一本八百頁的中國語法的書，後來當他看到了傅爾蒙所寄給他的作品後，馬若瑟心中的憤怒難以壓抑。他充滿了對自己著作的信心和對傅爾蒙的鄙視。他說：

> 如果我在巴黎，出版了我的《漢語劄記》，祇需要三到四年就能使人們學會說漢語，讀中文書籍，用通俗和古典的漢語進行寫作。可是如果使用你的對開語法書，以及所有您能想象和創造

出來的字典，我懷疑用十年時間都不一定能使一個人有能力閱讀《四書》。此外，這些書的印刷出版將耗費鉅資，很少有人能買得起。最後，一個人是不可能從字典裡學習一種語言的。(37)

從實際的歷史來說，我們可以看到傅爾蒙自己的《漢語論稿》(*Meditationes sinicae*)的確不是抄襲馬若瑟的。(38)從馬若瑟和傅爾蒙的通信中可以看出，傅爾蒙為了先出版自己的書，對馬若瑟的書進行了批評，結論是“馬若瑟的這部書稿與其說是傳授語法，不如說是在傳授小品詞”(39)。從此，馬若瑟的這部書被壓到了國王圖書館。馬若瑟把傅爾蒙作為自己作品的看護人，委託他出版，但實際上他確成為馬若瑟《漢語劄記》出版的最大阻礙者，此人的人品實在不敢恭維，也難怪有那樣多的後人對他的人品加以批評。(40)

馬若瑟對中國典籍的翻譯及其影響

對中國文化典籍的翻譯和介紹是馬若瑟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一個重要貢獻。按照費賴之的介紹，他翻譯了《書經》的部分內容和《詩經》的第八章。(41)但他所翻譯的中國文化典籍中最有影響的是元雜劇《趙氏孤兒》。《趙氏孤兒》取材於《史記．趙世家》、《左傳．宣公二年》等歷史書，講的是晉靈公時奸臣屠岸賈殺害了趙盾一家三百餘人，祇剩下趙朔夫人，即靈公的女兒，腹懷有孕藏在宮中。趙朔的夫人在宮中生一子，起名“趙氏孤兒”。她託趙朔的門客程嬰將孤兒帶到宮外撫養，然後自縊。屠岸賈此時把晉宮圍得水泄不通，程嬰將孩子藏在草藥堆中想混出宮門，守門的韓厥明知草藥中放有孩子，但處於正義之心，他放走了程嬰，然後自己引頸自刎。屠岸賈得知這個消息後就下令將晉國半歲以下、一個月的小孩統統殺死。程嬰找到了當年趙盾的同僚公孫杵臼商量如何處理，在此危機時刻這兩個當年趙盾的門人大義凜然，挺身而出。程嬰決定獻出自己剛出生的兒子，頂替趙氏孤兒，而公孫杵臼則主動扮演收藏趙盾後代的角色。在劇的第三折中，程嬰告發公孫杵臼收養趙氏孤兒，並親自將假孤兒，實際上是自己的親生兒子交給了屠岸賈。因程嬰“揭發”公孫杵臼收養趙氏孤兒有功，就被屠岸賈留下當了門客，其子被屠岸賈收為義子，而這恰恰就是真正的趙氏孤兒。兩年後程嬰將真情告訴了趙氏孤兒，而此時他已經名為程勃，又因過繼給了屠岸賈，又名屠成。趙氏孤兒在上卿魏降的說明下殺了屠岸賈，為父為祖報了大仇，程嬰、公孫杵臼、韓厥均被朝廷嘉獎。

紀君祥創作《趙氏孤兒》雜劇時，“一方面把《左傳》和《史記》記載的晉靈公欲殺趙盾和晉景公誅殺趙族這兩個相隔多年的事件捏合在一起，一方面繼承了《史記》中這個故事的主要人物和線索，增添和變動了若干情節，並賦予它強烈的復仇思想，塑造出一批為挽救無辜而前仆後繼、舍(42)生取義的人物形象，使之成為一個壯烈的、正氣浩然的悲劇。”(43)

馬若瑟在翻譯這個劇本時並不是將劇本全部翻譯成了法文，而是一種改寫。在本文後面的附錄中我們可以看到當年發表在《中華帝國全志》中的《趙氏孤兒》的全譯本。

王國維在談到元雜劇時說：“雜劇之為物，合動作、言語、歌唱三者而成。故元劇對此三者，各有其相當之物。其紀動作者，曰科；紀言語者，曰賓、曰白；紀所歌唱者，曰曲。”(44)從元雜劇的結構來說，馬若瑟在翻譯《趙氏孤兒》時劇中的曲子全部未譯，裡面的詩云也大多未譯，祇是將劇中的對話翻譯了出來。這樣的翻譯顯然減弱了元雜劇的藝術魅力。“元劇之詞，大抵曲白相生”(45)，這說明賓白和曲是元雜劇的兩種表現手法，二者缺一不可。這是說在表演時必須“合動作、言語、歌唱三者而成”。但在印劇本時常有變化，王國維說在《元刊雜劇三十種》中有曲無白的劇本很多，這恐怕是坊間在刻印時認為賓白人人皆知，而唱曲則聽者不能盡解，需要看看文字方能體會其意所致。

馬若瑟的翻譯和中國坊間的刻本正好相反，法文是有賓白而無唱曲。如果對照中國坊間的那種有唱曲而無賓白的本子，馬若瑟這樣的翻譯也是可以容忍的，因為他在翻譯中基本上把整個劇情翻譯了

出來。但也要看到，雖然整個劇的故事梗概大體可以看出，但元劇的藝術性就失去了許多，因為元曲以唱為主，如果唱的曲子沒有了，劇的味道就失去了許多。“再者，有些地方，賓白脫離了曲子，好像也可以前後貫串；但也有不少地方，賓白脫離了曲子，就上下不很銜接 —— 在這些‘曲白相生’之處，經過了割裂，前後脈絡就不明白、不自然了。”(46)

元雜劇中的曲雖然較之唐詩和宋詞已經更為自然，也多用俗字，王國維將元雜劇稱為“中國最自然之文學”，但對於西方人來說想理解也是相當困難的，而對馬若瑟的翻譯來說也是相當棘手的。這樣的唱曲用典如此之多，若無中國文化歷史知識根本無法理解，若將其翻譯成法文實在困難。因此，馬若瑟在翻譯中刪去唱曲的做法雖然不完美，但可以理解。

陳受頤在評論馬若瑟《趙氏孤兒》的翻譯時說：“馬若瑟的譯文，我們今日看來，原是非常簡略；闕而不譯的地方很多，例如開場下白詩，差不多完全不譯。但是原文的大體結構，尚能保存；而難明的地方，亦加註解，於當時讀者，頗有幫助。”(47) 所以，馬若瑟的《趙氏孤兒》翻譯儘管不完全令人滿意，但畢竟開創了中國戲劇向歐洲傳播的歷史。

馬若瑟的《趙氏孤兒》的法文版1735年發表在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所編輯的《中華帝國全志》上(48)，第二年在英國就有了英文翻譯本(49)，1736年底有另一個節選的譯本，這就是瓦茨（Watts）的譯本(50)，1748年有了德文本(51)，1774年有了俄文版。中國學者最早注意到《趙氏孤兒》的歐洲譯本的是王國維，他在《宋元戲劇考》中說：“至我國戲劇譯為外國文字也，為時頗早。如《趙氏孤兒》，則法人特赫爾特 Du Halde 實譯於千七百六十二年；至千八百三十四年而裘利安 Julian 又重譯之。”(52) 王先生這裡關於翻譯者和出版時間都有誤，他顯然不知這是馬若瑟所譯，這點范存忠和陳受頤在文章中都已經指出。關於兩個英文譯本的關係范存忠先生有詳細的介紹(53)，關於《趙氏孤兒》在整個歐洲的傳播陳受頤先生也有詳細的論述(54)。

如果談馬若瑟譯本的影響，首先在於他介紹了一個完全和西方不同的戲劇形式，這對西方人來說是完全嶄新的東西，如杜赫德在介紹馬若瑟這個劇本時所說：“讀者們不能在這裡（《趙氏孤兒》）找出三一律的遵守，時之統一，地之統一，情節之統一，在這裡是找不到的；至於我們在戲劇裡所守的其它慣例，令我們的作品精雅而整齊的慣例（指三一律），在這裡也是找不到的。我們的戲劇之達到今日的完美者，祇是近百年內的事情；在此之前，也不過是十分笨挫而粗率。因此，如果是我們見的中國人不守我們的凡例，也不該覺得詫異，他們原是向來處一隅，與世界的他部斷絕往來的。”(55)《趙氏孤兒》正是這種在戲劇形式上與西方的不同，從而引來諸多的批評和討論，這實際是文化間的一種相互影響。(56)

文化的傳播和接受之間的距離相當之大。馬若瑟在向法國介紹《趙氏孤兒》時祇不過在翻譯時未譯曲子，但故事的梗概並未變。然而《趙氏孤兒》一旦進入了歐洲文化的視野，歐洲人對它的接受就完全不一樣了，他們完全是根據自己的文化和想象重新改寫了《趙氏孤兒》，使其變成了一個地地道道的歐洲戲劇。這方面最典型就是英國的哈察忒（William Hatchett）的《中國孤兒》和伏爾泰（Voltaire）的《中國孤兒》。

哈察忒在其《中國孤兒》劇本中明確說，他是從馬若瑟翻譯的《趙氏孤兒》那裡改編的，他將原來劇中的時間縮短，盡量用西方的三一律來改造劇本，這樣“劇情的演進痛快了許多，而情節的主體，也減少了許多枝蔓”。他在劇中加了許多歌曲，為了表示與《趙氏孤兒》的區別，把故事發生的時間從春秋改為明末清初，把劇中的所有人物的名字全部改了。因為哈察忒根本不懂中文，也不知每個中文名字的涵義和代表，在中國人看來就十分可笑。他把屠岸賈改為高皇帝，把韓厥改為吳三桂，把公孫杵臼改為老子，把趙氏孤兒改為康熙。

這樣的改寫在文學上幾乎沒有甚麼價值，但當時這個改寫的劇本卻是哈察忒反對當時的英國首相華爾波（Robert Walpole）的一個隱蔽的武器，因為劇本是獻給當時英國首相的政敵阿爾直爾公爵的（Duke of Argyle），所以，陳受頤說：“嚴格看來，是一篇反對華爾波的政論。”(57)

如果說哈察忒的《中國孤兒》是着眼於英國的政治，那麼伏爾泰的《中國孤兒》則是從法國的思想出發而改編的。伏爾泰的《中國孤兒》的大體情節是成吉思汗佔領北京後追殺宋朝皇帝留下的孤兒，宋朝大臣張惕在危難中受命託孤，為保護宋朝的後代，他決定將自己的兒子獻出。但他的妻子伊達美不同意，為保護丈夫、宋朝的孤兒，伊達美向他年輕時的戀人成吉思汗說了實情。成吉思汗舊情復發，並以伊達美的丈夫、兒子和宋朝的孤兒三人的性命相逼。在國家利益和個人利益衝突面前，她為救宋朝孤兒寧死不屈，要和丈夫雙雙自刎。張惕夫婦的大義凜然感動了成吉思汗，他赦免了張惕夫婦，收養了中國孤兒，並令張惕留在宮中，以中國歷史文化和文明教化百官，治理國家。(58)

伏爾泰對馬若瑟所翻譯的《趙氏孤兒》給予了高度的評價，他認為："《趙氏孤兒》是一篇寶貴的大作，它使人瞭解中國精神，有甚於人們對這個大帝國所曾作和將作的一切陳述。"(59)而他所以改編《中國孤兒》除了他對中國文化的崇敬心情（認為"東方是一切藝術的搖籃，東方給了西方以一切。"(60)）更多是從法國文化本身的需要來說的。從直接原因來說，他是在回答盧梭對文明進步的懷疑，以說明文明是可以戰勝野蠻的。《中國孤兒》中以張惕為代表的被佔領者最終成為佔領者成吉思汗的精神導師，就充份說明進步總要戰勝落後，文明總要戰勝野蠻。從遠處講，作為18世紀法國的思想領袖，伏爾泰正是企圖通過《中國孤兒》宣揚孔子代表的儒家思想，以批評在西方佔主導地位的基督教思想，通過《中國孤兒》說明開明的君主制是法國最好的政治選擇。這是一種文化間的"借用"和"移植"，通過這種文化的解釋來解決自身的文化問題和思想問題。這樣的文化"誤讀"幾乎是文化間不可避免的事情，正如梁公所說："伏爾泰以其誠懇之氣，清高之思，美妙之文，能運他國文明新思想，移植於本國，以造福於同胞。"(61)而文化間的"誤讀"、"移植"的基礎是文化間的迻譯，就此而論，馬若瑟所翻譯的《趙氏孤兒》實際上已經成為我們揭開法國18世紀思想史的一個重要方面。(62)

馬若瑟的索隱派思想(63)

Figurists ── 西方神學思想解釋的一個傳統

以白晉為代表的法國耶穌會來華傳教士的索隱派是在"禮儀之爭"中最為獨特的一派。他們完全不同意以閻當為代表的那種反對耶穌會的傳教路線，但他們在堅持"利瑪竇路線"時又必須從理論上來回應巴黎外方、道明會的批評。為了在中國傳教，他們必須在中國獃下去，但同時又必須為他們在中國獃下去找到理論根據，因為畢竟羅馬教宗已經表態，批評了耶穌會的路線。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以白晉為代表的索隱派產生了。對索隱派的代表人物白晉和傅聖澤的研究已經取得了較大的進展(64)，對馬若瑟的索隱派思想很少做專題的研究。這裡我們以馬若瑟的中文文獻為中心，對他的兩篇代表性的索隱派中文文獻做一初步的研究。

《六書實義》，現藏於梵蒂岡圖書館。(65)在這本書裡馬若瑟通過一個書生和老夫的對話從索隱派的立場對許慎《說文解字》的六書理論做了新的解釋。

許慎（公元58-147年）字叔重。他所寫的《說文解字》是中國語言學史上的第一部字典，"獨體為文，合體為字。'說文解字'就是說解文字的意思。《說文解字》全書十五卷，今本每卷分上下卷，則共為三十卷。共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古籀異體重文為一千一百六十三個。"(66)許慎的一大貢獻就是第一次用六書對漢字做了系統的研究。六書說在許慎前就有(67)，但"第一個用六書說對古文字進行大規模分析的人則是許慎"(68)。

馬若瑟從索隱派的立場出發對《說文解字》做了基督教的闡發，因文章字數有限，我們僅舉兩例加以說明。

許慎在《說文解字》的序中說："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這裡許慎強調了文字的重要，因為當時許慎寫《說文解字》時正是古文學派和今文學派爭論最激烈的時候，《說文解字》是古文學派的最重要的成果。古

文學派認為，強調古文絕不是僅僅識字的“小學”，而是關乎如何理解經書之大事。過去經書所以理解不好，大都緣於對文字理解的不好，而祇有將古文字搞清才能做到“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旨，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

在《六書實義》中馬若瑟以書生的口吻問“書契之原”，這是問文字的產生，語言著作出現的原因。馬若瑟一開始順着中國的說法“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接着話題一轉說“乾為天，兌為口舌，書契其代天之言乎”，將文字的產生推向神秘化。他認為“書契之原，其出於河洛。”他引用羅泌的話(69)：“河圖洛書，皆天神設言義告王，先王受之於天，傳之於世，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謂之書契”。這樣，結論是“故云，代天之言也”(70)。

河圖洛書是關於中國文字的來源之說。《易經·系辭》中說：“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論語》中說：“鳳鳥不至，河不出圖。”這裡的河圖指八卦，洛書指文字。關於這種說法在清代有較大的爭議，紀昀在他的《草堂筆記》中說：“世傳河圖洛書，出文字，唐以前所未見也。”遠古的文化總有一定的神秘性，這是很自然的。但許慎在《說文解字》的序言中實際上已經把這點講得很清楚，他的看法和馬若瑟有很大的距離。許慎說：

> 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共以火，萬品以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相聲相益，即謂之字。

馬若瑟利用中國文化在遠古時代具有部分神秘性的特點，盡量從神學的觀點來解釋中國文字的產生，將書契的產生歸結為天，使文字成為“代天之言”，這顯然和許慎所強調的方向是不同的。在許慎那裡已經開始對文字的產生做了歷史的說明，而馬若瑟對文字產生的解釋恰恰相反，是利用遠古文化的神秘特點，從和許慎不同的方向加以解釋，將文字產生的原因重新拉回到神秘的遠古時代的說明。

為了突出六書的作用，他寫道：“百家出，六書昧；六書昧而六經亂；六經亂而先王之道熄。故余常云，六書明而後六經通，六經通而後大道行。”(71)這樣，六經的基礎是六書，六書是代天之言，整個中國文化的歸向在馬若瑟這裡就發生了轉向。

我們再看他對許慎的“指事”所做的解釋。六書首先是指事，許慎說：“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馬若瑟說：“指事者，六書之中最先而至要也，指事明，則會意假借不勝用，而象形、形聲亦思過半矣。”此說不錯，指事是從認字的過程來講的，必然放在首位。《說文解字》中共分五百四十部首，在部次的排列上許慎的原則是“始一終亥”，“據形繫聯”，所謂“始一終亥”就是在部首的安排上從“一”部開始，以“亥部”結束。這顯然是受到漢代的陰陽五行家“萬物生於一，畢終於亥說法的影響。

許慎在“一”部中對“一”字解釋時說：“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從一。弍，古文一。”這個解釋受到中國古代哲學思想的影響。老子在《道德經》中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這裡的道就是老子說的“無”，如其所言：“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道德經》第四十二章）按照這個理解“無”是天地萬物最終的根源。“‘道生一’，依照‘有生於無，的邏輯來推論，‘道’就是‘無’。”(72)

馬若瑟認為《說文解字》的六書理論最重要的是指事，而指事理論中最重要的是對“一二三”的解釋。他認為指的是主宰之體，一二三指的是主宰之位。體是體，位是位，二者之間的關係是位不離體，體不離位。他的根據是一二三既然是指事，那必然是獨體之文，如果是多體就是象形或會意，這樣就不能說二三是一的疊加，如果是疊加那就是會

意，而非指事。同樣也不能將一二三看成象形。由此，他說：“一二三者既為指事，而不可以異體分之，乃以異位別之，不亦宜乎。一者非二、非三，而為二三之本，二者非一，而為一之所生，三者非一非二，而為一與二之所發。有一斯有二，有一與二斯有三，無先後之時，無尊卑之等（……）”這裡說的一、二、三是甚麼地位呢？馬若瑟說它們是“無始無終，而為萬物之終始。論其純神之體，則自為不貳，論其同等之位，則有一有二有三。（……）三則是三一，知其位成三，而體自獨，則三是一三，知一體非一位。三位非三體，則果無一無三，而無言可言。知實有三位，而三位共位一體，則執三執一，而其真宰之道。”(73)

馬若瑟這一套解釋很可能大多數人聽不懂。他利用了《道德經》中關於“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思想，將一、二、三之間的關係加以基督教神學化解釋。“天主聖三”是基督教的核心理論，它說明聖父、聖子和聖神三者之間的關係。在天主教看來“天主是父、天主是子、天主是聖神；又父是天主、子是天主、聖神亦是天主；但父不是子、也不是聖神，子不是父，也不是聖神，聖神不是父，也不是子。”(74) 在《說文解字》中，當許慎說“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從一”時的確借用了道家的思想，但在道家思想中一、二、三之間並沒有相互的三位一體的關係。馬若瑟的索隱派的思想在這裡清楚地表現了出來。

文化之間的理解和解釋歷來是一種創造。我們在這裡一方面可以說，馬若瑟是在曲解《說文解字》，因為他加入了許慎完全沒有的思想。同時，我們也可以說馬若瑟是在創造，在創造一種新文化，在會通中西這兩種在文化趨向上完全相反的文化。實際上直到今天，馬若瑟的這條思路仍是中國教會的理論家們在解釋基督教神學思想時常常採用的手法。(75)

馬若瑟的這部手稿《象形字典文稿》（*Essay de dictionnaire hieroglyphique*）(76)，費賴之在他的書中祇是提了一句，從未有人詳細地研究過它。龍伯克初步給我們介紹了這份文獻。他根據所看到的文獻的內容，認為這份文獻是白晉和馬若瑟合寫的，前半部分是白晉所寫，後半部分是馬若瑟所寫，後來他將這份文獻連同他的其它書稿一起寄給了傅爾蒙。

這份文獻是通過對中文字體形象的分析來闡發他們的索隱派思想。龍伯克舉了兩個字的例子來證明這一點：

“乘（cheng），意思是在適當的時候登上一輛雙輪戰車。由‘丶’、‘人’、‘十’和‘北’組成。耶穌基督，在天父的命令下，從他的右手邊下來，就在恰當的時候登到了十字上面，好像乘上了一輛雙輪戰車。先知以西結（Ezekiel）說過，他聽到這輛神秘的戰車來自北方（《舊約》·《以西結書》第一章和第十章）。來，意思是來到。兩部字典的作者都認為‘木’字清楚地表明一個人被縛在十字架上的形象。馬若瑟說白晉把兩個小的人解釋為普通的犯罪者，當他們在十字架上發現了神之後，他們認出了他；神同樣也看到了這兩個犯罪者，而耶穌基督被釘死於他們兩個人之間的十字架上。”(77)

這裡祇舉了兩個字的例子就清楚地說明了馬若瑟和白晉的索隱派思想的基本思路。

《中國古籍中之基督教主要教條之遺跡》(78)（***Selectae quaedam vestigia praecipiorum religionis christianae dogmatum ex antiques Sinarum livris eruta***）。這是一部長達六百八十五頁的手稿。他在給傅爾蒙的一封信中寫道：

> 我現在送給您一份很長的手稿，我自己已經沒有副本了。我已經完全將它托付給了海上航行——我是因為難過才這麼做的，時間和精力都不允許我再抄寫一份副本給自己保留。我想將手稿交給您保存要比在我手中、等我去世之後被蟲子吃掉好上一百倍。您把這部手稿看成是一種資料的積累吧，您在此基礎上可以寫出不少有意思的文章來。(79)

這份手稿共分五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對中國經書的介紹，第二部分是通過中國經書說明神和三位

一體，第三至五部分是通過中國經書說明“人類墮落之前的世界”、“人類墮落之後的世界”、“耶穌基督降臨後的世界”。龍伯克告訴我們在這部手稿中也包括馬若瑟的畢生心血之作“神學－音韻學的綜合論文”。

馬若瑟在書稿的第一部分非常鄭重地聲明了自己的觀點，這顯然是針對當時的禮儀之爭的：

> 我並沒有說過“天”和“上帝”就是我們所說的真正的“神”。（……）我把這個問題留給那些學者們去判定，尤其是需要傳信部的學者們來判定中國人自身在使用這些詞語時究竟表示何種含義。就我個人的觀點而言，如果斗膽表明我的觀點，一旦知道這種觀點不為我們的聖教會所歡迎的話，我會很快並真誠地收回自己的觀點，遠離這種得不到救贖的觀點。(80)

這部手稿的立足點是對中國經書的理解，他的根本觀點在於：中國的經書是蘊含着基督教神跡的神聖文本。他說：

> 三部《經》的主題極有可能都是關於聖人和聖賢的。這些書中記述了聖人的德行、智慧、恩惠、神跡和聖規，祂的統治以及祂的榮光。雖然對中國人來說，這些記述毫無疑問是有些模糊，然而對我們來說，應該清楚地知道這位聖人就是耶穌基督（……）這種觀點很可能是正確的，當人們讀到了我在這本書中的相關論述，並且進行了深入思考之後，就一定會看到這種觀點明顯的正確性。(81)

我們看一下馬若瑟是如何從中國的經書來解釋基督教的歷史的。

《詩經．生民》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後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拆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後稷呱矣！實覃實訏，厥生載路。”這是記述周族始祖後稷神奇的誕生以及他在農業上的巨大貢獻和智慧的詩篇。詩中說姜嫄虔誠祭拜上天，她的腳踏上了上帝的腳印後動情，神靈給她降了福祉，從此懷胎，生下了後稷。姜嫄十月懷胎後，在生產時胞衣不破不裂，臨產無災無險，顯示靈異不尋常。上帝難受不安寧，享受祭祀不歡暢，但生下確是個小兒郎。姜嫄把孩子放在小巷裡，牛羊來庇護餵養他。把他放在森林裡，樵父卻把他收藏。把他放在寒冷的地方，大鳥用翅膀來覆蓋他，使其避寒，鳥兒後來飛走後，後稷哇哇地哭，他的聲音傳遍四方。這是一個中國自己的神話和詩歌，它記載了遠古的記憶和理想，但馬若瑟在這裡卻看到了基督教的影子。馬若瑟指出：

> 讓我們來看看這位母親和兒子的名字。母親名叫姜，是一個處女，受上帝的感應生了聖子。她是一隻羊，為我們帶來了一隻羊。她也被稱為嫄，因為她是處女的來源。
>
> 她的兒子被叫做棄，意思是被拋棄的，好像說他是“一隻蟲子，而不是一個人，是受到人們譴責和遺棄的人”。(82)

他這樣把姜嫄的生子和基督教的因聖靈而孕結合了起來。遠古的中國和西方民族都有這自己的神話，也都有着某些相似的地方，但馬若瑟的這個類比差別也實在太大了，因為從《新約》的歷史我們可以大體推算出耶穌基督約誕生在中國的東漢元哀年，這和周朝的姜嫄生出後稷的時間相差十萬八千里。

《易經理解》(83)（***Notices Critiques pour entrer dans l'intelligence de l'Y King***），這部著作的前二十六頁是對整個《易經》的“總序”，然後又寫一篇關於兩個卦象的序言。正文又一百零七頁，前五十頁專門介紹第一個卦象，隨後五十七頁則是關於對第二個卦象的專門介紹。《易經》由陰爻和陽爻組成，馬若瑟認為陰陽兩爻就是一個重要的象徵，他

說：“因此在這個系統的一開始我們就看到了救世主 —— 也就是上帝的符號。毫不奇怪，這個符號貫穿於這部書的始終。”(84)

馬若瑟從他的老師白晉那裡學習到索隱派對《易經》的基本解釋，也成為一個“易經主義”者。在論文中，他認為《易經》向世人展現了聖人的形象：

> 我們期盼着他的來臨，三千年後他將來到這個世界上。他的母親生他的時候將仍是處女。他出身寒微，為世人所不知和摒棄。他來之後，世上將會有最完美的和平。他將會給傷者療傷，將暴君從皇位上逐下，號召所有的人開始新的生活。他將會忍受很大的折磨，用三年的努力將魔鬼的王國摧毀。最後他將獻出自己的生命，但他最終還會得到重生。他所制定的規定將永遠流傳。他是和平之君，光榮的獲勝者，既偉大又渺小，既強壯又弱小，既謙遜又高貴；他是君王也是臣民，是上天也是大地，是丈夫也是妻子。《易經》中所有這些象徵性的詞句都告訴我們他就是“天主”。(85)

> 他詳細研究了第十一卦“泰”（意思是打開）和第十二卦“否”（意思是關閉）。中國人對這兩個神聖的符號有很多種說法，但他們顯然並不理解其中的真正含義：即世界由於亞當的原罪而遭到破壞，又因道成肉身而得到恢復。
>
> 馬若瑟接着較為簡要地介紹了第七卦、第二十三卦和第四十七卦，在他看來它們似乎象徵着忠實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事蹟和死亡；然後介紹了第八卦、第二十四卦和第四十七卦，三個表現主的“巨大榮光”的卦象。最後他談到了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卦，這兩個卦象用夫妻的形象來象徵造物主。(86)

馬若瑟認為《易經》的神秘中國人無法瞭解，《易經》“清楚地表明瞭啟示的存在，這些文獻內容涉及神聖的神祇，應該不是中國人的憑空創造。那些寫下了這些文字的人一定知道這些符號隱含的意義，祇有悲觀的人才會把這些符號看作是一些隨機性的文字。《易經》是一部關於彌賽亞的結構嚴謹的著作。(87)

關於馬若瑟的這三書我們祇能在這裡轉述龍伯克對它們的研究。從龍伯克的轉述來看，他並未很清楚地搞明白馬若瑟的研究，他的介紹顯得過於簡單。也許以後待中國學者拿到這三部手稿後才能真正展開研究。

《儒教實義》也是羅馬梵蒂岡圖書館所收藏的馬若瑟的一本重要文獻。(88)書的封頁上寫着“遠生問，醇儒答　溫古子述”，顯然這是馬若瑟的作品。(89)

這篇文獻的主題和立意都要放在當時“禮儀之爭”的背景之下才能看得更為清楚。“儒教實義”，這樣明確把儒家稱為“儒教”，在耶穌會的傳統中恐怕是第一次。(90)馬若瑟這種對儒家稱謂的改變，是其對中國文化看法的一個整體立場的改變，也是它對當時“禮儀之爭”中各教派以及耶穌會內部各種觀點的一個回應。

利瑪竇的“適應路線”是合先儒而批後儒，他將孔子以前的原儒宗教化，強調其對上帝的崇拜與基督教有着一致性，同時對宋儒進行批評，認為後儒喪失了原儒的宗教性。為擴大基督教的影響，吸收儒家智識分子入教，他將儒家傳統禮儀的色彩淡化，認為祭祖祀孔並非宗教禮儀，祇是風俗禮儀。與其相對，巴黎外方傳教會和道明會則認為，儒家是教，祭祖祀孔是一種宗教禮儀而絕非風俗禮儀。

這樣，當時耶穌會對巴黎外方傳教會和道明會的爭論主要集中在如何看待儒家的性質這件事上，並由此涉及祭祖祀孔這個具體的問題。馬若瑟另闢新境，明確認為儒家不是一個哲學的學派，而是一個宗教，這個儒家不僅不是像巴黎外方傳教會所說的那樣是和基督教完全對立的宗教，恰恰相反，作為宗教的儒教就是在東方的基督教，它和傳教士們所傳播的基督教別無二致。這樣一種立場不僅是和巴黎外方傳教會等反對耶穌會路線的教派的立場針鋒相對的，同時也是和耶穌會的立場所不同的。馬若瑟由此而展開了自己獨特的理論，他自己所創造的這樣一種索隱派的理論。

第一：儒教論。馬若瑟開篇就說：

> 儒教者，先聖後聖相授之心法者也。古之聖王得之於天，代天筆於書，以為大訓，敷之四方，以為極信，使厥庶民明知為善，有道而學焉。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為道，修道之為教”，言儒教之大原也。孔子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善”，言儒教之大綱也。(91)

那麼，作為宗教的儒教特徵是甚麼呢？敬上帝，但敬上帝和敬鬼神、明君、尊師並不矛盾，祇是“小心昭事，以為獨尊，一位上主”。上帝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其他次之而已。馬若瑟巧妙地回避了上帝信仰和東方社會制度之間的衝突。從他的論述來看，馬若瑟並非祇是避重就輕，以調和中國和西方在宗教理解上的差別為主，或者在理論上粗暴地展開他的索隱派理論。在展開這個儒教論時馬若瑟沒有回避問題，而是迎問題而答，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同時，在論述時又表現出了很強的理論色彩，自己的立場隱而不露，充份顯示出了他作為索隱派主要代表的理論水準和對中國文化的嫻熟掌握。

如果認為儒家是教，有兩個問題無法回避。一個是如何看待儒家所講的天，一是如何處理宋儒所講的理。馬若瑟是如何處理這兩個問題的呢？

我們看前者，在《論語》中孔子的天的概念是模糊不清的：“天言何哉！四時生焉，百物生焉，天何焉哉！”(《論語・述而》)，這裡的天實際是自然之天。“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論語・憲問》)這裡的天是主宰之天。孔子對天的概念是“存而不論”，所以這兩重含義同時存在。馮友蘭後來說，孔子那裡有“自然之天”（Nature）和“天堂之天”（Heaven），這是很深刻的看法。馬若瑟的方法就是將孔子所說的這兩個天的含義中第一個含義去掉，將孔子所講的天的多重含義轉變為一層含義，即“天堂之天”，“主宰之天”。他在書中寫道：“天字本義，從一、從大。從大為天，至一而不貳、至大而無對者天也。”蒼穹之天“形而下之器耳，有度數焉，故不足為一，有界限焉，故不足以為大。非一、非大，實不盡天字本義”。這種自然之天和主宰之天即上帝有何關係呢？他說：“有形之天者，乃神天之顯象、上帝之榮宮、主宰之明驗而已。”(92) 這樣他將孔子那裡混沌的天的概念明確起來，用“神天”，即上帝的概念代替、取代“自然之天”，即他說的“有形之天”。這樣一種論爭方法顯得很巧妙，他抓住了孔子學說中的問題所在，利用其含混之處為自己的觀點服務。

關於“理”的概念的理解，馬若瑟明確說將上帝說成理肯定是不對的。他引用朱子所說的“理則祇是個淨潔空闊的世界，無形跡，他卻不會造作。”(《朱子語類》卷一)這樣，他認為“觀此可知，天地人物，雖各有當然之則，所謂理，而斯理必不能造之。惟皇上帝，萬物之本，萬理之原，為能造成之確矣。”(93) 接着他通過大量的引用古代的經書說明上帝概念的存在，因此宋儒所說的上帝在古書中沒有的觀點是不對的。

這個反駁是很有力的。在朱熹看來，理確實是不造作的，理是一個絕對的存在，在天地之前就有理，“若無此理，便亦無天地、無人無物，都該載了。”(《朱子語類》卷一）在解決理和萬物的關係時，他借助的是氣，“無氣，則理亦無掛搭處。”(《朱子語類》卷一)這樣朱熹就從理的一元論向理氣二元論搖擺。馬若瑟抓住這一點，從創造論的角度來攻“理”的概念之不足，同時又從先秦典籍中找根據來論證自己的觀點。

從這裡我們看到馬若瑟完全是站在索隱派的立場上來展開自己的理論的，但他對儒教論的展開中採取了攻儒家之弱點的辦法，利用孔子天的概念之多重，將自然之天轉變為主宰之天；利用朱熹“理”的概念在創造萬物上的不足，將理的地位下降到有創造能力的上帝之下。這充份說明馬若瑟對儒家經典之熟悉、對儒家理論把握認識之深入，進而顯示出索隱派的學問和思想的功力。

第二，禮儀論。如果將儒家作為教，那如何處理儒家中的禮儀問題，如何將信奉上帝的儒教和拜天地君親師的儒家傳統禮儀相協調，這是馬若瑟所

面臨的一個重大問題。馬若瑟在這些問題上也顯得十分靈活。

當問到如何理解鬼神時，馬若瑟從容地回答：“上帝所造，列神無數，以傳其號令，以守護萬方，皆謂之鬼神。《書》曰：望於山川，偏於群神。”(94) 當他這樣說時並不完全認同中國的鬼神觀，而是以是否敬上帝作為善神和惡神的區別，他提出了天神和地獄，這樣馬上和基督教的鬼神觀結合了起來。有了這樣的標準，在如何祭鬼神問題上就有了判別的尺度，如果“祭鬼神以為自尊、自能、自靈，則鬼神與上帝抗，而皇天有對矣。淫祭非禮，萬不可也。使祭鬼神以謝其恩，而求其庇，知其受命於帝廷，而護我、救我、引導我為其任。於是，鬼神既於帝天不角，祭之若是，矣可矣”。(95)

採取這樣的思路，他對整個中國儒家的倫理禮儀都給予自己的理解，臣民可以事君、敬君，因為君是上帝在人間的代言人，“臣不敬君，焉能敬天？故臣不臣，上帝之罪人也。”同樣的道理，孝是修齊治平之本，人於天是敬，臣於君是忠，子於親是孝，這都是一個道理。有了這樣一個基本的理解，人死後以禮葬，這是“事死如事生，禮也，不若是非禮也。”信奉基督教的人也同樣可以在家設牌位，祭祖，祇是在祭上帝、祭鬼神、祭先人在等級有差別，但都是“大同而小異”。

這裡我們看到馬若瑟在對待中國禮儀問題上的靈活，同時，他認為這樣做在理論上更為圓融，神學上更為融洽。利瑪竇採取的是將祭孔、祀祖等禮儀非宗教化的辦法，將這些定為中國人的風俗。但這樣做很容易被巴黎外方傳教會抓住把柄，在當時的禮儀之爭中也的確是這樣。而馬若瑟將中國的禮儀作為儒教的一個合理的部分，將所有這些禮儀都奠基在對上帝的信仰之下，對天的敬仰之下。從理論上說馬若瑟的理論安排顯然比利瑪竇的更為周全。這表現在兩點上：

第一，馬若瑟比利瑪竇更好地處理了遠古信仰和當下信仰的關係。利瑪竇用回到原儒的辦法來處理和儒家的關係，以此來說明基督教和儒家的一致性，但在當下如何處理和儒家的關係，利瑪竇那種批宋儒的辦法顯然會造成耶儒的緊張關係。而馬若瑟從根本上將儒家從“家”變為“教”，這樣不僅是對遠古原儒的肯定，也是對宋儒的肯定，歷史和現實不在分離。在《儒教實義》中馬若瑟雖然也對宋儒有所批評，但總體上是持肯定的態度。

第二，馬若瑟比利瑪竇更好地處理了宗教本體和宗教倫理的關係。利瑪竇為對付其它教派對自己傳教路線的批評，將中國的風俗禮儀排除在宗教倫理之外，但這樣使信教的信徒在宗教本體的信仰上和倫理生活的安排上是分離的，這樣的結果很容易被對手抓到把柄，耶穌會的傳教士們也很難給信徒說清在對待上帝的信仰上和祭孔祀祖的禮儀上的關係。而馬若瑟的做法更為徹底，把信仰和倫理生活統一起來說明，並指出二者之間的關係。這樣一個理論說明肯定會使教徒更為滿意，使反對者難以發現理論的空隙。

這樣，我們看到以馬若瑟、白晉、傅聖澤等人為代表的索隱派實際上是利瑪竇適應路線的進一步發展，是一種更為圓融的適應理論，而不能將其視為一種怪誕的理論，一種在文化間的奇怪的說明。這使筆者不同意目前絕大多數研究者的觀點，以往的研究都沒有看到索隱派實際上是耶穌會內部對中國文化和典籍最為熟悉的一批人，他們在理論上的創造也是最為大膽的。從理論體系上來說，他們顯然比利瑪竇所代表的第一批耶穌會士們的理論更為自洽。

馬若瑟雖然在《儒教實義》中盡力掩飾自己的基督教立場，在理論的說明上也比其前輩和同僚更為成熟，但他的目的是很清楚的，他在給傅爾蒙的信中說得很清楚：

> 余作此種種疏證及其他一切撰述之目的，即在使全世界人咸知，基督教與世界同樣古老，中國創造象形文字和編輯經書之人，必已早知有天主。余三十年所盡力僅在此耳。(96)

這點在他給歐洲人的《中庸》一文的翻譯中表現得也很明顯。以下的兩段譯文是德國漢學家郎宓謝

（Michael Lackner）將其從拉丁文翻譯成了英文，我們將其中文原文和轉譯後的英文相對就可以看出問題。

1）《中庸》第二十七章的翻譯：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

Oh! how exalted is the path of the Saint, how vast and sublime is his teaching! When you consider his immensity, he nourishes and preserves everything; when you realize his height , he extends to the sky. But one has to wait for this man so that his divine teaching can reign everywhere.

2）《易經．否卦》九五爻辭的翻譯：

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於苞桑。

The evil is extinguished.

The Great Man has brought about good fortune. Alas! He perished! He has perished ! He has been hung from a tree! (97)

在這兩個翻譯中都將“聖人”和“大人”分別翻譯成了“The Saint”和“Great Man”，顯然這是指耶穌基督。另外，在翻譯上也比較隨意，根據基督教的思想對其原文的含義做了改動。(98)

馬若瑟索隱派思想的反響及其評價

通過以上對馬若瑟著作的分析，我們基本瞭解了馬若瑟在理論上的走向，也從耶穌會在華傳教的適應路線的歷史背景下肯定了馬若瑟的理論創造。但實際上馬若瑟在理論上的問題要遠遠大於他的理論創造。從根本上講，索隱派所做出的調和中西文化的努力必然遭到來自中國文化、基督教文化的雙重質疑和壓力，它在自身的理論上也有着雙重的困境。

首先，從基督教的方面來看。天主教的信仰是“除了信天主、父、子、聖神外，我們不該信其他的神。”(99) 如《信經》所說：“我信父唯一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以，當馬若瑟主張可以祭中國的各種神，主張可以祭孔時，在教理上是和原有的信仰衝突的，正因此，反對耶穌會的教派，如當時的福建主教閻當說：“傳教士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基督徒主持、參與或者出席一年數度例行的祭孔、祭祖的隆重儀式，我們宣佈這種供祭是帶有迷信色彩的。”“有的傳教士在他們傳播福音的地方力求在家裡供先人的牌位，我們對這些傳教士大加贊揚，我們鼓勵他們繼續做下去。”(100)馬若瑟即便將儒家轉換成“儒教”，也同樣面臨如何對待中國信徒的多神信仰的問題，雖然他將諸多的神置於天主之下，但理論上的矛盾是很明顯的。法國漢學家謝和耐認為，從信仰的性質上，儒家文化和基督教的文化有着不可調節性，他從一系列的反基督教的文獻中來證明這一點。(101)

馬若瑟這種索隱派的解釋也引起了當時教會的注意和批評：“若瑟因此而被人在羅馬宣教部舉發者已有數次。1727年10月18日耶穌會會長奉命立將若瑟從中國召還，但在1728年2月宣教部念其才能，據其1727年12月5日之請求，許將處分減輕。凡假定為其撰贊成中國禮儀之文字，宣誓否認至確為自撰之文字，應向宣教部明白否認。1736年10月5日召回之令重申，然若瑟已歿。”(102) 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出，傳信部幾度對馬若瑟不滿，將其視為教內異已，兩次下令將其召回歐洲。這說明他一直在堅持自己的立場，他的思想和羅馬之間的衝突一直存在。

龍伯克的書給我們提供了馬若瑟的索隱派立場在歐洲所引起的爭論以及馬若瑟的回答的很珍貴的文獻。

馬若瑟在廣東曾於1721年在《特里武論文集》中發現了一篇文章，該文是關於一位叫梅爾希奧．達拉．布列加的意大利耶穌會士的。這位耶穌會士曾破譯過象形文字，宣稱古代埃及人已經知道了聖三位一體。馬若瑟曾經給他寫過信。

為了介紹自己的索隱派觀點，馬若瑟針對布列加的譯文寫了一篇文章，題目為“關於中國書籍和文字的一篇論文 —— 選自梅爾希奧·達拉·布列加譯自易西斯女神腰帶的一封信”（*Dissertation sur les lettres et les livres de Chine, tirée d'une lettre au R.P. de Briga, Interprète de la bande d'Isis*）。他將這封信寄給了傅爾蒙。

馬若瑟在1728年給傅爾蒙的一封信中，寄去了一位叫魯耶的隨船教士所寫的稿件，內容是關於“致布列加神父的論文”的。後來魯耶寫了篇文章，題為：“聖馬婁給駐法國教皇大使一篇文章的節選，應後者要求，希望瞭解關於中國文字和古籍的原始文獻，也就是馬若瑟神父致布列加神父（易西斯腰帶文字破譯者）的信件概要”。

問題就出在魯耶的這篇文章上。他在這篇文章中對馬若瑟的“致布列加神父的論文”加了註釋，其中很多部分被刪節或者歪曲了，脫離了上下文的說明，他對這些節選稿的評價甚為低下，說它是荒誕和無聊的。例如，當文中引用馬若瑟的一個觀點，即閱讀中國古籍是使中國人皈依耶穌基督最快捷最值得信賴的方式時，魯耶在頁邊注是這樣評述的：“這樣一來，宣傳福音信條就沒有必要了！”(103)

馬若瑟知道了魯耶對他的論文的批註在羅馬引起了負面的影響，魯耶的節選中曾經不止一次地譴責馬若瑟違反了教皇關於禮儀之爭所頒佈的規定，馬若瑟針鋒相對地指出：

> 這份節選（沒有註明作者）來自1727年的巴黎。我所知道的全部情況就是它出自一個想和阿貝·魯耶討論這篇論文的人之手，魯耶於1725年在廣東讀到了我的文章（……）
>
> 為了回應這份節選的內容，也為了就它對我進行的攻擊給予辯解，我要做的就是將我手中這篇論文的全文寄往羅馬和巴黎（……）這就是我現在正在做的，將這部小作品和我其它關於中國古籍的著作一同送到教廷等待聖教會的判斷。我寧願犧牲我的名譽或者生命，也不願背叛我對這些古籍的看法。儘管如此，我自身並沒有對這件事情做出任何判斷，因為我並未對節選發表絲毫意見，我在此祇是盡量簡要地將其中應該說明的部分做一解釋。(104)

為了避免羅馬方面的譴責，他在一封信中說：

> 是因為甚麼可怕的罪行，我們才受到譴責呢？我們真的冒犯了我們的聖教會嗎？如果這些指責被提交給宗教裁判所，結果會如何呢？這不關我的事，我祇是個無名之輩。我所希望的祇是如果我犯了錯，能夠得到指正。但是，如果那些恐嚇我的謠言是錯誤的話，我謹要求那些傳播謠言的人們三緘其口。
>
> 在此我親自簽上自己的名字，1730年10月29日，廣東。
>
> 耶穌會士約瑟夫·亨利·普雷馬（馬若瑟），已在華傳教三十餘年。(105)

馬若瑟也表現出了極大的靈活性，為了防止教會將他從中國召回，他寧可接受教會的批評。他說：

> 我所要說的就是我寫了一篇明確對中國禮儀表示寬容的文章，因此招致了新的爭論。我希望首先檢討自己的錯誤。但在我的論文中，我沒有涉及任何細節的問題。人們惟一能夠指責我的地方就是我在給一個朋友寫的私人信件中（這封信並不是關於禮儀之爭的），表達了一些過去我不認為現在也不相信的已經被教宗禁止的觀點。如果我是錯誤的，我想要求的祇是要得到更多的關於這些規定的資訊。(106)

馬若瑟本來是要被從中國召回的，但他躲過了這一關。龍伯克在羅馬國家圖書館中發現了一份沒有署名的檔案，題目為“建議取消命令馬若瑟神父收回他關於《易經》一書意見的指令”。這是一篇為馬若瑟辯護的文章。這份文件的開頭是這麼寫的：

> 馬若瑟神父的整個體系包含着相信中國古籍中有聖三位一體的神秘啟示和道成肉身的理論觀點。我們知道，他在中國的同仁們在過去的三十年中一直持有這種觀點，而且他們中的很多人對中國文獻都有很好的理解，認為中國文獻中的很多說法都很奇怪。下面討論的問題不是馬若瑟關於這部書的觀點是否可能，而祇是這些觀點是不是可以被接受的問題，在此基礎上他是否應該收回他的觀點的問題。
>
> 為了決定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首先來考察一下馬若瑟的這些觀點是否和聖教教義相違背，是否和教會的傳統有衝突，是否和教父們的一般觀點相牴觸，是否和神學家們接受的基本原則相反，是否有違於教會的規定。最後，我們還要考察這些觀點是否可以保證信徒們的耳朵不受到污染，是否會使信徒們相信這些論點是正確的，是否會引誘信徒們犯違背信仰的罪過或者做出不正確的事情來 —— 總之，要考察這些論點的純潔性。(107)

他用例證來說明馬若瑟的“體系”中並沒有和1714年的教皇法規 中關於“來自上帝”相抵觸的觀點，他的結論是：

> 如果像傳說的那樣，傳信部不希望馬若瑟神父的觀點為人所知，即使是在學者之間展開討論也不可以，那麼傳信部完全可以下令阻止馬若瑟撰寫或者發表他的觀點，而且他們完全有信心馬若瑟會聽從指令，馬若瑟和他的同仁們會很快遵從他們在中國的主管上級的指令，不會向任何人說明他們關於上述事物的觀點。在這裡我們有必要向傳信部說明，這樣的指令被實行之後會導致甚麼樣的困難。我們在此論述的也是事實，也可以像上述觀點一樣得到輕鬆的證明。問題是《易經》中是否包含了關於救贖的問題呢？對中國文化有深入瞭解的馬若瑟神父認為這個問題是顯而易見的……
>
> 他祇有兩種選擇：或是違心地反對到目前為止他都認為是正確的觀點，以免引起傳信部的不滿；或是拒絕遵從傳信部的指示，而不違心地撒謊。這就是為甚麼當馬若瑟神父被命令收回他在文件中表達的觀點時，傳信部再次被請求重新妥善考慮這項指令的原因，沒有必要讓馬若瑟神父在兩難中進行取捨。(108)

因為沒有署名，不知真正的作者是誰。龍伯克認為這篇文獻的作者很可能是耶穌會中享有較高職位的人，也許屬於耶穌會總會的成員之一。不管如何，馬若瑟躲過被召回，在中國留了下來。

從今天來看儘管以白晉、傅聖澤和馬若瑟為代表的索隱派在“禮儀之爭”中並未成功開出一條新路，他們的理論努力最終都被耶穌會內部的力量徹底地壓制了，三個人的手稿都靜靜地躺在檔案館裡。今天，在中國文化再次和基督教文化全面相遇時，在基督教即將再次全面進入中國時，我們重新走進梵蒂岡圖書館、巴黎的法國國家圖書館，吹去文獻上的浮塵，打開那幾百年來祇有極少有人讀過的文獻，心中仍會燃起激情，被索隱派那種執着的努力所打動。這是中西文化初次相遇後基督教方面為適應中國文化所做的一次最認真、最嚴肅的努力，但卻是一次最悲壯的理論嘗試。

其次，從中國文化方面來看。因為白晉、馬若瑟等索隱派的作品在中國從未發表，所以，至今尚未發現中國士大夫或信教文人對索隱派理論的評價。但從理論上來講，將中國古代文化說成基督教文化的根源，由此而斷定儒家就是基督教，從而稱為儒教。馬若瑟這樣的結論恐怕在今天沒有任何人會認同的。中國文化的產生和基督教沒有任何的關係，從文化源頭上講這是兩個各自獨立發展起來的文化系統。兩個文化的相遇應是在中國的唐朝景教來華開始的。(109)

但比較有意思的是，2001年在學術界關於儒家是哲學還是宗教的大討論使我們感到馬若瑟的《儒教實義》仍應引起我們注意，是索隱派最早從歷史和理論上論證了儒家是宗教這樣的觀點。也正是這樣的討論使我們感到，索隱派雖然在理論上展開的

方向是有問題的，但其問題意識，其研究中所涉及的問題對我們今天來說仍具有根本性。如何判別儒家的屬性，實際涉及在中國現代化轉型的今天，我們應如何繼承自己的文化傳統，向哪個方向展開我們自己的文化傳統的問題。歷史已經翻過數百年，但思想的問題確是永恆的。在這個意義上我們仍不可完全忽視索隱派這次最悲壯的努力，雖然他們以失敗而告終，但所留下的問題卻再次啟發我們。(110)

馬若瑟的佈道章回小說：《儒交信》

《儒交信》是馬若瑟的一部很有特色的著作(111)，是一部以章回小說的形式來宣傳基督教的作品。小說中人物有員外楊順水，字金山，家有萬金，但是個俗人；舉人李光，字明達，家雖非素豐，卻是個讀書人。兩人有一個共同的朋友司馬慎，號溫古，先前為官，今歸回山林，養性修德。司馬公已經是教徒，楊員外和李舉人一起找他談起了信教之事，司馬初步向李舉人介紹了天主教的一些事。當晚，李舉人就做了一個夢，夢中司馬慎來到他的面前一晃不見了。第二天一醒，就急急忙忙到了司馬進士家，一問一答，從儒教和耶教之同、之別一一問起，司馬講了自己的信仰歷程。他原來也是佛教徒，家中菩薩、觀音一應俱全，每日在家唸佛守齋，燒香禮拜，請佛像，討道錄。自從在省城見了西洋傳教士後，信了天主教，就一把火把菩薩燒了個乾淨。因為第二天司馬慎要到省城會見西洋師，許多話一時講不完，就給了李舉人一本傳教士的中文教義書《信經直解》，作者是“極西耶穌會士馬若瑟”。這裡他開始作為小說中的一個角色出現，不過僅僅是作為這本書的作者。此小說從未正式出場。

第三回出現了小說的第四個人物趙敬之。他和司馬同時為官，那一年司馬慎辭官回家，趙進士回家丁憂。現三年期滿，重新返回京城為官，臨行前來看看老友。司馬慎告他到京城後一定到三個天主堂看看，從而在小說中引出西洋天主教在京城也有教堂。與此同時，李舉人在家中細讀司馬慎給他的《信經直解》，小說中直接就全文引出了《信經直解》，為了引人入勝，在《信經直解》的第三節和文後再加上李舉人的感歎，從而使小說和這份宣教的材料渾然成為一體。

第四回仍是李舉人和司馬慎的對話，但內容較第一二回要深入得多。馬若瑟通過司馬慎的話說明，在中國的古書中藏着基督教的奧秘，由此引導李舉人認同基督教和認同儒家並無不同。同時，又送他傳教士所寫的基本中文宣教書，陽瑪諾的《輕世金說》，艾如略的《天主降生言行紀略》。

第五回是李舉人信奉天主教後家中所引起的風波。李氏回家後越發相信天主教，由此感到以往信奉佛教的荒唐，一怒之下將家中的佛像打了個粉碎，這下子讓太太吳氏大怒，兩人因信仰大吵了起來，氣得李舉人祇好住在司馬慎家，而同時吳氏的妹妹嫁給了城外的一個秀才是奉教之人，這樣她也就入了教。姐妹相見，妹妹就勸姐姐做的不對，以身相說，入教有甚麼好處。幾天下來吳氏轉變了看法，待李舉人回家兩人相談投機，決定明日去找司馬慎。此時，馬若瑟才點出小說的主題，李光說：“儒未信無用，儒交信才實。需望聖人為儒，從聖人言為信。”

第六回是李舉人和司馬慎同時到了省城，見到了西洋傳教士。看到李舉人，西洋師很是高興，就給他付了洗，聖名保祿，司馬若瑟為父。三人後回到司馬慎的家，給司馬夫人付了洗，聖名亞納，她的妹妹陳瑪利作代母；李娘子也領了洗，聖名保辣，司馬亞納為代母。西洋傳教士在鄉里住了幾天，不幾日就有五十餘人領洗，這樣李舉人被推為會長。不到三年的時間這裡已經有三千人入教，教徒們蓋起了教堂。

而楊員外仍是日日暢飲酣歌，又擁七八個妾，好信佛。但樂極生悲，不滿五十歲，就被一夥強盜打劫，將他家中財產洗劫一空，員外本人也被強盜捆綁吊了一夜，嚇個半死，以後得了憂鬱症，數日內嗚呼哀哉。那些姬妾都別抱琵琶，一時散盡。這正是“西陵塚上青青草，不見春風哭二喬”，到此，小說終。

我們僅僅從藝術和文學的角度對馬若瑟的這篇小說做一初步的探討。

首先，從藝術上來看。長期以來在研究以耶穌會為代表的西方傳教士所介紹的西方文化時很少談到他們對西方文學的介紹。近年來臺灣學者李奭學在其《中國晚明與歐洲文學》一書中系統地研究了耶穌會士們在傳教中所介紹的西方文學，如他在書中所說：“我近年來的研究又發現，明末耶穌會士的中文著作中包含了大量的文學材料，舉凡詩詞、講堂答記、對話錄、聖徒傳記、格言、語言、歷史軼事、神話與傳說等文類或專著俱可一見。”(112)也就是說，耶穌會士們在傳教過程中經常採取文學的形式，通過介紹西洋的中世紀文學來傳播基督教的道理。但馬若瑟這樣採取中國古典小說的形式來介紹基督教思想，至少從目前我所掌握的文獻來看是第一位。

中國小說從“街談巷語，道聽途說”的小道之說，演化為“因文生事”的文學作品，經歷了長期的發展過程。在經過宋元話本之後，以《三國演義》為代表的章回小說興起。章回體裁源於講史，但《三國演義》的出現標誌着章回小說的成熟。(113) 馬若瑟的《儒交信》大體承接了明代章回小說的特點，在結構上按照章回小說的方法展開，每回開頭以曲引出，每回結束用“且聽下回分解”做結語，連接全篇。在文體上，全部採取了白話小說的形式。

從語言上來看，《儒交信》最引人注意的是每回前面所寫的曲子，這些曲子寫得很是古雅。

第一回

嗔天教員外逞花唇，揭儒宗，孝庶開另眼。道貴尋源，學宜拯世，如何傖堅終身昧。乍聞天道便倡狂，徒勞攘□(114)終無趣。端有真儒，敖百陳大義，群倫誰不由天帝？漫言西海與中華，此心此理原同契。（右調踏沙行）

第二回

驚異夢急切訪真因，篤交情詳明談大道，洵是天心仁愛。端倪誠借南柯，此衷來釋敢勝那。急扣伊人則個，先覺殷勤借引，真途敢自蹉跎。金真貫頂妙如何，盡把疑團打破。（右調西江月）

從這些填詞來看，很難想象是馬若瑟所做。美國漢學家韓南在談到基督新教傳教士在中國傳教中的文學寫作時說，傳教士們的小說大都是和中國文人合作而成。“當他們（傳教士）想要出版的時候，他們就將這個意思口頭傳達給學者，由學者翻譯成流利的慣用的中文。儘管傳教士可能自己不會寫，但他應當能夠對他的學者的文字形成一種批評的意見。在反複閱讀的過程中需要這種能力，這些都是必要的，為了結果能產生比傳教士希望憑自己個人的能力能寫出來的更具有偉大價值的作品。”(115)

但從《儒交信》每回前曲牌的填寫來看，如果找一個中國文人也很難表達馬若瑟的那種索隱派的思想，這些隱諱的想法祇有他自己最清楚。如在第四回前的曲子中寫道：

究真詮古經多秘寓，述靈跡大道見躬行。於事定求真有據，故為明哲肝腸。須知大事不尋常，六經深隱處，玄論應我藏。靈跡般般皆目睹，及門始敢宣揚。聖恩如日誌扶桑，今乃照吾邦。(116)

馬若瑟這樣的想法如果讓中國學者表達或轉述都不是件容易的事。 因此，我認為這篇小說是馬若瑟自己所寫的可能性很大。從一般情況來看，他的寫作也可能有中國文人的幫助，但主體是馬若瑟所寫。支持我的這個想法的一個證據就是羅明堅來華不久，就學會了中國古典詩歌的寫作。羅明堅的這些詩歌在文學上顯得比較幼稚和簡單，相比之下，馬若瑟在華的時間要比羅明堅長的多，他對中國典籍與文化的熟悉程度也要大大高於羅明堅，因此，馬若瑟自己寫出這些曲子的可能性是很大的。(117)

在《儒交信》中馬若瑟一共塑造了十幾個人物，但大多數人物的塑造比較蒼白，祇有一個人

物李舉人的妻子吳氏描寫得較為生動，語言活潑。馬若瑟是這樣將她引出場的：“原來李舉人的妻子吳氏（……）卻是百伶百俐。莫說女紅針指，就是敲棋點陸，也都曉得。字也認得多，平話書也看得過。祇有一樁，嘴頭子最快，是個紅粉中辯士。”

她的嘴頭子如何快呢？當李舉人因信奉了基督教回家把家中佛教的各種菩薩打了個滿地，吳氏大嚷叫起來道：“你這天殺的，敢是遇了邪，瘋癲了不成？為甚麼把我的一堂佛菩薩打得稀爛？這個了得麼！”當李舉人好言相勸的時候，吳氏一發大罵道：“你這阿鼻地獄坐的，你未曾讀過佛書，哪裡曉得有意思沒意思？”李舉人說孔子可以保佑，不必求佛，吳氏道：“呸！我若害起病來，有那孔聖人保佑我來不來。”她罵丈夫是個書獃子“祇怕往日在鼓裡睡。既有個皇天上帝，你如何不早說。我二十多年，在這裡供養佛爺，祈求觀音。你二十年也不做句聲。你同我拜了菩薩多少次，就是你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聊聊數語，吳氏的形象就呈現了出來。從這個角度來看，這篇祇有六回的短篇小說在藝術上雖然談不上精品，但在個別着墨處也有亮點，特別是考慮到作者是個外國傳教士的話，這種藝術上的進步還應予以肯定。

當然，通篇看來仍是佈道小說，故事情節簡單，人物也過於單調和蒼白。在如何處理佈道和文學的關係上顯得不是很成熟，例如在第三回竟然全文引出馬若瑟所寫的《信經直解》，文字足足有八頁之多，這樣長的文字放在小說中顯得很刺眼，在文字上和小說幾乎沒有任何勾連。

正像韓南在評價19世紀基督新教傳教士的小說時所講的，在人們關注中國現代小說時傳教士小說完全被忽視了，同樣，在我們關心明清小說時也很少注意到來華傳教士們的小說[118]，特別是像馬若瑟這樣用章回小說體來佈道的小說，實屬罕見。我們應將傳教士的證道小說或寓言等列入明清文學的研究範圍之中。

【附錄】

刊登在《中華帝國全志》中的馬若瑟所翻譯的“趙氏孤兒”原法文翻譯[119]

TCHAO CHI COU ELL

OU

LE PETIT 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TRAGÉDIE CHINOISE

趙氏孤兒

即

趙氏家族的幼小遺孤

中國悲劇

序　文

對中國的官僚和富裕階層而言，戲劇演出幾乎總是伴隨着禮節性的宴會，它已成為這種類型宴會的構成要素。毫無疑問，人們也會在劇場上演那些具有價值和品味批判能力的戲劇，而這正是讓我感到興奮且又好奇的地方。

我曾經接收過一部中國的悲劇，準確地說是一部由馬若瑟神父翻譯的作品。而在這樣的一部戲劇中，我們未曾找到關於時間、地點和動作這三個要素的表示說明，也沒能觀察到任何可以產生娛樂性效果、具有規律性的戲劇規則。其實，戲劇詩學雖在法國已達到了完美的程度，但至今也不過百餘年的歷史，而在此前更為久遠的年代中，戲劇詩學定然是非常粗糙且未嘗定型的。

因此，我們不應該對這部戲劇感到奇怪，畢竟我們所熟知的戲劇規則並不為中國人所知曉，因為他們始終生活在一個同我們分割開來的世界當中。中國人創作的劇本，目的是要娛樂百姓、觸動他們的靈魂、喚起人們對於美德的尊崇和對惡行的憎惡。如果一部戲劇能夠在這些方面取得成功，那人們就會喜愛上它；對我個人而言，無論中法兩國對於戲劇品味的差

異有多大，我所要關注的便是去瞭解他們關於這一類型戲劇的品味。

這部悲劇的原文收錄在一部名為“元人百種曲”（Yuen Gin Pe Tchong）的書中，該書彙集了一百部優秀的元代戲劇，共有四十卷，分四冊裝訂成書。（120）

這部悲劇的中文名稱叫做“趙氏孤兒”（*Tchao chi cou ell*），即一個關於趙氏家族幼小遺孤的故事。這部悲劇是《元人百種曲》收錄的第八十五部戲劇，被收錄在全書第三十五卷的開篇位置。

馬若瑟神父曾說過，中國人無法像我們那樣去區分悲劇和喜劇，他們稱這個作品為一部悲劇，因為其情節顯得十分悲慘；（……）中國人的這種類型的作品同他們的小說沒有任何區別可言，當需要介紹舞臺上的角色時，一個演員便會在一旁敘述這些角色的言論，講述他們的經歷，就好像小說的敘事風格。

在所有印刷出來的書中，我們根本無法找到戲劇中一個重要角色的名字，即那個在一旁敘述的演員所飾演的角色；就像我們即將看到的那樣，戲劇一開始，這個角色便向觀眾講述戲劇的一些內容，告訴觀眾自己的名字，以及他在戲劇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個劇團通常有八至九名演員組成，根據每個人的性格來為他們指派角色，這有點像意大利的劇團特點，而流傳於外省的滑稽劇團的特點也與此相似。

在中國，一個演員通常需要表演多個不同的角色；中國人習慣在戲劇中將幾乎所有的內容都用動作和對話的方式來表現，這樣會增加劇中所需演員的數量。在下面即將介紹的悲劇中，一共祇有五個演員出場，但劇本中至少存在十到十二個需要開口講話的角色，包括那些守衛和士兵。

就像我之前說過的那樣，確實存在一個在戲劇開始時便向觀眾講述戲劇內容的演員，如果觀眾看到這同一張面孔扮演了兩個截然不同的人物角色，的確會使觀眾對戲劇情節產生迷惑和誤解，而臉譜則可以很好地解決這一問題。但是，臉譜幾乎祇在舞劇中使用，而那些飾有臉譜的角色，無非是惡棍無賴之徒，抑或是盜賊的首領。

中國的悲劇和歌曲結合在一起。在戲劇中，演員在歌唱時通常會以平常朗誦的音調誦讀一兩句話；演員在對話過程中的突然歌唱會讓我們感到很不適應。但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中國人來說，歌唱是用來表達巨大的內心衝動的方式，如高興、痛苦、憤怒、失望等等。例如，當一個男人被命令去捉拿兇犯時，他要歌唱；當一個人發誓要報仇時，他要歌唱；當一個人準備慷慨赴死時，他要歌唱。

在一些戲劇中，某些歌曲對歐洲人來說是非常難以理解的，因為這些歌曲中充滿了影射和暗示，有些事情對我們來說是從未瞭解過的，例如語言的修辭，我們對此瞭解不多，（……）以致無法意識到其間所蘊含的深刻內容；中國人有他們獨特的詩學，就像我們自己的詩學也很獨特一樣。

在中國悲劇中，這些歌曲曲調的數量是有限的，在印刷書籍時，人們會將曲調的名稱在每個歌曲的開頭標明。歌曲的唱詞會用粗體字印刷，便於在歌唱時使用。

中國悲劇是由許多部分組成的，我們可以將這些部分稱作“幕”（Acte），第一幕在中文裡叫做“楔子”（Sie tse），可以等同於我們戲劇中的序幕或序曲。其它的“幕”被稱作“折”（Tché）；如果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根據不同角色的上場和退場，將這些“折”分拆為不同的場景（Scéne）。

角色介紹

屠岸賈（Tou Ngan Co）：大將軍。

趙盾（Tchao Tun）：國務大臣，無臺辭的角色。（原文為大夫。）

趙朔（Tchao So）：趙盾之子，國王的女婿。國王的女兒是趙朔的妻子。

程嬰（Tching Yng）：醫生。

韓厥（Han Koue´）：軍官。

公孫杵臼（Cong Lun）：退休還鄉的前任大臣，住在鄉村。

程勃（Tching Poei）：年輕的貴族，因和醫生之子交換身份而活了下來，又被屠岸賈收養為義子。

魏絳（Ouei Fong）：國王的大臣（原文為守邊大將軍）。

一共有八個人物角色，五個演員參與演出。

趙氏孤兒
即
趙氏家族的幼小遺孤
中國悲劇

楔子
即序幕

場景一
屠岸賈［*獨自一人*］

人不會去虐待老虎，但是老虎卻會傷害人類。如果人們祇圖一時的滿足，之後便會追悔莫及。我是屠岸賈，晉國的大將軍。我的主公是國王靈公，他對自己的兩個大臣是毫無保留的；一個是管理人民的趙盾，另一個便是管理軍隊的我；我們不同的職責使我倆成為了政敵：我一直想要制服趙盾，但是卻沒能使他崩潰。趙朔是趙盾的兒子，他娶了國王的女兒，我曾經下令讓一個殺手攜帶匕首，翻過趙家宮殿的牆壁去刺殺趙盾。但這個執行我命令的倒楣鬼卻讓一棵樹撞破了腦袋，死掉了。有一天，趙盾離開他家去鼓勵正在勞作的農民，他發現(……)有一個餓得半死的人倒在一棵桑樹下面，趙盾給了那個人吃的和喝的，救了他一命。那時候，西邊的王國進貢給我國一條名叫神獒的大狗。國王又把那條狗送給了我，於是我便計劃用這條狗去刺殺我的對手；我將這條狗關在一旁的房間裡，在四到五天的時間內禁止人們給他送飯吃。我在自己花園裡最偏僻的地方準備了一個稻草人，並給這個稻草人穿上趙盾的衣服，看上去像趙盾那樣高大：在稻草人的肚子裡裝上綿羊的內臟。我把那條狗牽來，給他看那些羊的內臟，然後鬆開牠，牠立刻便把那稻草人撕成了碎片，吃光了牠發現的那些肉。之後我又把牠重新關了起來，讓牠挨餓，然後再把牠帶到相同的地方，牠一下子便發現了那個稻草人，不斷地嚎叫着；我一放開牠，牠便又撕碎了那個稻草人，像第一次那樣吃藏在裡面的內臟：這一訓練持續了一百天。在訓練的最後幾天，我去了一次宮廷，並公開地對國王說：“君王啊，我們的宮廷裡有一個奸詐陰險的人，他一直計劃着要謀害您的性命呢。”國王非常焦急地問：“這個奸詐陰險的人到底是誰？”我回答道：“陛下送給我的那條狗能把他認出來。”國王非常高興地說：“從前，在堯和舜統治天下的時候，人們見過一隻綿羊，這隻綿羊具有識別罪犯的本能，我很高興在我統治國家的時期內也有這樣類似的神奇動物出現；那隻神犬現在甚麼地方？”我把那條狗牽到了國王身邊，當時趙盾就在國王邊上，穿着他日常所穿的衣服：神獒一看到他，便開始狂吠起來。國王對我說：“放開牠，趙盾不是奸詐陰險的人。”我鬆開了那條狗，牠便一直追着趙盾，趙盾祇好圍着王室大廳裡跑了起來。可惡的是我的狗惹惱了一位軍官，那位軍官把牠給殺掉了。趙盾離開了王宮，想要登上他那座配有四匹馬的馬車，我之前已經讓人牽走了其中的兩匹馬，砸碎了一個馬車的車輪，讓他無法乘坐馬車離開。但是一個勇敢的人發現了他，那個勇士一邊扶正馬車，一邊用另一隻手鞭策馬匹，他就像是在群山間開闢出一條通道，將趙盾救了出去。這個勇士是誰？就是那個讓趙盾從鬼門關救回來的人。我留在國王身邊，告訴他我會為他效勞，於是便即刻屠殺了趙盾全家和他所有的僕人們，祇剩下了趙朔和公主夫婦二人；趙朔是國王的女婿，我不能在公共場所將他殺死，但就像為了防止一棵植物再次發芽，我需要將其最小的根部也剷除掉；於是我偽造了國王的命令，派人給趙朔送去了三件東西：一條繩子、一壺毒酒和一把匕首，讓他選擇其中一種方式死亡，我的命令需要迅速地被執行，我正等待結果呢。〔屠岸賈退場〕

場景二
楊朔、公主［*楊朔之妻*］

楊朔

我是楊朔，現在官府擔任官職，沒想到屠岸賈因為嫉妒心腸，挑弄文官和武將之間的矛盾，矇騙國王，竟然將我全家三百多人全都殺死了。公主，請聽

從你丈夫最後的這段話吧，我知道你已經懷孕了，如果生出來的是一個女兒，我沒有甚麼要對你說的；但如果生出來的是個男孩兒，我便在他還未出生前給他取個名字，讓他叫做趙氏孤兒，請你悉心地把他撫養長大，讓他為我的父母報仇。

公主

啊，多讓人心痛啊！

國王的使者［進來，說］

我從國王那裡拿來了一條繩子、一壺毒酒和一把匕首，國王命令我將這些東西送給他的駙馬，他可以在這三件物品中選擇一件他想要的；在他死後，我們要將他的妻子——公主殿下囚禁起來，他的宮殿便是囚禁公主的監獄。這項命令不能被耽誤，要立刻執行。看來我已經到了。[發現了趙朔，並對他說：]趙朔，跪下，聽從國王的命令，[使者說：]因為你們家對國王陛下犯下滔天大罪，現已將你家所有人處死，祇剩下你一人；但想到你是我的女婿，我不想在公開場合將你處死；這是我送給你的三件東西，選擇一個以了結你的生命。[使者繼續，說道：]還有一項命令，你的妻子將被囚禁在你的宮殿裡，我禁止任何人將她放出來，趙氏家族的光輝將全面熄滅；國王的命令不能被拖延執行，趙朔，服從命令，快快了結性命吧。

趙朔

呵！公主，這可怎麼辦呀？[他歌唱以宣洩憤恨]

公主

哦，天啊！可憐可憐我們吧，他們殺了我們全家；這些可憐的人都還沒有被安葬啊。

趙朔

我和他們一樣，都不會被安葬的。公主，好好記住我和你說過的話！

公主

我絕不會忘記。

趙朔［*他呼喊着公主，然後歌唱，並最終選擇了匕首自殺。*］

使者

趙朔已經割喉自盡，死掉了。他的妻子已經被囚禁在家中，現在我應該回去復命了。[*他隨後朗誦了幾句詩。*]

序曲終

第一折

場景一

屠岸賈［*眾人隨上*］

真害怕，如果趙朔的妻子生下了一個男孩兒，當這個男孩兒長大以後，不就成了我最可怕的敵人了麼？這就是為甚麼我要將公主囚禁在她自己的家中。天都已經黑了，我派去探查的人怎麼去了這麼久，我還沒有見他回來？

一個士兵［上來稟告消息］

公主生下了一個男孩兒，給他取個名字叫做趙氏孤兒。

屠岸賈

竟然真生了個男孩兒！甚麼？那畜牲叫趙氏孤兒麼？先留他一個月，我有足夠的時間來消滅這個孤兒；傳我的命令給韓厥，讓他守住囚禁趙朔妻子的宮殿入口，嚴格檢查所有出來的人，如果有人膽敢藏匿趙家的孩子，我就滅他全族；將我的命令在各處張貼，告訴那些低級軍官，如果有人要違抗這項命令，那他就應按罪犯論處，處以同樣的刑罰。

場景二

公主［*雙手抱起她的孩子*］

似乎這世上所有人的痛苦都裝進了我的心裡；我是晉國國君的女兒，屠岸賈那個卑鄙奸滑的人害死了我的全家，唯一留下的便是我抱在懷裡的這苦命的孤兒；他經常讓我想起他父親，也就是我丈夫在臨死之時，對我留下的這段話。他說：“我的公主呵，如果你生的是男孩兒，就叫他趙氏孤兒吧，好好照顧他，等他長大以後，讓他為他的家族報仇。哦，天啊！怎樣才能讓我的孩子離開這座監獄呢？我想到了：今日我再也沒有別的親人了，在這世上也祇有程嬰一人可以相託，他是我丈夫家的門客，慶倖的是他的名字沒

有出現在家屬名單上，我祇有等他來的時候，將機密的事託付給他來處理。

場景三

程嬰［*帶着他的藥箱*］

我叫程嬰，我的職業是醫生，我服務於駙馬麾下。駙馬十分善良地對待我，和他人相比，駙馬待我最好。然而，唉！屠岸賈這賊人竟然殘害了趙氏全家，倖好我的名字沒有被記錄在家屬名冊內。公主現在被囚禁在家，由我每天負責給她送吃的東西。我知道她已經給孩子取名為趙氏孤兒，她想把孩子養大，並希望終有一天這孩子可以給他父親和全家報仇；但是我怕這孩子無法逃出屠岸賈兇殘的魔爪。有人告訴我那可憐的公主喚我去見她，大概是要我開些產後食用的藥物，我應該快點兒過去。我已經走到門前了，沒有必要通報，我還是直接進去吧。

場景四

程嬰、公主

程嬰

夫人，您叫人喚我過來，不知道您想叫我做甚麼事情？

公主

唉！我們一家死得好慘啊！程嬰，我叫人喚你過來，祇有一個原因：我產下一個男孩兒，他父親在臨死之前，給他起名為趙氏孤兒；程嬰啊，你是我們家的門客，我們平時待你很好，請你今天無論如何也想辦法將這孩子帶出去，終有一日讓他為趙家報仇。

程嬰

夫人啊，我看您可能還不知道吧，屠岸賈這奸賊已經知道您生下了一個男孩兒，他讓人在各個門口張貼告示，如果有人敢藏匿這幼小的孤兒，那他和他全家都會被殺死啊：而且我又有甚麼辦法將這孩子藏起來帶出這宮殿呢？

公主

程嬰啊，人們常說，如果需要緊急的援助時就去找親戚，如果遇到危險時便去投靠朋友；如果你能救了我的兒子，我們趙家便有後繼之人啦。……［*她給程嬰下跪*］程嬰，求你可憐可憐我，被屠岸賈殺害的三百餘人，他們的復仇希望可全都落在這孩子身上啊。

程嬰

夫人，您快起來，我求您了；如果我藏匿了小主人，屠岸賈那個奸賊很快就會知道，如果他向您逼問您的孩子去哪裡了，您又告訴他，小主人在我程嬰家，那我和我的家人同樣都會被殺害的，而您的兒子也無法逃脫這一命運啊。

公主

好了；你走吧，程嬰，你不用害怕，聽我說，看着我留下的眼淚：他父親死於刀下，［*她拿起了自己的腰帶準備自縊*］罷了，他母親也將跟隨着他的父親死去。

程嬰

我不相信公主剛才居然上吊自縊了；我不敢在這裡獃很長時間，我們快點打開藥箱，將小主人放在裡面，再在上面蓋上一些裝有草藥的包裹。哦，天啊，可憐可憐我們吧，這趙家全家都被判定死罪，祇剩下這可憐的孤兒：如果我把他救了出去，我就太幸運了，我這樣做也是值得的；但如果我被發現了，我們都會死去，還包括我的家人們。哦，程嬰啊，別太在乎你自己了：如果你想救這個孤兒，你便要將他從屠岸賈的手中搶出。但願如此，願你能夠將這孤兒從天地之間的巨網中搶出。

場景五

韓厥［*眾士兵隨之上*］

我是韓厥，是屠岸賈手下的將軍。屠岸賈命令我守衛趙朔遺孀居住的宮殿。為甚麼要守衛這裡？因為這位公主生下了一個男孩兒。但是屠岸賈害怕有人將這個孩子接走；他希望我好好地守衛這裡，如果有人想把孩子帶走，那他就要掉腦袋，他和他的全家都得死。唉，屠岸賈啊，為了一己之私殺害了國王最好的臣子，這麼做值得嗎？［*他開始歌唱*］

屠氏和趙氏這兩家的仇恨是不可能很快消失的。

哦，屠岸賈啊，你這個人也太可恨了！[*他接着唱歌，向上天詛咒屠岸賈*]我命令你們好好看守，如果有人要離開宮殿，馬上通知我。

眾士兵

知道了。

場景六

程嬰、韓厥、眾士兵

韓厥

來人，把那個背着醫箱的男人抓回來！你是誰？

程嬰

我叫程嬰，是個落魄的醫生。

韓厥

你從哪兒來？要到哪兒去？

程嬰

我從公主那兒來，我是來給公主送藥的。

韓厥

你送的是甚麼藥？

程嬰

是女人產後吃的藥。

韓厥

你藥箱裡都放了甚麼東西？

程嬰

有好多藥材。

韓厥

都是些甚麼藥材？

程嬰

都是些普通的藥材。

韓厥

沒放些其它的東西吧？

程嬰

沒有，絕對沒放別的。

韓厥

好吧，放你走了，你走吧。[*程嬰走，韓厥又叫他回來。*]程嬰……程嬰……我想起來了，告訴我你的藥箱裡都放了些甚麼？

程嬰

藥材啊。

韓厥

沒有放別的麼？

程嬰

絕對沒有。

韓厥

好了，你走吧。[*程嬰走，韓厥叫住他，他又回來。*]在你的藥箱裡一定放了甚麼東西，當我讓你走的時候，你像是飛起來一樣快，而當我讓你回來的時候，你每一步都走得十分困難；哦，程嬰，告訴我吧，你以為我會不認識你嗎？[*他歌唱*]你是趙氏的門客，我是屠岸賈的手下，你必然會將這還未過滿月的小麒麟帶走。哦，程嬰，你看我所說的這些：[*他歌唱*]你怎麼能從這虎穴裡把他帶走呢？如果我不是聽命於屠岸賈的將軍，我又怎麼會來盤問你呢？哦，程嬰，我知道你對趙氏家族負有重大的責任啊。

程嬰

我承認，我認識趙家的人，我想報答他們的恩德。

韓厥

你說你想報答趙氏對你的恩德，可是我怕你連自己都救不了！[*他撤走了士兵*]你們往後撤，如果我不叫你們，你們就不要過來。

眾士兵

知道了！

韓厥[打開藥箱]

哦，程嬰，你說藥箱裡祇有藥材，我卻找出了一個小人兒。[*程嬰十分驚慌，跪在地上；韓厥看着嬰兒歌唱。*]

程嬰

大人啊，您不要生氣。請您聽我轉述公主說過的話：趙盾是國君最為忠誠的臣子，屠岸賈因為嫉妒，驅使惡狗去咬趙盾，趙盾逃離宮廷時，連馬車都無法駕馭。勇士靈輒為了報答趙盾的恩德，為他打開山路，沒有人知道趙盾現在何處。國君居然相信了屠岸賈的誹謗。趙盾之子也被責令自殺，公主則被囚禁在自己的宮殿裡，她生下了一個男孩兒，取名叫作孤

兒；母親和孩子都不能得到佑護，公主把他的兒子託付給我，而我又遇到了您。大人啊，我希望您不要為此事責罰我。為甚麼，難道您希望斬斷這幼小可憐的新芽，讓趙氏家族的香火就此熄滅嗎。

韓厥

程嬰，你也知道如果我將這孩子交給他的敵人，我將會獲得數不盡的財富和榮譽；但韓厥的正直讓他無法完成這一任務。[*他歌唱*]如果屠岸賈來看着孩子……哦，程嬰，把這孩子包好藏起來；如果屠岸賈問我這孩子去哪兒了，我會替你回答的。

程嬰

您是我的恩人，大人。[*他包好孩子，走開，又返回來，給韓厥下跪。*]

韓厥

程嬰，我說讓你走不是騙你的，你還是快走吧。

程嬰

大人，您對我有千恩啊。[*他走了，但又一次回來。*]

韓厥

程嬰，為甚麼你還要回來這麼多次？[*他歌唱*]你是怕我欺騙你。哦，程嬰，如果你沒有勇氣拿自己的性命冒險，可是除了你自己又有誰強迫你去救這孤兒呢？所謂忠臣是不怕死的，如果誰要怕死，那他就不是忠臣。

程嬰

大人，如果我出了這宮殿，有人跟蹤我，又把我抓住，這可憐的孤兒便會被殺死。算了，還是叫人把我抓起來吧；快點抓我吧，大人！您可以去領取獎賞。我所希望的，便是和這趙氏孤兒一起死去。

韓厥

程嬰，你本可以很容易地救了你自己和這孤兒；但你卻沒有一點信心。[*他唱歌來表達自己最後的情感，然後自殺。*]

程嬰

哎！韓厥也自殺了：如果守衛的士兵向屠岸賈通報此事，我和這孩子將會怎樣呢？逃吧，趕快逃命吧！我現在要大膽地往太平莊走！到了那裡我們再採取措施應對。

第二折

第一幕

屠岸賈［眾士兵隨之上］

要做成一件事，就不能對其太過期待。當我聽說公主生下一子並取名為趙氏孤兒後，我便命韓厥去負責看守公主府內的各條通道，我還頒佈命令，如果有人膽敢藏匿或帶走那個孤兒的話，那他本人和他全家就都要被殺頭！難道這卑賤的出生可以飛到天上去麼？我還沒有收到任何消息，這令我太擔心了。來人啊，到外面去看看是怎麼回事兒？

一士兵

大人，傳來的消息糟糕透了。

屠岸賈

哪裡傳來的壞消息？

那個士兵

公主已用裙帶上吊自縊，韓厥也用匕首自盡了。

屠岸賈

韓厥怎麼會自殺呢？一定是那孤兒被人帶走了，這該死的壞消息！怎麼辦呢？……我在現場發現了一包藥材，就是這個。我可以偽造一份國王的命令，將全國所有在半年之內出生的孩子送到我的宮殿中來，我在每個孩子身上砍三刀。那個孤兒肯定會在這些孩子之中，這樣的話我便肯定能殺了那個孤兒。來人啊，聽我的命令，把這項命令張貼出去，任何人家祇要有六個月內出生的孩子，都要送到我的宮殿中來。如果有人膽敢冒犯這項命令，那他本人和他全家都要被殺頭。這樣，我將會抓到晉國所有的嬰兒，那個孤兒也將會死去，而且還沒有葬身之地，儘管他像金子、寶石那樣尊貴，他也無法躲開我鋒利的長劍。

場景二

公孫杵臼［*獨自一人*］

我是個老頭，名叫公孫杵臼，我曾經是國君靈公的大臣，但是可以看出我的年紀實在太大了，屠岸賈

將所有的權力都攬在自己手中，我便離開了自己的職位，退休後居住在這個村子裡，生活十分寧靜。[*他唱歌來更好地表達他對屠岸賈的憎惡。*]

場景三

程嬰［*背着藥箱*］

程嬰啊，你怎麼這麼害怕呀？我的小主人，你真是我的富貴之人啊！屠岸賈，我恨死你了！儘管我已經將這脆弱的生命救出了宮牆，卻聽說屠岸賈得知其逃跑後，竟下令人們要將所有半歲以下的嬰兒送到他那裡。他根本不想去瞭解哪個孩子是趙氏孤兒，哪個孩子不是，他想把所有的孩子都殺掉，把他們都砍成碎片。我到哪裡去才能藏好這個孤兒呢？已經到太平莊了，公孫杵臼退休後就住在這裡。這位老者是趙盾的舊友，他已經離開了朝廷，在這裡過着寧靜的退休生活。這是一位正直而忠誠的人，我可以把我的寶貝藏在他那裡。我們先走到田地裡吧，把我的藥箱放在這個芭蕉棚下。我親愛的小主人，你在這兒等我一會兒，我見到公孫杵臼後，就回來找你。[*他對公孫杵臼的一個僕人說*]麻煩你，請告知你家主人，程嬰請求見他。[*僕人說話，程嬰站在門口。*]〔*公孫杵臼說*〕請他進來。(121)

僕人

先生，您請進來吧。

場景四

公孫杵臼、程嬰

公孫杵臼

程嬰，你來這裡有甚麼事情啊？

程嬰

我看您因為退休而保全了自己的性命，於是便帶着崇敬的心情來看看您。

公孫杵臼

自從我退休以後離開了朝廷，其他的大臣們身體都還好吧？

程嬰

現在的朝廷和您在的時候已大不相同了，屠岸賈成了頭號人物，一切都已經變了。

公孫杵臼

那其他的大臣也該好好地勸諫國君啊。

程嬰

大人啊，您是知道的，甚麼時候都會有這樣的惡人出現，即便是在堯和舜的統治下，不是仍然有四個惡人麼？

公孫杵臼

[*他開始唱歌，在最後他會談論趙盾的近況。*]

程嬰

大人，老天有眼啊，趙氏家族並非後繼無人。

公孫杵臼

趙盾一家三百口人全部被殺，他的兒子、國王的女婿也用匕首自盡了，公主則是用裙帶上吊自縊，而你說得繼承人又在哪裡呢？

程嬰

大人，既然您已經知道之前發生的那些事情，我也就不在這裡多說了，但是我要告訴您一件您還不知道的事情，公主在獄中生下了一個兒子，取名叫作趙氏孤兒，這難道不就是我所說的趙氏繼承人麼？我所害怕的是，如果因為我們的一次失手，讓屠岸賈知道了這件事而把孤兒殺掉，那趙氏家族便真的後繼無人了。

公孫杵臼

是否有人將那可憐的孤兒救出？那孤兒現在何處？

程嬰

大人，您既然如此憐憫趙氏一家，我便不再向您隱瞞了。公主在死前將她的兒子託付給我，囑託我要細心地照料，等到這孩子長大以後，要他向自家的敵人報仇。當我帶着這珍貴之人離開宮殿時，我在城門口碰到韓厥，他放我離開並當着我的面自盡了！我帶着小孤兒，除了投奔到您這裡，我再也沒有別的地方可以藏身了。我知道，大人，您和趙盾是知己，我毫不懷疑您能夠照顧他那可憐的孫子，祇有您能救他的命了。

公孫杵臼

你把那尊貴的孩子放在哪裡了？

程嬰

放在了芭蕉樹下。

公孫杵臼

別讓那孩子受了驚嚇，快把他撿起來，給我抱過來。

程嬰

謝天謝地，小主人還在酣睡呢。

公孫杵臼

[*他歌唱，歌唱內容有關小孤兒的悲慘生活。*]

程嬰曾說過，趙氏一家的復仇希望全都寄託在這孩子身上。[*他歌唱*]對我而言，這孤兒卻是他一家不幸的根源啊。

程嬰

大人，您不知道，那屠岸賈得知有人救走了孤兒，便要將和孤兒同等年歲的嬰兒全部殺死。我考慮應該將孩子放在您這裡，這樣的話我便報答了這孩子父親和母親平日對我的恩德，而我也能夠拯救全國所有無辜的嬰孩。我今年四十五歲，有一個兒子年歲同孤兒相當，我把他和小趙的身份對調，由您去通知屠岸賈，揭發我將他尋找的孤兒藏匿在自己的家中。我和我的兒子都會死去，但是您需要將您朋友的繼承人撫養長大，直到有一天他能為他的父母報仇雪恨。您覺得我這計劃是否可行？您不覺得這計劃很符合我們的意願麼？

公孫杵臼

你今年多大了？

程嬰

四十五歲。

公孫杵臼

我們至少需要二十年的時間，才能讓這孤兒為他全家報仇。到那時你已經六十五歲，而我也已經九十歲了，我那麼大歲數還能幫他做甚麼呢？哦，程嬰，既然你願意犧牲自己的兒子，你就把他抱到我這裡來，然後向屠岸賈告發我，說我把他想要的孤兒藏匿在自己家裡。屠岸賈會帶着軍隊來到這個村子，我和你的兒子會死去，你則要將趙氏孤兒撫養長大，讓他為他全家復仇，這個計劃比你的那個更為可行！你覺得呢？

程嬰

您的計劃確實很好，但是您的犧牲太大了！我們將我的兒子裝扮成趙氏孤兒，還是您去告發我，讓我和我的兒子死在一塊兒吧。

公孫杵臼

我所說的已經是決定了的事，你就不要再反對了。[他開始唱歌]再過二十年，我們才能去報仇，我有那麼幸運能活到那個時候麼？

程嬰

大人，您的身體還很硬朗啊。

公孫杵臼

我現在已經不像過去那樣強壯了，我也祇能做些自己還可以做的事情。程嬰呵，你就聽從我的建議吧。

程嬰

您一直在此寧靜度日，是我不知自己有多大能耐，把這不幸的事帶到了您的身邊，我十分傷心。

公孫杵臼

你怎麼能這麼說呢？對像我這樣一個七十歲的人來說，早晚都會死的，沒區別也沒必要留意多活了一天還是兩天。[*他開始唱歌*]

程嬰

大人，您既然答應了這件事，千萬不要推翻自己的承諾啊，請記住您所說過的話。

公孫杵臼

如果我說話不算，我幹嗎還要說呢？

程嬰

如果您救了這孤兒，您將獲得永恆的榮光；[*公孫杵臼開始唱歌*]但是，大人，還有一件事，如果屠岸賈將您抓了起來，您如何能經得起他們的盤問和嚴刑呢？如果您把我供出，我和我兒子將會死去，我已做好了這個準備。我唯一感到遺憾的是趙氏的繼承人也無法倖免，同時還把您牽扯到這不好的事情中來。

公孫杵臼

我知道這兩家之間是勢不兩立的，如果屠岸賈抓住了我，他一定衝着我狂吼道：“老傢伙，你已經知道了我的命令，還把我的敵人藏了起來，這分明是故意和我作對。”程嬰你根本不用害怕，無論如何，我

都決不會反悔的；你以後要好好地照顧好孤兒，對我這種將死之人來說，我所做的不過是件小事罷了。[*他歌唱以表達激動之情，然後走下去。*]

程嬰

在這種情況下，已經沒有時間猶豫了，我還是趕快回去把自己的兒子接來，放在這個村子裡。我很高興可以用自己的兒子來換取孤兒的性命，這是我自己應做的正義之舉，但卻要讓公孫杵臼做出犧牲。

第三折

場景一

屠岸賈［*身後眾人上*］

那姓趙的小兒難道還能從我掌心裡逃跑？我讓人張貼了一份命令，在三天內，如果這孤兒還不出現，所有六個月內出生的孩子都將被處死！來人啊，去我宮殿的大門口觀察各個方向來的人，如果有人前來告發孤兒下落，就叫人快快通知我。

場景二

程嬰、屠岸賈和士兵

程嬰［*獨自一人*］

昨天我把自己的孩子送到了公孫杵臼家，今天我便要去向屠岸賈揭發他。

來人啊，快去通報，我帶來了關於趙氏孤兒的消息。

士兵

請您在這兒等一會兒，我這就去通報。

大人，[*對屠岸賈說*] 有一個男人說趙氏孤兒被找到了。屠岸賈說(122)：“這男人在哪兒？”[*士兵站在宮殿的門口*] 士兵說：“進去吧。”

屠岸賈

把他給我帶進來。

場景三

屠岸賈、程嬰和眾士兵

屠岸賈

你是誰？

程嬰

我是一個落魄的醫生，我叫程嬰。

屠岸賈

你說你在哪兒見到了趙氏孤兒？

程嬰

在呂呂太平莊，是公孫杵臼那老傢伙把孤兒藏在了自己的家裡。

屠岸賈

你是怎麼知道的？

程嬰

公孫杵臼和我是認識的，我曾去他的家裡，偶然間發現在他的臥室裡躺着一個孩子，這孩子身上還裹着一層珍貴的毛毯。我自己尋思着，按說公孫杵臼已經是七十多歲的人了，即沒有兒子、也沒有女兒，這嬰孩兒又是從哪裡得來的呢？於是我把我的想法告訴了他。我對他說，這孩子不會是人們正在尋找的那個孤兒吧？我看到這老傢伙臉色都變了，而且他也沒有回答我的疑問。大人啊，這就是我為甚麼得出這樣的結論，您要找的那個孩子，就在公孫杵臼的家裡。

屠岸賈

混蛋，你這個無賴，你覺得你能夠騙得了我麼？你和公孫杵臼那老好人兒從沒有過任何過節，你為甚麼要到此來告他這麼大的一個罪狀呢？你想諂媚於我麼？如果你說實話，你就沒有甚麼可怕的，如果你撒謊，那你就會被殺死。

程嬰

請您先別發怒，大人，過會兒再對我發火，請您先傾聽我的回答。我確實和公孫杵臼從沒有過任何過節，但當我得知您已下令讓人把全國的嬰孩兒都送到您那裡去殺死時，我便想要去拯救這些無辜孩子的性命；另一方面，我今年已經四十五歲了，剛得了個兒子才一個多月，如果我把這孩子給您送去，大人啊，那我就後繼無人了。祇要那趙氏孤兒被發現，全國的孩子們便不會被屠殺，我也不怕後繼無人了！這就是為甚麼我要向您告發公孫杵臼那老傢伙。

屠岸賈

我看你說的有道理，公孫杵臼那老傢伙和趙盾是知己，說他想要救趙氏孤兒的命是一點兒也不奇怪的。來人啊，馬上替我挑選好士兵，我和程嬰一起去太平莊，我要把那個村子給包圍起來，抓住公孫杵臼那個老東西。

場景四

公孫杵臼

我昨天和程嬰商議解救趙氏孤兒，程嬰今天會把我告發給那兇殘的屠岸賈！我很快就能見到這賊人了！[*他開始唱歌*] 滾滾的塵土飛了起來，我看到一大隊士兵來到了這裡！他們無疑是強盜，我應該準備赴死了。

場景五

屠岸賈、程嬰、公孫杵臼和眾士兵

屠岸賈

我們已經到了太平莊，把這個莊子給我包圍起來；程嬰，公孫杵臼住在哪個屋子裡？

程嬰

就是那個。

屠岸賈

把那個老傢伙給我抓出來！哦，公孫杵臼，你知道你所犯的罪嗎？

公孫杵臼

不我知道自己犯了甚麼罪？

屠岸賈

可我知道，混蛋。你和趙盾是知己，但是你怎麼可以如此大膽，藏匿趙家的餘孽呢？

公孫杵臼

就算我有老虎的心，我也不會幹這種事兒啊。

屠岸賈

如果不用刑罰，他甚麼都不會承認的！來人啊，用打棒揍他，按他應受的懲罰去打他。

公孫杵臼[*被打時唱歌，然後說話。*]

誰看到我犯罪了，是誰狀告的我？

屠岸賈

是程嬰第一個告發的你。

公孫杵臼[*此處歌唱*]

這個程嬰說的不是真的，[*然後對屠岸賈說*] 你殺死了三百多人是不是很高興啊？你難道還要將這唯一留下的孩子也殺掉麼？[*他繼續歌唱*]

屠岸賈

你這個老混蛋，你把趙氏孤兒藏在甚麼地方？快點兒告訴我，以免去對你的刑罰。

公孫杵臼

我在哪兒藏了一個嬰兒啊？誰看見我藏了一個嬰孩？

屠岸賈

你還是甚麼都不說出來，接着給我打他！[*士兵打公孫杵臼*] 這個老東西被打成一灘爛肉，但他還是甚麼都不說。程嬰，是你揭發他的，我要你用棍棒去打他，打他一百棒。

程嬰

大人，我是個落魄的醫生，我的手沒法用大棒啊。

屠岸賈

呵！你不會用大棒，難道你還怕他說你們兩個是串通好了的麼？

程嬰

大人，我這就去拿大棒。[*他拿了一個棍子*]

屠岸賈

程嬰，你選了這麼小的一個棍子，好像你很怕把他打疼了，你肯定怕他說些甚麼！

程嬰

那我去換一個大點的棍子。

屠岸賈

住手，你一開始選了一個小棍子，現在又選了一個大的，用這個大棒兩下就可以把他打死，他死了就甚麼都不會承認了。

程嬰

是您讓我去拿棍子打他的，我選了一根您說太小，我選了另外一根您又說太粗，我到底應該怎麼做啊？

屠岸賈

去選一個中等棍子來打這個老傢伙，讓他覺得疼就行。老混蛋你知道是程嬰在打你麼？

程嬰

快承認吧。[*他打了公孫杵臼三下。*]

公孫杵臼

我被棍棒打，這最後幾下打得最痛，是誰在打我？

屠岸賈

是程嬰。

公孫杵臼

甚麼？程嬰也來打我麼？

程嬰

大人，別聽這老傢伙胡說，他都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

公孫杵臼

[他開始唱歌] 是誰這麼狠毒地在打我？哦，程嬰，我對你如何？難道我是你的敵人，才讓你如此狠毒地打我麼？

程嬰

你快點承認了吧。

公孫杵臼

我都承認了。[*他開始唱歌*]

程嬰

快快承認吧，如果你不想死在棍棒之下。

公孫杵臼

好吧，好吧，[*他開始唱歌*] 我們兩個人在一起商議拯救那孤兒的方法。

屠岸賈

也就是說你還有一個同謀者。哦，老混蛋，你說你們一共有兩個人，一個是你，那另一個是誰？如我你說實話，我就放了你。

公孫杵臼

你想讓我告訴你，那我就說了。[*他唱歌*] 他的名字剛溜上我的舌尖，但又被咽回去了。

屠岸賈

程嬰，為甚麼他從不看你？

程嬰 [*對公孫杵臼說*]

夠啦，你這個老糊塗，你可不要誹謗無辜的人啊。

公孫杵臼

哦，程嬰，你害怕甚麼？[*他開始唱歌*]

屠岸賈

你剛才說是兩個人，你為甚麼那麼說呢？

公孫杵臼 [*他開始唱歌*]

那都是因為你剛才那樣打我，把我都給打糊塗了。

屠岸賈

如果你不說的話，我就真的要人把你打死了。

一士兵

我的老爺，好消息，我們在屋子的地窖裡找到了那個孤兒。

屠岸賈

把那個孽種給我抱到這裡來，讓我看看，我要親自把他剁成碎片！你這個老賊，你剛才說自己沒有藏匿趙氏孤兒，那在我手裡的又是甚麼？

公孫杵臼

[*他開始唱歌*] 我譴責這專橫跋扈的傢伙，和他所犯下的累累罪行，他野蠻的心不見到孤兒的鮮血是不會得到滿足的。

屠岸賈

一看到這孩子我就很生氣。[*公孫杵臼唱道*] 那專橫跋扈的傢伙說(123)：“看我用這匕首，一刀、兩刀、三刀。”[*程嬰表現的十分痛苦*] 我抓到了這該死的孩子，在他的胸口刺了三下，我終於實現了自己的願望。[*公孫杵臼歌唱以表達他的遺憾，程嬰壓抑住眼中的淚水。*]

公孫杵臼

唉，屠岸賈，你這最可恨的人！你給我記住，你要知道在你的頭頂，上天正關注着你所犯下的所有罪行，老天是不會放過你的！對我而言，我對活着已沒甚麼留戀，我將撞死在這石階上，這便是我所選擇的死的方式。

一士兵

公孫杵臼這老頭已經自殺了。

屠岸賈 [大笑]

既然他已經死了，我也就不再說甚麼了！[*他一邊笑*] 一邊對程嬰說(124)：“你在這件事上作了很大貢

獻，如果沒有你我便不能殺掉我的敵人。”

程嬰

大人，我已經告訴過您我對趙氏沒有特別的仇恨，我之所以這麼做，不過是為了救全國的孩子們，也是為了給我自己留下後人。

屠岸賈

你已經是我所信任的人了，過來住到我的宮殿中吧，在那裡你會受到體面的接待，你可以在那裡撫養你的兒子，當他長大一點兒的時候，你教他寫字，我教他武功。我也快五十歲了，還沒有子嗣可以做我的繼承人，我收養你的兒子，等他長大能當官的時候，我便能夠給他一個職務，你覺得怎樣？

程嬰

我將為您効勞，大人，我要對您千謝萬謝。我從來沒受到過如此高的禮遇。

屠岸賈

因為趙盾曾在朝廷中受到重用，這使我十分惱火，祇有把這一家全都殺死，我才不會感到擔心。

第四折

場景一

屠岸賈

自我親手殺死那趙氏孤兒至今，已過了大約二十年的時間。我收養了程嬰的兒子，並給他起名為屠成。我讓他學習每一種訓練，並教會了他十八種戰鬥的方式，他對這些技巧已十分精通，比我還要強一些！他已經長大了，我想要廢除國君，自己登上王位，這樣我便可以給我的孩子更大的官職，而我所有的心願也就全都實現了。他現在正在軍營裡訓練，等他回來的時候，我們要好好商量一下這個事情。

場景二

程嬰[*手中拿着卷軸*]

時間過得真快，已經過了二十年的時間，屠岸賈相信那孤兒是我的兒子，並且將他收養為義子，屠岸賈細心地照顧着他，而這年輕的人兒也十分孝順屠岸賈。這老傢伙很喜歡他的義子，有一件事情是十分重要的：我那所謂的兒子到現在還不知道他的身世，而我已經六十五歲了，如果我很快就死去，又有誰能告訴他這個秘密呢？這是唯一使我感到不安的事情。我已經把他整個身世經歷畫在了這個卷軸上，如果我的兒子（所謂的）向我問起這個卷軸的意思，我就將事情從頭到尾都告訴他。我肯定當他知道這一切是怎麼回事兒的時候，他一定會為了他死去的父母報仇！我痛苦地呆在自己的書房中，等待着我的兒子過來見我。

場景三

程勃[*與程嬰之子交換身份，被屠岸賈收為義子的趙氏孤兒*]

我叫程勃，住在這邊的父親是程嬰，住在那邊的父親是屠岸賈。我白天學習武藝，晚上學習文學。我剛從軍營回來，要去看看住在這邊的父親。[*他以年輕男子的方式歌唱，為他的強壯而感到高興。*]

場景四

程嬰［*獨自一人*]

稍稍打開這本卷軸，唉！有多少勇敢的人為了趙氏一家而丟掉了性命，這裡面還包括我的兒子，每想起這些我都會感到悲痛。

場景五

程勃[*跟著上場*]

來人啊，把我的馬牽走；我父親在哪兒？

一個士兵

他在書房裡，手中拿了一本書。

程勃

快去稟報，就說我已經到了。

那個士兵

程勃來了。

程嬰

讓他進來。

那個士兵

您進去吧。

場景六

程勃、程嬰

程勃

我的父親，您的兒子從軍營回來啦。

程嬰

我的兒子，快去吃飯吧。

程勃

我的父親，以前每次我出去後回來看您的時候，您總是會很高興地看到我回來；今天，我發現您十分悲傷，淚水從您的雙眼中流出，我不知道出了甚麼事，是不是有人冒犯了您，請告訴您兒子那個人的名字。

程嬰

我會告訴您我流淚的原因，這不是你父母能控制住的事情，先去吃飯吧。[*當他離開的時候，他說道*]呵！我不能這樣做。[*之後他開始唱歌，並且喘息*]他兒子聽到了動靜，又回來了，並且說：[*一半是唱*]"我的父親，是誰冒犯了您？我很擔心您；如果沒有人冒犯您，您為甚麼會如此傷心呢？難道是我平常和您的談話冒犯了您？"

程嬰

我的兒子，您在這裡學習吧，我自己到後面的房間去一下，我不會在那裡默那個很長時間的。[*他走了但是假裝忘記帶走卷軸*]

場景七

程勃[*獨自一人*]

我的父親忘記帶走這部卷軸，難道這是甚麼緊急的書信？我還是打開他看看吧。哦！原來是一些圖畫。這幅畫怎麼這麼不尋常：那個穿紅衣服的人唆使一條大狗去咬那個穿黑衣服的人，另一個人又殺了這條狗，還有一個人扶着車子奪路而去。這張圖上有個人的頭被桂花樹給撞破了，這些畫想表明甚麼意思？上面沒有寫任何人的名字，我一點兒都看不明白[*他開始唱歌*]繼續看下面這幅畫，在這個將軍面前放着一條繩子、一壺毒酒和一把匕首，他拿起匕首割喉自殺了。他為甚麼要這樣自殺呢？而這個帶着藥箱的醫生又是甚麼意思？有位女士跪在他的面前，好像想把她抱着的孩子交給他，這個女士為甚麼最後也用裙帶上吊自縊了呢？[*在此期間，他唱了很多首歌。*]這一家人遭受了太多痛苦，我一定要殺了那個如此狠毒的人！但是我對這些畫的原委一點兒都不清楚，還是等我的父親回來時，讓他給我講講這一切是怎麼回事兒吧。

場景八

程嬰、程勃

程嬰

我的兒子，我在一旁聽你獨自說了好長時間。

程勃

我的父親，請您給我解釋一下卷軸上的這些畫的意思。

程嬰

我的兒子，你想讓我把它們將給你聽麼？你卻不知道你也是這幅畫裡的一個人啊。

程勃

那您就盡可能詳細地講給我聽吧。

程嬰

你想要知道的這段故事的全部，它的內容有些長；從前，這個穿紅衣服的人和這個穿黑衣服的人都是同一個國王手下的大臣，他們是同一時期的顯赫人物，其中一個是文官，另一個是武將，但他們兩個人是敵人。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他們兩個人的關係很差，於是這個穿紅衣服的人對自己說，如果一個人先準備那他就是最強的，準備晚了的人就永遠處於下風。他秘密地派遣了一個名叫鉏麑的殺手，命令這個殺手翻過穿黑衣服的人所住宮殿的圍牆去刺殺那個人。但是穿黑衣服的人，也就是國務大臣有一個習慣，他每天晚上都會來到院子裡在那裡向天地祈禱，祈求國家的繁榮，根本沒有考慮他自己的家庭；那個殺手聽到並

看到了這些，對他自己說，如果我把這麼好的大臣殺掉，我就是直接地和老天爺作對，我絕對不能這樣做。如果我回到命令我來這裡的那個人所在的地方，我會被殺死，還是果斷一些吧。他隱藏好自己的匕首，但是看到這個道德如此高尚的大臣，他後悔了。他張開雙眼看着光亮的地方，然後一頭撞向了桂花樹，把腦袋撞碎了。

程勃

您所說的撞樹自殺的人就是鉏麑麼？

程嬰

是啊，我的孩子，就是他；穿黑衣服的人在春天開始的時候離開城市，去鼓勵那些正在勞作的農民，他在一棵桑樹下面遇到了一個躺在地下張開嘴的人，那個人十分魁梧；這個好心的（……）大臣問他出了甚麼事情？那個巨人回答道，我叫靈輒，我每頓飯要吃很多的米，差不多有六個人的飯量那麼大，我的主人沒有能力養我，於是就把我從他家趕了出來，如果我要摘這些桑椹吃的話，他會說我是小偷，於是我便躺在這裡張開嘴，如果桑椹掉在我的嘴裡，我便吃下去，如果掉在邊上，我寧願死也不會吃的。如果我吃了，就等於讓別人管我叫小偷。穿黑衣服的人說，這是一個正直而果斷的人，他給了這個人他想要的酒和飯。那個人吃完以後甚麼都沒說就走了，而這個穿黑衣服的人也根本沒有生氣，他很有氣量。

程勃

這件事確實可以看出他的道德和氣量；那個在桑樹下餓得半死的人是叫靈輒麼？

程嬰

我的兒子，你要好好記住這些。有一天，西邊的王國進貢了一隻神獒，也就是一條四英尺高的狗。晉國國君又把這條狗送給了那個穿紅衣服的人，這個穿紅衣服的人發誓要殺死那穿黑衣服的人，便在他的花園裡擺放了一個稻草人，給這個稻草人穿上了和那個穿黑衣服的人一樣的服飾，並在稻草人的裡面放進了綿羊的內臟。六到七天內，他不給神獒吃東西，之後他把他那條狗牽到花園裡，給它看那些肉，然後鬆開繩子，讓狗把所有的肉都吃掉。這種訓練持續了一百天，在訓練結束時，穿紅衣服的人對國君說在朝廷裡有一個叛徒想要謀害國君的性命。國君問他那個叛徒在哪裡？而穿紅衣服的人則回答說神獒能夠發現這個叛徒！他把狗牽到了王室大廳，而穿黑衣服的人就在國王邊上。神獒把他當作是稻草人，而穿黑衣服的人祇好逃開，神獒在他後面追趕，但惹惱了一位名叫提彌明的軍官，這個軍官把狗給殺掉了。

程勃

那討厭的惡狗叫做獒，那個殺死它的勇敢的軍官叫提彌明，對吧？

程嬰

你說的對：那穿黑衣服的人逃出了宮殿，想登上他那四匹馬的馬車；但是他不知道穿紅衣服的人已經讓人牽走了兩匹馬，卸掉了一個車輪，馬車已經沒法用了。就在這時候出現了一個高大而強壯的男人，他一隻手扶正馬車，另一隻手趕着馬，雖然人們看到了他的內臟露了出來，但他還是打開了一條路，把穿黑衣服的人帶到了宮牆外面很遠的地方。你知道這個勇士是誰麼？就是穿黑衣服的人在桑樹下發現的那個靈輒。

程勃

我沒忘記這個人，是靈輒救了穿黑衣服的人的性命。

程嬰

就是這個人。

程勃

我的父親，那個穿紅衣服的人，既是個混蛋也是一個卑鄙無恥的惡人！他叫甚麼名字？

程嬰

我的兒子，我已經忘了他的名字。

程勃

那穿黑衣服的人呢？

程嬰

他叫趙盾，是國務大臣，他和你的關係很近，我的兒子。

程勃

我曾經聽人說過以前有一個國務大臣叫做趙盾，但是我沒怎麼留意過。

程嬰

我的兒子，我要告訴你一個秘密，你要好好把它保存在記憶裡。

程勃

在這卷軸裡還有其它的畫，請您繼續將給我聽。

程嬰

穿紅衣服的人欺騙了國君，讓人殺死了趙氏一家，一共有三百多人被害！祇剩下趙盾的兒子，他叫趙朔，是國王的女婿。穿紅衣服的人偽造了國王的命令，給他送去一根繩子、一壺毒酒和一把匕首，讓他在這三種物品裡選擇一樣自殺，而他的妻子公主殿下則被囚禁起來，趙盾向她說出了自己最後的願望，他說：如果在我死後你生下了一個兒子，就給他取名為趙氏孤兒，讓他為我們的家庭報仇，說着便拿起匕首割喉自殺了。穿紅衣服的人把公主的宮殿變成了一個冷酷的監獄，公主在這裡生下了一個兒子；穿紅衣服的人知道這件事情後，便派遣韓厥將軍去守衛這座監獄，阻止有人將這個孩子帶走。公主有一個忠誠的手下，他是一名醫生，他的名字叫程嬰。

程勃

那不就是您嗎？我的父親。

程嬰

這世上有多少人取得名字是相同的呢？公主把那個幼小的孤兒託付給他，然後就用裙帶自縊了。那個程嬰包裹好嬰兒，裝進了藥箱裡，走到大門前想要出去。韓厥發現他帶着那個孤兒；程嬰和他秘密地交談，然後他便用一把刀割喉自盡了。

程勃

這個將軍為了趙氏家族而如此勇敢地放棄了自己的性命，他是個勇士，我記住了他的名字叫做韓厥。

程嬰

對，對，他叫韓厥。可是那穿紅衣服的人知道這個消息後，便下令將全國所有六個月內出生的嬰兒送到他那裡，他計劃把這些嬰兒都殺掉，用這樣的方式來消滅趙氏孤兒。

程勃[憤怒地]

這世上難道還有比他更壞的人麼？

程嬰

毫無疑問，那是個十惡不赦的賊人：那個程嬰有一個一個月大的兒子，他給他自己的兒子換上了趙氏孤兒的衣服，把他帶到太平莊一個老者的家裡，那個老者叫公孫杵臼。

程勃

這公孫杵臼又是誰？

程嬰

他是趙盾的一個偉大的朋友。那個醫生對他說：大人，請您照顧好那可憐的孤兒，您去通知那穿紅衣服的人，就說我藏匿了他要找的那個孤兒；我和我的兒子一起死去，而您要細心地撫養那趙氏孤兒，直到有一天讓他為他全家報仇。公孫杵臼對他說：我已經老了，如果你有勇氣犧牲自己的兒子，請你把他交給我，給他穿上趙氏孤兒的衣服，然後向穿紅衣服的人告發我，我和你的兒子一起死去，而你要照顧好孤兒，直到有一天他能為他的家庭報仇。

程勃

那個程嬰怎麼會有勇氣交出自己的兒子呢？

程嬰

當你有被殺的危險時，交出這樣一個孩子又有甚麼困難呢？那個程嬰帶着他的兒子，把他送到了公孫杵臼的家裡。之後他找到那穿紅衣服的人，向他告發公孫杵臼，之後有人對那老者施以了一千種刑法，並且找到了他們要找的那個孩子，那個野蠻的穿紅衣服的人親手把那孩子剁成了碎片，公孫杵臼也撞向石階撞斷了脖子。這發生的一切到今天已經有二十年了，那個趙氏孤兒如今也已經二十歲了；他沒想過為他的父母報仇，他到底在想些甚麼呢？他想好好做他的人，他身高超過五英尺，通曉文學，並且在軍隊中擔任了一個很高的職務。他的祖父和那輛馬車不知去了哪裡，全家都被無情地殺害，他的母親上吊自縊，他的父親割喉自殺，都這樣了他還不曾去報仇！以一個男人的勇氣來說，他這樣活在這個世界上是一個錯誤。

程勃

我的父親，您和我說了這麼長的時間，我好像在做夢一樣，我還是沒有明白您和我說這些話的意思。

程嬰

既然你還不知道真相，我就清楚地告訴你。那個殘忍的穿紅衣服的人就是屠岸賈，趙盾是你的祖父，趙朔是你的父親，公主是你的母親，我就是那老醫生程嬰，而你就是趙氏孤兒。

程勃

甚麼，我就是趙氏孤兒！呵，您告訴我這些太讓我傷心和憤怒了。[*他昏倒在地上*]

程嬰

我年輕的主人，快醒過來吧。

程勃

哎，我太痛苦了。[*他開始唱歌*] 您不告訴我這些事情，我又怎麼會知道呢？我的父親，請您坐在這椅子上，接受我對您的感謝。[*他向程嬰致敬*]

程嬰

我今天重振的趙氏家族，但是，我失去了自己的兒子！我斬斷了自己留下的唯一的後代。[*哭泣*]

程勃[歌唱]

是的，我發誓，我一定要向屠岸賈這奸賊報酬。

程嬰

別這麼大聲，我還怕屠岸賈聽到你說的那些話。

程勃

我太痛苦了，我要懲罰這個奸賊：[*他開始唱歌*] 我的父親，請您不要擔心，我明天回去見國君和所有的大臣，我將親自殺死這個賊人。[*他開始唱歌，說他將要如何進攻並殺死屠岸賈*]

程嬰

明天我年輕的主人將要抓至屠岸賈這奸賊，我會隨後趕到，在需要的時候幫助他。

第五折

場景一

魏絳[*國王的大臣*]

我叫魏絳，是晉國的一個大臣。在屠岸賈的統治下，他掌握了一切權力，殺掉了趙盾一家；但在趙朔的宮殿裡，有一個叫程嬰的人藏匿了他家的孤兒，如今已過去二十年了。乘機更換了那個小貴族的名字，給他取名叫作程勃。程勃請求國君捉拿屠岸賈，為他的父母報仇。國王的命令是如此說的：屠岸賈的實力十分強大，朕還怕他會做出別的事來，祇好命令程勃秘密地將他抓獲，消滅屠岸賈的家族，不要留下任何活口；等到程勃完成了這項命令，朕會給他獎賞。我不敢耽擱了這項命令，應該親自將這個命令告知程勃。

場景二

程勃

我得到國王的命令去抓屠岸賈，向他報殺我祖父和我死去父親的仇。這個賊人也太狂妄了。[*他開始唱歌*] 我要在這裡等他，因為這是他回他住所的道路。

場景三

屠岸賈、程勃

屠岸賈

我今天一天都獃在自己辦公的宮殿裡，我現在要回到自己的住處。喂，聽我的命令，慢慢地前行。

程勃

我看到了甚麼，那不正是那個老賊麼？[*他開始唱歌，一邊拿着武器一邊走着*]

屠岸賈

屠成，我的兒子，你來做甚麼？

程勃

老賊，我不是屠成，不是你的兒子，我是趙氏孤兒。二十年前你殺死我全家，我要把你抓住捆起來，為被你害死的父母報仇。

屠岸賈

屠成，是誰告訴的你這些事情？

程勃

是程嬰，是他讓我知道了我的身世。

屠岸賈

我竟然收了你這麼個忘恩負義的兒子，但是我沒覺得自己做錯甚麼。

程勃

喂，老賊，你往哪裡逃？[*他開始唱歌，唱他如何想抓到屠岸賈，程嬰跑了過來。*]

場景四

程嬰

我害怕有甚麼不好的事情發生在小主人身上，我跟在他後面準備幫助他。謝天謝地，他已經抓住了屠岸賈。

程勃

來人啊，給我把這個奸賊綁起來看好，我去向國君通報。

場景五

魏絳

我聽說程勃已經抓住了屠岸賈。來人啊，去看看他有沒有來，如果他來了，趕快通知我。

場景六

程勃、程嬰、魏絳

程勃

我的父親，我們兩個一起去見國君吧。[*他找到魏絳*] 大人，請您可憐可憐我們一家，我已經抓住了屠岸賈，把他綁了起來。

魏絳

把屠岸賈押上來。你這個奸臣，殺害了國君最好的臣子，你今天被程勃親手抓住，還有甚麼可說的？

屠岸賈

我失去了做國王的機會；但事情已經如此，我唯一想要的，便是盡快把我殺死。

程勃

大人，請您為我處理這件案子。

魏絳

哦，屠岸賈，你想盡快死去，但我要你慢慢地死去！來人啊，抓住這個奸臣，把他放在木驢上，把他一刀一刀地切成三千塊，當他沒有了皮膚和肉的時候，再砍下他的腦袋；但是要確保他慢慢地死去。[*程勃將這同樣的事情用歌聲唱出*]

程嬰

我年輕的主人，您已經報仇了，重振了您的家族，但我自己的家庭卻沒了任何依靠。

程勃［*開始唱歌，歌曲內容是關於他將如何照顧程嬰。*］

程嬰

我所做的那值得您如此地厚待我呢？（……）我年輕的主人啊。[*他開始唱歌，十分激動地訴說自己的善行。*]

魏絳

程嬰、程勃，請雙膝跪下聆聽國君的命令。

屠岸賈殘忍地殺害了許多朕的忠臣，用了許多手段來擾亂朕的國家；他殺害了趙盾的全家，被害者都是無辜的！他所犯下的罪行上天是不會忘記的！所幸的是，趙家的孤兒砍掉了屠岸賈的頭顱，他獲得了巨大的光榮，朕將從此叫他趙武，讓他繼承他的祖父和父親在王國中的爵位；追封韓厥為大元帥；朕將賜給程嬰一塊廣闊而肥沃的土地；為老者公孫杵臼建造宏偉的陵墓，整個王國從此煥然一新，不斷地頌揚國王的功德。[*程勃開始唱歌，感謝國王，重新講述一遍從國王那裡接受的恩惠。*]

【註】

（1）（2）（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 ：《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上卷，大象出版社 2005 年，頁 139；頁 155 。

（3）Knud Lundbaek, *Joseph de Prémare S. J. (1666-1736),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9.

（4）參閱張西平：〈中西文化的一次對話：清初傳教士與《易經》研究〉，《歷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

（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一冊，頁 57 ，中華書局 2003 年

（6）Knud Lundbaek, *Joseph de Prémare S. J. (1666-1736),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63 .另一中說法是他逝於廣州，日期不詳。費賴之說：“1733年赴澳門。似在1735年歿於澳門，月日不詳，而歿地亦不能必為澳門也。”見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頁 526 ，中華書局 1995 年。

（7）（法）費萊之著 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528，中華書局1995年。

（8）費萊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525-534中列出馬若瑟有著作二十五種，但少《經傳議論》和《天學總論》這兩部藏在巴黎國家圖書館的著作。關於馬若瑟的著作和書信至今並未有準確的統計，待研究的進一步深入，方可徹底搞清。

（9）參閱方豪：〈明萬曆間馬尼拉刊印之漢文書籍〉、〈流落於西葡的中文文獻〉，載《方豪六十自定稿》（下），頁1506-1524；頁1743-1791。

（10）考狄認為：“1703年在廣州出版《官話藝術》已不是瓦羅的最初的編寫本，他最初的版本祇能在傅聖澤的書中看到。”見許光華：〈16至18世紀傳教士與漢語研究〉，見任繼愈主編：《國際漢學》第六期，頁476，大象出版社，2000年。

（11）（法）貝羅貝：〈二十世紀以前歐洲漢語語法學研究狀況〉，見侯精一、施關淦主編：《馬氏文通與漢語語法學》。

（12）W. South Coblin & Joseph A. Levi, *Francisco Varo's Grammar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 (1703).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John Benjamins B. V., 2000.

（13）許明龍主編：《中西文化交流先驅》，頁277-280，東方出版社，1993年。許明龍先生的新著《黃嘉略與早期法國漢學》對這個問題有深入的研究。

（14）馬若瑟：《中國語言志略》，〈序言〉頁1-35，1847年英文版。

（15）（16）馬若瑟：《中國語言志略》，1847年英文版，頁1-167；頁168-323。

（17）（法）戴密微：《法國漢學史》，（法）戴仁主編、耿昇譯：《法國當代中國學》，頁16、15，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18）方豪：《中西交通史》，頁963，嶽麓書社，1997年。

（19）何九盈：《中國現代語言學史》，頁130-173，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

（20）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今序（1951）頁19，商務印務館，1998年。

（21）張拱貴、廖序東：《重印新著國語文法序》，見《新著國語文法》，頁5，商務印書館，1998年。

（22）（法）馬伯樂：（漢學），見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三集，頁48，中國和平出版社，1999年。

（23）Knud Lundbaek, *T. S. Bayer (1694-1738), Pioneer Sinologist,* Curzon Press, 1986.

（24）（25）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馬氏文通》以前的西方漢語語法書概況〉，見《文化的饋贈：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語言學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26）（法）戴密微：《法國漢學史》，見戴仁主編，耿昇譯：《法國當代中國學》，頁27，1998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7）（法）艾樂桐：〈歐洲忘記了漢語卻發現了漢字〉，貝龍巴爾、李學勤主編：《法國漢學》第一本，見頁184，清華大學出版社，1996年。

（28）（29）吳義雄：《在宗教和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頁480；頁488。詹姆斯．裨雅各也就是布里奇曼。

（30）說馬建忠是“第一次為漢語草創了一個完整的語法體系”顯然不妥，在此之前的傳教士語法書已出版很多。姚小平的意見較為中肯，應在對馬建忠地位的評價前加上一個“在中國學術圈內”或者“在中國語言學的歷史上”這樣一個限定語更好些，見《當代語言學》第1卷，1999第2期，頁1-16。

（31）（法）貝羅貝：〈二十世紀以前歐洲語法學研究狀況〉，見候精一、施關淦主編：〈《馬氏文通》與漢語語法學〉，頁157-158。

（32）Peverelli, P.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Studies,* Leiden University, 1986.

（33）姚小平：〈《漢文經緯》與《馬氏文通》——《馬氏文通》歷史功績重議〉，載《當代語言學》第1卷，1999年，第2期，頁16。

（34）（35）（36）（37）Knud Lundbaek, *Joseph de Prémare S. J. (1666-1736),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7; p. 31; p. 32; p. 60.

（38）1729年9月14日傅爾蒙在收到馬若瑟的書稿以前將自己的書稿交國王圖書館保管，1730年1月11日馬若瑟的稿件寄到巴黎。參閱許明龍：《黃嘉略與早期法國漢學》

（39）許明龍：《黃嘉略與早期法國漢學》頁248，中華書局2004年。

（40）參閱許明龍：《黃嘉略與早期法國漢學》頁238、頁260，中華書局2004年。也可參閱 Cécile Leung, *Étienne Fourmont (1683-1745) Oriental and Chinese Languages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2.

（41）（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頁532-533，中華書局1995年。參閱 P. Du Halde,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the Second. Printed for J. Watts, London.

（42）范存忠：《中國文化在啟蒙時期的英國》，頁109，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1年。

（43）鄧紹基主編：《元代文學史》，頁162-163，人民文學出版社1991年。

（44）（45）王國維：〈宋元戲劇考〉，見《王國維文集》第一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頁385；頁386。

（46）范存忠：《中國文化在啟蒙時期的英國》，頁109，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1年。

（47）陳受頤：〈十八世紀歐洲文學裡的趙氏孤兒〉，載陳受頤著《中歐文化交流史事論叢》，頁151，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

（48）*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 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49）*A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Chinese Tratary*, Cave.

（50）*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Wattes.

（51）*Ausfuehrliche Beschreihung des Chinesischen Reichs und der grossen Tratare*.

（52）王國維：〈宋元戲劇考〉，見《王國維文集》第一卷，頁417，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7 年。

（53）范存忠：《中國文化在啟蒙時期的英國》，頁 57-61，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54）（55）（57）陳受頤：〈十八世紀歐洲文學裡的趙氏孤兒〉，載陳受頤著《中歐文化交流史事論叢》，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0 年，頁 155；頁 162。

（56）參閱范存忠：《中國文化在啟蒙時期的英國》，頁 111-118，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58）參閱孟華：《伏爾泰與孔子》頁 115，新華出版社 1995 年。

（59）孟華：《伏爾泰與孔子》頁 119，新華出版社 1995 年。

（60）伏爾泰：《風俗論》上冊，頁 201，商務印書館 1996 年。

（61）梁啟超：〈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見《飲冰室文集》第 6 卷，頁 115，中華書局 1989 年。

（62）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參閱利奇溫著、朱傑勤譯：《十八世紀中國與歐洲文化的接觸》，商務印書館 1991 年；孟華：《伏爾泰與孔子》，新華出版社 1995 年；許明龍：《十八世紀中國熱》，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2007 年；談敏：《法國重農學派學說的中國淵源》，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畢諾著、耿昇譯：《中國對法國哲學思想形成的影響》，商務印書館 2000 年；張西平：《中國和歐洲早期宗教與哲學交流史》，東方出版社 2000 年；亨利．柯蒂埃著、唐玉清譯：《十八世紀法國視野裡的中國》，上海書店 2006 年；張國剛、吳莉葦：《啟蒙時代的中國觀：一個歷史的巡禮與反思》，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63）“索隱”這個概念在中國古籍最早出現在《周易》中：“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莫善乎蓍龜。”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604，中華書局 1994 年。蔡元培先生在他的《石頭記索隱》中將“索隱”賦予三重含義：“品行相類”、“軼事有征”、“姓名相關”，並認為他的《紅樓夢》研究是以“觸類旁通，以意逆志”為其基本的方法。參閱《石頭記索隱》，頁 1011，頁 1055，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3 年。採用“索隱”兩字來翻譯“Figurists"，大體還保留着中文的原意。

（64）參閱 Claudia von Collani, *P. Joachim Bouvet S. J. Sein Leben und Sein Werk*, Steyler Verlag, 1985；此書即將在大象出版社出版；（美）魏若望著、吳莉葦譯：《耶穌會士傅聖澤神甫傳：索隱派思想在中國及歐洲》，大象出版社 2006 年。

（65）文獻編號：Borg. Cinese 357 此文獻為抄本，封頁有《馬先生六書實義》字樣，書的首頁寫有：“書生問，老夫答，溫古子述。”書內字體為小楷，每頁 12-11 行，每行 23 字不等。文獻前有序，是折中翁所寫，落款為“康熙庚子仲冬折中翁書”，應是康熙五十九年（1720）。文後有跋，落款為“康熙辛丑孟春知新翁謹題”，應是康熙六十年（1721），這裡的“折中翁”和“知新翁”為何人，筆者尚無考證。

（66）濮之珍：《中國語言學史》，頁 128，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7）參閱《周禮．地保．保氏》。班固《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68）何九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頁 62，廣州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69）羅泌，宋廬陵人，少好讀書，絕意仕途，詩問精深刻苦，不肯苟同於人，他所著的《路史》對我國的姓氏源流有着精闢的研究。

（70）（71）（73）《馬先生六書實義》Borg. Cinese 357.

（72）王明：《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頁 15，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4 年。

（74）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 84，光啟出版社 1996 年。

（75）“在中國的文化思想裡，有一個極為生動傳神的圖像一陰陽太極圖。（……）也許可以這樣類比說：太極的整體就是無始無終，永遠現在的唯一天主。‘陽’－象徵父愛的給予者，代表陽剛之愛，但在陽剛中也抱陰柔，即在愛的給予中接受。‘陰’－象徵子愛的接受與答復者，代表陰柔之愛，然在陰柔中也含陽剛、即在愛的接受中有給予。因為愛與被愛、給予與接受原是一個愛之奧秘的兩面，是一個互動的生命，沒有陽也就沒有陰，沒有陰也就沒有陽。陰陽是相生相成的，父子的關係也是相生的。陰陽相交合一的動力－就是天主第三位的聖神的象徵，是愛的奧跡合一的面目。在陰陽互動的過程中，萬物化生，‘萬物負陰抱陽，沖氣以為合’（《道德經》42 章）表示陰陽為一切生生的本源，是萬有生命的兩個原理。為此，可以說，在萬物內部都存留着天主聖三的痕跡，天主寓居在整個宇宙中。本文把如此富於生命力的太極圖，應用在天主聖三奧秘的解釋上，一方面要幫助信徒更深入地進入聖三的堂奧，而且是以一顆中國仁的靈思與聖三相遇，實在倍感親切！同時，若以此充滿靈氣的東方圖回饋普世教會，相信必定有它獨特的貢獻合價值。”摘引自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 45，光啟出版社 1996 年。

（76）參閱《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 532。

（77）Knud Lundbaek, *Joseph de Prémare S.J. (1666-1736),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29.

（78）參閱《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532。這部書稿1724年5月21日寄回巴黎，一個半世紀後，1874年在巴黎出版。

（79）Knud Lundbaek, *Joseph de Prémare S. J. (1666-1736),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eism,*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31. 龍伯克認為，事實上馬若瑟至少擁有這部手稿的一部分抄本。因為後來他將它們送給了安德魯·雷姆塞。

（80）（81）（82）Knud Lundbaek, *Joseph de Prémare S. J. (1666-1736), S. J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32; p. 133; p. 135.

（83）據《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一書介紹，該書疑為考狄（《書目》1366頁著錄之《易經理解》寫本，現藏巴黎國家圖書館，中國書編2720號，四開本，頁124）。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535。

（84）（85）（86）（87）Knud Lundbaek, *Joseph de Prémare S. J. (1666-1736),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37; pp. 121-122; p. 122; p. 122.

（88）梵蒂岡藏號：Borg cinese 316 I 20 I 後被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二冊中，1966年臺灣光啟出版社。

（89）此文獻是抄本還是稿本暫時無法確定，估計是傅聖澤帶回羅馬的文獻。

（90）這樣的結論有待進一步證實。

（91）（92）（93）（94）（95）〈儒教實義〉，載《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二冊，1966年臺灣光啟出版社。以下簡用《儒教實義》。頁1335；頁1336-1337；頁1338；頁1351；頁1354。

（96）（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頁527，中華書局1995年。

（97）Michel Lackner, “Jesuit Figurism”, Thomas H. C. Lee,ed., *China and Europe: Image and influences in Six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pp. 139-141.

（98）參閱劉耘華：《詮釋的圓環：明末清初傳教士對儒家經典的解釋及其本土回應》頁278-280，作者對馬若瑟的翻譯做了很深入的說明，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99）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天主教教理》，頁48，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6年。

（100）（美）蘇爾·諾爾譯，沈保義等譯：《中國禮儀之爭：西方文獻一百篇》，頁16，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參閱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101）參閱謝和耐：《中國和基督教》，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102）（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頁527，中華書局1995年。

（103）（104）（105）（106）（107）（108）參閱 Knud Lundbaek, *Joseph de Prémare S. J. (1666-1736),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19-123; p. 124; p. 119; pp. 123-125; p. 125; p. 126.

（109）2006年在洛陽又發現了唐代的新的景教碑，參閱張乃翥：〈跋河南洛陽新出土的一件唐代景教石刻〉，載《西域研究》2007年第一期。

（110）參閱任繼愈主編：《儒教問題爭論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李申《中國儒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2000年；鞠曦：〈《中國儒教史》批判〉，2003年中國經濟文化出版社。

（111）該書藏法國國家圖書館，古郎書目（Maurice Courant）7166號，現用鄭安德編《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第四十五冊，文獻在介紹馬若瑟生平時有誤，說馬若瑟被“教廷傳信部召回。後來，他又來到中國。”

（112）李奭學《中國晚明與歐洲文學》頁3，中央研究院 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年。這是近年來在華文學術系統中對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最有特點的著作之一。

（113）林庚：《中國文學簡史》，頁541，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114）缺一字，見鄭安德第45冊，頁3。

（115）（美）韓南：《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頁70，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

（116）鄭安德編《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第四十五冊，頁23。

（117）Albert Chen, S. J., *Michele Ruggieri, S. J. (1543-1607) and his Chinese Poems,* Monumenta Serica 41(1993), pp. 129-176. 參閱張西平：〈入華傳教士漢語學習史研究：以羅明堅的漢語學習史為中心〉，載李向玉、張西平、趙永新主編：《世界漢語教育史研究》，澳門理工學院2005年。

（118）李奭學先生的著作已經彌補這個空白，但傳教士對西方的證道小說的翻譯和當時的晚明文人的小說寫作之間的關係仍待研究，同時也可以和佛教傳入時的翻譯文學做對比性研究，以勾畫出晚明的這種證道故事對中國文學本身的影響。無論如何，李奭學已經開出了道路，需後人繼續努力。

（119）這裡的《趙氏孤兒》是由王仲翻譯的，在此表示感謝。

（120）《元人百種曲》，又名《元曲選》，〔明〕臧懋循著。萬曆年間初版實際為100卷內容，分十冊裝訂成書。原文於此處有出入，疑所使用書籍的版本不同。

（121）公孫杵臼說：請他進來。原文格式如此，但不是程嬰的臺詞，應另起一段。

（122）原文格式如此，非士兵之言。

（123）原文格式如此，此處引號中內容，為屠岸賈的臺詞。

（124）原文格式如此，內容應放在前面方括號中。

明末耶穌會與歐洲文學

李奭學*

天主教在中國的歷史不短，從唐代景教算起，說來已歷千餘年。但就羅馬公教大規模入華而言，時間則得遲至明末，其間的元代祇可稱為曇花一現。話說回來，如果以本文關懷的中西文學互動而言，則在中國悠悠的歷史長廊中，明末耶穌會的表現尚稱不晚。一般而言，中外史家多認為此刻耶穌會士功在科技傳播，頂多涉及音樂、美術等今人定義下的人文範疇，而談到“文學”，學者幾乎瞠目結舌，不知何以答，懵懂間甚至有人認為幾乏貢獻，許理和（Erik. Zürcher）就是一例。(1) 我嘗因此而撰書反駁，而拙作《中國晚明與歐洲文學 ── 明末耶穌會證道故事考詮》一書即從“文學素材”的角度出發，試圖改寫歷史，還明末耶穌會士“文學家”的真身原貌。(2) 所謂“文學”，如果不論拙作所談的“證道故事”（exemplum，或譯“喻道故事”），另涵下述文類或學問：聖歌、格言、傳奇（romance）、聖傳（hagiography）、辯論詩（debate poetry）與修辭學著作等等。(3) 耶穌會入華，時在明神宗萬曆年間，亦即南歐文藝復興晚年。斯時以降，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等初代教士開始中譯上述作品，而就原作寫就或就其使用之盛觀之，這些文類含容之歐洲文學，幾乎都出自中世紀時期，此所以本文標題即以明末耶穌會所譯的歐洲中世紀文學為限。

上文稱“證道故事”為“文學素材”，其實有小覷之嫌。從希臘羅馬以降，這類故事不僅常為作家取用，敷演為長篇詩文，本身也是獨立文類，多為一家之言，有類中國傳統筆記小記而又淹有古典與天主教兩型。顧名思義，“古典型證道故事”以有關希臘羅馬人物之故事為限，通常是修辭或演辯家取資說明或佐證的“示範故事”（李著，頁2-5）。亞里士多德的《修辭術》（*Tekhne rhetorike*）載，演辯家舉證的故事形態有二，一為“虛構”（what is invented），一為“歷史”（what has happened）。前者亞氏以《伊索寓言》為例說明（chaps 1-3）(4)，所以在希臘羅馬修辭學轉為歐洲中世紀的“證道藝術”後，伊索式寓言便在聖壇上風行一時，各種相關故事集紛紛收入。明末耶穌會士或曾登壇講道，但是我們如今可見最早的伊索寓言式證道故事為筆記成書，在紙上談兵而作“論道”之用。在利瑪竇的《畸人十篇》（1608）中，利氏自比莊子筆下的“畸人”，和明末顯宦如徐光啟（1562-1633）、李之藻（1565-1630）等人共論天主教道。亞里士多德《修辭術》第二卷所舉史太西可魯士（Stesichorus, fl. 485 BCE）的寓言（2.20.5），就曾出現在《畸人十篇》第十篇之中。其中利瑪竇和友人共論貧富，而他為讓後者瞭解未雨綢繆的生命必要，遂舉某“上古”傳聞道：“馬與鹿共居於野而爭水草也。馬將失地，因服於人，借人力助之，因以伐鹿。馬雖勝，已服於人，脊不離鞍，口不脫銜也，悔晚矣。”(5)

此一故事利瑪竇講於1595年之前，在歐洲則可見於羅馬人如巴柏里（Babrius）與費卓士（Phaedrus）等人分用韻、散重寫的各式《伊索寓言》。此外，在歐洲證道故事集如德維崔（Jacques de Vitry, c. 1180-c.1240）的《日常證道詞》（*Sermons Vulgares*）中，亦可一見。(6) 就故事形態而言，利瑪竇所引顯然出自中世紀，不是羅馬上古。明末擅於利用伊索式證道故事者，另有西班牙耶穌會士龐迪我（Diego

*李奭學，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合聘副教授。

《才子牡丹亭》首頁

《才子牡丹亭》借《天主實義》評點

de Pantoja, 1571-1618）與意大利籍會中同修如高一志（Alfonso Vagnoni, 1566-1640）、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與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等人。但如再就中譯之稍全者而言，法國耶穌會士金尼閣（Nicholas Trigault, 1577-1628）方可稱當之無愧。金氏在閩人張賡（1597年中舉）筆授的幫助下，1625年在山西絳州譯出《況義》，其中所收超過三十條故事。而除了少數的例外，《況義》中的故事可謂多出自傳統的《伊索寓言》。[7] 我之所以用“伊索式證道故事”形容《況義》，緣於書中某些寓言的形態與寓義業經天主教化，而且部分還雜收中國傳統故事與某種“偽伊索寓言”，顯見譯書與編書志都不在“譯介”。在古希臘，《伊索寓言》最早的用途乃演辯上的例證手冊。所以《況義》之譯也，目的很可能踵武中古時人，意在編譯一冊可供耶穌會士布教用的“證道故事集”（李著，頁45-123）。

所謂“偽伊索寓言”，我指的是貌似伊索的寓言，但在傳統上，這些寓言裡不見於一般《伊索寓言》中。我在《中國晚明與歐洲文學》中稱之為“三友”的一條即屬之：

> 有人於此，三友與交。甲慕密，乙慕疏，而丙在疏密間。大氏猶（憂）戚之也。此人行貪穢，事主不忠，上詔逮之。急惶遽求援，念：“吾最密之友，逢人見愛，權動公卿，請與偕往。”曰：“急難相拯，實在友矣。”友曰：“爾所往遠而險，我艱步趨，方奈何？”爾時罪人深懊恨，自以生平密交，“如是如是，更向誰憐？”沉於淵者，不問所持，則姑向丙家友叩情。丙家友曰：“我未使與俱也。但誼不可失，相將至郭外而反。”此人回思，悲念無復之矣。異日者交疏友生，又何敢告？是友翻來慰勞曰：“而（爾）勿

憂，而（爾）還從我可，不失望也。彼二友者，不能同往，往亦不能救若。我且先，若後來，能令主上赦若罪；若立功，復若舊寵矣。”[8]

《況義》之外，此一故事另見於利瑪竇的《畸人十篇》（李編，1:160-162）。後書所講者情節稍異，不過寓義並無不同，要之都以那第一友為“酒肉朋友”，第二友為“妻子親人”，第三友為個人之“善行”。對英國中世紀戲劇的愛好者而言，這個故事想不陌生，因為不少學者都認為當時盛行的《凡人》（Everyman）一劇，其情節即本此而來。《凡人》乃道德劇（morality play）的典型，同一劇目也曾出現在荷蘭與歐洲其它國家早期的文學史上（李著，頁371-380）。〈三友〉果然為《凡人》的底本，則可知其在歐洲中世紀見重之一般。有趣的是，〈三友〉不僅在1605年以口度的方式於中國面世，我在日本古活字版《伊曾保物語》中也見有日譯[9]，時為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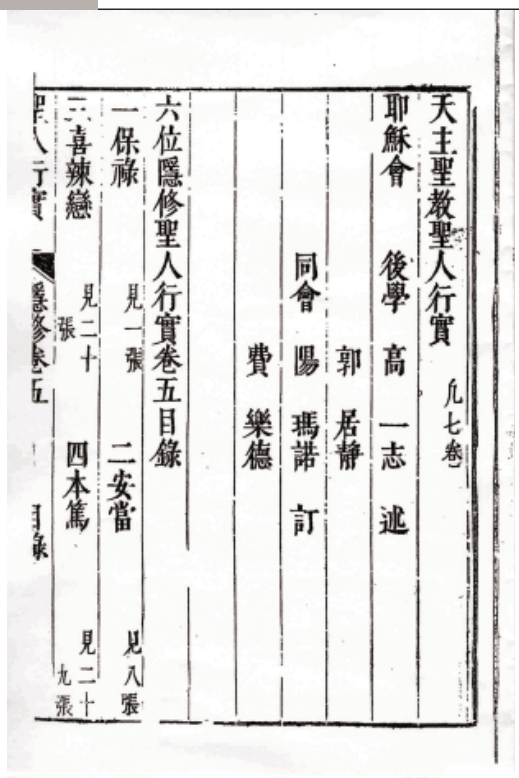
天主聖教聖人行實 凡七卷
耶穌會 後學 高一志 述
郭居靜
同會 陽瑪諾 訂
費樂德
六位隱修聖人行實卷五目錄
一保祿 見一張 二安當 見八張
三喜辣戀 見二十張 四本篤 見二十九張
聖人行實 隱修卷五 目錄

△《天主聖教聖人行實》第七卷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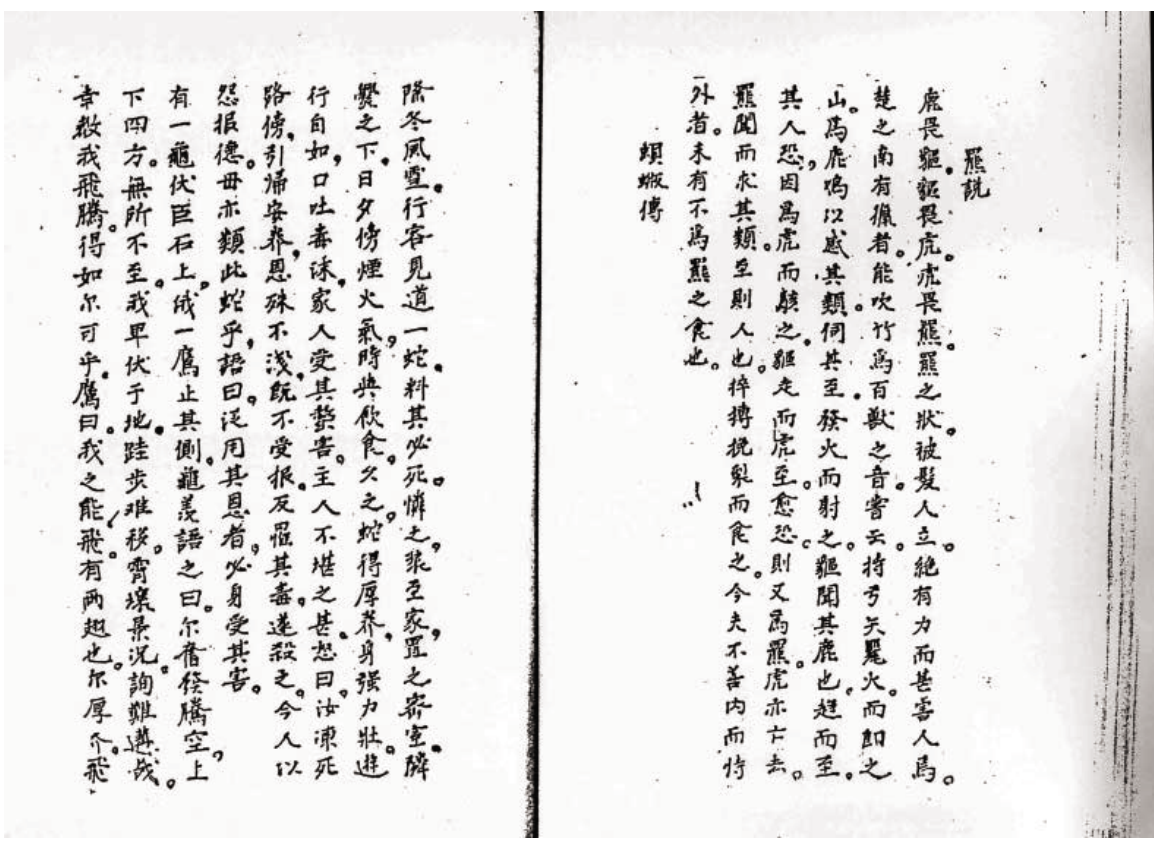
羆說
鹿畏貙。貙畏虎。虎畏羆。羆之狀。被髮人立。絕有力而甚害人焉。
楚之南有獵者。能吹竹為百獸之音。嘗云。持弓矢罷火。而即之
山。為鹿鳴以感其類。伺其至。發火而射之。貙聞其鹿也。趨而至。
其人恐。因為虎而駭之。貙走而虎至。愈恐。則又為羆。虎亦亡去。
羆聞而求其類。至則人也。捽搏挽梨而食之。今夫不善內而恃
外者。未有不為羆之食也。
蝦蟆傳
隆冬風雪。行客見道一蛇。料其必死。憐之。裹至家。置之密室。隣
爨之下。日夕傍煙火氣。時與飲食。久之。蛇得厚養。身強力壯。遊
行自如。口吐毒沫。家人受其螫害。主人不堪之甚。怒曰。汝凍死
路傍。引歸安養。恩殊不淺。既不受報。反罹其毒。遂殺之。今人以
怨報德。毋亦類此蛇乎。語曰。泛用其恩者。必身受其害。
有一龜伏巨石上。俄一鷹止其側。龜羨語之曰。尔奮發騰空。上
下四方。無所不至。我卑伏于地。跬步難移。霄壤景況。詢難遘哉。
幸教我飛騰。得如尔可乎。鷹曰。我之能飛。有兩翅也。尔厚介。飛

《況義》抄本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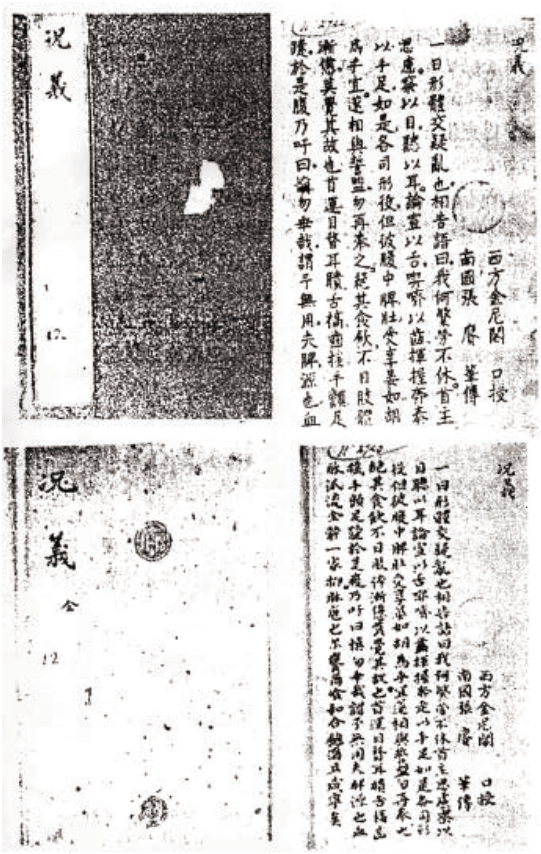

《况義》抄本書影及內文

永初年，比《畸人十篇》本晚了約二十年。根據高橋源次早年之說，《凡人》最早出典係梵籍，乃《阿含經》中的〈四婦喻〉。(10)不過據我所知，此一故事最早的希臘文本出自大馬士革的聖約翰（St. John Damascene, c. 676-749）所著《巴蘭與約撒法》（Barlaam and Ioasap）(11)，其後再經拉丁譯本輾轉而化為各種中世紀俗語的本子。其中有散體，有韻體。有關《巴蘭與約撒法》一書的中譯，下文會再提及。不過此書中聲名最著者有五個連環比喻故事（parable），而〈三友〉正是為這一系列故事的打前戰的首發之作，故事形態在西方也最早，內容和利瑪竇本及金尼閣本更是大同小異。即使是古活字版《伊曽保物語》中的〈三人より中の事〉，亦然。

《巴蘭與約撒法》另有〈空阱〉一喻，講某人遇一獨角獸而攀緣樹根，懸身於空阱之中。不料下有火龍，上有黑白蟻群啃齒根鬚。值此危急存亡之際，樹上滴下蜂蜜，而且就掉在此人口中。此人嚐得甜味，居然忘卻此刻仍然處身險境。〈空阱喻〉雖然不曾發展為長篇敘事文學，但在歐洲中古，其俗語譯本也是北見於冰島、南傳至地中海沿岸，英國就不用贅述（李著，頁380-398）。《畸人十篇》裡，利瑪竇講過這個寓言（李編，1:157-158），高一志的《天主聖教四末論》也曾重譯取用。(12)不過明代這三位耶穌會士顯然不知道〈空阱喻〉的本源乃梵典，從3-4世紀的鳩摩羅什以來，漢《藏》中至少四傳。儘管如此，我仍懷疑為利瑪竇筆潤的徐光啟早已察知兩者互文（intertexturalized），蓋《畸人十篇》中之故事和佛典一樣，都以“象”代“獨角獸”，而這正是梵本原文所強調之獸。和〈三友〉一樣，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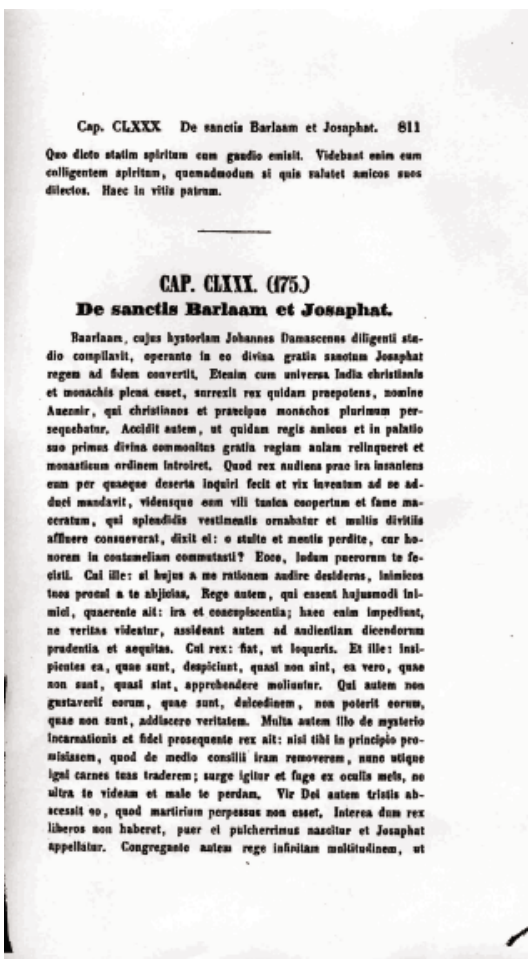

Cap. CLXXX De sanctis Barlaam et Josaphat. 811

Quo dicto statim spiritum cum gaudio emisit. Videbant enim eum colligentem spiritum, quemadmodum si quis salutet amicos suos dilectos. Haec in vitis patrum.

CAP. CLXIX. (175.)

De sanctis Barlaam et Josaphat.

Barlaam, cujus hystoriam Johannes Damascenus diligenti studio compilavit, operante in eo divina gratia sanctum Josaphat regem ad fidem convertit. Etenim cum universa India christiana et monachis plena esset, surrexit rex quidam praepotens, nomine Aenezir, qui christianos et praecipue monachos plurimum persequebatur. Accidit autem, ut quidam regis amicus et in palatio suo primus divina commonitus gratia regiam aulam relinqueret et monasticum ordinem introiret. Quod rex audiens prae ira insaniens eum per quaeque deserta inquiri fecit et vix inventum ad se adduci mandavit, vidensque eum vili tunica coopertum et fame maceratum, qui splendidis vestimentis ornabatur et multis divitiis affluere consueverat, dixit ei: o stulte et mentis perdite, cur honorem in contumeliam commutasti? Ecce, Iudam puerorum te fecisti. Cui ille: si hujus a me rationem audire desiderss, inimicos tuos procul a te abjicias. Rege autem, qui essent hujusmodi inimici, quaerente ait: ira et concupiscentia; haec enim impediunt, ne veritas videatur, assidenat autem ad audientiam dicendorum prudentia et aequitas. Cui rex: fiat, ut loqueris. Et ille: insipientes ea, quae sunt, despiciunt, quasi non sint, ea vero, quae non sunt, quasi sint, apprehendere moliuntur. Qui autem non gustaverit eorum, quae sunt, dulcedinem, non poterit eorum, quae non sunt, addiscere veritatem. Multa autem illo de mysterio incarnationis et fidei prosequente rex ait: nisi tibi in principio promisissem, quod de medio consilii iram removerem, nunc utique igni carnes tuas traderem; surge igitur et fuge ex oculis meis, ne ultra te videam et male te perdam. Vir Dei autem tristis abcessit eo, quod martirium perpessus non esset. Interea dum rex liberos non haberet, puer ei pulcherrimus nascitur et Josaphat appellatur. Congregato autem rege infinitam multitudinem, ut

《聖若撒法始末》拉丁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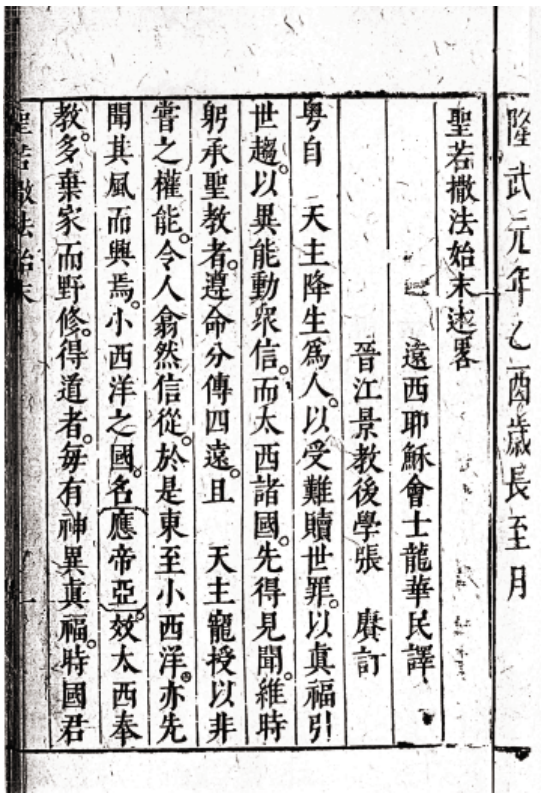
隆武元年乙酉歲長至月

聖若撒法始末述畧

遠西耶穌會士龍華民譯

晉江景教後學張賡訂

粵自天主降生爲人。以受難贖世罪。以眞福引世趨。以異能動衆信。而太西諸國。先得見聞。維時躬承聖教者。遵命分傳四遠。且天主寵授以非常之權能。令人翕然信從。於是東至小西洋。亦先開其風而興焉。小西洋之國。名應帝亞。效太西奉教多棄家而野修。得道者。每有神異眞福。時國君

《聖若撒法始末》首頁

本的耶穌會士也曾搶先一步，將〈空阱喻〉迻為日文，日本學者如松原秀一等都卓有研究。比較可惜的是，論者如松原或稍後的小崛桂一郎及池田惠子等，都沒有注意到利瑪竇等人比日譯稍後亦有中文之譯，否則〈空阱喻〉的普世性格必可更深一層再得認識。(13)

所謂“普世性格”，其實仍和《巴蘭與約撒法》的梵文本源有關。在大馬士革的聖約翰之前，《巴蘭與約撒法》因摩尼教帶動，早有西亞各國語言的本子，連非洲的依索匹亞亦可見之。(14) 但不論何者，內容都是印度王子約撒法不顧父王禁令，出城遊觀，從而得遇生老病死，最後再經巴蘭度脫一事。這段故事顯然取材自《普曜經》等釋迦生經。“約撒法”一音，學者咸信即由“菩薩”本音“菩提薩埵”（bodhisattva）轉化而成。聖約翰在7或8世紀用希臘文寫下《巴蘭與約撒法》後，旋即經人翻譯成拉丁文，而其簡本在中古鼎盛的12-13世紀且曾收入佛拉津的亞可伯（Jacobus de Voragine, c.1229-1298）編著的《聖傳金庫》（*Legenda aurea*）之中，最後才因此書而廣為耶穌會吸納，並在1602年將之中譯成書，題為《聖若撒法始末》。根據利瑪竇的《中國傳教史》（*Storia dell'Introduzione del Cristianesimo in Cina*），《聖若撒法始末》之譯也，乃因同會龍華民在廣東韶州傳教時屢受佛教徒質疑，以為天主教內典有限，不如佛《藏》之多，故起而選譯教內聖傳一種以回應或反駁之。(15)在天主教內，《聖若撒法始末》乃聖傳中最崇隆者之一，東方教會尤其重視。此書之佛傳本質，得待19世紀中葉才為人證實。龍華民中譯當時當然懵懂，舉以攻佛者居然為佛傳，確實是宗教史上的一大諷刺。這點池上惠子也注意到了，因為《聖傳金庫》亦曾在16世紀末譯為日文。後本的底本，倘據池上，應該是西班牙文本。我讀後有所瞭解，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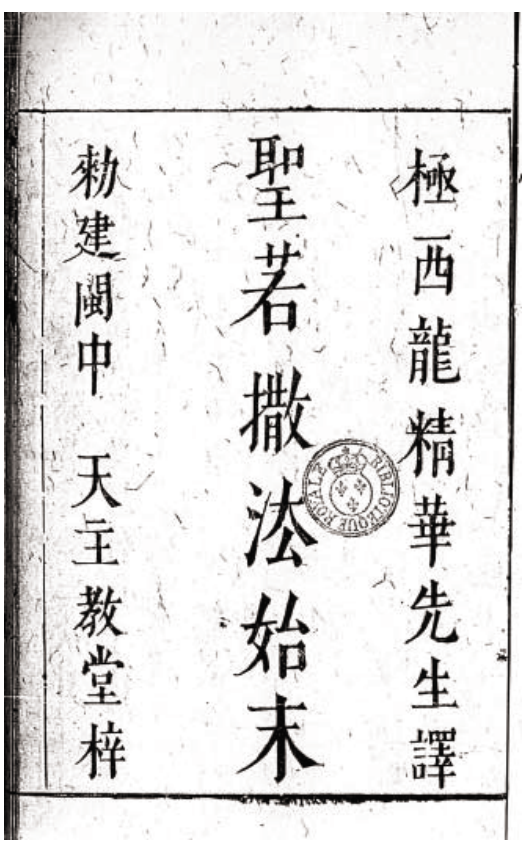
極西龍精華先生譯

聖若撒法始末

勅建閩中 天主教堂梓

《聖若撒法始末》書名頁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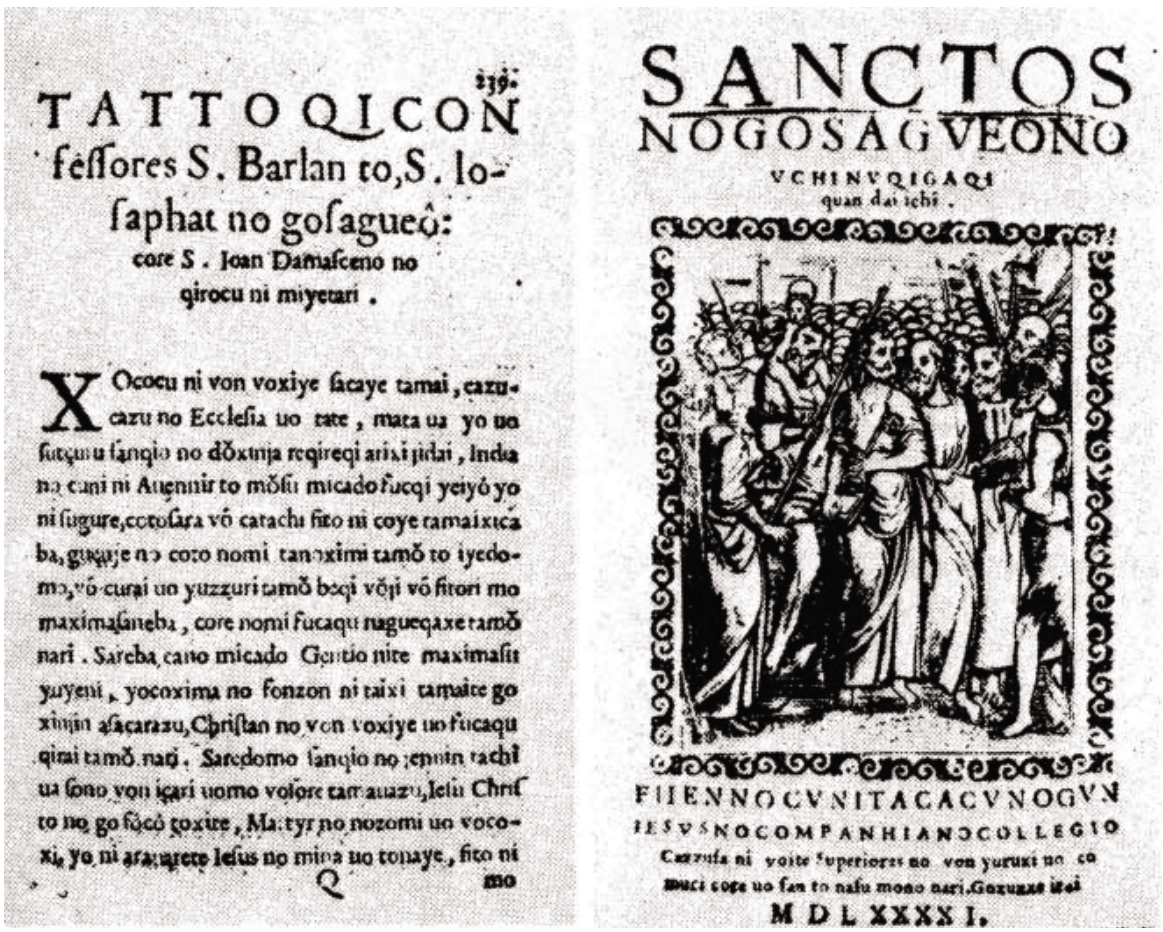

239.

TATTOQICON
fessores S. Barlan to, S. Io-
saphat no gosagueô:
core S. Ioan Damasceno no
qirocu ni miyetari.

XOcocu ni von voxiye sacaye tamai, cazu-
cazu no Ecclesia uo tate, mata ua yo uo
sutçuru sanqio no dŏxinja reqireqi arixi jidai, India
no cuni ni Auennir to mŏsu micado fucqi yeiyô yo
ni sugure, cotosara vô catachi fito ni coye tamaixica
ba, guçaje no coto nomi tanoximi tamŏ to iyedo-
mo, vô curai uo yuzzuri tamŏ beqi vŏji vô fitori mo
maximasaneba, core nomi fucaqu nagueqaxe tamŏ
nari. Sareba cano micado Gentio nite maximasu
yuyeni, yocoxima no fonzon ni taixi tamaite go
xinjin asacarazu, Christan no von voxiye uo fucaqu
qirai tamŏ nari. Saredomo sanqio no jennin tachi
ua sono von içari uomo vosore tamauazu, Iesu Chris
to no go fôcô toxite, Martyr no nozomi uo voco-
xi, yo ni arauarete Iesus no mina uo tonaye, fito ni
Q mo

SANCTOS
NOGOSAGVEONO
VCHINVQIGAQI
quan dai ichi.

FIIENNOCVNITACACVNOGVN
IESVSNOCOMPANHIANOCOLLEGIO
Cazzusa ni voite superiores no von yuruxi no co
muci core uo san to nasu mono nari. Gozuxxe itai
MDLXXXXI.

《聖傳金庫》扉頁及內文

天主教聖傳的研究者，大致以“傳奇”（romance）稱《聖若撒法始末》，以其文學性重之故也。龍華民的原本尋覓不易，我們如今可見者多為南明隆武元年（1645）的閩中刊本，而此版業經前所提及的張賡筆潤過。[16]就隆武版觀之，《聖若撒法始末》可謂文采斐然，除了高一志另譯《聖母行實》外，明末聖徒傳奇難得文字如此可觀而情節亦委婉曲折若是者。就叙述文的演化而言，或就中國傳統文學的定義觀之，稱《聖若撒法始末》為中譯第一本西方“小說”，我想並不過份，確可和新教徒在咸豐年間開始中譯的《天路歷程》前後媲美桴鼓相應。

亞里士多德所稱的第二類修辭例證是歷史，或謂歷史軼事（2.20.2），而這又是明末耶穌會證道故事中的大宗。會士挾帶進入中國者至少可分兩類：一為希臘羅馬流傳下來的所謂“古典型”，一為“天主教型”的證道故事。前者為數甚多，舉凡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凱撒與亞歷山大大帝等上古聞人的生平，耶穌會士都曾用口講出或以手寫出。這類故事，據我所知，多半取自1世紀瓦勒流（Valerius Maximus）的《嘉言懿行錄》（*Collections of the Memorable Acts and Sayings of the Ancient Romans and Other Foreign Nations*）與編者不詳的《羅馬人事蹟》（*Gesta Romanorum*）等中古流行的證道故事集。[17]然而這兩本書另有本源，最早者應推普魯塔克（Plutarch, c. 46-c. 120）的《希臘羅馬名人傳》（*Live*）或西賽羅（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CE）的《塔斯庫倫論辯集》（*Tusculan Disputations*）等古典名著。下面一條為軼事型證道

故事的典型，我引自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譯於 1634 年的《逑友篇》：

> 昔有虐王氐阿尼，詔繫一臣，名大漫，將殺之。大漫之友比帝亞謀救大漫，自質於王，求暫釋友數日，得處置家事。王許之曰：“限至不至，代死。”因錮之。大漫急返家，竣事而至。大漫之來也甚遲，乃限時已盡，王命殺比帝亞。將刑，大漫至，大呼：“我至，我至！”王駭異，輟怒，并釋大漫，且求與二人交，為三密友焉。(18)

《逑友篇》的原文出自何處，我愧無所知，但是〈大漫與比帝亞〉乃畢達哥拉斯學派著名的友誼故事，西方上古以來無人不曉，而最晚遲至西賽羅的《塔斯庫倫論辯集》，上引情節更是著稱一時，近人所編《泰西五十軼事》一類的文史讀物裡面都還收錄之。(19) 上引文中所謂“虐王氐阿尼”，如今多半譯為“雪城的戴奧尼西斯”（Dionysius of Syracuse, c. 430-367 BCE），他和大漫與比帝亞的互動，瓦勒流的《嘉言懿行錄》首先改寫為示範故事，再隨着瓦氏所著在歐洲中世紀盛行而為天主教收編，終而漸次融入當時的證道故事集中。晚明之際，再隨耶穌會來華而進入中文世界（李著，頁 266-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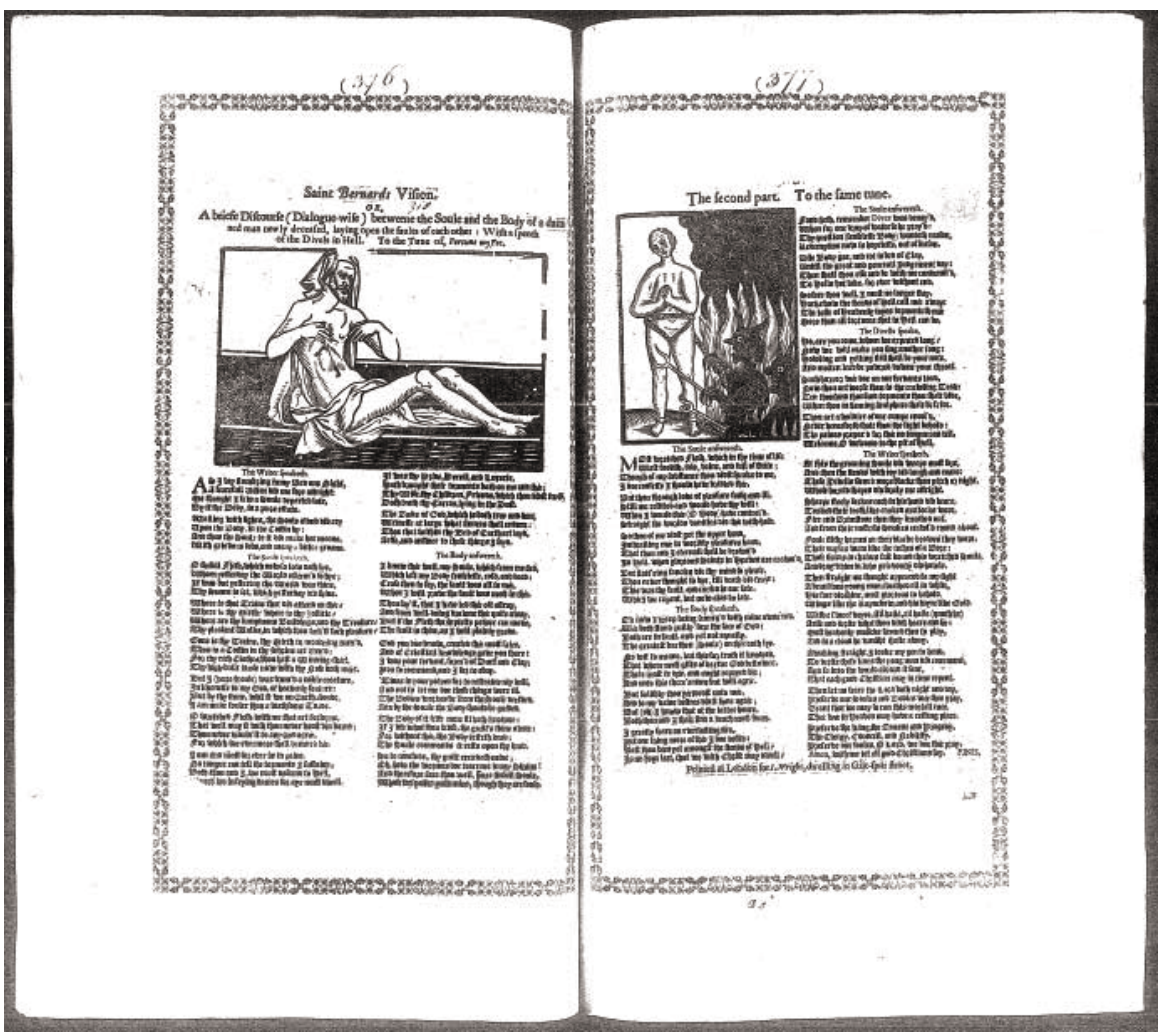

17 世紀英譯本《聖伯爾訥的異相》

72

ὄρνις χρυσοτόκος.

Ὄρνιθά τις εἶχεν ᾠὰ χρυσᾶ τίκτουσαν. καὶ νομίσας ἔνδον αὐτῆς ὄγκον χρυσίου εἶναι, κτείνας εὕρηκεν ὁμοίαν τῶν λοιπῶν ὀρνίθων. ὁ δὲ ἀθρόον πλοῦτον ἐλπίσας εὑρήσειν, καὶ τοῦ μικροῦ ἐστέρηται ἐκείνου. ἐπιμύθιον. ρλθ'

Ὁ μῦθος δηλοῖ ὅτι δεῖ τοῖς παροῦσιν ἀρκεῖσθαι, καὶ τὴν ἀπληστίαν φεύγειν.

λέων καὶ ἀλώπηξ.

Λέων γηράσας, καὶ μὴ δυνάμενος διαρκέσαι αὐτῷ ἐς τροφήν, ἔγνω διὰ ἐπινοίας τι πρᾶξαι. καὶ ρμ'

十四世紀《伊索寓言》希臘文繪本

耶穌會古典型的證道故事中，我覺得最值得一提的是一種名為“克雷亞”（Gk: χρεια Ltn: *chria;* Eng: *chreia*）的小故事。此一文類發源於希臘上古，結構特色以“記言”為主，“記事”為輔。我們倘借唐人劉知幾（661-721）《史通》上的話再予形容，則其內容可謂“多同於古也”，或者根本就是裁古而來。(20) 職是之故，晚明首部的“克雷亞”專集，高一志就名之曰“勵學古言”，而其次者亦逕自題為“達道紀言”。從希臘時代開始，“克雷亞”多用於修辭學，4 世紀亞普通尼士（Aphthonius of Antioch）的《修辭初階》係其最佳的理論說明。亞氏的“克雷亞”定義在中世紀更是廣為人知：這類故事乃“短小精煉之追記”，而其中人物的言與行，“必恰如其份地依托於某人”。(21)

這個定義的第一個重點是“某人”。他必須是歷史實人，而且通常來頭不小，前述蘇格拉底諸人就常化身變成“克雷亞”中人，而相關哲人如犬儒學派的創始者戴奧吉尼士（Diogenes of Sinope, c. 400-325 BCE）也扮演過關鍵的地位。“克雷亞”的寫作有如公式，通常由故事中的上古名人領銜演出，而就在他做了某一動作或說了某一句話後，馬上有匿名者一，問其所以動作或口出某言之由，接下來再由領銜者回應，完成故事。一般而言，領銜者回應的話必須深刻雋永，時而有如禪家般觸處皆機。整條“克雷亞”因此精簡異常，讀後不但口齒留香，而且會令人掩卷深思（李著，頁 125-136）。下面一例引自高一志的《達道紀言》，是“克雷亞”的典型，亦為希臘悲劇詩人優里皮底士（Euripides, c.485-c. 406 BCE）之名首見之於中國：“歐里彼德，古名詩士，甚敬慕一賢而長者。或問其故，答曰：‘幼之春多發美花，猶未結實。惟老之秋多垂美菓，豈可不敬？’”（《三編》，2: 713）

這個故事翻譯的痕跡顯然，可由“歐里彼德，古名詩士”一語看出，因為這種同位語的句構，傳統中文並不多見。祇可惜高一志所本的中世紀修辭學專書，如今已難稽考，幾成“軼著”。話說回來，設使我們在希臘或拉丁文學中再覓，《達道紀言》或《勵學古言》裡的“克雷亞”也不是不可求得最早的根源。這類根源不乏名著，顯例是 3 世紀迪莪吉倪（Diogenes Laertius）的《名哲列傳》（*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與普魯塔克的《名王名將嘉言錄》（*Regum et imperatorum apophtegmata*），或是用昆第良（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c. 35-c. 95）用拉丁文所寫的修辭學專著《辯才的養成》（*Institutio oratoria*）。在歐洲中古，“克雷亞”尤為“修辭初階”（progymnasmata）這門課的教材，學生得背誦並增麗之以練習口才。此一文類歷史悠久，可惜在英、法與德語等現代語言中罕見譯本，至少迄今我遍尋不獲。有趣的是明末耶穌會士中，僅僅高一志一人就譯出兩種中文專集，而且廣泛應用在證道文本裡。在歐洲牧教或護教文學（pastoral or apologetic writings）史上，這種情況並不多見，甚至可稱之為耶穌會在華的創舉。

天主教型的證道故事，多半取材自《沙漠聖父傳》（*Vitae patrum*）或天主教歷代聖徒與教皇行實。這類故事中，古教父如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等人必然扮演重要的角色。可以想見，利瑪竇的《天主實義》（1601）堪稱天主教在華第一部重要的教理著作，其中就用到《字母序列證道故事集》（*Libro de los exiemplos por A.B.C.*）中一條著名的聖奧古斯丁的故事，述其有關三位一體或其他神學問題的沉思：“西土聖人名謂奧吾斯悌諾，欲一概通天主之說而書之於冊。一日浪遊海濱，正尋思，忽見一童子掘地作小窩，執蠔殼汲海水[以]傾入窩中也。聖人笑曰：‘若何愚！欲以小器竭大海[而]入小窩。’童子曰：‘爾既知大海之水小器不可汲，小窩不盡容，又何為焦心思，欲以人力竟天主之大義，而入之微冊耶？’語畢，不見。”（李編：2:395）(22) 在歐洲中世紀，聖奧古斯丁此一故事的變體不少，連六百年後里爾的亞蘭（Alan of Lille, d. 1202）都化身而變成附會者之一，可見流傳之廣。但就天主教型的證道故事而言，上面所引恐怕才是此一故事的雛形首見於中國者。

清軍入關前，前及張賡也曾校閱過歐洲中世紀另一名著的譯本：艾儒略譯《聖夢歌》。這是一

17 世紀〈空阱喻〉銅版畫

首長篇叙事詩，艾氏出以中國音韻，亦即用七言歌行體譯之，長則多達二百七十六行左右。此詩另有特色，中國古代印刷文化中罕見：崇禎十年（1637）《聖夢歌》問世時，出書的晉江天主堂即以單行本梓行。首版以來，《聖夢歌》在中國教徒中廣受歡迎，截至康熙年間，至少四刷行世，而且有南版與北版之異。[23] 據張賡的晉江版序，《聖夢歌》的作者艾儒略以為係 12 世紀明谷的聖伯爾納（St. Bernard of Clairvaux, c. 1090-1153）[24]，不過我從其它研究考得，此詩之作也，和伯爾納幾無關係。全詩乃對話體，講某天暮色將落，有某人入夢，夢見道旁有人剛剛去世，靈魂從軀體分離而出，對着躺在地上的屍身罵將起來，謂之在世時祇知吃喝玩樂，壞事做盡，致使他如今難登天堂，而且還要受天主嚴厲的審判。屍身聽了氣壞了，馬上從地上躍起反詰道：自己不過奉靈魂的意志行事，如今怎能歸咎於他？靈魂與身體就此一問一答，開始辯駁造孽者誰。這一問難下去，全詩走了幾近兩百行方休。此時群魔出現，張牙舞爪把靈魂攫獲而遁入地獄。這一景生動而可怖，驚醒那做夢的人，嚇得他趕緊跪地懺悔，在拉丁原文第四百八十五行處懇求天主，求之赦免自己以往的罪愆。

這類故事雖然有其淵源，在歐洲卻得待 12 世紀才有人將之寫下。我的研究又顯示，《聖夢歌》的原本係 12-13 世紀之交的《聖伯爾納的異相》（*Visio Sancti Bernardi*），在文類上屬於此時盛行全歐的“辯論詩”，而詩題雖冠有聖伯爾納之名，卻是假借偽托，作者實為此時英格蘭的一位神職人員，而作詩之目的在借地獄之可怕勸人行善，毋違天主所設戒律。從文學的角度看，《聖夢歌》屬於英國拉丁語文學的一部分，所衍乃“朝如青絲暮成雪”（*ubi sunt*）的典型中世紀母題，勉人所應細察者則為“及時行樂”（*carpi diem*）的惡果。全詩譯成中文後，中國人始則以“莊周夢蝶”一般的人世空幻視之，最後才認清全詩在宗教上有其警世作用，積極進取。在中國翻譯史上，《聖夢歌》彌足珍貴，可謂第一首譯為中文的“英國詩”，而且譯來秀異，不輸明代時人的七言古詩。

《聖夢歌》這類詩作又係天主教啟示文學的一部分，明清之際所譯是類作品另有《夢美土記》，不過後者是文，非詩，這裡權且按下不談。中國嘗因西域新音傳入而致傳統詩歌變種，“詞”隨之興起，中唐迄宋最為明顯，有明一代也是復興時期。不過明代此刻同樣有“西域新音傳入”，知者可能有限。此一“西域”，非指今天的中亞一帶，而是我們所謂的“西方”，是“歐邏巴”。公元 1595 年左右，利瑪竇初抵北京，嘗上表神宗准其在華傳教。他的表奏另附貢品，其一即西琴（harpsicord）一張。利氏副手郭居靜應請入宮彈奏，而神宗聞聲“奇之”，乃要求利瑪竇附以本國唱詞，此所以利氏又有《西琴曲意八章》之譯。[25]

此書可謂第一本譯成中文的歐洲“歌詞集”，雖和有明詞體重振無關，但佳句也頗有一些。“曲意”指“歌詞”（canto），如就其可以伴唱的意義而言，

乃“抒情詩”之一。不過利瑪竇因係天主教教士，本身除了教中所傳的中世紀證道文化之外，這“抒情詩”中的天主教道還納有中世紀猶存的羅馬古典，“定命”（predestination）思想即居其一，利瑪竇藉以勸人“何用勞勞而避夏猛炎，奚用勤勤而防秋風不祥……？”（李編，1:289-290）何以如此勸人的原因所在，利瑪竇也以譯詞答之：

> 縱有深室青金明朗，
> 外客或將居之，
> 豈無所愛花囿百樹，
> 非松楸皆不殉主喪（……）。
>
> （李編，1:290）

從詩中所傳的意義觀之，人世不過過客逆旅，我們何必斤斤計較，又何必苟苟營營？上引〈定命四達〉方才以此勸人，另曲〈悔老無德〉馬上又謂：

> 幸獲今日一日，
> 即亟用之勿失。
> 籲！毋許明日，
> 明日難保來日之望。
>
> （李編，1:287）

引文中那“一日”的動詞，利瑪竇用的是“獲”字，其出典想係羅馬詩人荷雷斯（Horace, 65-8 BCE）的《詩歌集》（Carmina）第一卷第一首。拉丁原文用的則是“抓”（carpo）字。這個巧合和荷詩下一句中的動詞“信任”（crēdō）又桴鼓相應，因為利氏接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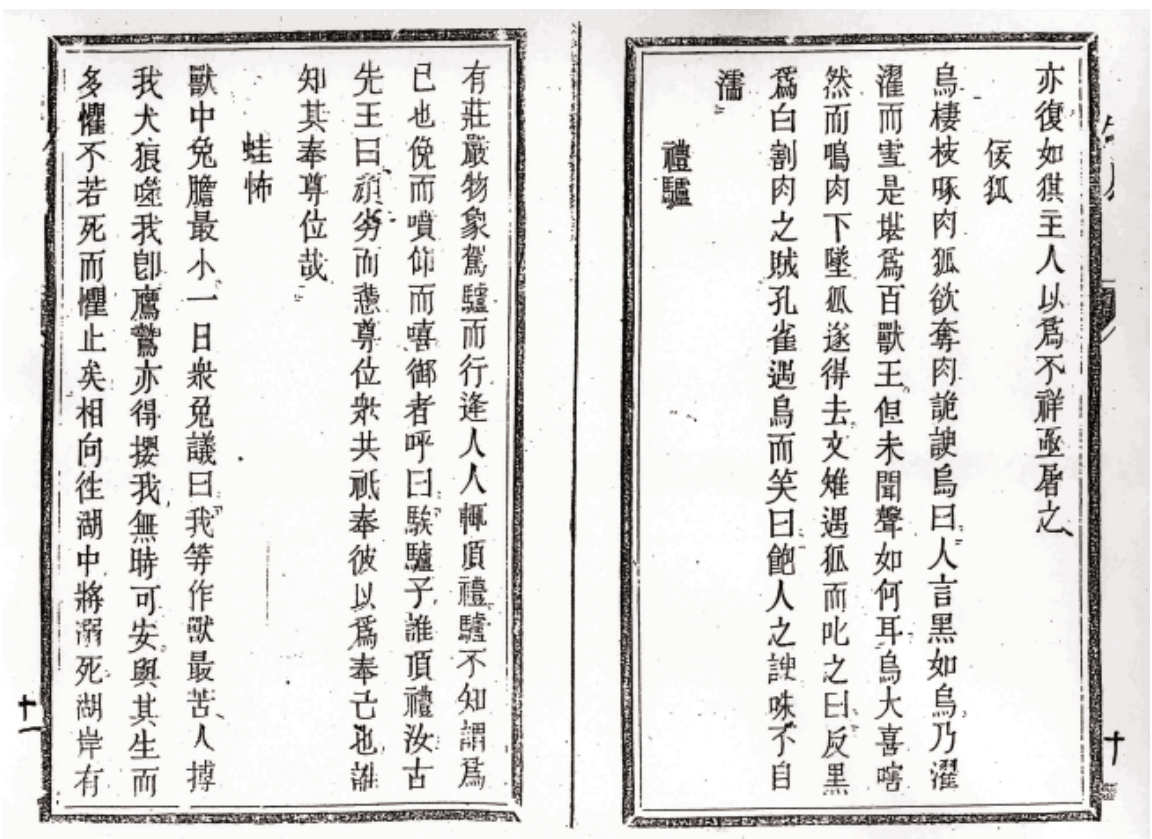

亦復如猋主人以爲不祥亟屠之

佞狐

烏棲枝啄肉狐欲奪肉詭諛烏曰人言黑如烏乃濯濯而雪是堪爲百獸王但未聞聲如何耳烏大喜嗜然而鳴肉下墜狐遂得去文雉遇狐而叱之曰反黑爲白割肉之賊孔雀遇烏而笑曰飽人之諛味不自濡

禮驢

有莊嚴物象駕驢而行逢人人輒頂禮驢不知謂爲已也俛而噴仰而嘻御者呼曰騃驢子誰頂禮汝古先王曰頑劣而悲尊位衆共祇奉彼以爲奉己也誰知其奉尊位哉

蛙怖

獸中兔膽最小一日衆兔議曰我等作獸最苦人搏我犬狼噬我卽鷹鷙亦得攖我無時可安與其生而多懼不若死而懼止矣相向往湖中將溺死湖岸有

李世熊《物感》刻本內文

用乃“許”字，在某種程度上也有“相信”與“委託”等事涉“信任”的意涵。在歐洲中世紀晚期，荷雷斯“抓住這一天”（carpe diem）的說法常見於歌詞之中[26]，而上引利瑪竇所譯，相信也是荷雷斯詩句入華之始，在中西詩歌交流史上意義特重。

《西琴曲意八章》雖為歌詞，不過利瑪竇也在其中典射《沙漠聖父傳》裡的故事（李編，1:288）。後書在中世紀曾經改編，部分於艾儒略刊刻《聖夢歌》前後由湯若望口譯、王徵筆受而形成《崇一堂日記隨筆》一書（《三編》，2:755-837）。不過《沙漠聖父傳》真正精華集的改寫本，我們可得覓諸前及《聖傳金庫》（*Legenda Aurea*）中的部分。後書作者前文已及，成書時間約在13世紀。不過書成之後，後人另有改動，增刪不少，形成版本學上的一大問題。對中世紀聖傳的傳統而言，亞可伯是名家，而《聖傳金庫》也是集大成者。耶穌會曾將此書擴大，甚至把創會者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的傳記都包羅進去，變成淹有文藝復興時人的“中世紀聖傳”。1629年，高一志在陝西傳教，《聖傳金庫》於此譯之，共七卷，題為《天主聖教聖人行實》。但崇禎二年版卻由南方的武林（杭州）超性堂鐫之，原因不明，或謂與李之藻有關。[27]這本書的歐洲原典內含《聖若撒法始末》，不過中譯本略過不傳，顯示高一志深諳會中譯著歷史。由於《崇一堂日記隨筆》與《天主聖教聖人行實》的刊刻，再加上前此龐迪我的名著《七克》亦常包有天主教型證道故事，所以在某一程度上，在清軍定鼎中原前夕，歐洲上古迄中古天主教中著名聖徒的傳記幾乎都已譯出，頗為齊全。聖傳中之犖犖大者有聖安東尼（St. Anthony）、聖奧古斯丁、聖方濟（St. Francis of Assi, 1182-1226）與聖多瑪（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等人，明末某些友於耶穌會者，不論教徒與否，應該都略知這些人的生平。日本耶穌會士也曾譯出《聖傳金庫》，題為《ナントスの御作業》，於天正十九年（1591）刊行。[28]不過日文本係用羅馬字翻譯，所收也僅祇部分，選譯的聖徒傳記祇有二十二個，遠不如高一志的《天主聖教聖人行實》來得周全。

明末耶穌會士中，高一志的文筆最好，也是譯述最多者之一，《天主聖教聖人行實》之外，他另刊有《聖母行實》，而這又是一本開山之作，乃中世紀瑪利亞傳說之集大成者。整個基督宗教界，瑪利亞崇拜最強的是天主教，耶穌會尤然。雖然我迄今猶難考悉高譯《聖母行實》的歐語原本為何，然而就其中第三卷的“情節”看來，此書應當與中世紀歐洲盛行的各種瑪利亞傳奇如龔扎羅（Gonzalo de Berceo）的《聖母聖跡》（*Milagros de Nuestra Señora*）等著作有關。這類傳奇有韻體，有散體，而高一志雖以散體中譯，但這不代表他的底本必然也為散體。如果可以岔開“中世紀文學”這一課題，明末艾儒略其實也譯有南歐文藝復興時人魯多伐士（Ludophus de Saxonia）的《耶穌傳》（*Vita christi*, 1474），題為“天主降生言行記略”。[29]若再加上西班牙會士陽瑪諾（Emmanuel Diaz, Jr,

1574-1659）的《聖若瑟行實》（1640年間），則耶穌在俗世的“一家人”的生平，耶穌會在明朝完全覆亡之前已全部譯出。值得特別一提的是，《天主聖教聖人行實》及《天主降生言行記略》的拉丁文原本，都是聖依納爵特別欣賞的聖傳，前者還是他由一介軍人改宗基督的生命關鍵，當然也是耶穌會所以創會的間接因素，而後者則影響了該會澡雪精神最重要的《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一書，係靈修的主要根據。(30)

中世紀是個信仰的時代，神學家每有獨到之見，士林哲學的集大成者聖多瑪的《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 1265-1274）的節本中譯，也在明末出現，題為《超性學要》。(31) 不過中世紀尋常教徒所讀當非嚴肅若此之專著，而是聖傳一類的通俗文學。即便非此之屬，則也應當以宗教性的“修身文學”為大宗，肯皮士（Thomas à Kempis, 1380-1472）的《遵主聖範》（*Imitatione Christi*）可以為例。晚明八十年的悠悠歲月裡，這類著作，而且就是肯皮士這一本的漢譯早已悄然進行。《遵主聖範》的譯者仍為前述陽瑪諾，刊刻時間約在1636年。在歐洲，《遵主聖範》一出即洛陽紙貴，歷數世紀而不衰，而其讀者之多，咸認為僅次於《聖經》。《遵主聖範》的拉丁原文明白曉暢，言簡意賅，當係閱者眾多而風行的主因。16世紀，日本耶穌會也曾譯過此書，同樣以羅馬字出之。不過中文本的文體卻有違拉丁原體，也不類日文本之口語化，更甭提用各地俗語來譯了。陽瑪諾所使，乃中國文言文中最深奧的誥謨體，開書第一句即令人有莫測高深之感：“主曰：‘人從余，罔履寞崎，恆享神生真光。’”(32) 陽瑪諾何以用尚書體文言中譯，答案我猶在探索之中。這裡我祇能指出陽氏另譯《聖經直解》，其文體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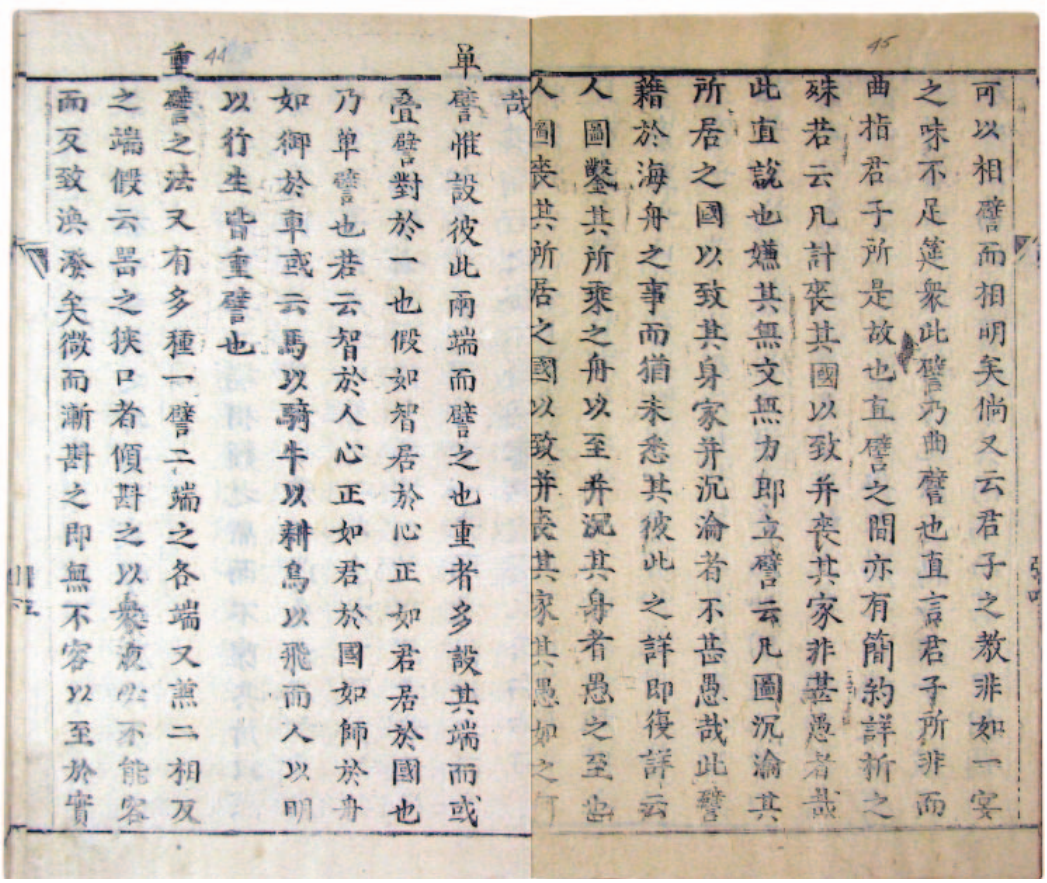

近《尚書》，似乎有復古之意。至於《遵主聖範》的書題，陽瑪諾，包括日譯本，倒從中古另名出之：《輕世金書》（*Contempus mundi*）。書名“輕世”二字，中世紀以來，便是天主教牧在聖壇上的常譚（topoi）之一。

耶穌會士當然還有不少可稱“文學”的譯作，利瑪竇的《交友論》或《二十五言》多屬格言，最稱明顯。《二十五言》乃伊比推圖（*Epictetus, c. 50-c. 138*）《手冊》（*Enchiridion*）的節譯本，或許難稱“中世紀文學”，不過《交友論》中的警句或後面數條“克雷亞”就有直間接的關係了。可惜篇幅所限，這方面的詳情請容後再稟。本文既從古典型證道故事談起，我想自然也應從這個範疇內十分獨特的神話型證道故事結尾。眾所周知，希臘羅馬神話乃歐洲共同的資產，不過天主教在接受前曾經過一段掙扎的過程，後來是以收編的方式結束爭論。其收編手法，在中世紀所延襲者乃上古遺緒，亦即由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 of Samos, c. 592-c. 507 BCE）學派迄5世紀馬克羅比（Ambrosius Theodosius Marcrobius）等人開發出來的荷馬詮釋學（mythography）。這方面的中古名作有博納篤（Bernardus Silvestris，12世紀）的《羅馬建國綠前六卷箋註》（*Commentary on the First Six Books of Virgil's Aeneid*）和柏丘利（Petrus Berchorius）1340年所傳之《奧維德心傳》（*Ovidius moralizatus*）。這些書看待荷馬式神話，不論是希臘或羅馬人所寫，大多也由寓言入手，而所謂“寓言”的類型，還包括上古以降不過尤盛於中世紀的“道德寓言”（moral allegory）、“自然寓言”（etiology）、“字源託喻法”（etymology），以及“英雄化神說”（euhemerism）等等。在歐洲，此刻基督徒猶難擺脫維吉爾及奧維德的古典神話，所以像新柏拉圖主義一樣，每從天主教的角度重予再詮，以幅所需。

上述維、奧兩人沿襲的荷馬，在華耶穌會士的看法其實更趨保守，可以棄置時，他們絕口不提；倘難以忽略，他們也會以“寓言”看待。法國耶穌會士馬若瑟（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在清初來華，他眼中的荷馬就是同會在明末的先驅識得的典型。《天學總論》中，馬若瑟云：

> 昔〔歐羅巴〕有一賢名曰何默樂（案即荷馬），作深奧之詩五十餘卷，詞富意秘，寓言甚多。終不得其解，反大不幸〔於〕後世之愚民，將何默樂所謳之諸象欣欣然雕鑄其形，不日攻成大廟以供之，邪神從而棲之，而左道始入西土矣。君子儒者如畢達我（畢達哥拉斯）、索嘉德（蘇格拉底）、白臘多（柏拉圖）等艴然怒而嫉其蔽，非徒不為之屈，又欲驅而滅之。(33)

換句話說，對穌會士而言，荷馬的《奧德賽》及《依里亞德》，雖內容“深奧”而又“詞富意秘”，要之不過上古“寓言”而已，不必盡信。果然如此，則明末傳入的荷馬式神話型證道故事，不論是利瑪竇、高一志或陽瑪諾所用者，都得在前述神話詮釋學下一一轉成“寓言”（李著，頁236-244）。

明末耶穌會士中，最早使用神話型證道故事者仍推利瑪竇，事涉米達士王（King Midas）的傳奇，口譯時間應在1608年以前。下面我權引《畸人十篇》中此一神話為例稍加說明，以窺晚明耶穌會用法之一斑：

> 誌載：昔非里雅國王彌大氏生而廣長，其耳翌然如驢，恆以耳璫蔽之，人莫知焉。顧其方俗，男子不蓄髮，月鬄之。恐其鬄工露之，則使鬄之後，一一殺之矣。殺已眾，心不忍，則擇一謹厚者，令鬄髮畢，語以前諸工之被殺狀：“若爾能抱含所見，絕不言，則宥爾。”工大誓願，曰：“寧死不言！”遂出之。數年抱蓄，不勝其勞，如腹腫而欲裂焉；乃之野外屏處，四顧無人，獨自穴地作一坎，向坎俛首，小聲言曰：“彌大王有驢耳！”如是者三，即填土而去，乃安矣。（李編，1:182-183）

《畸人十篇》中，此一故事出現在第五篇，篇題為“君子希言而欲無言”。當中利氏為說明官場上

“慎言”的重要，也為強調《聖經》中相關的修身之論（如瑪5.33-37; 7.1-6及15.1-20），遂引米達士神話以勸喻耳聆其道的明吏曹于汴（1558-1634）。故事倘說到這裡便罷，那麼利瑪竇所傳不過希臘上古廣為人知的一則神話；然而事有不然者，他所述不但逕言米達氏耳長如驢，而且還快筆切入國王和髮工之間的互動。唯其如此，故事重點隨即改變，變為髮工的心理狀態，從而令人懷疑利瑪竇話中別有懷抱。果然，在“抱言禁語之難”外，亦即在“嗚呼！禁言之難乃至此歟！”這個人情感喟外（李編，1:183），利瑪竇的神話仍有弦音，而其中最有趣的一點是方才講罷，利瑪竇就像一般着重道德寓言的神話詮釋者一樣，馬上把整個敘述帶向上文我曾提及的自然寓言，使之再非西方一般神話可比：“後王耳之怪，傳播多方。或遂神其說曰：‘此坎中從此忽生怪竹，以製簫管，吹便發聲如人言曰：‘彌大王有驢耳。’”（李編，1:183）

自然寓言乃斯多葛學派從希臘神話淬煉而出，之所以稱為“自然”，原因在類此神話所強調者通常非關超自然，而是在解釋自然界中可見的各種現象。(34)利瑪竇上舉故事裡的“坎中怪竹”一語，乃他為適應中國國情所做的情節改編。希臘或羅馬上古神話中，“竹”字概作“蘆葦”（reed），而且也沒有“簫管”之製。換句話說，“彌大王有驢耳”一事，歐洲中世紀的神話詮釋學者無不用以解釋風吹草“鳴”的自然現象，超自然的情節無非喻義而已。如此一來，米達士神話裡的道德寓言頓轉為“虛”，自然寓言才是說故事者希望聽眾或讀者從神話中習得之“實”。就《畸人十篇》所引而言，如此解讀或有違利瑪竇的初衷，不過他在引述此一神話之際，確實也在“無意中”演示了中世紀神話詮釋學的閱讀方式。這點說來巧甚，但也飽含文學批評上的意義。

我所謂“巧”，其實另有所指。終利瑪竇在華近三十年的歲月，他使用的神話型證道故事並不多。(35)然而米達士神話解來有趣，不但由原先的道德寓言走向自然寓言，而且若移之以就中國經典中神話的詮譯，利瑪竇還可謂號角先驅，清初的馬若瑟或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等人莫不受到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這些耶穌會內的經解學者的詮釋法門，研究者通常稱之為“象徵論”或“索隱派”（figurism），清初以還，對基督徒的影響不可謂淺。自然寓言含攝的邏輯，當然也曾在象徵論者的著作中發酵。他們曲為之解，挪轉而成《易經》、《尚書》與《詩經》等中國上古經籍中的自然神學。(36)這方面，明末的耶穌會士雖處草創階段，發展有限，不過我們若就神話型證道故事質而再言，則前述各種寓言解讀法他們非特一個不漏，而且用來成熟，利瑪竇之後的陽瑪諾使用尤多，而且是用在《聖經》的箋註上，形成許多看似諷刺但卻深刻無比的見解（李著，頁200-244）。這方面我難以罄述，但奧維德與魏吉爾居然可以和耶穌共處一“書”，則我們也不得不贊歎歐洲中世紀神話詮釋學的力量確大，簡直東、西通“吃”，影響上無遠弗屆。

【註】

（1）Erik Zürcher, “Renaissance Rhetoric in Late Ming China: Alfonso Vagnoni's Introduction to His Science of Comparison,” In Federico Masini, ed., *Western Humanistic Culture Presented to China by Jesuit Missionaries (XVII-XVIII Centuries):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Held in Rome, October 25-27, 1993*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S. I., 1996), pp. 331-332.

（2）李奭學：《中國晚明與歐洲文學 —— 明末耶穌會證道故事考詮》（臺北：中央研究院及聯經出版公司，2005）。此書以下簡稱“李著”，頁碼夾附正文中，不另添註。

（3）耶穌會在晚明譯介的西方修辭學，本文難以殫述，請參考李奭學：〈著書多格言論高一志《譬學》及其與中西修辭學傳統的關係〉，《人文中國學報》第15期（2007年夏），頁55-116。

（4）我用版本是 George A. Kennedy, trans., *Aristotle on Rhetoric: A Theory of Civic Discourse*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5）利瑪竇：《畸人十篇》，見李之藻編：《天學初函》，六冊（1629；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重印，1965），1:280。《天學初函》以下簡稱“李編”，冊數及頁碼隨文夾注。

（6）Thomas F. Crane, ed., *The Exempla or Illustrative Stories from the Seromons Vulgares of Jacques de Vitry* (London: The Folk-lore Society, 1890), p. 51.

（7）明末耶穌會所譯《伊索寓言》，絕大多數已重印於戈寶權：《中外文學因緣 —— 戈寶權比較文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2），頁375-436。戈寶權此書，以下簡稱“戈著”。此外，相關論述亦請見參見李奭學：《中西文學因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1991），頁1-36。

（8）戈著，頁410-411。

（9）日文本〈三友〉題為“三人より中の事”，見中川芳雄解題，《古活字版伊曽保物語》東京：勉誠社，1981），頁226-229。

（10）Genji Takahashi, “An Approach to the Plot of *Everyman*,” *Eibungaku kenkyu* 18/4 (1938): 476-485.

（11）現代版見 St. John Damascene, *Barlaam and Ioasaph,* trans. G. R. Woodward, et a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12）高一志：《天主聖教四末論》（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編號：6857），第4卷，頁29甲-29乙。

（13）松原秀一：《中世ヨーロッパの説話----東と西の出會い》（東京：中央公論社，1992），頁123以下；以及小堀桂一郎：“日月の鼠----說話流傳の一事例”，《紀要比較文化研究》（東京大學教養學部），15（1976），頁47-100；Keiko Ikegami, *Barlaam and Josaphat: A Transcription of MS Egerton 876 with Notes, Glossary,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iddle English and Japanese Versions* (New York: AMS Press, 1999), pp. 31-65 and 117ff.

（14）見下書：E. A. Wallis Budge, *Baralam and Yewasef: The Ethiopic Version of a Christianized Recension of the Buddhist Legend of the Buddha and the Budhisattva* (London: Degan Paul, 2004).

（15）Pasquale M., D'Elia, S. I., ed., *Fonti Ricciane,* 3. vols (Rome: La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 2:229-233.有關《聖若撒法始末》之研究，見李奭學：〈翻譯的政治－－龍華民譯《聖若撒法始末》析論〉，東華大學中文系編：《文學研究的新進路－－傳播與接受》（臺北：洪葉文化公司，2004），頁411-464。

（16）見鐘鳴旦（Nicholas Standaert）、杜鼎克（Adrian Dudink）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十二冊（臺北：利氏學社，2002），6: 435-464。

（17）我用的是 Valerius Maximus, *Collections of the Memorable Acts and Sayings of the Ancient Romans and Other Foreign Nations,* trans. Samuel Speed (London: Printed for Benjamin Crayle at the Lamb, 1684) 與Charles Swan, trans., *Gesta Romanorum or Entertaining Moral Stories* (London: George Bell and Sons, 1891).

（18）衛匡國：《逑友篇》，在吳相湘編：《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六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3: 50-51。吳編以下簡稱《三編》。

（19）J. E. King, trans., *Cicero XVIII: Tusculan Disput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v. 22；許小美（署名）譯：《泰西五十軼事》（臺南：新世紀出版社，1974），頁79-81。《泰西五十軼事》的作者為美國人巴德文（James Baldwin, 1841-1925）。

（20）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頁152。

（21）Aphthonius, “On the Chreia,” in Ronald F. Hock, and Edward N. O'Neil, eds. *The Chreia in Ancient Rhetoric,* vol. 1: *The Progymnasmata*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6), pp. 224-225.

（22）另見 Clemente Sánchez, *The Book of Tales by A. B. C. (Libro de los exiemnplos por A.B.C.)*, trans. John E. Keller, L. Clark Keating, and Eric M. Furr (New York: Peter Lang, 1992), p. 277.

（23）參見李奭學：〈中譯第一首英詩－－艾儒略《聖夢歌》初探〉，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0期（2007年3月），頁87-142。

（24）艾儒略對張賡道：《聖夢歌》係“粗述聖人伯而納一夢”而得，見張賡：〈《聖夢歌》序〉，在艾儒略譯：《聖夢歌》（絳州：絳州天主堂，1639），頁VI甲。林一儁的〈《聖夢歌》小引〉亦指出《聖夢歌》所述，“出自西聖伯爾納”，見同書頁III甲。

（25）相關研究見李奭學：〈基督教精神與歐洲古典傳統的合流— 利瑪竇《西琴曲意八章》初探〉，初安民編：《詩與聲音 —— 2001年臺北國際詩歌節詩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1），頁27-57。

（26）參見 Paul F. Grendler, *Schooling in Renaissance Italy: Literacy and Learning, 1300-60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04-205，以及 Claude V. Palisca, *Humanism in Italian Renaissance Musical Thou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8-9.

（27）我用的是梵帝岡圖書館藏本，編號：Borg. Cinese.325（1）-（7）。

（28）現代景印本見H.チースリタ、福島邦道、三橋健解說：《ハントスの御作業》（東京：勉誠社，1976）。

（29）見鐘鳴旦、杜鼎克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4:1-336。

（30）參見 Ignatius of Loyola, “Autobiography”, in George E. Ganss, S.J., et al., eds., *Ignatius of Loyola: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and Selected Work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1), pp. 70 and 377.

（31）不過此書目前可見最早的刊本，乃北京天主堂於清順治十一年（1654）所梓行者。

（32）陽瑪諾譯：《輕世金書》，梵帝岡圖書館藏1848年重刊本（編號：R. G. Oriente. III. 1165），卷1，頁1。

（33）馬若瑟：《天學總論》（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抄本，編號：7165），頁〔9〕。

（34）H. David Brumble, *Classical Myths and Legends in the Middle Ages and Renaissance: A Dictionary of Allegorical Meanings* (Wesport: Greenwood Press, 1998), p. xx.

（35）米達土神話之外，我所見者另有但大落（Tantalus）一條，見《畸人十篇》，在李之藻編，頁182-183。

（36）這方面論述不少，較簡潔者如下：Michael Lackner, “Jesuit Figurism,” in Thomas H. C. Lee, ed., *China and Europe: Images and Influences in Six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29-149;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 1: 635-1800 (Leiden: E. J. Brill, 2001), pp. 668-679.

明代海上絲路戲劇文化交流及湯顯祖《牡丹亭》中描述澳門的研究

李　強*　李杉杉**

明代時期，南海地區中外經濟貿易與文化交流的日益頻繁，促使中國通向西方的“海上絲綢之路”逐漸南移。尤其是葡萄牙人於明嘉靖年間租居了澳門，萬曆年間，大批歐洲耶穌會士通過此地北上開始大規模地傳播西方文化，從而促進了此階段中西文學藝術交流的日趨活躍與勃興。也正是在此期間，中原、江南與沿海地區廣泛流傳以昆腔、弋陽腔為首的"四大聲腔"，北方各種地方戲曲劇種也隨着官商經貿中心的轉移而大量傳入廣東地區，並促使此地形成了以“白字戲”、“正字戲”、“西秦戲”與“潮劇”為代表的豐富多樣的粵澳地方戲，遂培育出眾多的南方戲班劇作家與戲曲藝人。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明萬曆年間，在全國負有盛名的傳奇作家湯顯祖因彈劾時政而被貶官粵地，且因深入民間底層，接觸到濃鬱的南海傳統文化，從而激發了他以戲曲形式抒寫人生的熱情。特別是湯顯祖多次前去日漸發達的中西宗教文化天然交融的澳門，無意中在天主教的文學藝術形式中尋找到非常神似的中國佛道文化的表現方式，以及地方戲曲夢幻意境的描述技法。後來他如願以償果真於傳世名作《牡丹亭》之〈悵眺〉、〈謁遇〉等有關場面得以借述反映，並由此而借花獻佛向外域弘揚了中華民族燦爛的傳統文化。澳門於明代時期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橋頭堡與中心樞紐，繼續發揚“海上絲綢之路”強大的中介作用與傳播功能。借此巨大的世界文化平臺，西方天主教傳教士在中西美術、音樂、文學、建築、服飾等領域的借鑒與交融方面起到重要的促進作用。此時業已成熟的中國古典戲曲與傳統地方戲作為華夏文藝之大成者，曾為澳門這座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海港增添了璀璨的藝術光彩。

明代萬曆年間，即明神宗翊鈞在位期間（1572-1620），長達近五十年，是中國封建王朝，尤其是漢族王權統治少有的經濟繁榮、文化昌明的歷史發展階段。又因此時期，通過南海地區“海上絲綢之路”的運載，大批西方耶穌會士借助澳門登陸入華，繼而北上到內地傳教授學，故掀起了中西文化交流的新高潮。也正是在此時期，明朝著名戲曲作家湯顯祖因受貶謫，而至雷州半島徐聞縣做典史，順道幾次光臨澳門，並有幸會見利瑪竇等西方宗教文化人士，尤對此地聖保祿教堂，即以後的大三巴牌坊深感興趣。後來他離開廣東去浙江遂昌就任期間，將此段傳奇經歷編撰入“臨川四夢”之首《牡丹亭》，無疑為中澳及中西演藝文化關係史塗抹了色彩濃烈的一筆。

在澳門回歸祖國即將十週年之際，讓我們共同翻閱早已流逝的歷史，特別是明萬曆年間那段不同尋常的大量東西方文化交流的事件，特別是以澳門為交通樞紐而發生的形形色色的中國與西方諸國在造型藝術與表演藝術領域相互交融的史實。在此基礎上對其具體的音樂、舞蹈、美術、雕塑、建築、文學、曲藝、戲劇等文藝形式客觀規律和學術功能進行再研究，方可有力地推動中國乃至東方諸國優秀傳統文學藝術在世界範圍文化實力與知名度的提高。

*李強（筆名：黎羌），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專業博士生導師。

**李杉杉，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專業碩士研究生。

明代南海絲綢之路戲劇藝術的傳播

宋元至明代初年，中國通過海上絲綢之路與東南亞地區各國的交通日益頻繁，雙邊貿易與文化交流空前繁榮。明成祖朱棣永樂年間（1402-1424）大力發展與東南亞各國的友好交往和官方貿易，特別是派鄭和七下西洋，此次曠世壯舉首先成功地聯絡了南海水域的菲律賓、印尼群島、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等地，然後是印度、錫蘭，以及阿拉伯半島、非洲沿海國家，甚至更遠地區，為一次大規模向海外輸出和傳播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遠航。

據南宋人周去非《嶺外代答》、趙汝適《諸蕃志》等文獻的記載與臺灣學者方豪《中西交通史》，大陸學者武斌《中華文化海外傳播史》的考證，在此期間，我國至南海各地的海上航路，大致有五條：1）“廣州（或泉州）至三佛齊（亦為室利佛逝，位於今蘇門答臘）航路”。2）“廣州（或泉州）至闍婆（位於今爪哇島）航路”。3）“廣州（或泉州）經蘭里（位於今達亞齊）、故臨至波斯灣航路。”4）“廣州（或泉州）經蘭里至東非航線。”5）“由泉州通往麻逸（今菲律賓尼多洛島）、三嶼航路。”我國古代很早就與南海諸國有過頻繁的海路交往，如菲律賓學者歐·馬·阿利普在《華人在馬尼拉》一文中介紹，此地曾為“東方與西方華麗展覽式的大混合，展現許多民族特徵的五光十色的文化鑲嵌圖案。菲律賓與外國文化的接觸，豐富了它的生活方式，使之發生了驚人的變化。”(1)

據史書記載，明代初期，中國與菲律賓的蘇祿、古麻剌朗、麻逸、三嶼等地關係確實很密切，鄭和第三次下西洋時（1409）就光顧過此地。《明史·蘇祿傳》記載：“永樂十五年，其國東王巴都葛叭答剌、西王麻哈剌叱葛剌麻丁、峒王妻叭都葛巴剌蔔並率其家屬頭目三百四十餘人，浮海朝貢，進金鏤表文，獻珍珠、寶石、玳瑁諸物。”永樂帝亦盛隆接待蘇祿國王，並封誥加爵、賜印誥、冠帶。後於明洪熙元年（1425）和宣德二年（1427）先後兩次派遣千戶汪海等九十人，趙清等四十一人“奉使蘇祿等國”。因兩國之間的友好交往，明朝有大批中國華人移居菲律賓群島。

上述南海“三佛齊”是我國古代對今蘇門答臘一帶印尼群島的稱謂，據《諸蕃志》記載，此地歷“管州十有五”，甚至波及馬來半島與爪哇諸島。福建、廣東一帶居民早有與此地進行經濟貿易與文化交流的歷史，據《龍溪縣誌》記載：“南唐保大（943-957）中，有三佛齊國將軍李某以香貨詣本州易錢，營造普賢院，手書法堂梁上。”

明朝開國第二年（1369），太祖即派吳用和顏宗魯為使節，攜帶國書出使印尼群島爪哇滿者伯夷王朝。洪武三年（1370），該國“其王者里八達剌蒲譴使奉金葉表來朝，貢方物，宴賚如禮”。自1370-1499年近一百三十年間，爪哇先後向明朝遣使節二十多次。明廷禮尚往來，亦派遣常克敏、聞樂輔、寧善、鄭和、吳賓、郭信等使者回訪過爪哇。明代中葉，流寓印尼諸島的中國移民不斷增加，華人的足跡遍佈此地島嶼、海港與山地。

由於兩國之間長期的貿易關係，中國大量珍貴物產傳播至印尼群島，並且輸入中華民族許多文化娛樂方式與生活習俗。據中國學者黃素封考察此地傳統樂舞戲劇表演動作，“舞態極柔雅，上肢運動轉下肢的為多，恍若我國之古舞”。其中較為典型的巴厘舞（legong），“舞女著繡花龍鳳馬來式舞衣，戴鳳冠，滿插香花，舞時多用拳術姿勢。按之我國《易筋經》十二勢，除最末的二勢外，幾全有。海天闊別，而能暗合如此，亦奇矣”。(2)

另外自明朝時期，我國沿海地區還向印尼諸島輸出古老的袋戲（potehi），雖然“一般用馬來語或爪哇語演唱”，然而其“劇碼多取材於中國歷史演義或愛情故事”。此據中國學者武斌考證，以及將大陸與爪哇布袋戲進行比較，發現為其伴奏的許多樂器多來自中國，或經地方化改造而成:

在藝術領域，中國的許多樂器，如大小銅鑼、胡弦（二胡）、月琴、秦琴、鐃、鈸、鉦、笛子等，很早就傳入印尼。在19世紀以前，爪哇島的土生華人在中國樂器與旋律的基礎上創造了“甘邦”（Gambang），“渣裏渣裏”（Jali-Jali），“巴羅巴羅”（Balo-Balo）和“十八摩”（Sipatm）等樂曲。“甘邦”音樂以印尼打擊樂器和中國的三弦為主，演

奏的曲子是中國調，後來以“甘邦克羅蒙”（Gambang Keromong）的名稱流傳於世。(3)

馬來西亞位於中國通往印度的海上要衝，自古迄今都是南海地區各地往來的中繼站。根據史書記載，唐至宋元時期，古代馬來西亞的單單、盤盤、狼牙修、羅越等國都與中國保持着通使往來。明朝初年，約在15世紀，“麻六甲”（又譯滿剌加或麻六甲）王國在馬來半島興起，成為當時東南亞一帶國際貿易中心。至明永樂九年（1411），麻六甲國王拜里迷蘇剌率領多達五百四十多人的龐大使團訪問中國，明朝皇帝龍顏大悅，以厚禮金繡龍衣、麒麟衣、玉帶、錦綺紗羅等相贈來使。

時值明代中期，移居馬來半島的華人越來越多。《明史．滿剌加傳》記載，此地“男女椎髻，身體黝黑，間有白者，唐人種也”。至明萬曆年間，航海至此的葡萄牙人所繪製的麻六甲地圖，竟有諸如“中國村（Campo China）”、“中國溪”（麻六甲河的支流）、“中國山”之“三寶山”（Bukit china）等中國山水字樣地理標誌。

宋元時期，踞於中國南部、南海西岸的古代越南，歷稱林邑、安南，分別建立丁、前黎、後黎、陳諸王朝，歷史上均與中原漢政權有着不曾中斷的經濟文化與藝術方面的往來。大在陳朝，凡175年，在漢文化的促進下，“國內功業頗有建樹，政治、律令皆重加整殤，教育科試則更加發展。”(4)

至明朝洪武年間，太祖元璋派遣翰林侍讀學士張以寧為正使，率團前往安南，遂封裕宗為安南國王。從此，明朝與安南 陳朝之間正式建立起封建宗藩關係。明成祖朱棣於永樂年間（1403-1413）分別征滅胡、陳朝，改安南為交趾，開始對古代越南進行直接統治。分別設置都指揮使司，承宣佈政使司，提刑按察司等三司，各司其職，處理當地軍事、行政、司法、文化等事務。明成祖曾在1415年下令在交趾各府、州、縣設立儒學學校，1425年，明朝特從全國各地選調教師前去任教。《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十“黎紀”記載：

> 明遣監生唐義，頒賜“五經四書”，《性理大全》，為善陰騭，孝順事實等書於府、州、縣儒學。俾僧學傳佛教於僧道司。

明英宗祈鎮於正統年間（1436）派遣兵部右侍郎李郁前往安南，特冊封黎麟為安南王，黎朝從此向明朝“常貢不絕”。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古代中越關係史資料選編》統計：“明朝曾先後向安南派遣使團三十多次，而安南使團到明朝則達一百多次。”於明正德七年（1513），黎朝襄翼帝與明朝使節湛若水在吟唱詩歌中即真實地反映了兩國的友好文化往來。

> 襄翼帝饑詩曰：“鳳詔祗承了九重，皇華到處總春風。恩覃越甸山川外，人仰堯天日水中。文軌車書歸混一，威儀禮樂藹昭融。使星耿耿光輝遍，預喜恰恰瑞色同。”
>
> 明使節湛若水答詩曰：“山城水郭度重重，初誦新詩見國風。南服莫言分土遠，北辰長在普天中。春風浩蕩花同舞，化日昭回海共融。記得傳宣天語意，永期中外太平同”。(5)

南明永歷年間（1645-1651），明末著名學者朱舜水兩度僑居越南，受到很高的禮遇。他後來在《安南供役記事》中形象生動地記載他與安南國王與當地文人切磋藝術之盛事：

> 四月初六日，不知是何官職，來問古文中義理。一書義敷衍條暢，大悅稱誦，復云：“安南解釋甚樸略。”答曰：“樸略不妨，祇恐全然不是耳。”黎云此公極好學，家有多書。余問云：“尊府古書多否？”答曰：“少少足備觀覽。”余問通鑒綱目、前後漢、二十一史、文獻通考、紀事本末、潛確類書、焚書、藏書及古文奇賞鴻藻等書，答云：“俱有，惟鴻藻無有。”(6)

武斌先生在《中華文化海外傳播史》一書中亦提到：“中國音樂很早就傳到越南，陳朝時（1225-1400）的越南歌舞頗為發展。其歌有莊周夢蝶、白樂天母別子，韋生玉簫、踏歌、浩歌”等，都與中國樂舞戲劇故事有關。即云：“其歌有《莊周夢蝶》、《白樂天》、《韋生玉簫》、《踏歌》、《浩歌》等曲，惟《歎時世》最愴惋，然漫不可曉。

（……）男子十餘人皆裸上體，聯臂頓足，環繞而歌。久之，各行一人舉手，則十數人皆舉手，垂手亦然。（……）其曲曰：《降貴龍》，曰：《宴瑤池》，曰：《一江風》，音調亦近古，但短促耳。(7)

大越黎太宗紹平四年（1437），宦官梁登倣造明朝樂器，並進獻新樂，用大鼓，編磬，編鐘，琴瑟，笙簫，塤等為“堂上之樂”；另有方響，箜篌，琵琶，管笛作為“堂下之樂”，一時傳為樂壇佳話。

實際上在元末明初，中國古典戲曲就傳至越南境內，其舊戲形制，無論音樂、服裝、道具、臉譜還是演出方式，都與漢地戲曲十分相似。據《大越史記全書》記載：元人“破唆都時，獲優人李元吉善歌，諸勢家少年婢子，從習北唱。元吉做古傳戲，有《西方王母獻蟠桃》等傳。其戲有官人、朱子、旦娘、拘奴等等。凡十二人，着錦袍繡衣，擊鼓吹簫，彈琴撫掌，鬧以檀槽，更出迭入為戲。感人令悲則悲，令歡則歡，我國有傳戲始此”。

根據有關考證，於明末清初，中國南方藝人就把粵劇、潮劇、瓊劇等戲曲劇種帶到馬來西亞、新加坡華語區。諸如在馬來西亞戲曲舞臺上一直據主導地位的是素有“南國紅豆”美譽的粵劇，它是廣東省最大的地方戲曲劇種。從明初漸趨形成以來，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早期稱“廣東大戲”，“廣府戲”。主要流行於廣東、廣西和香港、澳門等粵語地區，以及上海、臺灣等地操粵語之人群聚居之地，東南亞諸國、美洲、大洋洲等地的粵籍華僑華人對粵劇也是情有獨鐘。

關於“粵劇”的形成與流傳，可見郭秉箴《粵劇藝術論》一書記載：“清咸豐四年（1854），粵劇藝人李文茂率領梨園子弟回應太平天國起義，建立‘大成國’的事蹟，在粵劇史，中國戲劇史甚至世界戲劇史上都稱得上是彪炳千秋的壯舉。”(8) 另據賴伯項在《東南亞華文戲劇概觀》中記載：於咸豐十一年（1861），“大成國解體、起義失敗，清朝統治在加緊對粵劇藝人進行殘酷的鎮壓和捕殺。許多粵劇藝人被迫逃亡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避難謀生。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的粵劇藝人比較多。”(9)

與粵劇旗鼓相當的“潮劇”是馬來西亞華人特別是潮汕籍移民喜聞樂見的另一大南國劇種，曾以“華夏正聲”的美譽而揚名，隨着華僑絡繹不絕地移居東南亞，一直在馬來西亞戲曲舞臺上佔據重要的一席之地。潮劇民間戲班進入馬來西亞演出的歷史很長，早期大凡遠征東南亞各地的中國潮劇戲班，基本上都是先抵達潮人最初抵達而且居住人數最多的國家 —— 泰國去演出，往往以曼谷為中心，然後再輾轉去其它地方 —— 馬來西亞、柬埔寨、新加坡等地演出。 根據清朝使臣李鐘鈺所著《新加坡風土記》以及陳子華《海外潮劇概觀》記載：“新加坡的華人社區，如大坡、小坡戲園，除了演粵劇，間有演潮劇，因為當時新、馬不分家，且關係密切，所以據推測，同期，馬來西亞應該也有潮劇的上演。”

表達海南人的心聲的家鄉戲“瓊劇”，因為地理優勢，自然而然也是馬來西亞海南籍移民與故土相聯繫的最直觀、最獨特的文化載體。在馬來西亞地區，“由於海南人是與粵人、閩南人、潮汕人和客家人並著的五大華人社區群落。因此，瓊劇也是與粵劇、閩劇和潮州並列，成為華人最喜愛的四大劇種之一”。(10) 在馬來西亞各地世居的海南人，仍然沿襲家鄉節日娛樂與歲時宴集聚戲之習俗，每逢神誕日，廟會總會出頭邀請瓊劇戲班前來演出：“演戲敬神，為世俗之通例”，他們清楚，在海南本土，鄉民演戲是為了超度亡靈，馬來西亞瓊籍社區也受此風浸染，“演戲的目的在欲娛神娛人”。

除了上述粵劇、潮劇、閩劇、瓊劇等較大劇種之外，流行於廣東東部海、陸、豐地區的古老稀有劇種如“西秦戲”，也曾經流傳到馬來西亞、新加坡，不過時間似乎晚了些。頗為奇特的是西秦戲竟源自北方陝西古老的秦腔曲種，自明代流入南方粵地，有機地和此地海、陸、豐民間藝術及語言相結合，逐步發展成獨具風格和特色的南國地方劇種。

新加坡在東南亞地區雖然誕生的時間晚一些，所佔版圖也較周邊鄰國小許多，卻保存着一些有價值的有關樂舞戲曲的文獻與建築。諸如此地最早的戲園有四間，其中包括梨春園、普長春戲園、慶昇平戲園和怡園。隨着大批華商與契約華人的到來，

民間節慶祭祀活動非常興盛，酬神戲曲活動也逐漸發展。酬神戲表面以酬神為主，娛人為輔，實際上則是相反。後來進入新加坡的劇種如粵劇、潮劇、閩劇、京劇等即完成了此種由宗教向世俗藝術的轉變。

“新加坡”之稱謂最早出現於中國史籍中，先後為龍牙門（即凌牙門，為馬來文Lingga的音譯）、淩衙門、單馬錫、淡馬錫、息辣、息力和石叻等。關於明清時期新加坡的文藝，特別是地方戲曲演出情況，可從美國遠征探險的司令艦文生號威爾基斯艦長於1842年2月的“航海記錄”中得以證實：

> 戲曲表演同時間在多處舉行，演出是免費供人觀看的，空地被騰出做這種用途。戲臺的三面是封着的，另一面面對大街。臺高約六尺，臺上的佈置掛滿絲綢，題有字的布條和照明燈。臺上有一桌兩椅，臺詞是吟誦式的，伴以敲擊樂。負責敲擊者看似帶領整個表演，同時是樂隊的領奏。演員的服裝多彩，男角多備臉譜，女角沒有。男角多有長的、白的和黑的鬍鬚。

英國一位隨遠征船到新加坡和馬來亞一帶觀光的博物學家古斯柏德·克林爾德教授的見聞，亦能證實此地的戲曲活動。他於1868年出版的《回憶錄》中如此興奮地觀賞到：

> 迎接我們到丹戎布里（指新加坡到馬來西亞柔佛的兀蘭關卡一帶）的樂聲，是來自華人的戲劇表演。（……）兩個戲臺合併排在一起，成為吸引群眾的中心點。（……）上演中的中國戲，看來像是一出“滑稽戲”，演員也好似應用我們英國舞臺上詼諧動作。所不同者，祇是中國式舞臺小丑的演出，比較粗野、更滑稽和更誇張而已。

在新加坡的本地辭彙中“戲曲”被稱為Wayang，即“哇央”，乃馬來語，廣義指戲曲表演，狹義則為街戲，通常在露天戲曲舞臺上表演的傳統戲劇，在《馬英字典》所收“華族戲曲”表演為“馬來亞最著名的哇央”。可見在新加坡人的概念裡，“哇央”不單指華族街戲，而且包括了本地的傳統戲曲。有專家明確指出：

> 戲曲在新加坡民間口語中最常被華人稱為“大戲”，在街上演出的祇能稱“街戲”，在街上又在廟內戲臺舉行的酬神演出，當地方言中多稱為“出街戲”。

由此可見，明清時期，中國朝野上下都非常重視南海這條“海上絲綢之路”的特殊文化交流功能。富有經濟文化眼光的藝伎優人往往追隨着下南洋、去各國的經貿商人四處演出。他們從東南沿海地區，特別是潮州、廣州與澳門一帶乘船出海，路經海南、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柬埔寨、印度等地，將豐富多彩的華夏傳統文化，其中尤包括音樂、舞蹈、曲藝、戲曲、美術、服飾等輸送至此地的華人華僑與東南亞各族人民中間，然後再經過外國人之手介紹、傳播至西方諸國。

明代萬曆年間粵澳地區樂舞戲曲的交流

澳門在歷史上一直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粵澳乃至中國與澳門關係史，始終是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研究的一個重頭課題。二者相互聯結的中西文化娛樂形式，特別是民間樂舞戲劇藝術無疑是忠實記載其歷史演變的一個重要語言文化載體。

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主編的《粵澳關係史》一書提出“自古粵澳本為一體”的學術觀點是十分正確的，此書認為，澳門“不論從歷史沿革、地理區域、社會經濟、宗教種姓、文化和民情風俗等方面，均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各縣基本相同”。其“文化和民情風俗”中就包括我們要討論的“民間戲曲文化”在內。另外他們高屋建瓴地指出：

> 粵澳之間而有關係問題，乃是從16世紀中葉，即在明代嘉靖三十二到三十六年間（1553-1557）開始的。（……）對於葡人租住澳門，明清朝廷不過是將其視為另類“蕃坊”，絕未認為是已將之與廣東省分割，更絲毫未認為是存在一個相對立的政治實體。不過葡人既可以在租住範圍內擁有一定的自治權（……）粵澳遂從一體演變為比鄰，粵澳關係問題於是出現。(11)

追溯歷史，澳門地區在遠古時期，祇是位於珠江河口的幾個島嶼，離逐漸淤積和延伸陸地面積的珠江三角洲距離還很遠。自秦始皇統一全國後，在嶺南一帶設南海、桂林、象郡等三郡，而在南海郡下又設番禺、博羅、龍川、四會四縣，澳門才正式登上歷史舞臺。當時此地屬番禺縣管轄；唐朝時期在嶺南道設都督府，澳門隸屬東莞縣；南宋建置香山縣，則將澳門劃入此縣，隸屬於廣州府。據有人考證，澳門地區曾為南宋流亡朝廷人員重要的棲息地，說此時有一批敗北的宋室軍民漂泊到這裡“棲身落戶，澳門開始有人定居”。[12]另據《澳門記略》記載:元代，澳門一帶海島曾成為流寇的巢穴：“橫琴二山相連，為大小橫琴，元末海寇王一據之。”於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明軍平定此地海患，“詔虛其地，歲令官軍”千人防守。另據《明世宗實錄》卷二十四“嘉靖二年（1523）三月”記載：

> 佛郎機國人別都盧寇廣東，守臣擒之。初，都盧恃其巨銃利兵，劫掠滿剌加諸國，橫行海外。至率其屬疏世利等千餘人，駕舟五艘，破巴西國。遂寇新會縣西草灣，備倭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率師截海禦之。

上述文獻中“佛郎機”為阿拉伯語“Frangi”之意譯，源於“法蘭克”（Frank），係東方人對西方基督徒的統稱，明代典籍沿襲馬來人的專指，而狹義對應於“葡萄牙人”之稱謂；“滿剌加”則指明代藩屬漢廷的麻六甲諸國；“西草灣”之地，據明萬曆九年（1581）刊行的《蒼梧總督軍門志》之“南海圖”中的標誌為“香山澳”（後簡稱澳門）西南一帶海域。明軍曾在此抗擊過葡萄牙流寇烏蒂紐，以保障中國南海與安南、滿剌加等國的海路暢通。此據明嘉靖年間（1521-1566）《廣東通志》卷六中記載：

> 布政司案查得，遞年暹邏國並該國管下甘蒲汚、六坤州與滿剌加，順搭占城各國夷船，並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新會奇潭、香山浪白、蠔鏡、十字門，或東莞雞棲、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抽分有定例。

由此可知，明朝此時已逐漸與南海一帶各國鄰邦又恢復了正常的友好往來關係。直到明萬曆年間（1572-1620），才有可能容許葡萄牙人借租澳門並客居此地，借其寶地，外國人才有機會與當地中國居民混融一體，共同感受着東方國度的傳統文化生活，以及一起欣賞嶺南地區富有濃鬱民族特色的古典戲曲與樂舞藝術。

自明初開始至明末清初，中國地方戲曲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特別是明中葉萬曆年間，隨着國力的強盛，文運氣脈的暢通，明代傳奇日益走向成熟，湧現出眾多優秀劇作家與戲曲作品。另外則是昆山腔與弋陽腔戲的崛起與盛行，而使中國民間戲曲或地方戲出現極為活躍的歷史時期。此種大好局面從中原、江南和東南沿海地區一直波及到南海北部灣，以及澳門、雷州半島一帶鄉村漁島。

對明代戲曲有着精深研究的盧前先生在《明清戲曲史》中述：“明清二代，劇曲之富，邁越胡元。然一創一因，未可並。就因言創，亦有足稱。（……）明人於戲曲最大之貢獻，其有異於元賢者，惟在‘傳奇’。”[13] 明代異軍突起的傳奇文體的興起確實是國運昌盛的重要標誌，此種大型古典戲曲形式祇有在無戰亂的和平時期才能誕生與發展。特別是明代中期嘉靖到萬曆年間，相繼出現的李開元的《寶劍記》、梁辰魚的《浣紗記》、張鳳翼的《紅拂記》、屠隆的《曇花記》、沈璟的《義俠記》、湯顯祖的《還魂記》、梅鼎祚的《玉合記》、孟稱舜的《嬌紅記》、阮大鋮的《燕子箋》等傳奇作品，以其宏大的篇幅，眾多的人物，豐富的曲牌，複雜的故事而“異於元賢”，並“邁越胡元”雜劇南戲。尤其是湯顯祖的“臨川四夢”或“玉茗堂四夢”即《紫釵記》、《還魂記》（《牡丹亭》）、《南柯夢》、《邯鄲夢》等四部傳奇名著更是中國古典戲曲登峰造極之偉作。

除了上層推崇的傳奇作品之外，值得研究的是，此段時間於大江南北民間形成的“四大聲腔”即弋陽腔、海鹽腔、余姚腔、昆山腔。在此基礎上可謂新腔迭出、亂彈勝出，一時攪得華夏藝壇沸沸揚揚。對此王驥德在《曲律》中大為感歎：“數十年來，又有弋陽、義烏、青陽、徽州、樂平諸腔之

出。”而徐渭則在《南詞敘錄》中詳細闡述四大聲腔產生與流傳大勢及其聲腔之間的微妙關係：

> 今唱家稱弋陽腔，則出於江西，兩京，湖南，閩、廣用之；稱餘陽腔者，出於會稽，常，潤，池、太、揚、徐用之；稱海鹽腔者，嘉、湖、溫、台用之。惟昆山腔止行吳中，流麗悠遠，出乎三腔之上。

上述諸腔，相比之下，似乎弋陽腔流傳範圍最為廣泛， 已波及閩、廣一帶，甚至流播國外。據賴伯疆先生著《廣東戲曲簡史》中引證文所示：“曾在廣東興寧當過縣令的戲劇家祝允明，在其《猥談》中也寫道：自國初來，公私尚用優伶供事。數十年來，所謂南戲盛行(……)愚人蠢工，徇意更變，妄名余姚腔、海鹽腔、弋陽腔、昆山腔之類”。可見當時的東南沿海各省確實興起過四種聲腔，也就是所謂南戲的四大聲腔。近年有學者以為：“元末明初的南戲決不止四大聲腔，粵閩兩省的潮、泉腔也應該是當時的南戲聲腔之一。(……)傳入廣東的戲曲，應該是南戲及其衍生的弋陽諸腔。”(14)

撇開人們所熟知的人扮戲曲劇種不算，早在宋元時期，中原地區的木偶戲和紙影戲等物扮戲曲已傳入廣東沿海地區。諸如南宋陳淳在〈上傅寺丞設淫戲書〉中就提到此時粵東、西地區已染有“湊優人作戲或弄傀儡”的文化習俗。《海南島誌》亦載：“元代海南已有手托木頭班，來自潮州。明中葉，土人仿之，就有土劇。”在《瓊臺誌》中也有明代海南島敷演木偶戲的文字記載，並具體指涉為“裝僧道，獅鶴，鮑老等劇”。明嘉靖年間修《廣東通誌》更是明文記載，此地節慶時爭相扮演的木偶戲，“其儽山則用彩?為人物故事，運機能動。有絕妙逼真者，簫鼓喧鬧，土女嬉遊達曙”。又云粵地上元燈節其儽山出郡城及三山村，機巧殊甚，至能演戲。”

另據《廣東戲曲簡史》一書介紹，海南臨高縣於明代盛行一種“人偶同臺”演出的木偶戲，演出時“端木塑於肩膊，男女巫答唱為戲，觀者甚眾，名曰驅鬼，習以為常。這種木偶戲，當地稱為‘佛子戲’。木偶戲的一些唱腔為‘七平板’，還為海南土劇所吸收。土劇中的一些劇碼，如《目連救母》、《白骨夫人》、《項莊舞劍》、《妲己敗紂》、《仙姬送子》等劇碼，就是傳自木偶戲的劇碼”。(15)筆者於2003年去澳門學術考察時，在博物館目睹到一些搬演目連救母的木偶戲道具。據有關專家考證：海南戲的前身是“海南土戲”，是從“閩南雜劇”發展而來的。而海南土戲曲牌多屬南曲，時有聲腔“錯用鄉語”和“加滾”等弋陽腔演唱之特點，應該說該劇種本屬於元明南戲聲腔系統。另外亦受昆腔影響，諸如海南戲至今還保留〈石榴花〉、〈下小樓〉、〈新水令〉、〈泣顏回〉等昆腔曲牌，以及《蟠桃會》、《仙姬送子》等昆腔開鑼戲，就是明證。

特別值得關注的地方戲曲生成現象，即為明朝時期廣東地區還流行着四個古老的稀有劇種：白字戲，正字戲，西秦戲，外江戲等，說明明代萬曆年間粵澳地區因收南北方、以及中外文化交流，而形成地方樂舞戲曲的優勢雜交與藝術互補。

白字戲也稱“海陸豐白字”，“南下白字”，屬於明代潮調、泉腔系統的一個古老傳奇劇種，曾接受過南戲、弋陽腔的影響，並吸收廣東海豐、陸豐、潮汕一帶民間表演藝術而形成。如《海豐縣誌》記載：“自端陽過後無處不設標，奪錦歸，無處不演戲矣。”受其影響，在吸收昆腔、木偶戲劇種曲調以及當地民族小調的基礎上，粵西地區亦產生“粵西白戲”或“白戲仔”。

正字戲，舊稱“正音戲”，因其語言沿用中州話而得名。據文獻記載，明初有一支南戲劇種由福建輸入廣東沿海地區。1975年12月在潮安縣鳳塘一座墓葬中出土的存有明代“宣德六年十九日”字樣的正字戲《劉希必金釵記》就是鐵證。此戲考其源應追溯到宋元傳奇《劉文龍菱花鏡》，劇本末頁裝線處留有“在勝寺梨園置立”墨蹟，劇本末尾處寫有“奉神禳謝子弟廖仲”。經當地藝人改編易名為《新編全相南北插科忠孝正字劉希必金釵記》，從而證實了此本雜糅着南北戲文的表演程式與文本精華。

1958年，在汕頭地區揭陽縣曾出土一部於明嘉靖年間由當地民間藝人手抄的演出本《蔡伯皆》，原有五本，僅存兩本，毛筆手抄，用紙釘裝訂，高與

寬均為22.5cm，為供當地戲曲藝人使用的“已本”、“總本”或“總綱”。據說此文本與清代陸貽典鈔本《元本蔡伯皆琵琶記》和《巾箱蔡伯皆琵琶記》同屬一個系統，為與有南戲“曲祖”之稱的高則誠元本《琵琶記》非常接近的珍貴抄本。(16)

據《廣東戲曲簡史》介紹，在粵東地區還出土有明代時期五個劇本，即《荔鏡記戲文》，《鄉談荔枝記》，《摘錦潮調金花女大全》，《蘇六娘》，《顏臣》等。經過對上述文本聲腔曲調的解析，著者認為均為外地戲曲廣東化：

> 有的劇本在書名之前寫有“潮調”兩字，如《摘錦潮調金花女大全》，有的在曲牌上注明“潮調”兩字，如〔四都元〕、〔風入松〕等。這是外來戲曲如弋陽腔，在地方化的過程中，吸收了潮州地方的民間音樂曲調和宗教音樂，如潮州歌冊、佘歌、旦歌、佛曲等。經過一段時間的積累、消化、吸收、發展過程，逐漸形成地方特色鮮明的潮州本土戲曲聲腔(……)潮腔、潮調。(17)

此文中的“潮腔”、“潮調”到底是何種戲曲形式呢?我們可以援引李國平先生在〈南戲與潮劇 ——兼與新版《辭海》“正字戲”、“弋陽腔”釋文商榷〉一文中的觀點做解讀。他認為此種聲腔論及唱腔音樂與伴奏樂器應“來自南戲”，考其表演“角色行當，如早期南戲的七角體制”，即為“用閩南方言語系的潮州方言演唱的潮州方言劇”，也就是後世廣為流傳的廣東地方戲“潮劇”。

名蓋南國的潮劇原稱“潮調”、“潮腔”、“湖州白字戲”、“潮音戲”、“潮州戲”等，確為宋元南戲之遺音。據《中國戲曲曲藝詞典》“戲曲聲腔、劇種”欄目所介紹：此種古老聲腔其“音樂唱腔以聯曲體為主，也吸收板腔體的上下句，有一唱眾和及幫腔的形式，保留了較多唐宋以來的古樂曲。又不斷吸收當地的大鑼古音樂，廟堂音樂和民族小調。音樂曲調優美動聽，管弦樂個打擊樂配合和諧，伴奏樂器中的低音‘深波’（一種獨特的大鑼）最具特色”。(18)

西秦戲，舊名“西秦腔”、“亂彈戲”等，由明末清初由北方秦晉一帶流入廣東地區。田益榮先生在《秦腔史探源》中認為此劇種是明萬曆年間由陝西隴右人劉天虞到廣東做官帶去的。考察其演出形態， 西秦戲聲腔藝術風格確實與北方秦腔、徽劇非常相近。特別是其中古老的二黃調，以及正線、西皮、小調等活化石聲腔，是聯繫南北戲曲的文化橋樑。論及遺產資源分享，潮劇的傳統劇碼《賣胭脂》、《張古董借妻》就來自西秦戲，其戲曲語言亦如西秦戲“淨角唱腔處轉正音”，從而稱為“潮音戲”。

名稱奇特的“外江戲”是南方人對自明中葉起入鄉隨俗流傳入粵的外省地方戲曲的合稱。或專指流行於廣東梅縣、汕頭和粵東北、粵閩贛一帶的“漢劇”，筆者於2007年10月在第一屆中國少數民族戲劇會演上有幸觀賞到廣東漢劇團排演的《塵埃落定》，深為劇中的北方聲腔語調所打動。實際上外江戲還包括徽劇、昆劇、贛劇、湘劇、豫劇、桂劇、秦腔等融入的各種戲曲成份，正是這些外鄉人在此所聯辦的眾多戲曲班社、共建的全國各地會館、所精心搭設的許多戲臺並廣泛介紹和演出一批批優秀傳統劇碼，才培養出如此可觀的樂舞戲劇觀眾。

瓊戲，或瓊劇，也稱“海南戲”，同樣源出於弋陽腔。明中葉經閩南、潮汕傳入雷州半島與海南島，吸收當地民間小調而形成。有學者認為此種瓊府“土戲”或“土劇”，實為摹仿元代從潮州傳入的手托木頭班而形成。此劇種開始用潮州土語方言“雜以閩廣土調”，後來才逐步地方化，改用海南土調表演。此種“初惟用潮音”，其後代有所變易，“雜以閩、廣歌曲，表演唱工”的明清地方戲曲亦風行粵北地區與雷州半島，在此地理位置的香山澳門也理當受其影響，而於明萬曆年間前去此地的湯顯祖不能不受益於當地戲劇文化的滋養。

關於湯顯祖《牡丹亭》傳奇中澳門文化的發現

湯顯祖是明代最有成就也是最有知名度的戲曲作家，他因創作了著名的“臨川四夢”傳奇而揚名，尤其是創作了《牡丹亭》(《還魂記》)而名垂千古。

同時也因為他敢於抗拒朝廷彈劾昏君，被貶官邊地，而受到後人的尊敬與愛戴。正是因為湯顯祖此段大喜大悲的人生經歷，曾使他的命運一度與廣東雷州半島與澳門緊密相連，由此引發出他的傳奇代表作《牡丹亭》有數場戲與此地的佛教、天主教文化產生神奇的聯繫。

論及《牡丹亭》中關於澳門文化的發現與文字描述，不能不瞭解湯顯祖的身世和他的傳奇精力。湯顯祖，字義仍，號海若，或海若士，晚年號繭翁，自署清遠道人。為江西臨川人，所居名玉茗堂、清遠樓。湯顯祖生於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卒於萬曆四十四年（1616），享年六十七歲。自隆慶四年（1570）中舉人，萬曆十一年（1593）始中進士，萬曆十九年（1591）被貶為廣東徐聞縣典史，萬曆二十六年（1593）陞浙江遂昌知縣，萬曆二十六年（1598）棄官歸家，由此可知他的主要人生經歷與戲劇創作均在明萬曆年間。湯顯祖先後作劇五種，其劇名與創作時間分別為《紫簫記》（1575-1579），即萬曆四年至七年；《紫釵記》（1587），即萬曆十五年；《牡丹亭》（1597），即萬曆二十五年；《南柯夢》（1600），即萬曆二十八年；《邯鄲夢》（1601），即萬曆二十九年。因《紫釵記》改自《紫簫記》而將棄之，合稱四劇，遂以他家鄉與居室為名，或稱《臨川四夢》或稱《玉茗堂四夢》。又因均在萬曆年間創作，故後人將他慣稱明萬曆劇作家。

湯顯祖因出生在書香世家，祖父湯懋昭篤信道教，父親湯尚賢為傳統儒士。他受父輩影響，自幼結交社會名流，飽讀四書五經，接連考中秀才、舉人與進士，本可坦走仕途、飛黃騰達。然而在萬曆十九年（1591）閏三月，卻因秉直舉報貪官汙吏申時行、楊文舉、胡汝寧等之醜聞，並奏上一道《論輔臣科臣疏》，而惹怒朝廷，萬曆帝將他由南京禮部祠祭司主事貶為廣東徐聞縣典史。因為此人世變故，而使他從此厭惡官場，而親近戲劇文學與宗教文化。於雷州半島兩度春秋中，湯顯祖四處遊走，求神拜佛，瞻仰古跡，搜尋民間傳說故事，為《玉茗堂四夢》後三部傳奇，特別是《牡丹亭》寫作養精蓄銳、積累資料，作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文字準備工作。對此特殊經歷與收穫，可參見張庚、郭漢城先生主編《中國戲劇通史》的有關評述：

> 歷史上有名的《論輔臣科臣疏》這道本章，既彈劾了申時行及其爪牙楊文舉、胡汝寧等人，同時對皇帝的昏憒也以惋惜的方式做了大膽的非議。為此，湯顯祖被貶為徐聞縣典史。徐聞在廣東的雷州半島，靠近瓊州海峽，遙對海南島。這次被貶，卻意外地使湯顯祖漫遊了很多地方，開拓了詩人的胸襟，也使他較廣泛地接觸了一些民間生活。(19)

湯顯祖被貶官從江西臨川（今撫州）南下前去的徐聞縣在廣東的西南角，離珠江口的澳門不是太遠。實可謂“塞翁失馬，福兮禍兮”，如此人生變故，祇會給他帶來許多機會，“漫遊了很多地方”，“廣泛地接觸了一些民間生活”，曾多次考察雷州半島和澳門民俗風情，其中包括他頗感興趣的民間文藝活動，特別是受其家鄉弋陽腔影響的粵西地方戲。由此而有力地開拓了詩人的胸襟，也有效地錘煉了他這位傑出的戲劇家深刻的生活觀察力與編劇技法。

根據著名學者徐朔方編著的《湯顯祖年譜》與黃竹三先生編著的《牡丹亭》“附錄”之“湯顯祖年表簡編”記載，湯顯祖於明萬曆十九年（1591）因呈上《論輔臣科臣疏》指斥執政被貶，官遷廣東徐聞縣典史。但因禍得福，在基層獲知許多民間文化，以及大量西方傳入的宗教藝術，尤其是於翌年（1592）在廣東肇慶與入駐澳門的西方傳教士利瑪竇的世紀性會面，使得對方瞭解不少中國古典戲曲的知識，對此《利瑪竇中國劄記》一書有如下記載：

> 我相信這個民族是太愛好戲曲表演了。至少他們在這方面肯定超過我們。有些人組成旅行戲班，他們的旅程遍及全國各地。另有些戲班則經常住在大城市，忙於公眾或私家的演出。（……）有時候戲班班主買來小孩子，強迫他們幾乎從幼就參加合唱、舞蹈以及表演和學戲。幾乎他們所有的戲曲都起源於古老的歷史和小說，直到現在也很少有新戲創作出來。凡盛大宴會都要雇傭這些戲班，聽到召喚，他們就準備好上演普通劇碼中的任何一出。通

> 常是向宴會主人呈上一本戲目，他挑他喜歡的一出或幾出。客人一邊吃喝，一邊看戲，並且十分愜意。以致宴會有時長達十幾個小時，戲一出接一出也可連續演下去，直到宴會結束。(20)

依上所述，湯顯祖很早就接觸到旅居澳門的西方宗教文化人士，並向有關傳教士介紹了廣東地方戲班所經常上演的傳統歷史劇目。其中或為“一出或幾出”，所謂“摺子戲”；或者為“一出接一出”，甚至長達十幾個小時的明傳奇作品。興許在交談之中會涉及到在此之前他所創作的《紫簫記》與《紫釵記》；也少不了商議去澳門考察歐洲輸入的天主教文化，為準備籌寫的《牡丹亭》搜集有關資料。

據王俊彥著《澳門的故事》記載，以此為機緣，湯顯祖確實幾次光臨此海港：“湯顯祖1591年上了一道〈論輔臣科臣疏〉，不僅尖銳地指責嚴嵩和張居正兩任宰相，還牽涉到皇帝本人，明神宗大怒，把湯顯祖貶到雷州半島南端的徐聞縣去作典史。廣東徐聞縣距離繁華的大商港澳門不遠，湯顯祖慕名做澳門之遊。”(21)此種特殊的遊歷我們亦可從湯顯祖的有關論文中得到印證。

據章文欽先生在《澳門歷史文化》一書中收錄的〈明清時代澳門詩所反映的中西文化交流〉一文中介紹：湯顯祖被貶官赴任去“徐聞途中他來到香山澳，在詩集中留下吟詠澳門風物的七絕四首。其《聽香山譯者》第一首云：‘占城十日過交欄，十二帆飛看溜遠。握粟定留三佛國，采香長傍九州山。’”(22)實際上他未將此詩錄完，另四句為：“花面蠻姬十五強，薔薇露水拂朝妝。盡頭西海新生月，口出東林倒掛香。”

據查閱中華書局1962年編輯出版的《湯顯祖集》“詩文集”，另外還收錄兩首有關他所描述澳門的詩歌，徐朔方箋校：此詩均為“1591-1592年，四十二至四十三歲貶官徐聞作。”其一是〈香罳逢賈胡〉，詩曰：“不住田園不樹桑，圭珂衣錦下雲檣。明珠海上傳星氣，白玉河邊看月光。”其二是〈香山驗香所采口號〉，詩云：“不絕如絲戲海龍，大魚春漲吐芙蓉。千金一片渾閒事，願得為雲護九重。”顯然上述詩句多是針對澳門外域文化的，諸如“西海”、“占城”、“賈胡”、“蠻姬”、“三佛國”等或指國外地名，或在描繪外族人形象。

對此王俊彥在《澳門的故事》中專設有“湯顯祖遊澳門使巨著《牡丹亭》增輝“一節，向讀者介紹湯顯祖在異域交遊之時“敏感地抓住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異之處，留下描寫葡萄牙商人的詩篇：‘不住田園不樹桑，圭珂衣錦下雲檣。’”另外出於劇作家的藝術敏感性，他對“身穿葡萄牙民族服裝的葡萄牙少女極其注意，曾寫詩以證之：‘花面蠻姬十五強，薔薇露水拂朝妝’”。

還須關注的是徐朔方曾為《湯顯祖集》中澳門外域詩文所出的兩條重要注釋，即一，“香罳”：“香山，今廣東中山縣。”罳，實為香山澳。徐先生後來在湯顯祖著《牡丹亭》中為“香山（罳）”出註：“今廣東省中山縣境內，是古時對外貿易港，明代為洋商聚居處。”顯然是指“明代”葡萄牙“洋商”所經營的澳門“貿易港”。二，“香”：“阿芙蓉，一名鴉片。”從中可知最初入華的葡萄牙人曾靠販賣鴉片而獲暴利。

對上述中葡兩國的經濟、貿易、文化方面的交流史事，我們可更多地從湯顯祖天才巨著《牡丹亭》中獲取。本劇作有數出描寫男主人公柳夢梅去澳門旅行，而興奮地接觸奇異的外域宗教文化之事，受此牽制，戲劇舞臺上斷斷續續展現了香山罳許多風光，這在中國古典文學名著中是絕無僅有的事，是湯顯祖對中西交通歷史的重大貢獻，也是澳門傳統藝術的幸事。田本相、鄭煒明主編的《澳門戲劇史稿》中“牡丹亭·還魂記與澳門“一節中也對此事予以確認與高度評價：“澳門與戲劇的關係，應自明朝的湯顯祖起。湯顯祖於1598年完成了《牡丹亭·還魂記》的寫作，在劇中就提到澳門。”並且指出重點戲反映在第六出〈帳眺〉與第二十一出〈謁遇〉之中，根據筆者所查尋，另外還發現在第二十二出〈旅寄〉、第四十八出〈遇母〉等也存有相關人物行動和戲劇情節。

諸如湯顯祖〈帳眺〉、〈謁遇〉、〈旅寄〉中多次出現“香山罳里巴”與“香山罳多寶寺”，據徐朔方先生考證：“巴 —— 指寺廟。明代澳門耶穌會教堂 San Paolo 譯為三巴寺。”“多寶 —— 多寶如

來，寶淨國的佛名。”對“巴”，黃竹三先生在《牡丹亭評注》中亦有相類似詮釋，不過他特加了一句：“這裡因押韻以此作寺廟的代稱。”另外他對“多寶”進一步詳解：“菩薩名，即多寶如來，東方寶淨世界之佛，入滅後，以本願為全身之舍利。”不管專家學者如何註解，湯顯祖筆下的“巴”即為現在澳門的大三巴牌坊，過去的聖保祿大教堂，是華夏域外西方基督教與東方佛教文化的混合物。

澳門在絲綢之路文化關係史中的重要作用

在我國境內，橫亙亞歐非三大洲的“絲綢之路”，大致有五條，即陸路絲綢之路中的中亞沙漠或綠洲絲綢之路；橫穿蒙古草原的絲綢之路；亦被稱為“唐蕃古道”的青藏高原絲綢之路；貫通雲貴川的森林絲綢之路；另外還有起點或於江蘇蘇州，或於福建泉州，或於廣東廣州，或於澳門的海上絲綢之路。

關於絲綢之路的緣起、路線、始末、功能等國內外多有評述，然在中西文化與文學藝術關係史，特別是在葡中樂舞戲劇與美術文化交流歷史上南海絲綢之路所起的重要作用，人們卻涉及較少。對此筆者曾在《中西戲劇文化交流史》中有過這麼一段論述：

> 美麗、飄逸的“絲綢之路”作為特殊的文化載體，為其聯姻結緣，不論是西方的古希臘和羅馬悲劇、喜劇、宗教劇、世俗劇，還是東方的埃及法老劇、印度梵劇、傀儡戲、西域百戲、佛教戲曲，以及中國宋元雜劇、南戲、敦煌戲劇，明清傳奇與各種地方戲曲。另外還有美不勝收的中國各少數民族戲劇，以及東亞日本、朝鮮、韓國，東南亞諸國豐富多彩的民族傳統戲劇。相互之間的接觸，吸附，碰撞，滲透，影響，交流，乃至神奇地融會與整合，都應歸功於我們人類的祖先所構築的“絲綢之路”這個巨大的人類文化網路系統。(23)

中國廣東南隅的澳門作為通衢南海、安南、馬來、新加坡與印尼諸地的海上絲綢之路之重要港口，在明朝中葉，在積極促進諸國與華夏各民族政權的政治、經濟、文化友好往來方面曾起到重要的推動作用。根據北京大學陳炎教授論證：“1553年，自葡人租居澳門後，就以它為基地開闢了通往世界各地的國際航線，於是葡、西、荷、法、英等歐洲各國商人紛至遝來，澳門就成為國際貿易的轉口港。貿易往來和商品交換的航路也是傳佈宗教和文化的管道，這就是澳門港在海上絲綢之路中具有特殊地位的原因。”(24)對此，國學大師季羨林先生亦深加論述：“澳門文化是人類迄今四百多年東西方兩種異質文化逆向交流和融合的獨特產物，澳門的精彩之處和它對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的重要性，也就在於那經由長期與西方文化交融所產生的客觀存在的人文價值。”(25)

澳門又名“壕鏡”，“蠔鏡澳”，“香山嚻”或“亞嗎港”（Amacon），位於廣東香山縣（今中山市）治南的海濱。明代中葉，嘉靖三十六年（1557），歐洲葡萄牙人賄賂廣東海道副使汪柏而入駐此地，從事各項經濟、貿易活動。據廣東御史龐尚鵬於嘉靖四十三年（1564）奏摺朝廷：“近數年來，夷人始入蠔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攜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其幾何，而夷眾殆萬人矣。”《明史·佛郎機傳》亦云：“佛郎機（Frank，按葡萄牙人）遂得混入（壕境），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眾。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為所據。”

明萬曆年間，葡萄牙人擅自容留其他國家商人，特別是“倭人”或“倭寇”（係指日本人）入駐澳門，進行貿易。由此而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引起刑科給事中郭尚賓的警覺，並上疏：“夷人佛郎機，以番船易達，故百計求澳而居之（……）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以為利，遂乘以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26)另據明臣許孚遠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在《疏通海禁疏》中所書：“日本長岐地方，廣東香山澳佛郎機番，每年至長岐買賣，裝載禁鉛、白絲、扣線、紅木、金物等貨。”(27)不過在為日本島國輸入中國豐富多樣的地貨物產的同時，也同時介紹去多姿多彩的中華民族傳統文化藝術。

在明朝時期，葡萄牙人進入與租居澳門之後，即刻開闢了澳門至果阿（印度屬地）至里斯本（葡萄牙國首都）；澳門至長崎（日本屬地）；澳門至馬尼拉（菲律賓屬地）至南美墨西哥的三條國際貿易航線，從而有力地促進了東西方各國之間的經濟、貿易與文化交流的發展。其中特別突出的是中國工藝美術製品的輸出，幾乎遍及全球主要國家。當時從廣州起航經澳門出海，至印度果阿，繞非洲好望角，再到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的“海上絲綢之路貿易”，當時非常活躍。由此輾轉運至歐洲各國的中國絲織品、瓷器、漆器等工藝美術品非常受西方世界各階層人士的熱烈歡迎，尤其是繪有東方演藝人員的工藝摺扇在歐洲上層社會中非常流行，為此有位英國詩人蓋伊（John Gag）曾寫詩贊詠：

> 扇上畫着各種人物，其中有女子，有細眉細眼，舞步姍姍；有吹笛擊鈸，自得其樂；有的老爺踞坐就餐，神態儼然；有的彩車上的兵勇，好像是顛七八倒。（……）(28)

當時，中國的繪畫與建築藝術由耶穌會士經澳門介紹到歐洲各國後，更是受到非同尋常的歡迎。英國建築師威廉·查布斯在《東方園藝》一書中曾高度讚賞：“中國人設計園林的藝術確實是無與倫比的。歐洲人在藝術方面無法和東方燦爛的成就相提並論。祇能像對太陽一樣儘量吸收文化光輝而已。”受此啟迪，他還依據中國古典建築為摹本，在英國家鄉專門設計了一座中式著名庭園“丘園”。另外還有一位西方建築師哈夫佩尼也出版了一本《中國廟宇、穹門、庭園設施圖》，遂將受此影響落腳於歐洲各地的東方風格樣式建築稱均為“中式花園”。還有一位曾在瑞典東印度公司任職並到過廣東澳門考察過的西方建築師威廉·錢伯思爵士回國後，曾編著過《中國房屋建築》與《東方園林研究》兩本書，對東方中國建築與園林藝術倍加讚賞。

16 世紀明萬曆年間，葡萄牙天主教傳教士克路士在廣東沿海地區逗留過三個月，曾多次田野調查和觀看當地土鄉土色的戲曲藝術表演，他曾在《中國志》一書中激情滿懷地描述，此地鄉民生動活潑“表演很多戲，演的很出色，惟妙惟肖。演員穿的是很好的服裝，安排有條不亂，合乎他們的表演的人物所需。演女角除必須穿婦女的服飾外，還塗脂抹粉。”他還以西方人特有的審美觀評價：

> 一整晚，兩晚，有時三晚，他們忙於一個接一個演出。演出期間必定有一張桌上擺着大量的肉和酒。他們的這些演出有兩大缺點：一個是，如果一人扮演兩個角色，非換服裝，那他就當着觀眾面前換。另一個是演員在獨白時，聲音高到幾乎在唱。有時他們到商船上去演出，葡萄牙人可以給他們錢。(29)

根據上述記載可知，於明代中期，廣東地方戲已經在為西方觀眾服務，特別是從澳門入關的葡萄牙、西班牙、英國等歐洲人演出，以斂外幣，有時演出竟達兩三天之久。因為所操粵語尖銳唱腔，又不顧文雅，當眾換衣，而使外國人感到有些不甚習慣。

還有一位出生在葡萄牙國埃武拉，後為印度果阿柯欽修道院創始人的加斯帕爾·達·克魯斯，他於明代嘉靖三十五年（1556）抵達廣東，在這一帶饒有情趣地觀看過中國老百姓許多地方樂舞戲曲。他曾在《中國情況詳介專著》一書中濃筆重彩的描繪，此地政府官員都居住在“極其壯觀”，“非常漂亮”的宮殿式住房內，“在大門之內各種娛樂消遣應有盡有”。其中最讓他感興趣的是當地藝人“採用機關操縱木偶進行表演，就像在葡萄牙，有些外國人把木偶帶來掙錢，中國人為了同一掙錢目的也這樣做。”還說：“他們還馴養夜鶯，教它們表演，馴鳥的人則穿着各式男女服裝，做出各種動作和鬼臉逗樂。”(30)文中記載的顯然是廣東沿海地區流行的“木偶戲”與馴鳥雜戲等民間樂舞戲曲表演形式。

走遍了東方各國，經歷了無數傳奇故事的葡萄牙著名作家費爾南·萬德斯·平托在他風靡世界的《遠遊記》一書中，神馳心往地回憶他於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在中國南海沿岸的所見所聞：有一次在建有“許多畫棟雕樑的高大房屋內，”平托驚奇地看到這裡“正在舉行盛大的宴席，按中國習慣持續十天，盛大、華麗、隆重。席間侍者成群，伴有歌

舞、娛樂、垂釣、狩獵、競騎、遊戲、鬧劇、戲曲。”人們“為了欣賞戲曲、鬧劇、雜耍、鬥牛、摔跤等”遊樂項目，把大院裏外擠得水泄不通。更令他詫異的是，此地居民非常喜歡浮游在水面上，為亡故之人舉辦和表演陰森怪誕的“冥戲”與“鬧劇”，借此來超度亡靈：

> 在我們目睹的奇景之中，有一條街由一百多條船隻組成，船上滿載各種各樣的木質鍍金神像，出售給人，以便奉獻給廟宇（……）一些船帶有絲綢船篷，裡面表演鬧劇和各類雜耍，吸引了很多百姓前往觀看消遣。還有一些船賣冥錢，把人間的錢換成天上用的。這些魔鬼的僧人將買冥錢的好處吹得天花亂墜。並說，如無冥錢，就絕不能得救，因為老天與那些不肯向廟宇施捨的人不共戴天。(31)

在此之後，西方遊客在廣東沿南海一帶，觀賞到更為激動人心的民間娛樂場景。當年，法國旅行家與畫家奧古斯特·博爾傑來此地就經歷了澳門各階層人士爭睹廣東潮劇或粵劇演出的熱烈情景：

> 廟前空地上擠滿了各行各業的人群(……)人們都被戲吸引了（……）他們看戲時是如此地投入。如果不是從那看不到演員的戲場外傳來嘈雜聲的話，連蒼蠅的嗡嗡叫聲都能聽清。中國人太喜歡看戲了，有的人找不到座位，就爬上了戲臺的竹棚上。後面來的人則要那些已經爬在竹棚上的人再爬高一點，這樣竹架上像戲院裡的包廂一樣擠滿了人。儘管他們需要使盡全力才能使自己停留在那危險地方，他們還是全神貫注的看戲。(32)

借助於澳門延伸出去的“海上絲綢之路”，歐洲諸國來華的宗教與世俗人士亦不甘示弱，他們狂熱地將西方業已成熟的藝術“泊來品”大量傾銷於華夏神州，其中較為突出者如一些西歐美術和音樂樣式，以及帶有濃重宗教色彩的各種建築和文學作品。

經澳門輸入的西方美術以歐洲文藝復興時期產生的油畫為最盛興，特別是為了抵制基督教之新教毀壞偶像行為，由天主教發起的繪製聖像運動。借此潮流，西方傳教士將以油畫形式反映的有關創世神話、聖母顯靈、耶穌受難、最後的審判等聖經故事，以及基督教先知、使徒、聖徒、教皇等聖跡肖像的宗教繪畫作品大量介紹給中國民眾。

據明代學者顧起元記載和描述當年利瑪竇帶來的一幅“聖母像”西洋油畫：

> 所畫天主，乃一小兒，一婦人抱之，曰天母。畫以銅板為楨，而塗五彩於上，其貌如生。身與臂手，儼然隱起上，臉上凹凸處，正視與生人不殊。人問畫何以致此？答曰：“中國畫但畫陽不畫陰。故看之人面軀正平，無凹凸相。吾國畫兼陰與陽寫之，故面有高下，而手臂皆輪圓耳。凡人之面，正迎陽，則皆明而白，若側立，則向明一邊者白，其不不向明一邊者，眼耳鼻口凹處皆有暗相。吾國之寫像者解此法用之，故能使畫像與生人亡異也。(33)

除了油畫之外，《澳門紀略》記載於明代，西方其他繪畫品種也輸入澳門地區：“三巴寺有海洋全圖，有紙畫，有皮畫、皮扇畫面、玻璃諸器畫。其樓臺宮室人物從十步外視之，重門洞開，層級可數，潭潭如第宅。人更眉目宛然。又有琺瑯的水畫，組成各種故事畫、繡花畫。”(34)

西洋音樂輸入澳門，主要是為天主教教會所使用的各種樂器和用於彌撒禮儀活動的宗教歌曲與樂曲。如明末清初赴澳門執行公務的地方官員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描述此地教堂所置的巨大的“風樂”或西洋管風琴：“寺有風樂，藏革櫃中不可見，內排牙管百餘，外按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嗚嗚自櫃出，音繁節促，若八音並宣，以合經唄，甚可聽。”(35)另外由羅明堅、裴化行、南懷仁、徐日昇等耶穌會會士分別進獻給明清皇帝許多歐洲樂器和樂曲，特別是利瑪竇北上晉京為萬曆帝供獻的“番琴”，或鐵絃琴，以及含八首歌曲的《西琴曲意》，一時傳為中西文化交流之佳話。直到1610年利瑪竇在京逝世，明學者王應麟為其撰寫碑文，仍忘不了銘刻他生前“立精象緯，學究無人，天工音律，法盡方圓。”之讚美文辭。

人們走進澳門市區，滿目撲來的是美不勝收、交相生輝的西方歐式建築群，諸如16世紀建造的聖

老楞佐堂、聖望德堂、聖方濟各堂、聖保祿堂、聖奧斯定堂等，後來還有聖安多尼堂、聖母玫瑰堂、聖嘉勒修院教堂、聖若瑟修院教堂等，根據考古學家鮑志成在〈從“大三巴”到“洋觀音”〉中考證：

> 這些文物是中國境內現存最古老、規模最大、保護最完整、最具中西特色的歷史建築群。其中聖老楞佐堂、聖奧斯定堂、聖母玫瑰堂是中國最早的一批天主教教堂，也是現存最古老的教堂建築；聖若瑟修院是中國現存最古老而且保存完整的修道院；大三巴牌坊是中國最古老的教堂遺址；以大砲臺為代表，包括東望洋砲臺、砲臺群，也是中國現存最古老的近代砲臺建築；位於白鴿巢公園旁的基督教墳場是中國現存最古老的基督教墳場；崗頂劇場是中國首座西式劇院；東望洋燈塔更是遠東地區第一座燈塔。(36)

上述文字所述之“三巴牌坊”實指建於1582年的聖保祿堂，原西方傳教士入華研修中國傳統文化的宗教式大學堂，遺憾的是1835年1月26日被一場大火所燒毀，祇剩下此座澳門最負盛名的標誌“三巴聖跡”，還有中西混合建築上鐫刻的奏樂鼓吹的音樂天使。另外則是中國首座西式劇院“崗頂劇場”在向人們透露明清時期，西方宗教與世俗入華人士傳播歐洲表演藝術的珍貴資訊。

總而言之，在歷史上是中葡乃至西方諸國有志之士，通過自己的勤勞與智慧共同建設和繁榮了澳門。特別是像湯顯祖、利瑪竇這樣的世界文化名人極大地提高了這座南海商埠的全球知名度。正如人民日報記者張意軒在《感受澳門繽紛世界》一文中所讚歎：“漫步在這樣的澳門，不由得沉醉。近幾年來，各種文化在澳門這塊土地上互相碰撞、交流，充分展現在建築、宗教、飲食以及居民日常生活等各個不同的層面上，由此構成了澳門獨具特色的魅力。”(37) 2005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就是最有力的文化褒獎。我們有理由相信，在新的海上絲綢之路重新勃興的歷史階段，業已回歸祖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會迎來更大的發展和文化興盛。

【註】

(1)《中外關係史譯叢》第1期，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年版，頁146。
(2)黃素封著《科學的南洋》，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頁50。
(3)武斌著《中華文化海外傳播史》(第二卷)，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235。
(4)陳重金著《越南通史》，商務印書館1992年版，頁131。
(5)《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十五“黎記”。
(6)朱舜水著〈安南供役記事〉，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古代中越關係史資料選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版，頁457-458。
(7)《陳剛中詩集》卷二，《安南即事》，引自《古代中越關係史資料選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版，頁285-286。
(8)郭秉箴著《粵劇藝術論》，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年版，頁4。
(9)賴伯疆著《東南亞華文戲劇概觀》，中國戲劇出版社1993年版，頁179。
(10)趙康太著《瓊劇文化論》，中國戲劇出版社1998年版，頁6。
(11)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主編《粵澳關係史》“序言”，中國書店1999年版。
(12)元邦建、袁桂秀著《澳門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1988年版。
(13)盧前著《盧前曲學四種》，中華書局2006年版，頁22。
(14)(15)賴伯疆著《廣東戲曲簡史》，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頁30；頁15。
(16)陳曆明〈出土嘉靖本《蔡伯皆》述議〉，載《戲劇藝術資料》，廣東省藝術研究劇作室，1983年編印。
(17)賴伯疆著《廣東戲曲簡史》，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頁55。
(18)《中國戲曲曲藝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81年版，頁217。
(19)張庚、郭漢城主編《中國戲曲通史》(中)，中國戲劇出版社1981年版，頁91。
(20)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頁24。
(21)章文欽著《澳門歷史文化》，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390。
(22)王俊彥著《澳門的故事》，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版，頁132。
(23)李強著《中西戲劇文化交流史》，人民音樂出版社2002年版，頁31。
(24)引自陳炎為“16-18世紀的中西關係與澳門國際學術會議”提交論文〈16-18世紀澳門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特殊地位〉。
(25)季羨林〈澳門文化的三棱鏡〉，載於1999年12月14日《羊城晚報》。
(26)《郭給諫疏稿》“卷一”，頁11。
(27)《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十四冊，頁640。
(28)(英國)蓋伊著《詩集》第一卷，頁59。
(29)(英)博克舍編注，何乃濟譯《16世紀中國南行記》，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00。
(30)(31)〔葡〕費爾南．門德思．平托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澳門文化署、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頁114；頁197。
(32)〈1838年的澳門 ── 博克傑的記敘和繪畫〉，載於澳門文化署《文化雜誌》中文版，1992年第10期。
(33)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頁168。
(34)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六。
(35)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36)引自鮑志成為“16-18世紀的中西關係與澳門國際學術會議”提交論文〈從“大三巴”到“洋觀音”〉。
(37)引自張意軒〈感受澳門繽紛世界〉，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08年1月2日。

從鄭哲園詩解讀澳門抗戰文化

劉居上*

五峰山房舊址

抗日戰爭時期，南粵著名詩人鄭哲園流寓澳門長達七年，載於其《五峰山房詩集》中的一百多首澳門詩，深刻、細膩地反映了戰時澳門的社會狀況與人文生態。眾多南粵和澳門本土文化人的頻繁接觸、衷誠團結，給澳門文壇注入了清新的活力，締造出空前繁盛的澳門抗戰文化，對戰後澳門文化的整體提高，產生了不容低估的巨大影響。

*劉居上，1941年出生於澳門，長期在中山生活，任職教師、廠長、報社負責人和公務員，退休後定居澳門；現為廣東省作家協會理事、中山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顧問。已出版文學、歷史、民俗研究類著作共二十種。

1938年廣州淪陷前後，大批原居內地的著名文化人流寓澳門。年屆五旬的鄭哲園就是其中之一。

鄭哲園（1887-1960）名傑，號五峰山人。祖籍香山（今中山市）濠頭，世居石岐。幼稱神童，所著詩文古辭，雖宿儒莫逮。時值清末，受孫中山思想影響，常為香港、廣州各報撰文以鼓吹革命。喜在集會上發表演說，又在邑中創立學社、講學會、戒煙會、閱書報社。武昌首義後，香山義軍即予回應，公推鄭哲園負宣傳總責。其後在邑中先後創辦《覺世鐘報》、《岐江報》、《岐江畫報》、《仁言報》，均主筆政。陳炯明曾禮聘他出任省府秘書，與鄧仲元、古應芬、黃居素等共事。卒因與陳政見不合而辭官歸里，設“海天書屋”授學。所授弟子，均邑中俊彥，中山縣長黃居素、鄭天健，石岐鎮長陳思危均出其門。中山淪陷前夕，與兄鄭彥聞等舉家遷居澳門。(1)

《五峰山房詩集》是鄭哲園在抗戰勝利後編纂的自選本（未刊手抄本，頁面尺寸為 11 x 22.2cm），部分詩有缺字，間或有題無詩，想是原打算於細加斟酌後補上，卻因興盡而中綴了。

《五峰山房詩集》收輯了鄭哲園本人始自 1900 年迄 1945 年的詩作三百四十三首。本文討論的是他居澳期間的詩作，計一百七十六首。從 1938 年底直至 1945 年，時間雖祇七年，卻是鄭哲園詩歌創作的一個重要時期，期間創作的詩歌，不僅數量佔畢生詩作過半，其題材的廣泛、反映生活的深度、筆力的雄健、圓熟都遠逾於前，標誌着其詩藝的巔峰。

翻看《五峰山房詩集》，可以發現一個罕為人道的事實，即在抗日戰爭時期華南大面積陷落後，澳門因特殊的國際環境形成的“中立”局面，使其成為名副其實的敵後“孤島”。廣州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的文化人紛紛避難於此，從而使澳門出現了一個空前活躍、繁盛的“戰時文化”時期。

對《五峰山房詩集》稍加統計即可知道，僅文藝界之間的饋贈、題畫、酬唱之作，就佔了鄭哲園旅澳期間一百多首詩中的四分之一，詩題所標出的受贈者姓名共有三十五位之多。

大抵上，鄭哲園的贈詩對象可分四類：

數量最多者，首推高劍父及其門下的春睡畫院諸畫家。尤以贈高劍父詩最多，達九首。贈黃獨峰、何侶已（即何磊）、關山月、伍佩瑩、司徒奇、李撫虹、黃霞川等人的詩，也各有一二首不等。

次為黎澤闓、何斗燦等原廣州清遊會同仁。鄭哲園於二十年代赴廣州任省府秘書時即已參加清遊會活動。屬於這一群的，還應該包括張純初（居廉學生，以畫牡丹著名）、吳梅鶴（畫家，1930 年曾創辦香港藝術學校）、吳肇鐘（自號白鶴道人，著名拳師、醫師，三水人）、張少俠（畫家）、石霞上人（國畫研究會畫家）等。

第三部分是澳門本土的詩人和畫家，包括黃沛功（雪社詩人）、王惺岸（詩人、《澳門通報》撰述）、周貫明（詩人、醫師）、賴鎮東（詩人）等。慧因上人（普濟禪院主持）也歸此類。

有趣的是，以上那些人中，與鄭哲園來往最密切的，當數醫生兼詩人的周貫明、吳肇鐘。這似乎說明，鄭哲園的愛好醫學其實已從居澳期間開始（並非如某些人所說的祇在晚年），因而鄭、周、吳等人相處時有較多的共同語言。

第四部分是在不同時期、沿不同途徑進入澳門的中山鄉親，如李孝頤（畫家，李鹿門之侄，黃苗子之啟蒙老師，從香港遷居澳門）、余平客（中山沙溪人，著名星相學家、心理學家）、黎廷棨（老教師）、關文淵（篆刻家）等。

尚有部分身份難考的，如綺痕女士、水心女士等。祇知道她們都是當時的名媛（《五峰山房詩集》中有《題綺痕女士畫》詩；《贈水心女士》詩則稱讚她“盟心冰可證，德比石為銘”）。此外，《澧川同志晤談漫成此作》中的“澧川同志”和《飛鶴同志別已多年邇同作客濠江獲相把晤吟此以贈》詩中的“飛鶴同志”也未知究竟是誰，觀詩中的“相期朱壑隱”、“車笠豈拘雙影隔，圭璋猶幸兩心同”等語，應是民國初年的辛亥元老，或是曾與鄭哲園共事陳炯明幕下者，因而鄭重以“同志”稱之。

《五峰山房詩集》涉及的文化人如此之多，說明他們之間的往來十分頻繁。澳門佛教刊物《獅子吼》

第一卷第八、九、十期合刊就載有清遊會於1941年3月遊覽青洲時，葉競生、鄭哲園、竺摩、何斗燦等人吟詩聯句的一次比較完整的記錄(2)。

清遊會舉辦這些雅集，並非祇是逢場作戲、應酬敷衍，而是寓學術於遊樂，其間不乏藝術探求之作。試讀〈鴿巢公園雅集疊韻賦呈同遊諸公〉一詩，就可想像他們如何把詩的詠懷功能與遊樂功能發揮到極致。鄭哲園之所以把自己的《鴿巢公園雅集疊韻賦呈同遊諸公》稱為"賦"，是因為這組詩共由七首七律組成，各詩的韻腳一律依次為"巢、交、茅、坳、匏"。可見，這正是本次雅集在命題時所制訂的必須遵守的規則。按一般情況，像這樣的高難度命題詩，每人各寫一首已可交卷。鄭哲園為了逞強，一口氣竟連寫七首。同樣的韻腳，不同的立意，首數越多，難度越大。不過，他的這組詩確實寫得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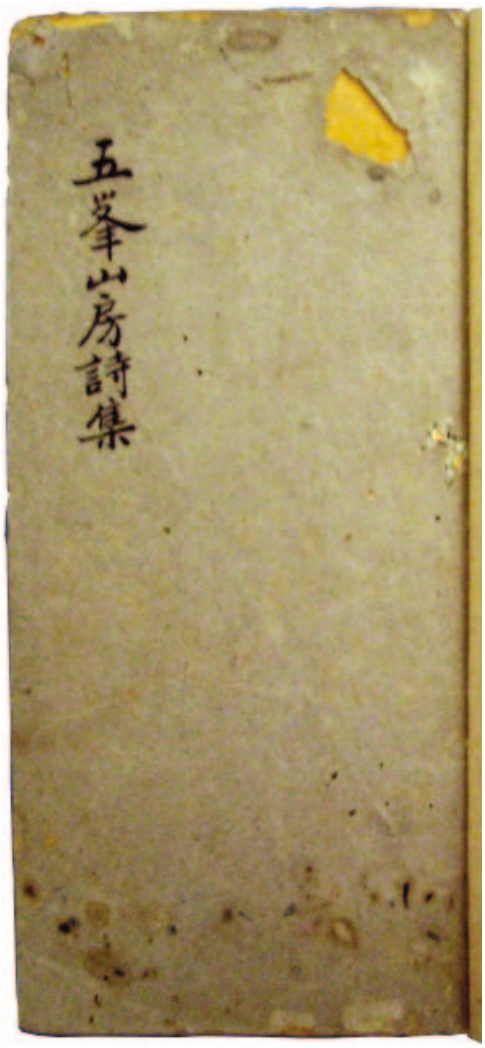

《五峰山房詩集》封題

昔年聞有鴿來巢，佛髻長青峙馬交。但使鷷鷹期作鳳，肯將荃蕙化為茅（詩原注：舊為張保仔巢處穴）！五洲文物開山徑，千里高賢會石坳。北望鄉關歸未得，浮生猶係水中匏。

翠色迷離認鴿巢，文章道義有神交。百年此地誰披棘，五嶽何山可結茅？青眼乍逢塵剎裡，素心長托水雲坳。吾儕未必無銅像，（詩原注：園有葡詩人賈梅士銅像）異曲同工叮鳳匏。

能在法度極嚴的規限中翻出新意，而又各有寄託，難度不可謂不高，但仍遊刃有餘，足見功力之深。僅以極難寫好的"匏"韻結句而言，"北望鄉關歸未得，浮生猶係水中匏"隱然懷故土之思，淪亡之痛；"吾儕未必無銅像，異曲同工叮鳳匏"在景仰賈梅士的同時，流露出不甘後人的自信。其餘各詩的"乘槎敢陋居夷志，蜃雨蠻風久佩匏。""登高縱抱澄清志，似水流年感係匏"等，均屬可圈可點。

筆者無意於本文全面評價鄭哲園詩作。本文的重點，祇在於通過他的題贈詩，探討在抗日戰爭時期國破家亡的日子裡，居澳的文壇宿儒和新秀們到底懷着怎樣的心態？他們所關心的究竟是甚麼？

不妨就從鄭哲園寫給這三十五人的詩裡尋找答案。

鄭哲園到澳門後，最早的饋贈詩是寫給高劍父的。在他早期詩作中，我們可以讀到"過江有客成枯鯽，橫海何人識臥龍"（《旅次逢名畫家高劍父》）和"擬托巫陽喚國魂"，"寫出山川有淚痕。"（《吟贈高劍父先生》）等感時傷世的詩句。

最足以清晰表明他對時局、對旅澳文人在戰時應該有甚麼作為的看法的，要數〈春睡畫院諸君在澳門開國畫展覽賦此以贈〉一詩：

鄒魯餘風被海濱，變夷有責在天民。
試看山帶夕陽色，猶是花開故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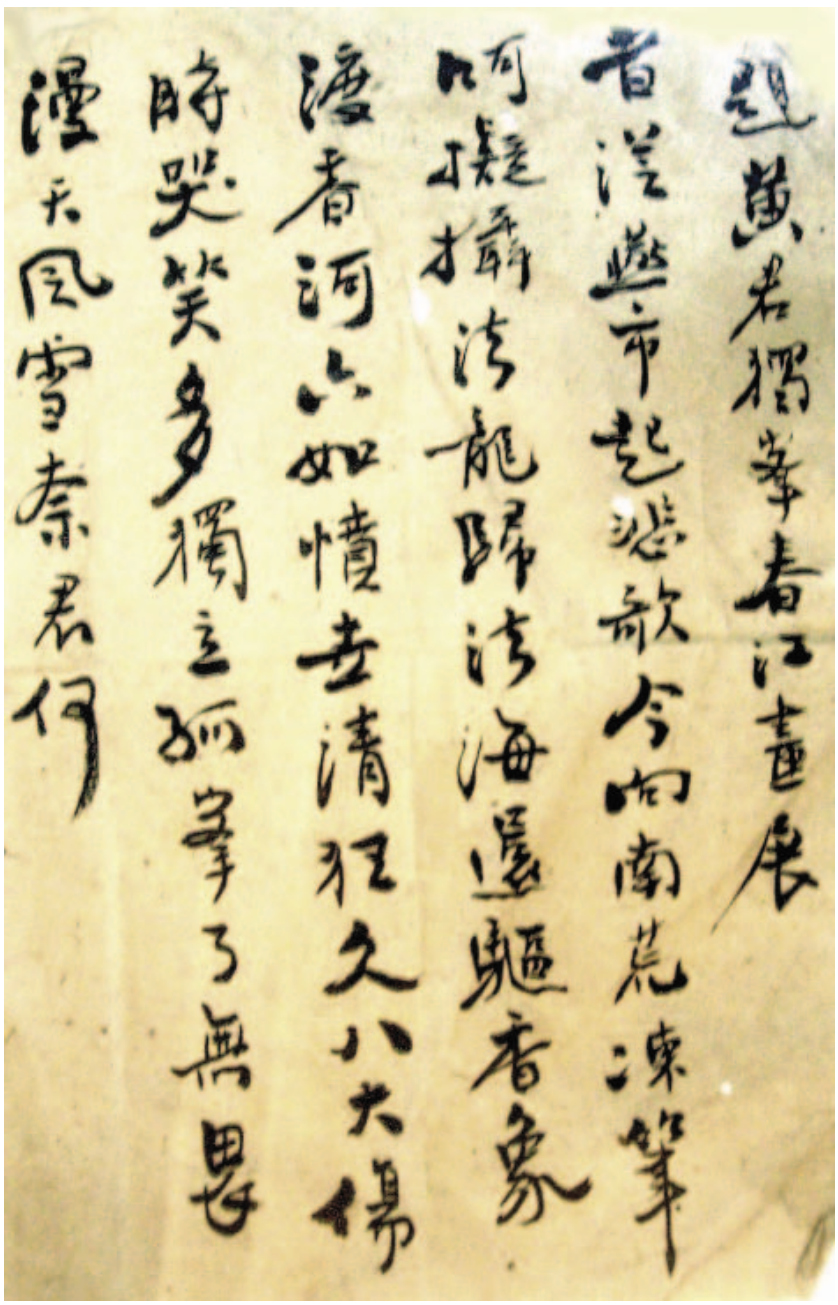

鄭哲園題黃獨峰詩手稿

八大已難分笑哭，一癡誰與辨疑真。
書生救世憑心血，聊向荒陬索解人。

他感到，此刻的自己，已與明遺民朱耷自署“八大山人”時相似，笑哭難分了，但他對國家和民族的前途並沒有感到絕望。在澳門這暫未淪於敵手的一隅之地，他依然能夠感受到（亦即是在眷戀着）故國之春的氣息。他認為，身為一介書生，能夠為救亡事業奉獻的，就是一杆詩筆、滿腔熱血。高劍父等春睡畫家沒有消沉，艱辛創作並為抗日救亡舉辦專題畫展，這是很值得稱道的。更何況，既然來到澳門，置身於這片已為葡夷侵佔並被逐漸“夷化”的土地，身為文化人，又怎麼可以漠然視之？應該以群體的不懈努力，負起以中華傳統教化民眾之責，使之由“夷”返“漢”，誰說這不是值得傾全力以赴的大事呢！

鄭哲園的這一觀點，應該是大部分旅澳文化人的共同心聲。

一個人的力量有限，許許多多的人團結起來，朝着同一目標努力，那就足以對時局產生有利的影響。也正因為如此，澳門詩人黃沛功的逝世，才會引發鄭哲園如此的悲痛：

詩懺真符識面遲，知音人杳廣陵悲。
國遭多難生何益，天妒高才死亦宜。
盡有碧紗籠舊壁，不堪黃絹訪新碑。
分香短盡英雄氣，愁絕山陽聽笛時。
（《悼黃沛功詞長》）

比鄭哲園更年輕的，當然可以採取更為激烈的抗爭方式。例如春睡畫院的方人定，早在廣州陷落的1938年，就已毅然在香港舉辦“方人定抗戰畫展”。黃少強則冒着敵人的炮火深入前線寫生，先後在長沙、廣州、佛山和香港等地舉辦抗戰畫展。四十年代初，關山月也從澳門重返內地，自廣東出發，經廣西、貴州、雲南、四川、甘肅、青海、陝西等省區，邊寫生，邊創作，沿途舉辦個人畫展。

對年輕人的這種勇氣，鄭哲園深表欣慰，因而他為關山月及其畫展先後寫了兩首詩：

藝術殫思瘁此生，畫為心境最分明。
悟來是法還非法，吟到無聲勝有聲。
豈獨技乎原進道，不因利也早知名。
幽情默契關山月，人太孤高品太清。
（《贈畫家關山月》）

不謂青山不值錢，筆頭書破五洲煙。
權持天地供遊戲，如此江山太可憐。
（《題關山月畫展》）

戰時澳門的國際環境異常複雜。澳葡當局雖然力持“中立”，許多事情卻不得不屈從於日軍的淫威之下。看似波濤不驚，其實笈笈可危，米珠薪桂，並非真正的樂土。寄居於這一隅的有頭有臉的“南渡衣冠”，卻並不都是胸懷浩然之氣的。其間，有臨敵作“輕甌脫”的逃命將軍（《客中》），也有“亡家破國誇能達”的醉生夢死的苟安者（《所見》）。凡此種種，鄭哲園均於詩中給予辛辣的痛擊。

於極度悲觀中，也有人勸鄭哲園把詩稿付之一炬算了。當時確實有人這麼做了，鄭哲園的鄉親李孝頤就是一例。對此，鄭哲園不僅痛心疾首地寫詩“慰之”（《李君孝頤將詩稿焚去談者惋惜慰之以詩》），還針鋒相對地賦詩明志：

昔余詩法薄中唐，今則俳優與賤娼。
僇辱有生仍罵座，郎當何處不開場。
或邀後世哀吾志，縱起尼山恕我狂。
勞者自歌勞者聽，天聲人語此文章。
（《友或勸余焚稿未能也示以此作》）

他要說的是，別人怎麼看我不在乎，該罵時我還是照罵！甚麼叫“天聲人語”？那就是替天行道，為民鼓吹！

其實，艱苦的八年抗戰此時已接近尾聲，中國軍隊已經開始轉入戰略反攻了。頭腦清醒的人早已看到了這一點，因此，高劍父已經提前繪畫《火照旌旗夜受降圖》，鄭哲園則痛快淋漓地為畫題寫了“聞鼙每在畫中思，談笑雄心想見之。一夜受降城上飲，江山重見漢旌旗！”中華民族必勝的信念溢於言表。

值得注意的還有一點，那就是大敵當前文化人的空前團結。近年，有人把二、三十年代嶺南畫派（當時名為折衷派）與國畫研究會之間的論戰誇大為冰炭不容。其實，儘管嶺南畫派批評對方“全事模仿，埋沒性靈”，國畫研究會也反譏對方“剽竊西洋畫皮毛”，那祇不過是學術之爭。兩派成員之間，從沒形成過森嚴的壁壘。癸亥合作社的羅卓、國畫研究會的鄧劍剛，就曾與高劍父等共創隨社；而在由陳樹人、黎澤闓、王孝若、羅仲彭、張逸等人發起成立的清遊會中，觀點對立的兩派畫家就常握手言歡於雅集中。到了抗戰時期，若還計較昔日的分歧，那就未免太可笑了。實際上，這一時期的旅澳文人，對多元文化普遍抱着理解與寬容的態度。在鄭哲園的詩中，我們不難找到他（當然也包括他身邊的文友）對賈梅士、拜倫等西方詩人的認同。鄭哲園還藉為高劍父《穆罕默德傳教圖》題詩，清晰表述了他“群教由來本大同”的觀點，這在更早的歷史年代裡，本屬難以令祇尊釋、道 、儒三教的主流學派所接受的。

群教由來本大同，精誠艱苦一心通。
默伽我佩摩訶末，救世宜推不世雄。

祇要能夠救世（於此際，最迫切的當然是“救國”），何必細問別人到底何門何派！“群教由來本

大同”的觀點，與政治家提出的“愛國統一戰線”，內涵大抵是一致的。

明嘉靖以來，由於葡萄牙人入據的緣故，澳門成了東西方經濟、文化交流的重要口岸。從湯顯祖開始，出於仰慕、獵奇、謀生、求學等種種需要，作客澳門的中國文化人絡繹不絕，但從未有如抗戰時期那樣整批地長時間居留的。他們的居留，對澳門的抗戰文化乃至戰後的文化水準的整體提高，起着不容低估的重要作用，鄭哲園及其《五峰山房詩集》不過是案例之一而已。問題是，這一時期的資料，迄今為止，我們掌握的並不多，深入研究者更少。在新編的《澳門百科全書》中，甚至找不到幾位曾活躍於這一時期的文藝家的名字，遑論其著述！筆者撰寫本文，很大程度是希望起拋磚引玉的作用，為挖掘、保存這些文化瑰寶一造輿論。已經相距七十年了，許多昔日垂手可得的東西已成珍品甚或絕響，實在不能再把難題留給後世了。

〔附注：鄭哲園是筆者的外叔祖，因無子嗣，晚年寄居筆者家直至逝世。《五峰山房詩集》手稿現由筆者珍藏，本文所引絕大部分源自筆者保存的第一手資料。〕

【註】

（1）參看本文所附的《鄭哲園先生革命史略》（影件）。本文作者“志冲”姓何，是鄭哲園“五峰山房”的弟子之一。抗日戰爭初期為香港某報記者，香港淪陷前夕返內地，任抗日軍某部團長，犧牲在戰場上。此傳略大約發表於1939年前後，原件由筆者保存，惜剪報者沒有記下刊名與確切發表日期。

（2）1941年3月間，清遊會在覽勝青洲之時，既即席作畫相互欣賞，又聯句吟詩以抒懷。葉競生云：“僧俗襟期詩共老，山川濃淡畫傳福。”鄭哲園云：“四百八寺有此境，三十六宮無此春”。竺摩又有詩句：“座上春風吹野興，如潮詩思湧銀濤。”何斗燦接着吟：“山雨未來雲欲散，詩僧卻被主人留。”（《獅子吼》第一卷第八、九、十期合刊，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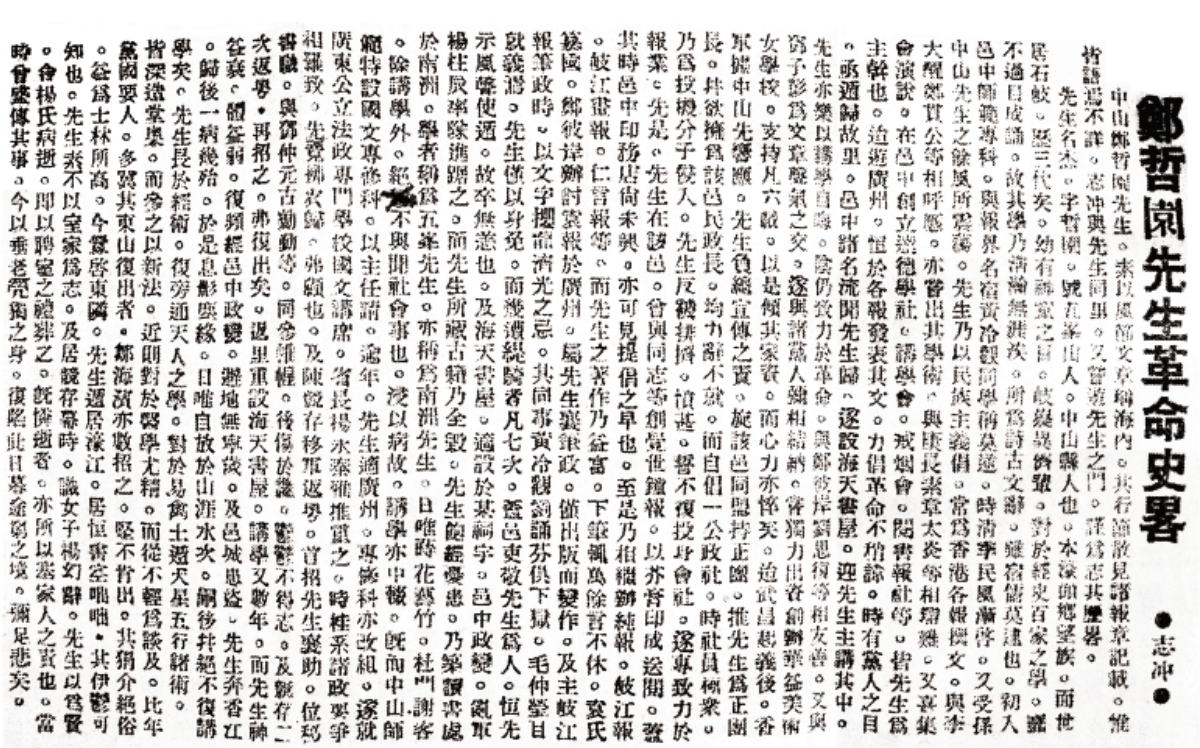

鄭哲園先生革命史畧

●志冲●

中山鄭哲園先生。素以風節文章稱海內。其行節散見諸報章記載。惟皆語焉不詳。志冲與先生同里。又嘗遊先生之門。謹爲志其歷畧。

先生名杰。字哲園。號五峰山人。中山縣人也。本濠頭鄉望族。而世居石岐。歷三代矣。幼有神童之目。岐嶷異儕輩。對於經史百家之學。雖不過目成誦。故其學乃淵淪無涯涘。所爲詩古文辭。雖宿儒莫逮也。初入邑中師範專科。與報界名宿黃冷觀同學稱莫逆。時清季民風漸啓。又受孫中山先生之餘風所震蕩。先生乃以民族主義倡。常爲香港各報撰文。與李大醒鄭貫公等相呼應。亦嘗出其學術。與康長素章太炎等相辯難。又喜集會演說。在邑中創立遠德學社。講學會。戒烟會。閱書報社等。皆先生爲主幹也。迨遊廣州。恒於各報發表其文。力倡革命不稍諱。時有黨人之目。亟遁歸故里。邑中諸名流聞先生歸。遂設海天書屋。迎先生主講其中。先生亦樂以講學自晦。陰仍致力於革命。與鄭彼岸劉思復等相友善。又與鄧子彭爲文章聲氣之交。遂與諸黨人彌相結納。嘗獨力出資創辦華益美術女學校。支持凡六載。以是傾其家資。而心力亦悴矣。迨武昌起義後。香軍據中山先響應。先生負總宣傳之責。旋該邑同盟持正團。推先生爲正團長。并欲擁爲該邑民政長。均力辭不就。而自倡一公政社。時社員極衆。乃爲投機分子侵入。先生反被排擠。憤甚。誓不復投身會社。遂專致力於報業。先是。先生在該邑。曾與同志等創覺世鐘報。以芥膏印成送閱。蓋其時邑中印務店尚未興。亦可見提倡之早也。至是乃相繼辦純報。岐江報。岐江畫報。仁言報等。而先生之著作乃益富。下筆輒爲餘言不休。袁氏篡國。鄭彼岸辦討袁報於廣州。屬先生襄筆政。僅出版而變作。及主岐江報筆政時。以文字攖龍濟光之忌。其同事黃冷觀劉誦芬俱下獄。毛仲瑩目就義焉。先生僅以身免。而幾遭緹騎者凡七次。蓋邑吏敬先生爲人。恒先示風聲使遁。故卒無恙也。及海天書屋。適設於某祠宇。邑中政變。亂軍楊柱辰率隊進踞之。而先生所藏古籍乃全毀。先生飽經憂患。乃築讀書處於南洲。學者稱爲五峰先生。亦稱爲南洲先生。日唯蒔花藝竹。杜門謝客。除講學外。絕不與聞社會事也。浸以病故。講學亦中輟。既而中山師範特設國文專修科。以主任請。逾年。先生適廣州。專修科亦改組。遂就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國文講席。省長楊永泰雅推重之。時桂系諸政要爭相羅致。先覺拂衣歸。弗顧也。及陳競存移軍返粵。曾招先生襄助。位秘書職。與鄧仲元古勤勤等。同參帷幄。後傷於讒。鬱鬱不得志。及競存二次返粵。再招之。弗復出矣。返里重設海天書屋。講學又數年。而先生神益衰。體益弱。復頻經邑中政變。避地無寧歲。及邑城患盜。先生奔香江。歸後一病幾殆。於是息影塵緣。日唯自放於山涯水次。嗣後并絕不復講學矣。先生長於經術。復旁通天人之學。對於易禽土遁天星五行諸術。皆深造堂奧。而參之以新法。近則對於醫學尤精。而從不輕爲談及。比年黨國要人。多冀其東山復出者。鄰海濱亦數招之。堅不肯出。其狷介絕俗。益爲士林所高。今黨啓東鄰。先生遁居濠江。居恒書空咄咄。其伊鬱可知也。先生素不以室家爲志。及居競存幕時。識女子楊幻辭。先生以爲賢。會楊氏病逝。即以聘室之禮葬之。既憐逝者。亦所以塞家人之責也。當時曾盛傳其事。今以垂老煢獨之身。復陷此日暮途窮之境。彌足悲矣。

從20世紀30年代末一幅剪報見所載鄭哲園傳略

【附錄】鄭哲園澳門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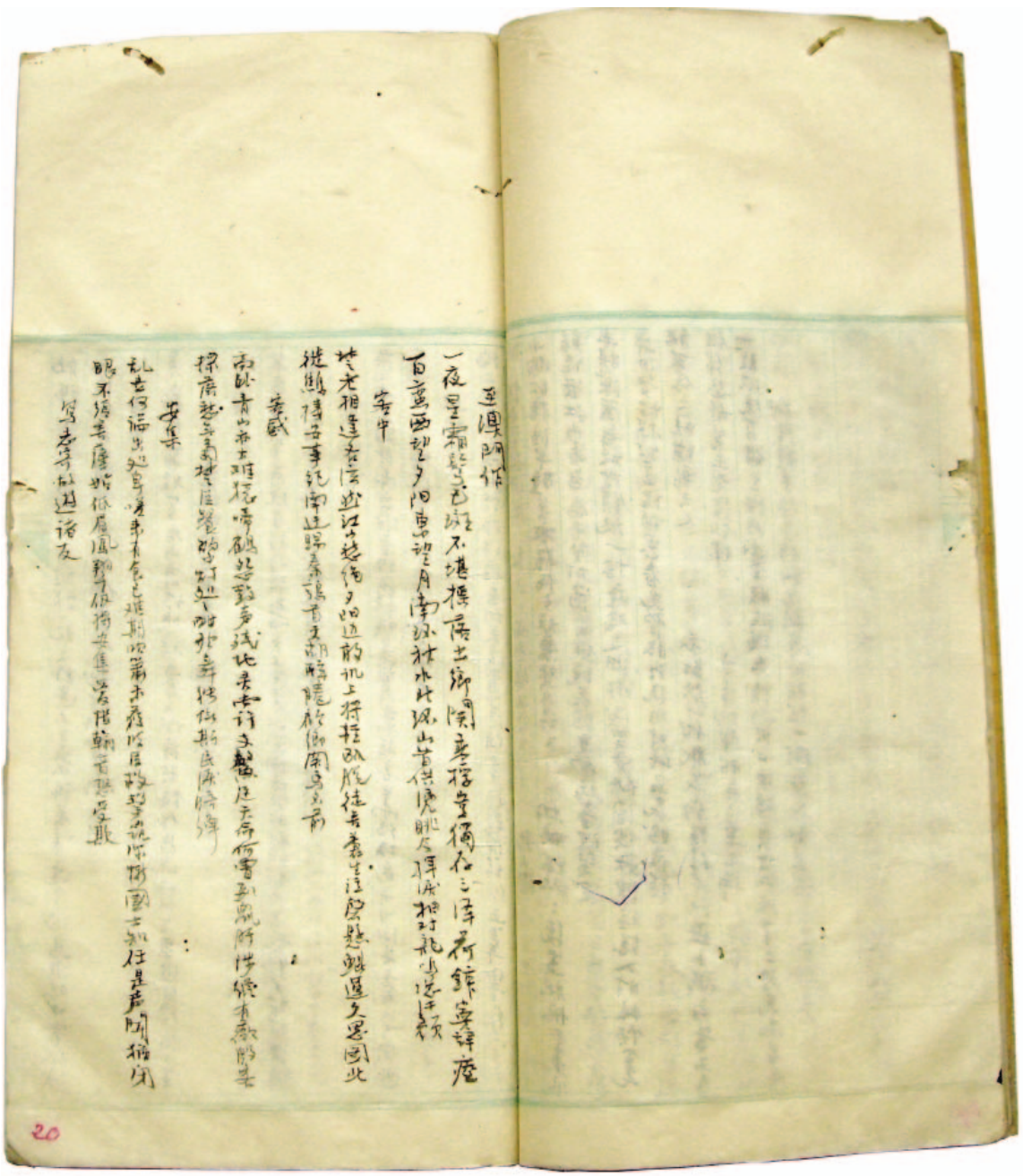

鄭哲園抵達澳門寫的第一首詩

至澳門作

一夜星霜鬢已斑，不堪搖落出鄉關。
乘桴豈獨存三澤，荷鍤寧辭瘞百蠻。
西望夕陽東望月，南環秋水北環山。
昔供憑弔今揮淚，相對龍鳴總汗顏。

客　中

楚老相逢各泫然，江山愁絕夕陽邊。
敢譏上將輕甌脫，徒苦蒼生泣磬懸。
鯤運久思圖北徙，鷓棲安事紀南遷。
賜秦鵾首天胡醉，倦顧鄉關馬不前。

客　感

高臥青山亦大難，猿啼鶴怨鼓聲殘。
地靈尚許支鼇足，天命何曾到鼠肝。
陟縱有薇殷客采，落愁無菊楚臣餐。
繁燈處處酣歌舞，獨慨斯民淚暗彈。

寫志寄故遊詩友

耽禪十載戒為詩，結習難銷一犯之。
物遇不平蛩訴苦，事逢多憾鳥鳴悲。
中宵枕淚孤弦激，畢世襟懷一劍知。
學佛未成仙未就，何妨遊俠撤燕姬。

變　聲

身世猶輸一羽輕，窮居無告以詩鳴。
獨為君子慚前哲，誤作清流悔此生。
粟進紅腮誰棄土，星搖赤舌竟燒城。
抱琴欲奏弦弦絕，知道人間有變聲。

澳中度日

久客驚心歲序遷，星移物換欲呼天。
三生莫問人間世，九死欲瞻劫後年。
鐵鑄不堪談楚炬，石言猶解泣秦鞭。
願招十萬虯龍降，長繞靈根護木棉。

自題逃荒集

落落吾常效所南，交遊著作不須談。
了將身世知殘妄，豈向詩壇覓苦甘！
謝客竟無門可閉，逃荒長與劍俱慚。
從今破戒添吟草，字字痕痕有淚參。

旅次逢名畫家高劍父

一樣牢愁劫後蹤，簫聲劍氣兩相逢。
過江有客成枯鯽，橫海何人識臥龍。
亂世文章還有價，半生肝膽向誰鍾？
萬千哀樂都無那，醉倒南荒聽懊儂。

題媽閣

昔日仙人海上游，手扶明月下滄洲。
袖中偶散靈珠落，一墜人間化石頭。
仙人既往遺仙壑，千載苔痕臥叢薄。
堆雲疊翠起靈邱，勝跡至今談媽閣。
試從石徑一躋攀，帆影波光日往還。
高低臺閣樹邊樹，明滅斜陽山外山。
我來時運遭奇厄，孤憤填膺居異域。
江山雖好不為歡，瞻顧原中傷異色。
石兮遭劫謫塵埃，仙人一去不歸來。
是仙是石徒歌哭，不盡長江萬古哀。

歸思有寄

故山無意臥斜曛，胡不歸歟友鹿群！
某水某丘皆悅我，一猿一鶴每邀君。
宛然仙矣招明月，若有人兮語白雲。
渺渺愁餘悵回首，天風吹墜葉紛紛。

吟贈高劍父先生

擬托巫陽喚國魂，京華往事待重溫。
西崑直蹴扛神筆，東海能傾作酒樽。
偶挾風雷驚帝座，幾騎鸞鶴叩天閽。
不愁玉笥群靈泣，寫出山川有淚痕。

卜　居

欲召靈氛為卜居，茫茫靡騁孰憐余。
兔營敢羨人三窟，豕負偏逢鬼一車。
荊棘在途愁乏斧，芝蘭當戶總先鋤。
浮生獨未忘恩怨，鐘鼎無心禮法疏。

春睡畫院諸君在澳開國畫展覽賦此以贈

鄒魯餘風被海濱，變夷有責在天民。
試看山帶夕陽色，猶是花開故國春。
八大已難分笑哭，一癡誰與辨疑真。
書生救世憑心血，聊向荒陬索解人。

所　見

江左偷安士氣沮，衣冠南渡更棱模。
亡家破國誇能達，填海移山祇作迂！
湘橘竟為淮地枳，越祝尤甚楚人巫。
補天欲煉媧皇石，休笑書生膽太粗。

馬交石題壁

危巖屹峙渚邊高，獵獵靈旗響法璈。
客向南山尋石虎，我思東海釣金鼇。
誅妖悔不飛長劍，禮佛還須借寶刀。
萬戶哀鳴天也泣，雄心長逐馬交濤。

題黃君獨峰香江畫展

昔從燕市起悲歌，今向南荒凍筆呵。
擬攝法龍歸法海，還驅香象渡香河。
六如憤世清狂久，八大傷時哭笑多。
獨立孤峰了無畏，漫天風雪奈君何！

余君平客把晤濠江匆匆又別悵然賦此

干戈擾攘欲何之，眼見中原走鹿麋。
說劍尚餘豪士習，聞笳時起故園思。
歸遭血海無家日，醉值千山欲雪時。
一代霸才猶未老，天涯愁已鬢成絲。

客　感

實為名望累，聖乃盜之媒。
焦土誰為厲，殘山我獨哀。
鄉思悉似汐，詩句怒於雷。
谷圮崖崩日，何論草木摧！

臘盡登松山

跼土瘠地我何歸，披髮行吟賦式微。
書劍已傷文武屬，衣冠彌覺去來非。
佯狂北市心誰識，慟哭西臺志竟違。
歲暮登高余獨苦，松山徒有淚沾衣。

歲首作

正朔仍存海外春，鏡湖風物一番新。
苦中尋樂非無客，忙裡偷閒大有人。
歷劫幸還撐傲骨，窮荒端合臥愁身。
姑將冷眼觀時變，聊入桃源且避秦。

客問近況賦此以答

強言故我尚依然，落拓偏多甚昔年。
未見文章窮愈好，非關節氣老彌堅。
側身漸覺錐無地，放眼惟知甕有天。
東海至今悲誓鳥，西山木石不堪填。

見木棉盛開

簇簇紅棉歷亂開，教人驀憶飲高臺。
無邊宇宙添春色，如此江山失霸才！
銅柱待誰標馬色，金刀何日返龍堆。
斜陽冷奪胭脂去，徒有寒鴉帶血來。

憶　昔

憶昔南洲辟數弓，且耕且釣雨煙叢。
披蓑講學滄浪外，釋耜談玄水石中。
吩咐山猿收畫筆，安排野鶴遞詩筒。
於今文采風流盡，海角傷麟道更窮。

不信今吾是故吾

不信今吾是故吾，稜稜冰氣上眉鬚。
金甌脫手淪魔窟，寶決辭腰泣路隅。
息視豈堪顏盡改，尸居何待骨全枯。
終餘正氣難磨滅，留與人間識印模。

放　浪

人到無聊放浪多，奚須春夢喚春婆。
高明定瞰三千鬼，落拓猶招一丈魔。
不惜雜身儕販卒，無妨行腳似僧陀。
平生意氣歸何許，虎將還遭醉尉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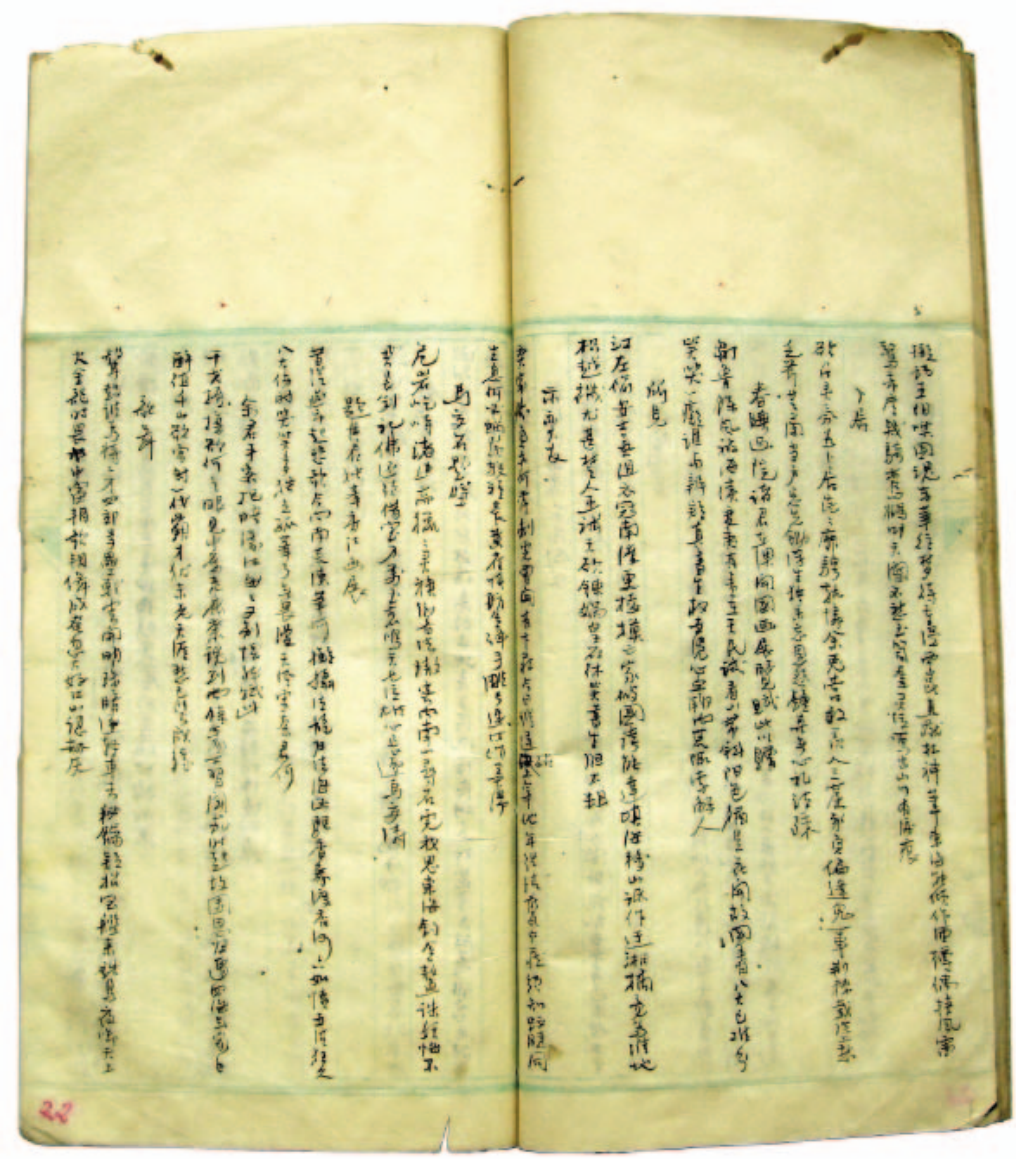

鄭哲園《五峰山房詩集》之開頁

悼黃沛功詞長

詩懺真符識面遲，知音人杳廣陵悲。
國遭多難生何益，天妒高才死亦宜。
盡有碧紗籠舊壁，不堪黃絹訪新碑。
分香短盡英雄氣，愁絕山陽聽笛時。

小坐公園有憶

花訊驚吹廿四番，惜花誰作護花幡。
揭來南國春如夢，惆悵東風淚尚溫。
天地欲銷名士骨，江山難喚美人魂。
綠章總怨金牌召，擊鼓頻催太寡恩。

席　上

此日何天地，飛觴一醉君。
千山餘夕照，孤島起殘雲。
抱器逃秦劫，文身避楚氛。
不因崔灝在，筆硯也當焚。

澧川同志晤談漫成此作

相期朱壑隱，何意此間逢。
寥落干戈際，蒼茫雲水蹤。
君藏還似豹，吾道亦猶龍。
倘有驚人句，攜登落雁峰。

逢吳君肇鍾即贈

漫道秦能帝，臣饑馬尚肥。
江山餘俠骨，天地起儒衣。
劍向寰中識，符應海外飛。
所思人不寐，攜手與同歸。

普濟禪院訪春睡諸君劇談

憂患餘生百事慵，側身人海獨支笻。
暫拋去國離鄉恨，來聽深山古寺鐘。
客傲似松雲際語，僧閑如鶴石邊逢。
倘從禮佛尋消息，知入蓮花第幾峰？

贈畫家司徒奇

古佛青燈偶結緣（原註：君寓普濟禪院），
高蹤長放米家船。
東皋有子詩能嗣，南海尋師劍亦仙。
栩栩如生從腕出，真真欲活得心傳。
不憂畫苑宗風墜，一點龍睛笑拍肩。

贈畫家何侶己

清淚仍須注大千，飄蓬斷梗直隨緣。
拈花自幻心中境，插草聊參畫裡禪。
住世卻存離世想，買山猶藉賣山錢。
普濟我愧王摩詰，他日煩君住輞川。

贈畫家關山月

藝術殫思癖此生，畫為心境最分明。
悟來是法還非法，吟到無聲勝有聲。
豈獨技乎原進道，不因利也早知名。
幽情默契關山月，人太孤高品太清。

贈女畫家伍佩瑩

沈沈香雪滿天南，粉本紛披筆意酣。
花鳥精魂多屬女，山川靈氣不鍾男。
玉臺畫史閑中悟，寶閣雲簽靜裡參。
作品獨饒馨逸賞，六朝煙水繞煙嵐。

贈畫家李撫虹

風流重見李青蓮，清響惟君嗣謫仙。
塵客豈徒紅拂識，山人曾以白衣傳。
詩中有畫王摩詰，筆下如刀漢史遷。
醉撫長虹傷既往，酣歌宜入酒家眠。

贈畫家黃霞川

我來尚未識霞川，已悉高才藝海傳。
竟化龍飛能法古，驟驚驄失直通仙。
茫茫雲壑成軍路，渺渺煙波有畫船。
但願天河長洗甲，呼鸞同上最高巔。

贈慧因上人

趣絕人稱哈大師，能書能畫亦能詩。
祇因圓字能參透，勝卻三千妙偈持。
僧佔名山山佔僧，爐香長篆晚煙凝。
西來大法憑擔荷，心印遙遙此一燈。

贈老畫家張純初先生

飄然風度識仙顏，邱壑藏胸獨掩關。
北苑漸看山色改，南宮惟侶石頭頑。
畫蘭有恨根安托，繪竹無心淚總斑。
翻咎漢家多傷德，文身何事竄荒蠻。

贈呈黎澤闓前輩

落日蒼茫過海深，千秋巨眼識焦琴。
七襄雲錦推高手，一片冰壺貯素心。
金石不渝堅節操，弦歌無改古風尋。
九天馨欬知鸞奏，都是黃鐘大呂音。

比利時開萬國博覽會，以劍父先生出品佔全世界藝術分數最高，喜其能發揚國光也，紀之以詩

不是私阿語太狂，天壤奇傑幾人當。
終教東漸輸西漸，未必前王勝後王。
（原詩小注：先生為中國藝術革命第一人，世稱為折衷派，亦稱為崑崙派）
萬國衣冠齊鏡仰，五洲裙屐遠梯航。
崑崙獨樹神洲幟，藝海長瞻日月光。

飛鶴同志別已多年邇同作客濠江獲相把晤吟此以贈

誰向天河挽帝弓？書生戎馬亦英雄。
閉門早著三都賦，破浪曾披萬里風。
車笠豈拘雙影隔，圭璋猶幸兩心同。
關梁短髮重相見，銅狄摩娑泣故宮。

贈畫家吳君梅鶴

畫筆群推顧虎頭，不因癡絕不風流。
名駒豈愧稱千里，孤鶴還堪傲十洲。
縱目寰中惟古遇，棲心物外與天游。
一燈直繼崑崙派，山海何須遠探幽。

傲居下環日對故鄉山色漫題於壁

衣帶盈盈三葦航，傲居尤喜近吾鄉，
山川日接愁人眼，空抱鄉心對夕陽。

詠　史

生幸有橋藏豫讓，死愁無塚傍要離。
簫聲吹徹蓮花莖，不見風塵李藥師。

贈青年畫家陳叔華

畫筆晨拈劍夜磨，相逢酒肆且悲歌。
知君湖海多豪氣，莫撫江山喚奈何。

贈周醫師貫明

離亂民斯瘼，中原病已深。
憑君醫國手，慰我濟時心。
多難傷天步，殷憂恥陸沈。
海隅能聚首，風雨有曉音。

詠　史

帷燈匣劍本非奇，畢雨箕風信可知。
屢及已催弦上矢，弓彎能睹局中棋。
相持鷸蚌譏交病，爭較雞蟲笑汝癡。
天道好還窮必反，此心終有悔之時。

托身似燕，來日大難，風雨飄搖感喟而作

亂世全軀且自污，方知難得是糊塗。
生兮忍辱真慚粟，老矣無能祇啜酏。
去國漸隨渝俗舞，憂天偏類杞人愚。
托身尚似危巢燕，不待梁摧淚已枯。

葡國詩人賈梅士誕辰到鴿巢公園作

公在盛邦成泰斗，我偏亂世作詩人。
千秋俎豆瞻遺像，四海干戈賸藐身。
牛渚豈無才共賞，鴿巢應許德為鄰。
高吟直欲搖星斗，鴻運終期轉大鈞。

渡海宿隱者居

春葩揚古豔，秋穎擢幽芳。
世外風波急，山中歲月長。
眠雲留古洞，採藥到仙鄉。
夙願依然在，蕉衣未可忘。

老友促韶自鄉來談及兵燹猶有餘悸慰之此作

劫餘猶見子，握手竟忘言。
淚為山河盡，波隨歲月奔。
至勞知己惜，幸得故人存。
碌碌毋須道，天涯共此樽。

劍父先生擬作圖見貺,詩以謝之

開山畫派創崑崙，錫我嘉名感弗諼。
宇內祇今稀聖筆，天南終古有詩魂。
奇光尚恐蛟龍奪，至寶無憂罔象吞。
浩劫此來惟獲此，風塵道義足溫存。

謝純初先生為作松山圖

微民歲月淚痕深，曾向松山獨浩吟。
萬里鴻濛雙醉眼，千秋古剎一騷心。
竟勞丘壑胸中出，便作湖山掌故尋。
君畫我詩皆特筆，一般同作腦門針。

中秋夜作

一逢佳節一驚心，變徵愁為楚客吟。
大陸戰塵橫地起，故鄉漁火隔江深。
夢中陵闕簫聲咽，望裡關河劍氣沈。
欲遣詩魂歸玉宇，不辭風露滿衣襟。

秋　感

落葉西風憶將壇，悲歌徒感白衣冠。
一夫不獲生何惜，萬姓無歸死尚難。
天地久經侏戰鼓，江山誰與繫漁竿。
功名自昔歸屠狗，秋雨瀟瀟客夢寒。

題拜輪詩後

西域詩名數拜輪，誰於東海識逋民。
試從天宇聊驤首，安在風塵不辱身。
何代無才吟已倦，此生如夢酒偏頻。
哀音一例思鄉國，博得人間熱淚新。

鐫一印章繫之以詩

待命微民影獨慚，枉稱東海一奇男。
龍爭不預關河戰，蟻負安期宇宙擔。
卻拼此身報有北，豈持殘夢到天南，
神洲佇見花開處，重整袈裟禮佛龕。

次韻吳君肇鍾舟中見寄

行本無心住亦佳，落花時節各天涯。
江山臥榻斯民淚，日月跳丸雅士懷。
知己文章留獨賞，感人詩句不全乖。
巨靈自有如椽筆，一掃杯中萬里埃。

渡江作

擊楫中流一慨然，江山淪落久經年。
愚心不死思填海，浩劫難銷泣逝川。
裾絕小人猶有母，鞭投上國豈無賢！
提琴四顧知何日，空抱精誠問九天。

恩　怨

禾黍離離泣故墟，入奴出主尚紛如。
梟鳴久已消清議，狐搰誰曾省謗書。
枉尺直尋猶病鳥，朝三暮四祇欺狙。
匹夫敢卸興亡現，恩怨安能置太虛！

亂　後

擊築悲歌淚暗吞，江山奇劫幾人存！
蘆中醉劍終慙德，桑下提戈易感恩。
西北一隅猶苦淚，東南半壁有焦痕。
島中自昔為蛟患，不去長蛇總禍根。

何君斗燦招讌聽松山館賦呈同席諸公

從古高人愛聽松，等閑躡足萬千峰。
移琴寵召雲中鶴，擊缽頻驚海上龍。
盡許漢星同白戰，不教秦月失黃封。
笑看帶甲橫天地，一枕濤聲劍未慵。

讀詩示諸侄

萬法歸無法，要惟義與辭。
有心常落迹，無意始工詩。
寧倣古人拙，毋為習俗移。
神行夫豈敢，虛白是吾師。

贈賴君鎮東

非關我輩特鍾情，心有奇哀始變聲。
能悱惻兮能大勇，最聰明者最憨生。
從來慧業由天授，不信風流以佛名。
千樹桃花行樹錦，輸君才調似飛卿。

自　譴

欲諱編氓反自誣，謂他人父汝知乎？
得為奴劓斯殊幸，生不聾盲恐太孤。
騰笑似聞心亦死，貽譏無奈口俱瘏。
民非亡國誰亡國？牛馬衣冠任所呼。

睡起垂釣馬交石

晞髮陽阿露未乾，天風獵獵袖生寒。
人生久厭同雞肋，世味深嘗到馬肝。
琴德奏知浮海變，詩魂飛怯嫩江殘。
漁翁豈識余心苦，獨倚柔絲向急灘。

友或勸余焚稿未能也示以此作

昔余詩法薄中唐，今則俳優與賤娼。
僇辱有生仍罵座，郎當何處不開場。
或邀後世哀吾志，縱起尼山恕我狂。
勞者自歌勞者聽，天聲人語此文章。

贈張君伯英

荒鳥棲遲有逸民，萍蹤偶值總前因。
躍津敢托豐城劍，憂國曾擔洛道輪。
三絕我無焚後稿，四愁君亦難中身。
赤松倘獲傳丹訣，舫繫清河許結鄰。

此　心

此心長寂似枯禪，哀樂誰知竟萬千。
劃盡寒灰難作字，抽殘獨繭漫張弦。
祇應化碧終埋地，未必焚香可告天。
劍氣不靈山鬼泣，夢回清夜一潸然。

李君孝頤將詩稿焚去談者惋惜慰之以詩

聞有新詩動九寰，未應流落到人間。
祖龍豈遂能為虐，辜負名山笑汝閑。

題關君山月畫展

不謂青山不值錢，筆頭書破五洲煙。
權持天地供遊戲，如此江山太可憐。

元旦命筆

他鄉流落感桑田，難里應無客賀年。
縱抱達觀猶有淚，強為豪言更可憐。
逼人富貴何須祝，誤我聰明不用鞭。
天運倘從今夜轉，春風重結萬千緣。

六國飯店偕伍君北耀夜談書感

忍淚何心日唱酬，難中如此亦風流。
春燈排夕叨文讌，哀竹經年雜楚謳。
契闊愧非包馬革，縱橫愁已敝貂裘。
江湖自份於樵悴，一任蒼波不繫舟。

某君問余詩事以此答

文章猶鄙事，大道在希夷。
此調非常調，余詩不是詩。
可為知己道，難免俗人疑。
試看鳶飛處，天空任所之。

贈水心女士

奇才生兩大，間氣所鍾靈。
道集仙儒釋，光爭日月星。
盟心冰可證，德比石為銘。
鸞鶴勞相訊，滄桑又幾經。

說　夢

七載經無芋可煨，既餐秋菊復餐梅。
似乎傲骨前生有，其或饑腸盛世該？
厚福尚難逢蹴爾，高情何敢怨嗟來。
五丁夜入癡人夢，終冀金牛路竟開。

題　畫

聞鞏每向畫中思，
談笑雄心想見之。
一夜受降城上飲，
江山重見漢旌旗。
（原註：題劍父火照旗旌夜受降圖）
群教由來本大同，
精誠艱苦一心通。
默伽我佩摩訶末，
（原註：穆罕默德唐書作摩訶末伽）
救世宜推不世雄。
（原註：題劍父穆罕默德傳教圖）
寥落人煙暮有烏，
歸來廬墓總模糊。
哀哀忍淚哺兒乳，
他日全憑此幼孤。
（原注：題司徒奇歸來圖）
畫冊長留閬苑春，
不須酌酒祝花神。
故邦色調都如昨，
披閱幾同再世人。
（原注：題純初百花圖）
名花應喚小游仙，
況出佳人筆下研。
自寫自憐還自愛，
無端音韻繞吟邊。
（原注：題綺痕女士畫）

勵　志

矢激星移路已窮，讀書無補劍無功。
但餘草木精魂在，他日猶為萬丈虹。

青　眼

青眼誰哀失路身，英才氣盡楚江濱。
縱饒唱盡蓮花落，不見蘆中擊槳人。

鴿巢公園雅集疊韻賦呈同遊諸公

昔年聞有鴿來巢，佛髻長青峙馬交。
但使鷷鷹期作鳳，肯將荃蕙化為茅！
（原注：舊為張保仔巢處穴）
五洲文物開山徑，千里高賢會石坳。
北望鄉關歸未得，浮生猶係水中匏。

翠色迷離認鴿巢，文章道義有神交。
百年此地誰披棘，五嶽何山可結茅？
青眼乍逢塵剎裡，素心長托水雲坳。
吾儕未必無銅像，異曲同工叮鳳匏。
（原註：園有葡詩人賈梅士銅像）

半枝猶幸托危巢，萍水行蹤儼素交。
返國有心誰置璧，封泥無夢到分茅。
千花作幛迷山逕，一芥為舟渡水坳。
驂鳳若逢王子晉，不辭重奏七星匏。

鳩拙何堪佔鵲巢，於今信義識塵交。
寧甘採蕨猶辭粟，深歎連茹竟拔茅。
雌雉失時鳴水次，哀鴻罹劫泣山坳。
乘槎敢陋居夷志，蜑雨蠻風久佩匏。

探殼居然更毀巢，瓢低湖海且論交。
斷金晚節期黃菊，如玉身心喻白茅。

牧馬橫鳴珠海畔，潛龍酣睡鏡湖坳。
倘教湖海刋天運，厲揭宜賡苦葉匏。

莫向春風戀舊巢，棘中黃鳥日交交。
數椽尚憶陶潛柳，三逕誰讓宋玉茅。
揖石客來青靄外，看花人倚綠雲坳。
登高縱抱澄清志，似水流年感係匏。

燕子斜陽失故巢，天涯猶有布衣交。
且拋鐘鼎甘松菊，未必軒轅到草茅。
脫帽偶逃紅樹裡，題詩常借碧臺坳。
獨慚酒德非吾事，辜負當年五石匏。

贈關君文淵

（原註：園有葡詩人賈梅士銅像）
惟學於古乃有獲，君獨粹然待其真。
兩漢之前有作者，三代以下無完人。
所存者神遺者貌，斯溫樂故知學新。
吾生與子有同嗜，相逢一笑驕天民。

孔教中學展覽籌款賑災

（原註：園有葡詩人賈梅士銅像）
千株柳憶珠江月，十萬花開鏡海潮 。
如此河山如此夜，令人哪得不魂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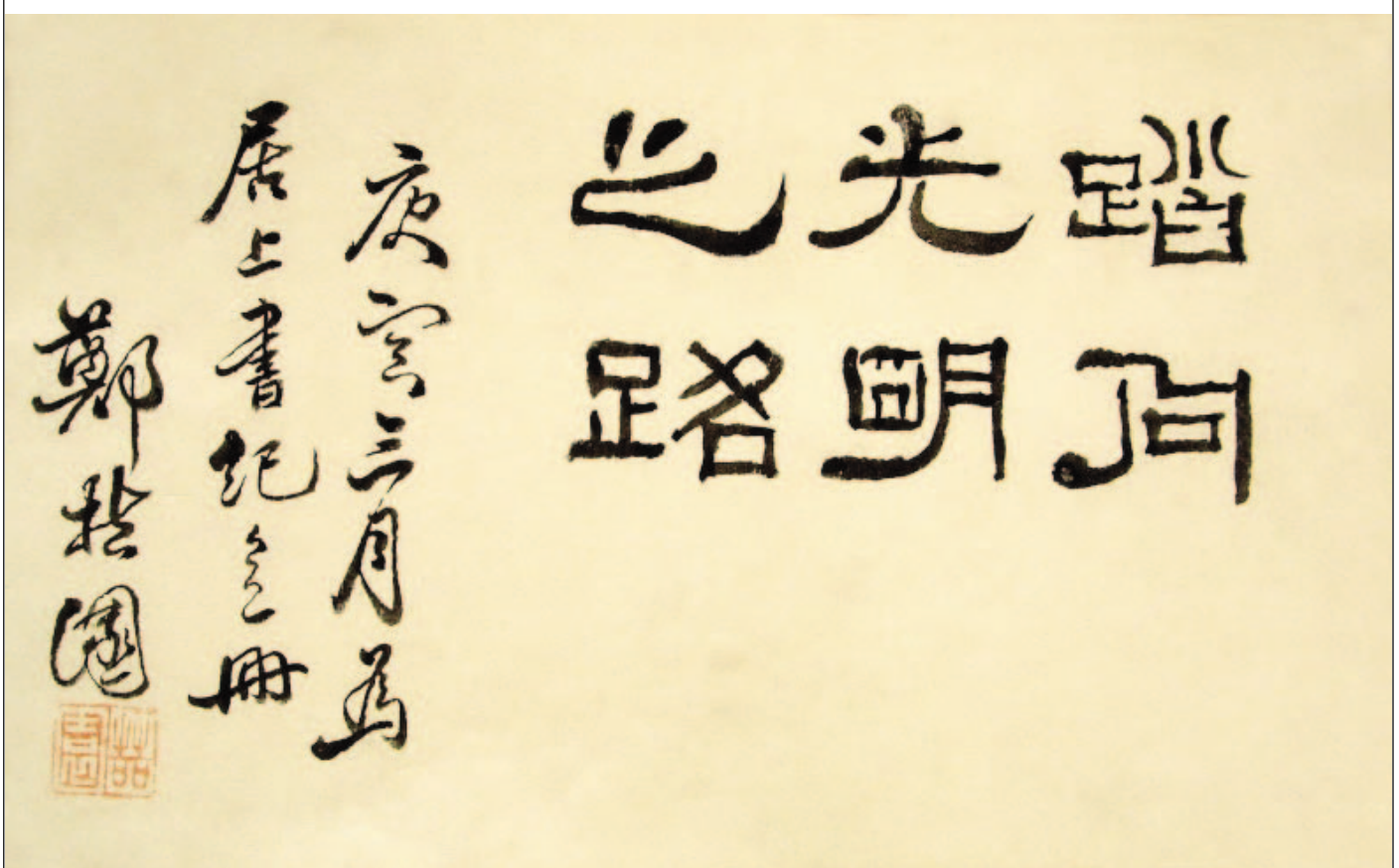

鄭哲園在筆者紀念冊上的題字（1950 年）

澳門土生葡人藝術家馬若龍

思考・對話・集評

李　黎*

澳門土生葡人文化是在澳門四百多年的歷史長河中孕育形成的。許多學者致力於土生葡人文化的研究，認為其多元文化的內涵對於澳門的發展起着積極的影響。本文主要通過對澳門土生葡人建築師兼藝術家馬若龍則師的訪談及調研，尤其是對其出色的現代主義繪畫作品和詩歌作一個案初步研究；而面對其所扮演的澳門土生精英具有代表性的角色，本文着重探索馬若龍在其精神創造領域對澳門本土有着怎樣執着的歸屬感。

澳門“土生葡人”，俗稱澳門“土生”，葡文為 Macaense 或 Filhos da terra，正式文檔稱“葡萄牙後裔”，葡文譯為 Habitantes da Ascendencia Portuguesa。(1)“土生”的定義至今仍存在一定的模糊性(2)，目前有一些澳門學者的學術論文則定義其為“澳門出生，以葡國文化和天主教為根本的‘歐亞混血兒’”(3)。澳門立法議員、土生律師歐安利對“土生”定義的這種不確定性，曾提出以下看法：

> 典型的土生人，必是：1）在澳門出生；2）是具有葡國血統的混血兒，其中大部分是中葡混血兒。在這類之外，也可把其他幾類人按習慣看法納入土生之內並依次排列如下：a.澳門出生的純葡裔居民；b.在澳門以外出生但遷澳居住並接受當地文化的葡國人；c.從小受葡國文化教育、講葡語、融入〔澳門〕葡人社會的華人。(25)

土生葡人來自父系遺傳因素使他們成為葡萄牙文化的天然繼承者。他們自幼在學校接受的也是葡萄牙的文化教育。然而由於他們的祖先具有包括歐、亞、非諸地區多種血統的混合，這種多基因遺傳形成了他們早期文化模式中的印度－馬來文化特徵。然而近四個世紀以來，他們生活在以華人佔絕大多數且以中華文化為主流文化的中國大陸南端的澳門，因此在他們那由獨特歷史形成的文化個性中，中華文化影響所佔的比重是不難想象到的。(5)像澳門的華人一樣，許多土生也拜關公、吃中藥，農曆初一往媽閣廟焚香祝願，然後陪父母上茶樓或打麻將。澳門土生人對華人的信仰習俗早已相安無事，不少人對華人的節慶活動及迷信禁忌甚至亦步亦趨，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對中國文化已全身心投入，乃至在 20 世紀末表現為積極認同並且樂於“回歸”中華民族大家庭了。有一位中國學者指出：

> 在幾百年來葡萄牙人管治澳門的情況下，土生葡人處於一個極為特殊頗為關鍵的社會層面：因為掌握雙語及本地情況，他們是葡國官員賴以治理澳門的社會基礎，也是聯繫上層官員與廣大市民的中間橋樑，因而在政治上、經濟上、心理上都處於遠較一般華人優越的地位。(6)

*李黎，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視學藝術學校 2007 屆視覺藝術（教育專業）學士，澳門雕塑學會會員，澳門文化體・現代畫會會員，現供職於澳門世界工藝 - 電機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在以往澳門華人的眼裡，土生人這種優越意識是很強的。然而卻有一位葡國學者認為：

> 這在最早的一些土生就已明白，乘船而至的帝國王朝的人是發號施令者，自己人雖多，但想要的自由卻無一席之地。常常見到竹子彎曲而不會折斷，澳門土生有幸深刻感到這完全是他們自己的象徵。(7)

澳門土生葡人樂於使用 Filhos da Terra（大地之子）或 Macanese（澳門人）的稱謂，他們在澳門的確也是“自成一族”。例如 1988 年在葡文中學發生的學生騷亂中，當時有在場的證人說，那些土生學生的主要聲明是：“我們不是中國人，也不是葡國人，我們自成一族。”(8)

《颱風之鄉 —— 澳門土生族群動態》一書是由英國牛津大學社會人類學博士、里斯本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賈源（João Pina Cabral）博士和新里斯本大學社會學博士陸凌梭（Nelson Lourenço）教授合作完成的反映澳門土生族群動態的研究成果。此書的重要訊息是剖析澳門土生葡人在過去二十年的急遽變化中族群世代面向歷史嚴峻挑戰的應對能力。(9) 澳門的土生族群被描述為“兩種文化歷時幾個世紀對話的產物”，在澳門過往滄桑變化的各個時期裡，就像颱風過境的前前後後，這一族群的主要訊息乃是其族群身份具有隨環境變遷的特性。(10)

不妨借用一下澳門土生藝術家馬若龍創造意念之剖析，這麼來描述他們經受世紀滄桑而發生的遽變：“澳門皇朝”（它的權力中心被隱喻為“利瑪寶之魂”）俱往矣，澳門土生精英們早就沉入了“世紀追魂之夢”，形成了一種類似於後現代主義的歷史延異與現實並置的人類學（博物志）話語。(11)

因此，倘要從文化角度考察澳門人文現象的複雜結構，則須圍繞兩個軸心：一個是族群方面，另一個就是語言方面。(12)

在澳門方言的研究中，葡萄牙語言學家白妲麗（Graciete Batalha）的成果是值得一提的。她首先提出了關於“澳門語”的概念：“澳門語”、“土生葡語”或“帕萄亞語”這三個詞在澳門都表示古老的“克里奧爾語”，即三百多年來由父母傳授給女兒，並在這裡扎下了根基，又延續至上一世紀（指 19 世紀）的一種殖民地方言。(13) 20 世紀土生族群已開始逐漸轉向一個融合中華文化和葡萄牙文化的“雙語綜合文化體系”的生存態勢，而這個混合文化的最有力證據就是土話的存在。顯然，蒸汽輪船抹殺了澳門土話，把澳門和其它葡語地區的距離縮小了。1974-1982 年間，土生的混合體文化已淪為博物館樣本，情況演變到其時在澳門已很難吃到典型土生食品的地步。(14)

澳門在 20 世紀最後十年的過渡期關鍵時刻，出現了史無前例的語言轉換（雙語化或多語化）高潮，澳門人尤其是土生葡人積極學習漢語普通話；對於澳門土生葡人族群來說，他們講粵語已經駕輕就熟，學習普通話並不困難，進而想學習漢字已經成為他們積極融入新澳門乃至大陸腹地的雄心抱負。

澳門的“土生文學”即指這些土生人創作的文學作品。儘管他們在創作中使用的語言是葡語，但他們表現出來的思想感情、思維方式、心態特徵、價值取向、審美情趣都帶着他們的特殊身份及其特殊的生存環境和歷史文化背景的影響，表現出與本地華人或大西洋彼岸的葡萄牙人明顯不同的特點，而成為獨具一幟的作家群。澳門的土生文學作品雖然數量不多，但歷史久遠，姿彩獨具。19 世紀末，土生葡人若昂．費利西阿諾．馬爾克斯．佩雷拉曾搜集了一批“土生歌謠”（Folklore Macaísta），發表於《大西洋國》雜誌。而《大西洋國》另載有幾首有據可查的詩歌，由土生詩人 A. J. Ruas 和 José Baptista de Miranda e Lima 所作，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而土生文學作品的題材、語言乃至創作風格，都有無可取代的鮮明個性，強烈顯示着他們“Macaense”、“Filhos da Terra”（“澳門人”或“土生人”）典型的身份特點。(15)

土生作家埃蒂斯．喬治．德．瑪丁妮在《廢墟中的風 —— 回憶澳門的童年》一書的序言中寫道：

> 四個世紀以來，葡國和中國人之間保持着一種愉快而和諧的關係，這一點體現在這一城市的許多方面：交匯融合的文化遺產，別具特色的城市建築，還有它的被稱為 Macaense（土生人）的混血人種。經過這許多年肩並肩的生活，中國人的氣質一點一滴地滲透在土生人的血液以及他們那帶着特殊的澳門人特點的歐人外貌上，為他們線條硬朗的歐洲人的面容，注入了柔和的東方之美。(16)

土生詩人李安樂（Leonel Alves）在他的詩中這樣深情地描述了自己的身世：

> 我繼承了些許賈梅士的優秀
> 以及一個葡國人的瑕疵
> 但在某些場合
> 卻又滿腦的儒家孔子
> 確實　我一發脾氣
> 就像個葡國人
> 但也懂得抑止
> 以中國人特有的平和(17)

以上二段引文和詩句為我們瞭解土生文化背景時作了絕妙的提示。土生文學中的“澳門土語”，早已引起國內外語言學家的注意。它不僅呈現土生文學特殊的語言特色，也顯示了和土生文學整體風貌相一致的文化色彩。它既不同於葡國文學，也不同於中國文學，它有着自己的美學形態和藝術特色。就目前的資料來看，土生文學可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為20世紀前的作家作品，包括發表在《大西洋國》及《復興》雜誌上的“土生歌謠”，登載在《大西洋國》上一些19世紀初的土生人的詩篇。這一部分的作品都是用古老的“澳門土語”寫成的。研究土生葡人起源的專著《大地之子》一書的作者瑪麗亞·阿瑪羅（Ana Maria Amaro）和《澳門傳統詩歌》的作者格拉斯埃德·伯塔里亞認為，這些詩歌從形式到內容都有源於印度、馬來西亞、佛得角等地同類作品的深厚影響。(18) 而澳門土生歌謠〈中國新年〉是著名澳門土生文學收集者及研究家費雷拉（José dos Santos Ferreira, 漢名阿德）的不朽成果之一。它是一闕澳門街獨有的土生歌謠，原作是用土生葡語夾雜澳門華語節慶吉利用語（專用俚語）湊合起來的順口溜謠曲，節奏輕快，基本上採用 ABAB 韻式，然而詩段形式開放靈活，跟廣東方言的賀歲謠曲實有相輔相承異曲同工之妙。(19) 以下僅摘引阿德記錄的〈中國新年〉的中譯片斷以見其精彩絕妙之處 ——

> 中國的新年來啦，
> 帶來了縱情耍樂。
> 就有大疊發達利是，
> 爆竹燃響震耳欲聾。
>
> 琴鏘琴鏘舞獅就快出現，
> 大馬路將有飛舞的長龍。
> 現在所有的人都在祈望，
> 新春大吉帶來生意興隆。
>
> 如果你有押品在當鋪，
> 快拿錢去贖它們回來。
> 如果你的鞋子穿了洞，
> 趕快去買雙新的換上。
>
> 如今誰想去耍一手！
> 就一定要往賭場走。
> 荷包腫脹跨步進去，
> 榨乾出來剝光層皮！
>
> 過年就是蛇吞象，
> 累人累物搏到盡。
> 就像遇上貪心外母狼，
> 哪個女婿不被刮精光？(20)

第二部分為20世紀40年代以來出現的一批作家與作品，這些作品的發表園地主要是本地一些葡文報刊，如《澳門消息》、《南灣》、《澳門》等，後期也有結集或獨立出版的。(21) 馬若龍（Carlos

Marreiros）的長詩〈玉墜〉具有澳門土生詩人美感追求之最高品位 ——“悲情”敘事詩。他賦予悲劇女主角小芳懷有“寧作玉碎不為瓦全”的孤高品性和絕世氣概。馬若龍的形象思維方式，浸染了華人傳統藝術的審美趣味，他對中國文化（包括中國事物和中國美女）的情有獨鍾和別具慧眼令人感覺朦朧如同隔霧觀花，然而這是土生作家數代之間（如高美士、飛歷奇、費雷拉即阿德以及馬若龍等）在澳門中西文化四百年的時光隧道裡折射而出的精神光芒。(22)

參與澳門人肉拍賣行竟逐搶購小芳肉體的竟然是“一位富有的華人，曾經追隨孫逸仙的一位將軍的後代”。而被高價拋售的美女小芳竟然有一位“她從未見過的父親”。“一個革命軍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強暴了她的親娘”，而娘原來是一位書香世家最小的嬌女兒，“還是一位中國現代主義／五月花運動大詩人的／侄女兒”。這一番極具新聞性真實背景的轉述具有引發震撼人心的轟動效應。身為詩人的馬若龍，其敏銳的觸角和描摹佳麗倩影的技巧，懸念跌宕，筆觸含蓄，所謂“史無前例”的“中國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不僅對整個中華大地破壞性的震撼至為酷烈，其極“左”的盲動主義對澳門社會的影響，至今仍令不少循規蹈矩的市民包括土生葡人心有餘悸。馬若龍有意味的歷史敘事詩樂章追譜了一齣青少年時代震撼靈魂的悲慘插曲，無疑地已為澳門文學貢獻了一個把抒情詩和史詩創作形式精心結合的劃時代傳世文本。(23)筆者謹此提供馬若龍此一傑作的中譯文本（崔維孝原譯、高戈校訂）以供鑒賞。

在那個颱風襲來的夜裡
她被浪濤拋上了
竹灣潔白的沙灘
天色已明亮
肆虐的狂風
也已在地平線上偃旗息鼓
似乎有甚麼東西
引起了一個偶然跑過的
晨運客的視線
是甚麼東西
渾身沾滿海沙
靜臥在礁石之畔
柔美的曲線所勾畫的
絕不會是一塊石頭
健跑者真確地認出了那不是海豚
頓時感覺索然無味

“真討厭，
澳門的海灘從未有過海豚出現，
哪怕是死的也好。”

—— 這大概是孤獨的晨運客
內心的第一聲慨嘆
那是孤獨的健身者嗎？絕不
那不是一隻死海豚
原來是一位少女
靜靜地躺在沙灘上

健跑者毫不在意
“這裡的人實在心平氣和！”
此外
沒有任何一位
冒牌運動家
會像這位健跑者那樣在意
就像這個世界上
這些早已誕生的新新人類社會心理一樣
—— 看他們跑步
僅僅為跑步而跑步
以便承受得起
服飾工業技術的發展
追趕這種生活方式
極端虛榮的表現
所絕對不可或缺的
器械和配件
和所有的運氣
那是都市生活如此令人豔羨的東西

城中最好的酒店裡的一間豪華套房
房間面海
樸素而精心設計的裝飾
強調泥土和赭石的特色
環境明暗合襯
散發着折射的光芒
一個年輕女郎
美侖的身軀躺在

溫馨的軟椅上
帶着透明的玉墜
晶瑩碧透
一片翠綠
雙唇總是塗着
濃濃的猩紅唇膏
充滿塵世的誘惑
這一切全都無可挑剔
完完全全是一種誘惑
沒有哪一男士
僅僅瞥一眼那兩片嘴唇
而不昇起乾渴之慾火
這就是小芳
芳齡十六 她整個身段
成為公開的拍賣品
要從五位候選人中選出一個優勝者
來摘取這個可憐姑娘的
第一朵幽蘭花苞

一匹香港肥熊
任何一位新富
昨天還
滿手污穢
今天則渾身香氣
投入這場竟逐
鮮花凋落了
秋景蕭瑟

第一次
第一夜
太粗暴了
竟無可挽回地發生了

小芳最後的夢幻
被打破了
路已鋪開
故事像其它所有的故事
無時無刻不在發生
這是包含辛酸無法言說的故事
數不清的夜晚
以眩人視線的速度飛逝
很快 在夜生活的競技場
小芳成了一位明星
根本不用多說
她十分美豔動人
顛倒眾生
她具備所有的品味
足以滿足所有人的興趣
從狂熱的幻想客
從最挑剔最極端的唯美至上者
到最平庸最缺乏想象力
一心謀求行政職位的中尉

她優美的身段
如此突出
以至於連小芳驅之不去的
深深哀愁
也動搖不了那優雅動人的風姿
這樣一位富有的華人
曾追隨過孫逸仙的
一位將軍的後代
終於向她走來

他收入頗豐
擁有豪華公寓
位於南灣海邊
祇不到五個月時間
他甚至想同她結婚
她魅力四射令他情不自禁
小芳搖身一變
成了“福太” 也就是福先生的妻子
—— 這成了一種全面的推動

淒慘的夜生活
被拋到一邊
被甩之腦後
從此之後
她是受人尊敬的福太
永遠生活在高雅的環境中
使用細瓷器皿 一種名聲
一種派頭和花不完的金錢
令整個虛偽貪婪
熱衷投機的社會
肅然起敬
社會地位的攀昇
將為她鋪設
最為光鮮的大理石
階梯

裘皮
寶石
醇酒 法國乾邑
和這個社會階層
所當擁有的一切
或許真會得到幸福
成立家庭
小芳尚未答允
她的偉大的追求者
心中已充滿歡樂

那天夜裡
她比平時更早
返回公寓
陽臺朝向大海
她緩緩解衣
頭一遭如此緩慢
望着鏡中的裸體
她第一次
像無數男女
所說的那樣
感到自己很美
對於男人來說她過於豔麗
他們祇懂欣賞她的肉體
似乎小芳不需要其它甚麼
祇要她是一具胴體就萬事大吉
那大理石般的身段
小蠻腰收成一個三角形

一對堅挺的乳房
滾出優美的圓錐
兩朵玫瑰紅的非凡乳暈
雙臀豐滿 小腹渾圓
襯托出
完美無缺的雙腿
線條如此典雅愜意
她那隻雪白的手
莫非幽谷蘭花的姿勢
那紅潤的嘴唇
映照着她絕美的容顏
蒼白而有型
構成了一副“瓜子臉”
那是惹人墮落的雙唇
乃是天朝
最動人心魄的小嘴
她使用櫻桃精
洗泡泡浴
她的雙手往自身
無盡的絲綢之路
撫摸
她甩動滿頭
濃密的細髮
綿密如竹林寺的竹叢
穿上她最好的罩衫
翠綠
描出玲瓏曲線
箔片鑲嵌的蟠龍
閃閃發光
—— 一千顆神奇的星星
勾勒她那對乳峰
那彷彿宇宙的珍珠
專供心滿意足而莊嚴的
巨龍戲耍

她那濕潤的雙唇
透明的指甲
構成絳紅的世界
絲綢亦同樣閃耀着翡翠的顏色
一切就緒
她凝視一幀照片
它已經發黃破損
她總是隨身帶着
這是母親

最後而唯一的記憶
那時小芳剛長出五顆小牙
梳着兩條小辮子
在中國的留影
她從未見過的父親
一個革命軍人
在文化大革命期間
強暴了她的親娘
娘是一戶書香世家
最小的女兒
還是一位中國現代主義
五月花運動大詩人的
姪女兒
小芳在一瞬間
重新瞥見了過往的一切
但她眼中
沒有一滴淚
冷漠的生活
已令她的心腸麻木

突然　她那環形玉墜
跌落在地上
在大理石粗糙的地板上
摔個粉碎
她的命運被清晰勾畫了出來
她冷峻肅穆　走向陽臺
平靜地眺望南灣
黎明之際深藍深藍的天空
曙色未露
她第一次
蕩漾起微笑
似乎獲得了美滿幸福
就在這當兒
她撲身騰空
從陽臺上縱身而下
如音樂
似水波
從高腳杯裡
生動地蕩起
濺出了第一朵浪花
在黎明時分
在媽港的波濤上
閃現出飽含渴望的潔白
幻成她葬禮的衣飾
然而恰恰相反
她並未降生　她從來未有投胎

在那個灰濛濛的日子裡
一家晚報刊登了
一位溺斃的美麗中國姑娘的相片
旁邊是一則訃告
通知在第七日舉行彌撒
在竹灣安祷
因心肌梗塞而死去的
那健跑者的亡靈

幾年過去　漁民們仍在講述
在黎明時分
看到一位美麗的少女
平靜地在水面漫遊
在珠江口的媽港漫遊
漁民們認為
那準保是觀世音菩薩顯靈

對於善良的某某阿福富豪
那並非幻覺
他將自己關在
空空蕩蕩的居室中枯坐終日
渡過殘夢的歲月
他對她唯一的懷念物
就是玉墜的
一小塊碎片
他用一根粗豪的金鏈綴上
掛在胸前
那碎片
是他賄賂某某警官
才從司警刑偵處
偷了出來(24)

此處摘錄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進行的澳門文化訪談錄（選登）中的三位土生葡人訪談實錄，從中瞭解他們對澳門文化的看法，尤其是對回歸以來澳門文化建設及其發展的看法，以一個嶄新的視角探討中西文化融合的澳門社會發展前景及其歷史價值和現實意義。

姍桃絲（Rita Botelho dos Santos），女，土生葡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協調員，她於2003年4月22日答記者問說：

> 我個人非常熱愛澳門的土生文化。另一方面，對於中國風俗，如看相、算命、風水甚至“通勝”（皇曆），我都很感興趣。土生葡人個性熱情開朗，對中、葡傳統節日慶祝活動都積極參與；烹調方面把葡國、中國，甚至馬來西亞、印度的飲食特色兼收並蓄，形成了代代相傳、別具特色的土生葡菜。土生葡人的衣着也是偏愛斑斕多彩的，又喜歡以音樂及舞臺藝術抒發感情。土生文化在澳門經歷了時代變遷，得以完整地保存甚至發揚光大，關鍵的原因是澳門人天性包容、善良。在澳門處處可看到不同風俗、不同宗教、不同民族和平共存，而且更融合成另一種獨特的風格，在人們的室內裝飾、服飾，甚至婚禮儀式上，這些風俗習慣也糅合了中西合璧的元素。(25)

飛歷奇（Henrique de Senna Fernandes），土生葡人大律師，作家。他於2005年4月15日答記者問說：

這個城市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和伊斯蘭教徒，他們堅持自己的信仰之餘，也會尊重別人的信仰。宗教的排他性，在澳門這片土地完全不起作用。所以我堅持，互諒互讓是構成澳門文化的關鍵元素，而開放、混合、多元共存、平和，則是她的表現。文化所蘊含的內容其實很廣泛，不單是書本，還有思維方式、想法，甚至飲食、習慣、風俗和傳統，都是文化的一部分。（……）可以說，沒有土生族群，恐怕澳門文化也不能以這麼獨有的特色存在了。（……）因為我們既認識葡國，也瞭解中國，既兼備了中葡兩種不同文化，又發展出迥異於兩者的獨有的混合型土生文化，因此我們能作為中介者，在中、葡之間遊走，一手樹立澳門的文化支柱。

憶起當初回歸之前，土生社群中很多人都很彷徨，擔心政權易手，會喪失之前的一切，包括在這個城市的身份。對我而言，當時最害怕會被視為外國人。我在澳門世代生根，我愛這個城市，這裡已是我的家鄉，我的城市，我既不會離開，也誓將在這裡世世代代延續下去，因此絕不接受在自己的地方被視為外國人。當時一想到可能被視為外人，不但恐懼，更有椎心刺骨的痛苦。當然，這一切疑慮都在回歸之後煙消雲散，澳門仍然是我的城市，我們繼續過往的生活方式，和以往大同小異。(26)

馬若龍（Carlos Marreiros），在2005年4月11日答記者問時也說：

總體而言，今天的澳門文化發展還是相當正面：受惠於經濟起飛，我們的文化有了更好的發展條件，可以投入更多的金錢去支持。而特區政府在便利的政治和歷史環境下，更能輕而易舉地引入大陸文化，使我們有幸在澳門一睹大陸國寶級的珍品，包括明畫、古董和其它藝術作品；除了靜態的展覽，文化局也着力發展多個動態專案例如音樂節、藝術節等，同時花了很多功夫在宣傳上，可見，特區政府還是很看重文化這個環節的。此外最具意義的，莫非是澳門歷史城區能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令澳門的風采更悅目、更動人。其實在回歸前，澳葡政府已努力保護本地的古老建築，回歸後能更進一步走向世界，把澳門輝煌的文化成績展示於世人前，是值得驕傲的。展望將來，我抱有很大的信心。因為一國兩制是很有遠見的構想，兩種制度容納了不同思想的人，都可在彈性的政治環境下為澳門出力。我覺得澳門正在享受前所未有的幸福時期，我們要珍惜眼前，把握目前的優勢，才能走向更美好的未來。以正面的角度去考量，澳門賭權開放了，外來人力和資金都不可和過往同日而語，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或多或少會為澳門輸入更多元素，增加中外文化交流的動力，這是經濟起飛帶來的好處。但特區政府仍然要為文化領域作出一些改革，才能確保持續發展。其一是澳門的大學要改革成具國際水準的大專學府，才能培養出適當的人材；其二在訓練本地人材之餘，還要送他們出外受訓，開闊視野。最後還是要政府作政策調度，吸納人材，不但要吸納外地人材，還要為已外出的人材提供優厚的條件讓他們回流本地，為本地效力，否則有水準的人都往外跑，剩下的又墨守成規，澳門祇會變成一潭死水，了無新意。因此在我看來政府的當務之急，是要讓年輕一輩也就是未來的社會棟樑多接觸外界，具有廣闊的世界觀和開放的價值觀，才能使澳門的文化生氣勃勃，也不枉這四百五十年豐厚的基業，而繼續為世人所認同、贊歎。(27)

馬若龍訪談錄

基於澳門土生葡人背負着澳門四個多世紀的多元文化交匯的歷史重擔，而在澳門回歸中國之際他們所面對的那份歸屬感又是怎樣的呢？為此筆者想去做一個實地調查個案並進行初步的分析，就決定從澳門土生藝術家中挑選一位代表人物做調研對象，因為藝術家敏銳的對社會事物的獨特眼光將會

較形象地在其言行及作品中反映出來。我嘗試以訪談的方式去拜會馬若龍則師。我很快就接通了他那位於瘋堂斜巷藝竹苑的事務所電話，就將請求訪談一事與馬若龍的私人秘書范耀科先生說了；在他的安排下，2007年3月29日下午，我造訪了這位著名建築師的事務所。它坐落於幽靜的藝竹苑一邊廂，庭園中古老的榕樹枝繁葉茂，粗壯的枝幹正在向行人述說它古老的故事。聽范先生介紹，原來馬則師選此地作事務所是想為保護澳門的建築遺產出一分力。我坐在樓下會客室正在欣賞牆上掛着的馬若龍作品〈澳門皇朝〉時，馬則師已滿面笑容走進屋來。寒暄之後，我馬上說明來意，馬若龍就像對着一位習以為常的朋友那樣打開了話匣，先把我帶進了他的童年時代。

馬若龍在20世紀50年代中期於澳門出生，並在澳門長大，因而絕對是一個土生土長的“澳門仔”。其父親全家都是歐洲人，有着西式文化背景，爸爸卻挑選了一位澳門土生女子做自己的妻子。他的外祖父是葡國人，而外婆是中國人。外公和外婆育有十個兒女，他(她)們先後和歐洲人、亞裔以及華人結婚，所以說他的家庭早就有中西合璧的生活氛圍。另一方面，他有四個阿姨都當教師，外祖父曾在澳門崗頂 S. J. Seminary（聖保祿學院）學習過，那間學校在澳門很出名，其藝術背景也不錯。最早到聖保祿學院修道的明末畫家兼詩人吳歷也曾在 S. J. Seminary 學習拉丁文和教義書。外祖父很有藝術天份，甚至還會吹‘Clarionet’（嗩吶）。由於全家老小都對藝術感興趣，馬若龍很小就在愛藝術、愛文學又愛古典音樂的環境中受到薰陶，這種氛圍也感染了他的弟弟馬偉達。由此可見，馬氏兄弟倆的藝術天份有一部分得自於家族遺傳的基因。父親希望兄弟倆將來修讀法律及軍事科學，準備做法官和將軍。雖然父親認為習武從軍好，馬若龍卻堅持自己熱衷的藝術事業。父親最終還是支持兒子實現自己的理想，後來甚至以兒子能成為出色的建築師、藝術家而感到無比驕傲。(28)

在澳門出生與成長的背景，決定了馬若龍一生要走的路。澳門四百多年華洋雜處的環境，使他從小就耳濡目染東西方文化，瞭解到凡是文學、歷史、建築、宗教、人際關係、飲食等等都屬於此地文化的一部分，因此他感到很幸福，慶倖自己能在澳門長大。

> (……)而給予我這種幸福的其中一個人就是我的外祖父。外祖父雖是修讀神學的，卻擁有澳門居民相容並蓄的好性格。他既會帶我去教堂參加彌撒，也會帶我去廟宇拜神，從而教導我要尊重其他宗教的精神。他教會我從多角度看問題，不論天主教、佛教、道教、儒教，都有它們特定的宗教精神，其實這也代表着澳門的文化精神。(29)

澳門中西兼容和開放的歷史文化背景，使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人士已習慣於與不同種族、國家的人群相處。馬若龍去葡萄牙求學時，將澳門人和歐洲人作了比較，覺得當時那些歐洲人是比較保守的。四百多年來，澳門形成了中西合璧的文化，所以他到任何地方都能適應環境，和不同國家、不同種族的同學打成一片。

> 我明白，也很尊重他們各自的思想、習慣和生活哲學。這是因為我從小就在澳門特有的寬容與接納的氛圍下長大。我先後在 Escola Infantil、高美士中葡學校（當時的中央小學）和 Liceu（利宵中學）就讀，中學畢業以後就去了里斯本讀建築專業兼修藝術。我選修建築，也是看中了它介於科學與藝術之間；單一地發展藝術不是我個人所追求的目標，而成為建築師就可以綜合這兩門學科的知識，這也是我為何走上執業建築師道路的一個原因。除了建築和藝術，法律也是我感興趣的知識領域，雖然我沒有成為律師，但我喜歡關注社會問題，從小就喜歡提出各種社會問題。外祖父時時教誨我，做任何事情都要有一個理由，不可以隨心所欲。在我成長的過程中，童年的天真逐漸被現實所取代。這就是常言說的：“凡事無絕對，黑與白祇有一線之隔。”(30)

馬氏家族很大，從事各行各業都有，諸如酒店業主、教師、政府公務員、神職人士等，各適其式各盡所能。後來，他的父親到澳門出任總警司。外公曾與羅保博士是神學院的同學，後來做了繪圖師，嗜好繪畫、看書及寫詩。外公希望兩位小外孫將來成為藝術家。兄弟倆由於從小受到外公的關心薰陶，並沒有按照父親的意願成為一介軍人，而是選擇了藝術這一道終生彎路。馬若龍雖然是葡裔居民，但自小便對中華傳統文化和民間習俗感興趣。他認為澳門的建築樣式特別，中西風格共冶於一爐；澳門的中國廟宇別具嶺南文化特色，尤其是神香燃點時飄出的幽香氣味，令人難以忘懷。故此，他自小就十分留意澳門華人舉辦的各種文化活動。(31)

上中學時，由於受現代化西風影響，他想轉變人生觀去做一個“披頭士”。在十六歲那年，他與一群同學蓄起長髮，喜歡收聽“披頭士”歌曲，樂於追求女朋友。當時社會環境並沒有現在這般繁華，他們沒錢買花送給女孩子，就到花園摘花，還學寫詩寫情書，祇想討得女孩子歡心。馬若龍回憶起這段經歷時說，其實他們並非是“頹廢青年”，也沒幹過任何危害社會治安的事情；他們也是有理想的青年，圍聚在一起談論的都是有關政治、文化、藝術方面的話題，也都喜歡看書，祇不過由於對當時的社會現實有自己的看法而令人覺得他們“牢騷太盛”罷了。(32)

中學畢業後，馬若龍在澳門一間中學執教，向中國學生教授葡文，又在郵政局當過文員。他於1971年考進葡國里斯本大學的工藝設計專業，就去專心學習他所喜歡的建築設計藝術及城市規劃設計。將近畢業時，他曾在校兼職低班助教，並到里斯本一家則師樓工作。在大學畢業及獲得碩士學位後，他以高材生的資格應德國歌德學院邀請到易斯頓大學及柏林大學接受專業培訓。本來，以其優秀的學業成績，他完全可以在葡國政府謀到一份好差事，但因他曾為反對殖民戰爭而拒絕服役才失去了這一資格。他於是便與幾位同學在里斯本自創一家建築設計師事務所，做了一些城市規劃和建築物設計；還和幾位同學在里斯本舉辦了三次畫展，還在柏林搞過畫展。在葡國、德國及瑞典逗留了八年之後，馬若龍於1983年4月回到了自己的出生地和心愛的故鄉 —— 澳門。(33)

馬若龍為了汲取建築設計的精華，四出考察，其足跡遍及全球。他希望世界各國的建築師通過自己的作品宣揚世界和平。由於生長在澳門，對中國文化具有深厚感情，他於是就致力於向西方世界首先是葡國介紹和宣揚中國文化。他除了協助葡萄牙當局及有關方面舉辦“澳門週”活動之外，還撰寫文章介紹中國的廟宇文化和李白、杜甫、艾青等中國古今著名詩人。(34)

馬若龍曾被安排在澳門文化學會的保護文物部門工作，他主持過以中、葡、英文出版的一本保護文物畫冊；在擔任《文化雜誌》副主編時，從事美術設計工作。1984年第三屆澳門立法會選舉時，他自覺參加“A組”名列候選人，關心市政建設和民生環境的改善。他尤喜好文物建築物的維修保護，例如塔石球場的青年中心、衛生局的翻新設計皆出自他的心思，他愛用新穎的設計手法去保留歷史遺蹟。無論何時，他都念念不忘促進文化交流工作，不斷撰寫文章，向西方介紹中國文化，還拍過有關澳門文化建築物的記錄片。澳門政府為了表彰他在促進中外文化交流方面的獨特貢獻，曾頒授給他文化功績勳章，當時他才二十九歲，成為澳門有史以來最年輕的此項授勳者。(35)

80年代，馬若龍和他的弟弟馬偉達，以及華裔畫家繆鵬飛、袁之欽、郭桓、吳衛鳴等人，組織了一個稱為“澳門文化體．現代畫會”的藝術團體，進行中西文化交流的研究和推動工作，每月集會一兩次，還出版書刊，籌辦畫展。幾年來，“澳門文化體．現代畫會”曾先後在澳門、香港、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印度、布魯塞爾及葡國等地舉行畫展。馬若龍還以個人名義，出版了兩本圖文並貌的書刊：一本介紹澳門的葡式和中式建築物，另一本介紹北京紫禁城的建築物。馬若龍認為，紫禁城是世界建築史上值得驕傲的傑作，他作為一個對中國文化有一定瞭解而又熟悉葡國乃至西方讀者心理的建築美學鑒賞者，有責任將紫禁城介紹給西方的人們欣賞。(36)馬若龍就是這樣一位對推

動中西文化交流傾其全力的人物。他那土生葡人的特性，執着地影響着他的創作，他把對故鄉澳門的愛化為詩畫盡情宣洩於紙筆之間。

馬若龍現時的身份是執業建築師（則師）、大學教授，身兼畫家及作家，經常發表與藝術、建築、文物及有關文化的評論文章，出版了以葡文、中文及英文自著或合著的四部著作，為“澳門文化體．現代畫會”創會成員并當選首任會長至今。80年代他積極參與培訓本地人材，擔任澳門多個文化藝術團體帶頭人或名譽顧問，1989-1992年任澳門文化司署司長，1993年迄今任澳門文化研究會副會長（該會由梁披雲先生任會長、季羨林先生任名譽會長），1998年迄今任澳門建築協會會長及大會主席、澳門中葡文化青年研習會會長；1999年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委員，1999-2002年擔任亞洲建築師大會委員會亞洲區代表成員，2003-2004年擔任亞洲建築師大會亞洲區副主席（成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南韓、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及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新組成的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2001年至今）。[37]他對於自己曾擔任澳門文化官員的工作是這樣評述的 ——

> 20世紀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我曾擔任前澳葡政府的文化司署司長。那段時間澳門已踏入政權交替的過渡時期，當時的澳門總督文禮治也瞭解到，不能以殖民統治的思維方式去對待澳門的文化。於是在文化交流領域作出了精細的分工：東方基金會負責葡萄牙和國際之間的文化交流工作，而文化司署則專責面向本地和中國大陸。我於任期內，請來了大批中國的名家到澳門交流，當其時澳門的文化事業可說是盛極一時：當時有大量葡文版的中國古典文學作品面世，把中國的文學、社會、哲學、思想等一一透過葡文翻譯介紹給葡國人。可以說，中葡交往四百多年，這段時間雙方的交流最為密切。文化司署也支持澳門的文化社團開展活動，鼓勵資助藝術工作者到外國深造，吸收外界的知識，因此在那段時期可以說澳門已出色地擔當起中西文化交流使者的角色。[38]

如果說，自葡人1553年入居澳門迄後的兩百年，是中西文化開始有所接觸的時代，那些在明清之際來華的耶穌會士，將大量的西方書籍和先進的科學文化以及世界地理學方面的知識以傳教為媒介在中國社會傳播，增強了當時中國思想敏銳的智識分子對外界事物的興趣和求知慾，對中國的社會飛躍做了不少知識準備和思想啟蒙工作，如《澳門記略》[39]一書就是在那樣的歷史背景下產生的；那麼，現今馬若龍的所做所為是將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結合澳門本土特色與西方進行交流，他以澳門土生藝術家和文化人特有的身份，繼承了先輩們為中葡友好和澳門安定繁榮慷慨貢獻的專業精神，為澳門這塊中外文化藝術的交流平臺真正起到嫁接和催生的作用。因此，馬若龍無疑是一個值得作重點研究的澳門土生代表人物。

馬若龍的藝術天才及其創意表現

澳門土生葡人一直為其生存之地媽港（Macau）曾結識葡萄牙最偉大的詩人賈梅士（Luís de Camões）而深感自豪。不管此事是否真實，或者祇不過是傳說，那些護衛着大詩人芳名的礁石就屹立在澳門白鴿巢公園一座山丘的頂端。[40]幾個世紀之後，一位本地出世的土生詩人出現在我們的面前，在他血液中的中葡混合文化基因主導着這位寵兒奉獻給我們一本充滿智慧的旅人詩集，那就是在澳門土生土長的詩人馬若龍。他在該詩集《一天中的四季》，在生活緊張無窮無盡的日子循環中不斷地獲得自我更新。一顆周遊世界的靈魂，無論身在何方星空下，他都將靈感變成詩歌，用墨汁和筆觸奏出了潺潺流水般的旋律，構成他內心世界那一曲永無止息的交響樂。這部詩集是詩人馬若龍的處女作[41]，充滿青春魅力。然而，詩人卻像庇山耶的忠實門徒薩烏爾．迪亞士（Saill Dias）一樣，從那些

“微小的事物”中攝取了無數的營養。(42)也許當馬若龍先生在寫出下述斷言時，已經為他自己描繪了一幅最精確、最清晰的畫像：“在跨越國度的烈火中燃燒／因行動緩慢而未抵達終點／性格固執的我(……)”他用震人心弦的詩句，用火一樣的熱情和秋月星空般的寧靜，不斷向我們訴說着他自己的心聲，描繪着那發人深思而充滿愛的美麗故土。(43)

馬若龍的詩也像他的畫作那般具有強烈對比的色彩，在刻意的修飾下，有時清新脫俗，有時熱情洋溢，就連我這樣不懂詩的人，也驀然恍恍惚惚地沉醉其中，深受感染。有人用“龍馬精神”來形容馬若龍，就是因為他活得如此精彩！《一天中的四季》裡所有的能夠反映詩人跟中國文化有千絲萬縷關係的那些詩行，如他懷念“中國祖母”的那一首詩，就是從懷念祖母使用過的“一派考究的中式裝潢”的“嵌在紅木鏡框”裡的梳妝鏡子開始的。當“歲月使鏡子發烏”，“光澤早已消失”，馬若龍心中無限傷感的追思真是令人念念不忘 ——

我的中國祖母
很久未在那面中式鏡子裡
出現於我的眼前
她隨同最後一場雨
隨同那收穫的稻穗
一去再也不復返
（《祖母的鏡子》，Siu Kan， 1978）

馬若龍心懷的“中國情結”並非像有些染上“中國文化熱”的西方學人那樣，他們酷愛中國文化甚至成為“中國通”，不過是表現了一種專業性的熱忱和博識；馬若龍不但酷愛中國文化，而且有認同中國文化的本能和意識。我們從他的繪畫和詩作品兩方面可以直接感受到它們受“中國情結”植根頗深的影響。(44)

馬若龍經常沉溺於童年的回憶之中。當他回首往事時，又是那麼一往情深。這使他的藝術感覺和詩的觸覺顯出超常的清新敏銳，其中又有沒完沒了的諧謔和幽默感。他在〈童年的細雨〉一詩中，夢幻似地看到一位“無憂無慮”“不願長大的兒童”，似乎就是詩人童心幻化物的自我寫照 ——

童年記憶中的蘭花
形狀奇特的三片花瓣
恰似幼童水靈的小手
在清爽的微風中展現

千萬朵嫵媚的小花
在海市蜃樓般的幽靜中
映出的是一位無憂無慮
不願長大的兒童

馬若龍告訴我們，澳門不僅是詩人生命的搖籃，而且是詩人童年的仙境。(45)

馬若龍很注重吸收中國文化的美學營養。在他的詩集裡有一首題為“李白”的詩，看來是在類比李白的語言風格，使用接近白描和直接敘述的語調，其中並列的諸多意象呈示了詞語本身“原型”的魅力 ——

似夜般漆黑的墨汁
在白色的宣紙上遊弋

多少米釀的白酒
被月亮般的玉杯汲去

月亮向太陽宮敞開了門
詩人已莊重地沉緬在

他創作泉源的硯池中
在群鳥，星星和群山的

寧靜注視中
詩人僵硬的軀體在飄動

馬若龍對李白的意象、李白的精神、李白的語言風格可說已深入骨髓，雖然他祇能透過葡文版的

《李白詩選》去認識中國詩仙，但他對李白竟是如此傾心、如此心領神會。(46)

我們今天應該勇於接受歷史在澳門留下的葡萄牙族群的文化遺產。我們甚至不必羞羞答答地去借用 “文學沒有國界”的老話，不妨乾脆大聲地對全世界宣佈：“庇山耶和馬若龍是屬於澳門這塊文化綠洲的！”(47)

有位葡國詩人和評論家認為，馬若龍的詩把“庇山耶那‘微型花園’的魔力”和“李白那精闢的詩句和纏綿的隱恨”，糅進了他本人那種強烈的文化個性中，然後又通過一種巧妙而有效的“煉金術”將它們變成了一種多樣化、獨具一格的視覺藝術。(48)這位西方學者的評論表達了一個觀點，即馬若龍的作品已有意識表現了兩種文化水乳交融和會合滲透。而我們從這一詩集中更注意到另一個問題，那就是馬若龍對中國及中國文化有更直接表達的衝動和意識，而且不管這種感情是熱烈還是平淡，是片面還是客觀，我們感到他已不完全是處在一個“局外人”的地位來感知的。(49)中國近年來的改革開放，使年輕的馬若龍得以接觸這個據說從他大學時代久已神往與他生命有着某種深沉聯繫的東方文明古國。從1988年到現在，他先後幾十次到中國內地遊覽或進行藝術交流，無論對中國的古代文化或當代社會都有了更切身的接觸和較深入的瞭解。 這種接觸和瞭解給他的創作情感可能帶來的影響是完全可以想象到的，他那些有關中國的詩篇正是他這種熾熱情感的投射。(50)

從小熱愛藝術的馬若龍，在藝術殿堂裡不斷成長。他以一個藝術家的敏銳捕捉身邊的一切，甚至連殘牆舊瓦也不放過。在他個人的形象思維中，幻覺與圖像可以糾纏不清，他用特殊的解構方式勾勒出自己的夢幻城市，讓詩人庇山耶的靈魂流放穿梭其中。〈上帝聖名之城〉(51)在畫家的筆下再一次獲得栩栩如生的靈魂，那是一種融合了強盛興衰血淚參半的澳門歷史，也是畫家想要抒情高歌的古老樂章。雖然馬若龍的藝術表現手法多樣亦西亦中，然而所用的創作材料相當廣泛，有中國畫紙、中國水墨、日本墨水、壓克力、乳膠漆、油、以及朽木、布、釘、膠之類，其作品蘊涵的美學意味卻深深表現了他對中華傳統文化精神的無限神往。這裡我想着重介紹他那些線條流暢優美的素描作品，那種無邊際的幻想融合天才的創意使馬若龍成為澳門獨一無二的素描大師。從馬若龍的“詩人與城市”— 1977-1997素描作品巡迴展中的作品，我們可以體會到他充滿想象的創造力，一方面植根於澳門土生葡人集體潛意識中所深藏的對澳門傾注的情思，另一方面則來自於對澳門這一古老聖名之城瀕臨消失而流露出的傷感。如果用一句話去描寫馬若龍“詩人與城市”的創作風格，那就是：悲情的戲謔，漫畫的奇才！這裡不妨就馬若龍《詩人與城市》中的幾個片斷略作引介，嘗試勾勒其中隱喻或寓言的涵義。

請看〔圖2-1〕：半人半獸半機械的怪異形態，荒誕如教堂般的工廠建築，烘托着庇山耶這一唯我論者的內心獨白，呈現為狂人之舟上超現實的鬼魅幻影。(52)夢幻般的景物，用果斷的線條穿插其中，機械符號令人產生幻覺猶如時空倒置，讓人暈旋，彷彿身在庇山耶矛盾的唯我意識中。

從〔圖2-2〕又可以領略到：“馬若龍的城市是一個神話，在這個神話中又藏有另一個神話：詩人的神話。他以深藏不露的力量於變形中折射出無處不在的現實。”(55)而庇山耶，無論是作為裝飾性形象，還是作為遊蕩的幽魂，總是身在其中而揮之不去。〔圖2-3〕其中能曲能伸的“竹枝”伸展於畫框之外，整個房間充滿詭異的中西形象符號。

馬若龍讓形式奔瀉出力量，使庇山耶這個和諧詩韻間的至高無上的歌者，擁抱鴉片青煙編織的幻夢，在現實世界的慵懶睡意中，弦樂笙歌重新走入20世紀的三稜鏡中。(57)

馬若龍對庇山耶精神領域的解讀已分不清彼此，他將這位痛苦焦慮的詩人，用形象比喻的手法，融合題辭題句一一呈現於賦有感染力的畫面。〔圖2-4〕畫面線條飽滿，融匯貫穿畫中的題記、摘句讓我們聯想到中國古典繪畫的特色(58)；沒頭沒腦的統治者、燈光斜影、發條、十字徽號(……)無不透露着詩人對祖國統治者的無能而深感失望。在這些素描畫中，到處能找到中國文化的意蘊，即使是

〔圖 2-1〕〈詩人與城市〉片斷[53]

〔圖 2-2〕〈詩人與城市〉片斷[54]

庇山耶那樣悲情的詩人也會在〔圖 2-5〕那種構圖嚴密又講究氣韻的極似中國古代神話般的龍王府裡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1987 年馬若龍發起創組“澳門文化體・現代畫會”的時候，鑒於“現代文化與社會間的矛盾，以及人的價值所受到的嚴重挑戰”，認為他們這一群澳門現代藝術家的作品“並非太具前衛性，而是聲音還不夠響亮”[61]。但當時就有評論指出，馬若龍的建築式畫作展現了大腦所孕育的濃鬱的新圖像風格，顯示其豐富的想象力；並認為那是“繼無與倫比的路易士・迪美之後，萌生於欣欣向榮的本澳文化環境之中的‘先驅者’幼芽正在成長”[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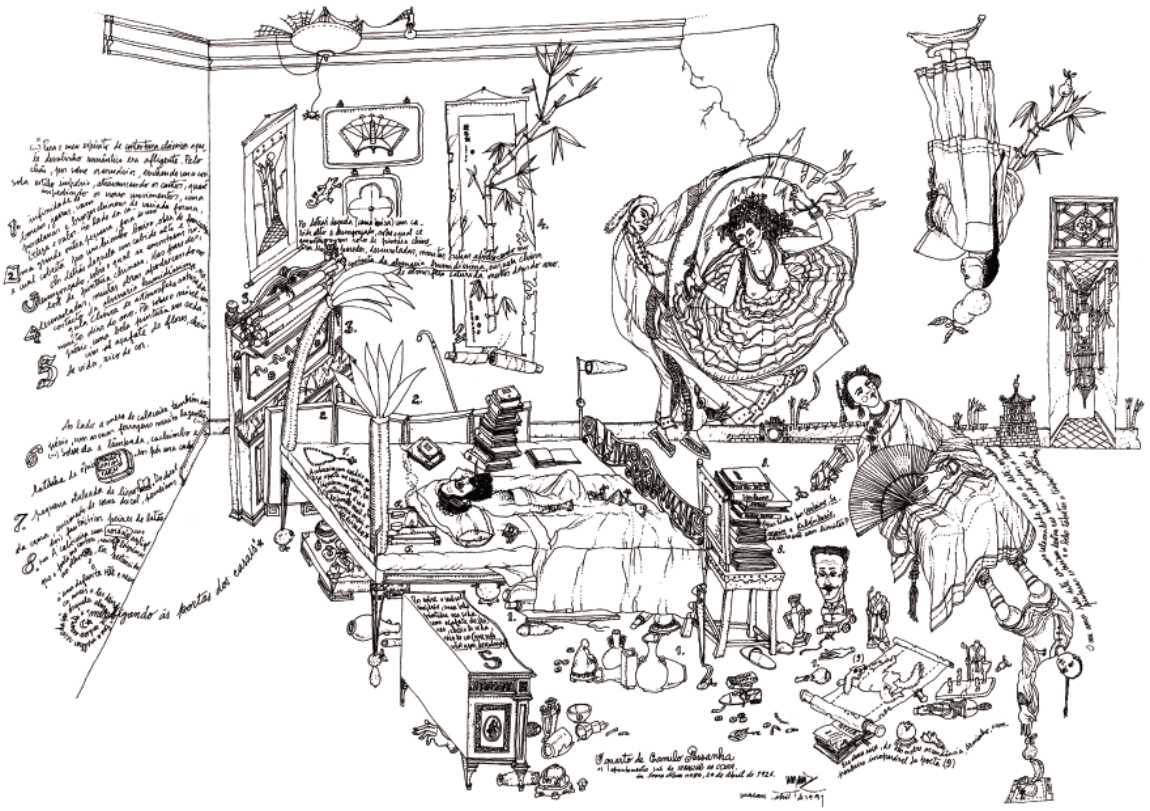

〔圖 2-3〕〈詩人與城市〉片斷(56)

澳門的一位評論家認為應該從逆反的角度去評價馬若龍作為一位澳門前衛藝術家的獨特成就。馬若龍天賦具有中西文化融洽的藝術素質，他的創作愈來愈鮮明地汲取中國傳統藝術的精髓和美學特色。藝術家自覺地向東方主義傾斜大大豐富了超時空的自由想象天地，使他獲得了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超意象的神思靈感。馬若龍還擅長於移植中國民間藝術獨特的明顯反差而產生互補效果的色調處理方法，大紅大綠被使用得格外醒目。(63)

對於中國年畫和多種多樣的中國民間藝術，馬若龍有異常廣泛的興趣並進行深入的探究，於是如〔圖2-6〕、〔圖2-7〕之中奪目的大紅、金黃、翠綠、澱藍、赭褐、粉白，天衣無縫地運用得出神入化，那種反差，竟能互補於歡樂與憂傷無奈的兩種截然不同的意境中，不得不讓人敬佩畫家對文化、對生活的精確捕捉能力，以及賦有令人炫目的表現技巧。(66)

馬若龍不喜歡多解說自己的作品，祇用“我鍾愛藝術，希望作品能與觀眾溝通，我會繼續這樣做下去……”就這麼說幾句淡淡地帶過。(67)

> 馬若龍的畫顯示了一個畫家的浪漫和作為建築師的嚴謹 ，作品中的技巧、肌理、符號暗示，濃鬱的新圖像風格，無不表現了對中國文化傳統、文化精神的理解和對東方美學情操的嚮往。作為中國人，我記起他 —— 那是因為他對這出生的中國土地愛得深沉，用充滿着愛情的聲音來歌唱 —— 一位中國文化使者。（繆鵬飛：〈馬若龍現象說〉，評馬若龍藝術個展93，1993。）

〔圖 2-4〕〈詩人與城市〉片斷(59)

〔圖 2-5〕〈詩人與城市〉片斷(60)

馬若龍用大塊色彩堆砌他的土生情懷。他用 T 型構圖，將大十字架支撐着看來像“土生仔”的“Macanese”（見〔圖2-8〕），上半繪葡萄牙-中國（澳門）之間大洋上的航船。據說，根在澳門的土生小子很少人再顧念盧濟塔尼亞悲歌了，由此似可以解釋馬若龍為甚麼把土生小子畫得那麼茫然若失，那麼神情凝重！而〔圖2-9〕看上去儼然是一幅“澳門人全家福合影”，影像交疊的葡式建築前順時針排列着歷代澳葡知名人士，“它”們都可以找到合身份的原型；建築師精描細繪的嫻熟技巧及其作為一名土生藝術家融合中西視野的審美觀之糅合，造就了馬若龍舉世無雙的永遠以澳門為創作母題的奇特風格：清爽、精緻、諧謔、強烈的歷史疏離感和豐富的幻覺意識。(68)

馬若龍出生於澳門，不得不認為澳門的地域環境、文化意識給他注入了東、西方文明的種種因素，這些因素還真正地融匯在他眷屬和他本人的血液中，一種血肉相連的感情使他比布萊希特更本能、更直接地滲透着某種奇異的感覺。他善於描繪那些半中半西、半神半獸的畫。這種幻覺、諧謔和鬼怪的圖式，可以追溯到尼德蘭大畫家波許（Bosch 1450 -1516）的怪異趣味，也可以在中國的帛畫、墓室、石窟或寺院的壁畫中見到。他把現實的表象肢解，揚棄常規的描述，任由心靈搖盪、馳騁；任由畫筆湧動、宣洩，把觀者帶入了一個荒謬神秘的夢鄉。(71)

前澳門市政廳主席麥健智也是一位澳門土生葡人社會活動家，他認為，“馬若龍一直懂得透過工作為家鄉帶來榮譽……”(72)

澳門一位葡籍詩人方達舟則是這樣評價馬若龍的：

〔圖 2-6〕〈士兵〉(64)

〔圖 2-7〕〈詩人〉(65)

馬若龍是一個具複雜個性的人，他渾身洋溢着充沛的智慧和敏銳，善於將歐洲和中國兩個文化世界裡最為明晰和隱蔽的事物納入他那藝術家的自我之中。當他為他的出生地和造就了他的兩種文化作奉獻時，馬若龍表現了他那勃勃雄心：試圖融匯兩種不同的思維和文明世界 —— 對完整確定其所從屬的土生葡人社會而言，這樣的融匯是必需的。其力作〈澳門土生〉(……) 畫面底部十字架的象徵意義亦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彷彿是一條最為堅實的鐵鏈，將這塊土地的兒女牢牢地“捆綁”於其主導文化上，即捆綁在葡萄牙文化上。(94)

馬若龍比之一般土生葡裔顯著的優勢是，既接受了傳統的葡國文化教育，又接受了深遠的中國文化影響。下面援引熟悉馬若龍其人其作的同時代人士的真知灼見 ——

> 擁有像馬若龍這樣充滿活力的藝術家的澳門，將見見作為一座文化名城應具備的根基。生機盎然的城市激發生機勃勃的文化。(73)

> 馬若龍以西方為基礎，面向東方。他秉承了西方藝術的風華，博採東方文化的精髓，把東西方的理念融合得非常和諧，這體現在他的

畫作裡比比皆是。在他大量內涵豐盛的畫作中，既浪漫激情，也深邃奧秘，充滿神采魅力，耐人尋味。(……)我羨慕馬若龍，生得全能，活得精致。(74)

很難發現還有人像馬若龍這般熱愛澳門。(……)這是一種血肉相連的深深的感情，這裡有他童年時期就熟悉的帶石子路的街道、響着鴿哨的美麗的藍天；車水馬龍的早晨，古老靜穆的墓地。所以當他從里斯本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又赴德國、瑞典深造幾年之後，他還是選擇了返回故鄉。他要見他的澳門、他的天空、埋着他的親人們的土地；想着就要見到老母那張慈祥而溫柔的臉，他真想馬上就撲下去親吻故鄉的泥土。(75)

我仍然必須求助於米蘭．昆德拉去註釋馬若龍：“人們祇在過去的時間中認識現實。人們不認識它在現在時刻，它正在經過它在的時刻的那種狀況。然而現在時刻與它的回憶並不

〔圖 2-8〕〈澳門皇朝〉系列(69)

〔圖 2-9〕 〈澳門皇朝〉系列(70)

相像。回憶不是對遺忘的否定。回憶是遺忘的一種形式。”—— 遺忘正是深度意義的消失。因此，馬若龍的記憶裡有一大堆舞臺道具和臉譜 —— 祇有他懂得製作和描繪澳門的歷史平面圖譜！(79)

葡國藝評家西爾凡．奇科在評馬若龍的畫時認為他與中國美學有相關的傾向，馬若龍能謀求結合兩種文化的素質，收集中國千百年的經驗及其完美無暇的藝術之大成，並且融入另外一種相反的、感知的技法和經驗。(80)

〈澳門皇朝〉揭示的是一位土生葡人藝術家，對土生一族置身於澳門特殊人文環境下的時代感受，用畫家自己的話來說：

（……）遺憾的是世襲土生人如今將成為人類學陳列館的產品。因此，必須面對作為其合法代替者的“新生代土生人”。這種新土生人將成為預示澳門未來人種文化融匯現實的文化遺傳載體。（……）我僅致力於當今新土生的一些研究，以證明其遺傳 —— 文化遺產要少於世襲土生人。（……）我自信這樣做是出於對澳門和澳門人最大的真誠和熱愛。(81)

作為一位藝術家，馬若龍堅守人生持之以恆的創作荊途。他不斷地在作品中努力追求表現一種能與觀眾溝通並引起共鳴的互動思維方式。澳門所蘊涵的豐富多元的文化令他情不自禁地去發掘去開採，果斷地架接起通往中西交融的藝術殿堂的橋樑，讓更多人瞭解分享澳門這個港市過往的輝煌文化；這份文化遺產也與土生葡人息息相關，令他們由衷地感到一種來自經澳門本土的歸屬感。—— 這既是馬若龍們的決擇，也是由澳門這一風水寶地的本命所定。

要瞭解馬若龍對藝術的執着追求，從他參加過的聯展、個展及其榮銜亦可窺一斑 ——

【附表】(82)

個　展

1976　澳門商業學校，“馬若龍油畫、素描及版畫個展”
1978　葡萄牙羅素溫泉大酒店畫廊
1991　比利時布魯塞爾市政廳畫廊
1992　葡萄牙波爾圖拿桑里畫廊
　　葡萄牙里斯本國家美術學院畫廊
　　中國上海大學美術學院畫廊
1993　澳門東方基金會畫廊“馬若龍油畫及素描作品展”
　　中國北京中國革命博物館
1994　澳門氹仔 KUARTO 畫廊，“馬若龍素描個展”
1997　泰國曼谷葡萄牙總領事館畫廊
　　中國北京萬峰藝術畫廊
　　比利時布魯塞爾歐共體總部畫廊
1998　澳門市政廳畫廊，“澳門皇朝．馬若龍作品展”
　　澳門陸軍俱樂部何賢廳畫廊，“詩人與城市－馬若龍素描展”
2000　葡萄牙里斯本，葡語之家，“澳門二零零零”

聯　展（近期）

2001　“葡萄牙屏風展”葡萄牙、巴西、澳門及加拿大巡迴展
　　澳門藝術博物館，“都市凡塵－澳門藝術家（馬若龍、江連浩和君士坦丁）三人展”
　　“第十六屆亞洲國際美展”（中國）
2002　“素描擴展2”（澳門婆仔屋藝術空間）
　　“第十六屆亞洲國際美展”（南韓）
　　“暢春園之夜 —— 澳門當代畫家畫展”（葡萄牙幾個城市）
2003 - 04　“春園之夜 —— 澳門當代畫家畫展”（西班牙幾個城市）

2005 - 06 澳門藝術博物館，“遠遊記 —— 馬若龍、馬偉達插圖展”

獎項及勳銜

1985 “第二屆全澳書畫聯展”創作獎
1986 “第四屆全澳書畫聯展”西畫組冠軍
1987 澳門總督頒授文化功績勳章
1991 建築作品“澳門塔石衛生中心”獲澳門建築師協會頒發“澳門建築設計獎”
1992 獲聘為上海大學美術學院客座教授
1993 “第一屆澳門藝術雙年展”素描組冠軍
澳門項秉華芭蕾舞學校名譽校長
1995 “第二屆澳門藝術雙年展”雕刻組亞軍
1998 獲聘為中國福建泉州華僑大學建築系客座教授
1999 建築作品“澳門塔石衛生中心”入選北京舉辦的“國際建築師協會（UIA）第二十屆大會之中國當代建築藝術展”並獲主辦機構頒發“當代中國建築藝術創作成就獎”
澳門總督頒授“英勇勳章”
獲葡萄牙總統頒授“葡萄牙共和國大爵士勳章”
2002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專業功績勳章

現在述及作為建築設計師的馬若龍建築與社會有密切關係。建築學雖然很講究藝術裝飾，但不像繪畫那麼自由隨意。 建築是非常昂貴的，而且有很大的社會壓力，所以當馬若龍進入建築專業，想將藝術和建築文化結合之後融入社會推動其發展時，那就面臨很大的挑戰。馬若龍接受訪問時就此問題對筆者說 ——

> 依我的角度來看，建築文化是一門頂尖藝術，卻沒有搞藝術那樣的自由。得勝馬路的永援中學，是我早期的設計，手法沒有現今的成熟。我喜歡自己在80年代設計的塔石衛生中心，形狀依舊而重新設計。80年代後期，我不喜歡做古；塔石衛生中心的外觀看上去順眼，顏色、高度、格式又與兩邊百年前的大屋相稱，窗和新的一樣，裡面安放兩個天井，包含了澳門建築兩百年的文化。天井在中葡文化中古來就有，雖然塔石衛生中心不大，但裡外格調在那時都很新潮，很現代，又保留了舊時的文化特點。建築設計要尊重環境，所以這項設計贏得了很多獎項，外國雜誌也有介紹。1999年中國出版了一本書，介紹1949年至今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最有代表性的建築物，他們選擇了塔石衛生中心。它雖受專業人士欣賞，一般的人士卻不大留意。另外，路環的保安司學校、新的塔石球場我也很喜歡，雖然受到批評，但可能等一年後人們就會喜歡了。有時新式前衛的設計一開始不一定被人接受的，但隨着時間的推移，始終會被理解和接受，塔石衛生中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83)

近年來，澳門出現了許多外形新穎美觀、造形獨特的建築物，位於得勝馬路的陳瑞琪永援中學，便是其中的一座。這座建築物，以幾何圓形結合歐陸色彩，被譽為“前衛式的現代派作品”，不但受到港澳建築界人士的贊賞，也有一份國際知名的西班牙建築業雜誌選其作專題報導，其形象已被介紹給世界各國的著名建築師欣賞。(84)這座建築物的設計者，就是澳門著名的葡裔青年則師、美術家馬若龍。

在澳門的土生建築師，也許祇有馬若龍，才能真正破譯東方的飛簷翹角、畫棟雕樑之謎。馬若龍確實無愧於被稱為澳門土生專業人士中間的一位“中國通”。作為一位澳門土生土長的建築藝術大師，他對澳門建築文化的認識可謂到了爐火純青的境界。他說 ——

> 澳門的歷史建築遺產很精彩，傳統葡式建築如教堂和砲臺，中式建築如廟宇和民房，都代表

> 了澳門的混合文化，而當中最具特色的，還要數在這個小島上屹立了大約一百五十年的普通西式民房。這些民房大都出自土生葡人之手，其結合中、葡建築風格的特色，構成了亞洲獨有的風景線。這些民房現已成為澳門的標誌，諸如主教山小教堂、前澳督府即現在的特區政府總部、崗頂劇院和前澳門總督官邸等，這些建築物的風格糅合了本土的建築語言、中國的建築技巧和葡萄牙民間建築特點，是亞洲混合風格建築群的佼佼者。這些特有的建築群，不但在硬體上成為澳門今天的文化財產，在軟體上也給本地設計師留下了混合中西的獨特建築風格。(85)

馬若龍認為，由他一手設計的建築物，全都被譽為中西合璧的澳門典範 ——

> 方法上我採用西式，卻講究對稱、風水、陰陽布局等中式建築概念；裝飾上的設備固然是西式的，卻偏好佈置中式的古老家居。由此可見，我對中國文化是不離不棄的。我接受中國文化，知道她的博大精深以及對世界文化做出的貢獻。尤其是中國的詩歌、藝術、書法、文學和哲學，都讓我悠然神往。(86)

馬若龍藝術創作個案評述

庇山耶是馬若龍回顧與嚮往的澳門歷史幻象中的神秘城市居民。在澳門，人們曾把庇山耶叫作“活死人”。(87) 20世紀初，許多藝術家悲觀厭世，彷徨於生存與死亡的邊緣，而詩人企圖讓詩神翱翔於雲天，陶醉於他們情志的感覺和釋夢之中，滿懷着幻想在真實的混亂中滑行。在生活中，他們以自我毀滅為樂事，把死亡視為自贖的途徑。(88)庇山耶就是這樣，他站在世紀之交的十字路口，沉迷於已走向極端的頹廢主義末路而難以自拔。而作為一個盧濟塔尼亞詩人對危機的歷史性自省又催化了他的悲觀與失望。(89)他在詩歌中尋求縹緲的寄託，把美妙的音樂和文字和諧地統一起來，從而晉身為歐洲象徵主義至尊的代表人物之一。作為一個頹廢主義詩人，他對死亡是執迷的，死亡成為他嚮往和歌吟的主題。他渴望“像一條蛀蟲消失在泥土裡”。(90) 馬若龍天馬行空的想象力與庇山耶不謀而合。詩人庇山耶試圖用逃避現實、脫離現實的夢幻飛躍阻礙他的現實世界；而馬若龍試圖用他的筆創造出一座永恆的城市，在他美妙的構思中挽留一塊聖地。因此，在這個神話般的城市裡蘊藏着詩人的神話。(91) 庇山耶是馬若龍夢幻聖城的雲遊天使，詩人可以在那裡不受現實阻撓并加以偽裝，背着現實任意馳騁。馬若龍畫中的人物有的半人半神，有的粗野鄙俗，有的形態怪異，還有荒誕的建築物和工廠，一切彷彿都在烘托着庇山耶這一唯我論者的內心獨白，都是狂人之舟上超現實的鬼魅幻影。(92)但這種狂亂是張弛有度、有條不紊的。畫的本身有時揭示出一種隱而不見的因果關係，猶如一個奇異的工廠或一架機器，用按鈕就能操控啟動。值得強調的是，馬若龍常常在畫中加入題記、摘句或者註釋。在其描摹特點上，馬若龍一些構圖嚴密的漫畫，也與講究氣韻的中國古典繪畫有着顯而易見的異曲同工之妙。(93)然而，馬若龍的獨特之處不限於此。他廣採博收，概括了葡萄牙和中國兩個不同世界的精華，令兩個意象世界最具代表性、最感動人的共通之處融匯貫通，躍然紙上。〔圖3-1〕和〔圖3-2〕所呈現的中西象徵符號又一次發洩了馬若龍揮之不去的超現實主義創意：中國圖章、打字機、留聲機、代表陰陽的道家符籙、中國漁船和三桅船、耶穌會十字架(……)，他甚至把西法天算、航海指南一併收入魔幻畫中，有意或無意間陳述着古老的歷史，這種兼收並蓄的作法能充份而全面地烘托庇山耶這一人物形象。(96)他是身披長衫的盧濟塔尼亞人，是雖被放逐到中國卻念念不忘祖國往日光輝的葡國之魂(97)，他創造了希望在遠東鴉片戰爭前夕讓賈梅士之魂重現於澳門這塊土地的詩神幽靈的替身。

馬若龍讓紋章、火焰、道家的象徵、龍、盾牌、十字架、魚等形象符號清晰地表現於庇山耶的每一個形象周圍。詩人的狂亂在畫家的筆下得以釋放，想象力永遠在畫面上奔騰，它激蕩迴旋、跌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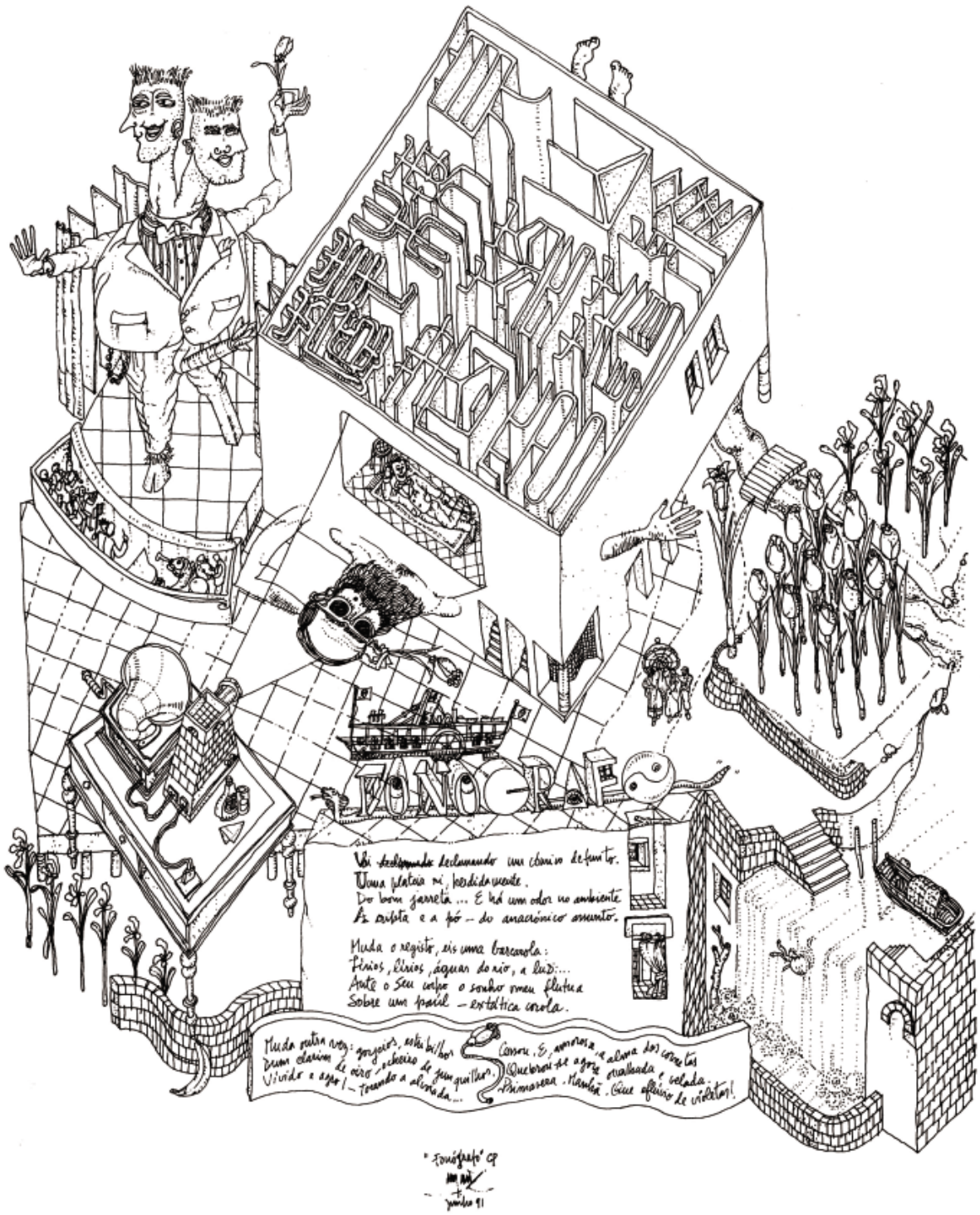

〔圖 3-1〕《詩人與城市》片斷(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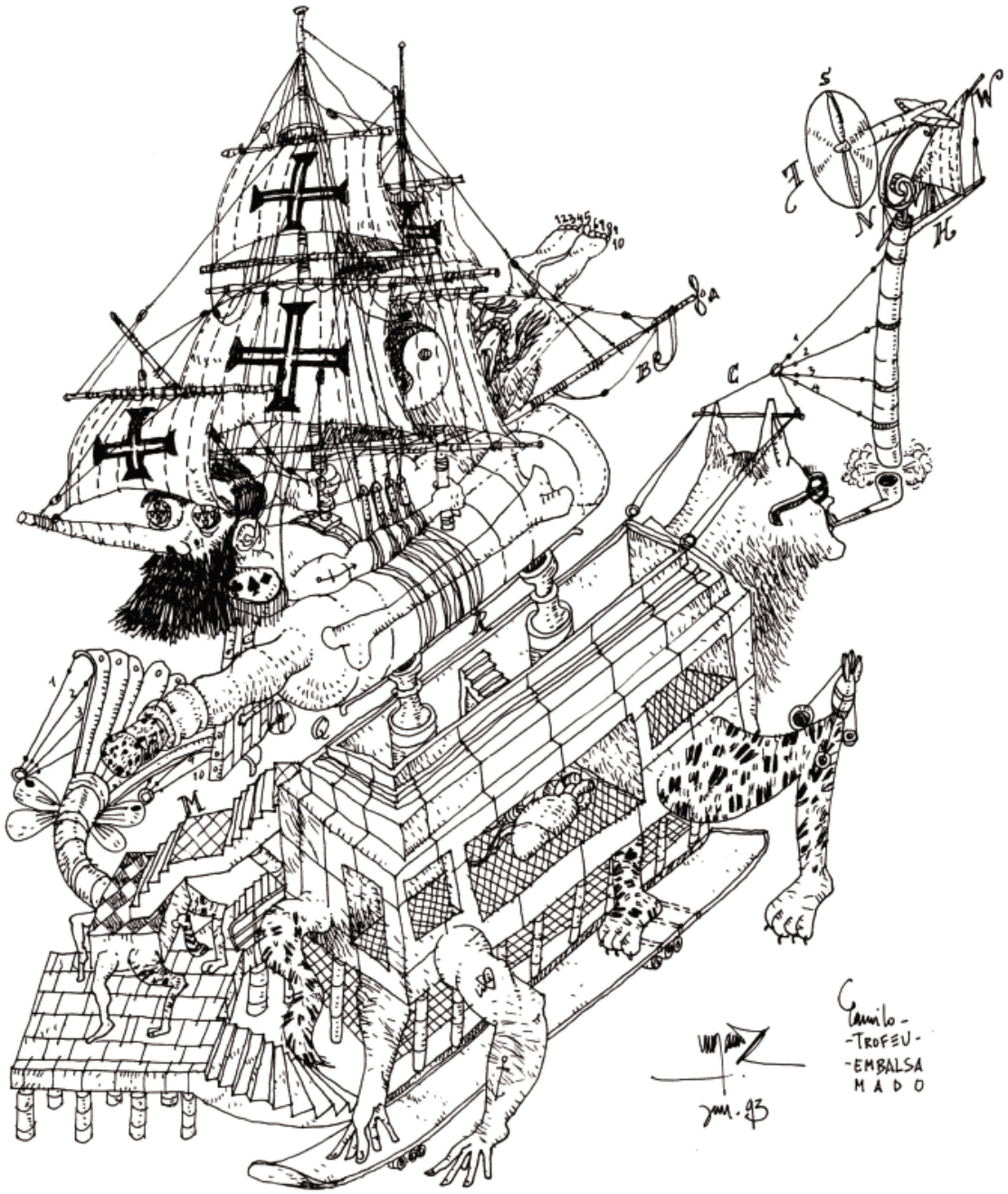

〔圖 3-2〕《詩人與城市》片斷 (95)

〔圖 3-3〕《詩人與城市》片斷(98)

〔圖 3-4〕《詩人與城市》片斷(103)

多姿，令人感到畫家抨然跳動的心脈。(98)奔湧的水龍頭、青煙嫋嫋的香煙、招展的旗幟、化作魚尾的船槳、滑動的輪子和繩索、在行星軌道上滴嗒作響的眼瞳、狂躁的風帆、騷動的季風、從天而降的飛船等等，構成一個令人眼花繚亂的非凡世界。(100)

馬若龍樂此不疲地為庇山耶塑造畫像，結合了詩人的詩句，注入超現實的畫面，用其豐沛的思想令庇山耶重新走進時光的三稜鏡中。庇山耶，他是和諧之詩至高無上的歌者，是用鴉片的青煙編織的幻夢，是現實世界慵懶的睡意，是如水流逝的時光，是花艇上的弦樂笙歌，是神秘之城的神話，他昭示的庇山耶家園可謂豐富多彩。(101)作品中庇山耶的靈魂將永遠守護着古老而輝煌的澳門，免遭人間滄桑。搭乘三桅船遠洋而來的庇山耶，在這個東方小漁村找到了靈與肉暫時憩憩的避難所；但作為一個盧濟塔尼亞人，他又過於頹廢和逃避現實，19 世紀中葉的悲觀主義情緒嚴重地影響着這位象徵主義詩人。(102)馬若龍在〔圖 3-1〕、〔圖 3-2〕、〔圖 3-3〕用豐富的想象力又一次傳達了這一晚代病的訊息。

〔圖 3-5〕〈黃河〉1989 年作品(105)

〔圖 3-4〕，〈題記〉是馬若龍 1993 年的素描作品。整幅畫雖然見不到庇山耶的模樣，但整個畫面的設計與庇山耶的詩有着直接的關係。這種巧妙的聯想，使得庇山耶的影子在畫家的作品中無處不在；看着那無頭的畫面，穿着華貴，很難想象這副模樣的紳士及淑女，他們竟想操控存在的權杖，難怪庇山耶寧願做條蟲鑽入泥地，也不願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任人宰割擺佈。馬若龍自己詮譯說：

這個作品中無頭的人表示無腦；發條表示人與人之間控制與被控制的關係。整幅畫和庇山耶的詩有關係：庇山耶眼看這個國家正在消亡，差到連靈魂也沒有了！用詩來批評國家無用及政治領導人無能。詩人可以做的就是變成一條小蟲，鑽入泥地躲藏。有權勢的人沒有腦，沒有管理國家的能力；那些扮開心、頭頂裝着發條跳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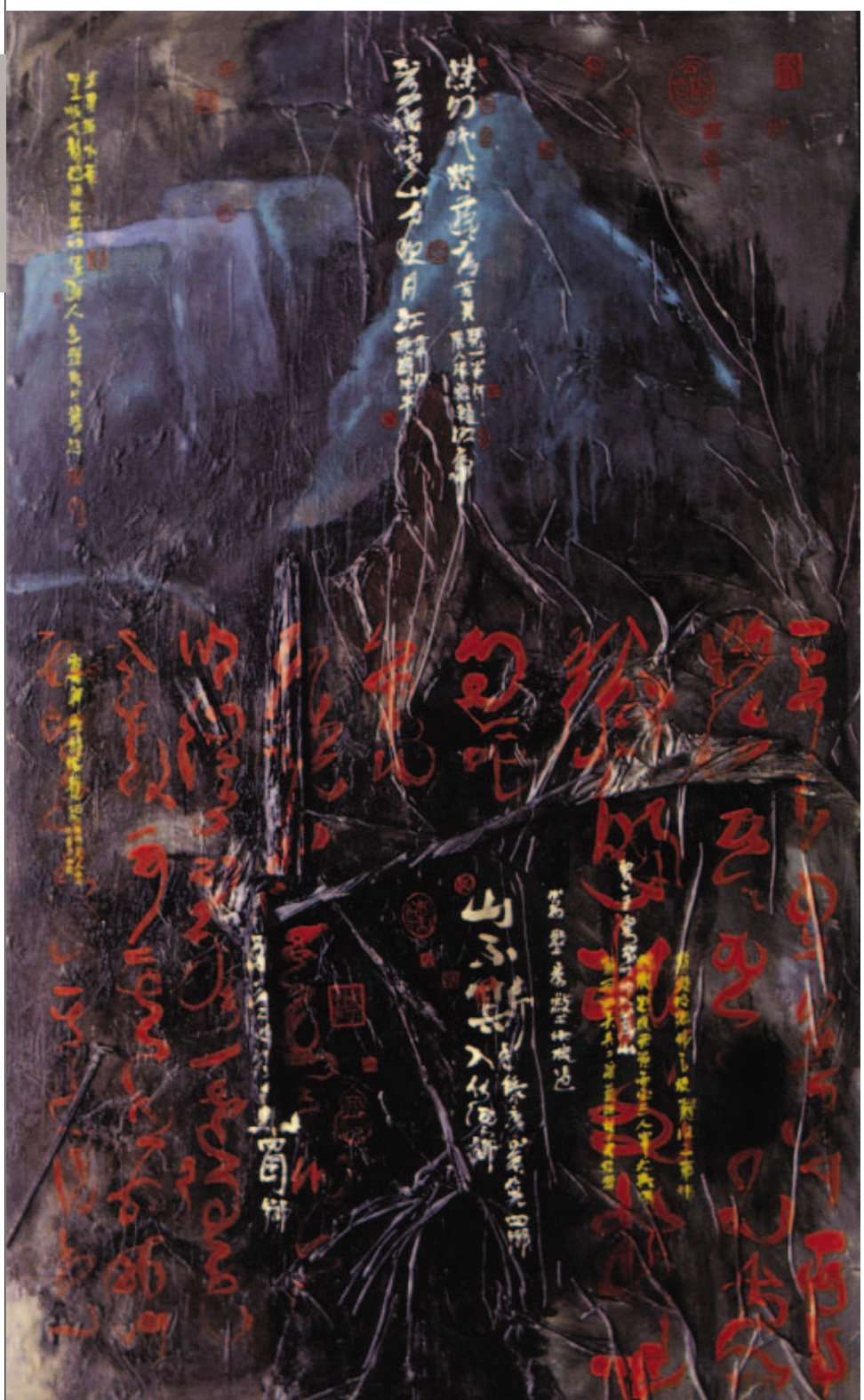

〔圖 3-6〕〈山水三〉1991 年作品(106)

人自身無腦便受人控制。蠟燭代表燈的意思。燈代表文化。影斜的燈光，前景將是一片黑暗，它表示對國家統治者的失望。(103)

馬若龍的素描作品多年來一如既往天馬行空，已形成其獨特的個人風格。令人側目的是，他成熟後創作的油畫作品與他早期的油畫作品相比較，他一直在努力尋找一種能與觀眾、社會溝通的方式，因而在不斷求變的同時，大膽加入了更多的中國文化元素。

〔圖3-5〕、〔圖3-6〕、〔圖 3-7〕、〔圖 3-8〕是馬若龍80年代和90年代創作的油畫作品，在此引入他個人的說明，以便於作比較 ——

我在70年代的創作以抽象為主，用油畫表現；80 年代創作用壓克力，主題半抽象。(104)

我最多用的是混合媒材和壓克力來表現畫面，近似油畫；也用雕刻和裝置，素描作品很多。早期創作也曾用過油性蠟筆；主題主要都是表現夢幻和中國文化有關的題材。(105)

我很喜歡在閱讀完一本書後，想象出一個創作主題，收集其中的內容，就像〈澳門皇朝〉是一組中西合璧的作品，分成扇面、中式版畫等形狀。我最喜歡做中西合璧的創作主題，如以畫《紅樓夢》或王維、艾青的詩意象，讓人們對《紅樓夢》中的愛情，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權力有進一步的感受。我是畫西洋畫的，我用西畫的方法加入一些中國的哲學觀點和表現技巧元素：潑墨、中國版畫、雕刻和書法將它們全部轉換成西洋畫的感覺。我覺得不應該對畫講解太多，就由得別人去評論吧。我的作品由70年代到現在一直在變，不停地在變；80-90年代又很抽象了，用了很多混合媒材，像繆鵬飛那樣。90年代後可以看出畫面刻畫的痕跡，如人物、船等等。〈澳門皇朝〉系列是90年代後的作品，半畫半裝置，這個創作可以保持延續地發展。我的素描作品可能一向有很多人欣賞，所以一直都沒甚麼大的變化。(110)

〔圖3-8〕〈風箏皇妃〉1998年(109)

〔圖3-7〕〈萬水千山〉1993年品(107)

如果想進一步瞭解畫家的素描作品，細細品味一番其中的隨意的甚至恣意的幻覺糾纏，我們可能會被作品中的超現實主義精神所感染。馬若龍顯然對曾經風靡歐洲的超現實主義畫派深有感悟，而且受其很深的影響。他在這方面的認識實在有高人一籌之處 ——

〔圖 3-9〕〈中國悲歌集〉局部 1996 年(112)

現代主義的美術在對待社會、人、自然和自我關係上失去了平衡，關係是扭曲的。他們採用的語言主要是荒誕、寓意和抽象的。而超現實主義運動拓寬了美術表現領域，使藝術家充份發揮自己的想象力並用各種手段進行製作，創造畫境。此外，許多超現實主義藝術家有濃厚的社會參與意識，用美術作為手段干預現實。這也是值得肯定的。(111)

〔圖 3-9〕(庇山耶的《中國悲歌集》) 畫面流暢的線條、伸縮自如得好像能引領你進入馬若龍幻想迷離的世界。那裡任何一件東西都是有意義的，怪誕又諷刺入骨，然而卻是那麼理所當然地、幽默地呈現在你的眼前。

馬若龍的素描作品，線條堅定，優美，傳達出一種無邊際的幻想和一種堪稱天才的創意。他那些有時是頗大型的叙事性素描作品，充滿神秘感，充滿虛構的事物，當中有兩個恆久存在的世界，而神話、夢境、概念和幻想都能和諧共存其中。(113)

馬若龍以〈詩人與城市〉為主題的線描作品可參見官龍耀寫的〈庇山耶，馬若龍神秘城市中的居民〉一文，這位《文化雜誌》的創刊主編人的一番評論可謂抓到了馬若龍在幻覺中描繪“澳門城堡”的創作機制。他認為，中國的民間智慧擅長以自然流露的語言狀人喻事，再也沒有比“活死

人”這一比喻更能形象地刻畫庇山耶的了。這位離群索居、自我放逐，與“正統”社會格格不入的詩人天生是一位唯我論者，他不願看到祖國和自己的命運“不斷地翻沉”，於是遠走高飛來到海外飛地澳門。這一選擇對他擺脫彷徨的處境可謂一舉兩得，一方面異域風情可以彌補單調乏味的現實生活，而鴉片煙產生的興奮是治療他精神疾病的解毒劑；一方面遠離故鄉可宏揚他的唯我意識，在這塊殘留着帝國古老光輝的土地上尋回自我。(114)

庇山耶生於1867年，在科英布拉大學渡過短暫的時光後，自願放逐到東方。1894年他到達澳門，應聘在利宵中學任教師，後又做過物業登記官、出色的律師和代法官，1927年逝於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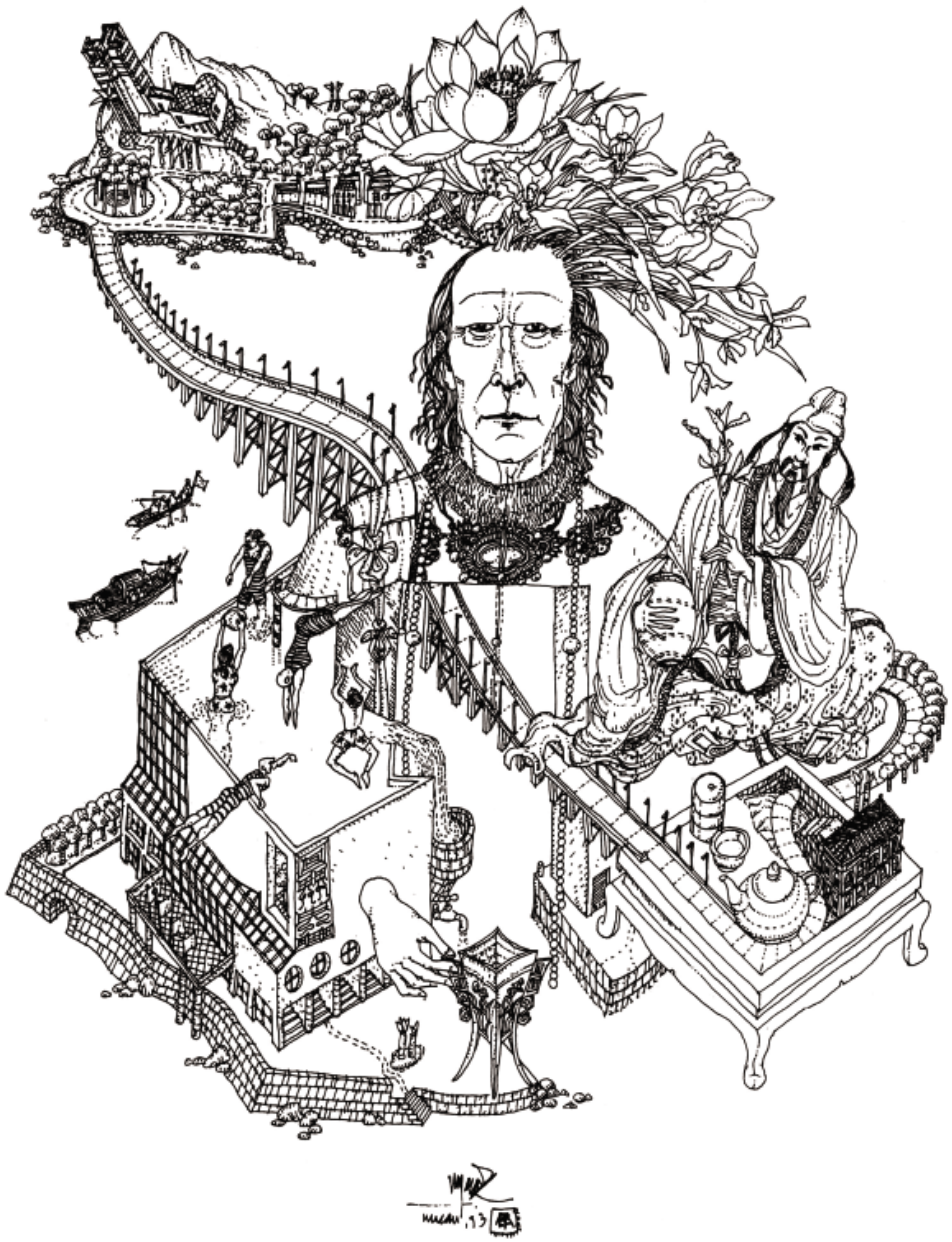

〔圖3-9〕〈東方札記〉(138)

他外在的社會生活與其怪誕的內心世界形成鮮明的對比，他的內心世界是會在不被外人所知、條件優越的“中國式”家中展露的。他收藏了許多中國藝術品和古董，並養了許多隻自由自在的狗。在家裡，他的美麗女人銀鷹天天侍奉他吸食鴉片。鴉片可以幫助他抵禦潮濕的侵襲，使他從虛弱疲憊四肢無力的狀態中恢復過來，因為清醒的迷狂常使他心力交瘁。庇山耶就是這樣在澳門生活的，他的家是通向死亡的驛站、上演內心夢幻的舞臺，是他自己營造的“人間天堂”，是一個頹廢者超塵絕俗、逃避難以忍受的現實世界的避難所。(115)

二十年來，馬若龍堅持不懈地為庇山耶畫像，這是他最大的執着，也是煥發着他那極大熱情的工作動力 —— 再現或創造一個神秘之城。

他以建築師和素描家的眼光，以充滿流動感的線條勾畫他的理想之城，描摹他神聖崇高的城市規劃，將美妙的形式與理想的建築模式和諧地融為一體。他充滿想象的創造力一方面根植於澳門土生葡人集體潛意識中深藏的脈動，另一方面則來自對澳門這一古老的聖名之域瀕臨消失而流露出的傷感之情。(116)

馬若龍試圖創造出一座永恆的城市，在天馬行空的美妙構思中挽留一塊聖地，使其免遭罪惡之手和時間債主的追逼。因此，他的城市是一個時空的神話，在這個時空的神話中又藏有另一個神話：詩人的神話。他以深藏不露的力量於變形中折射出無處不在的現實，而庇山耶無論是作為裝飾性形象，還是作為雲遊的天使，總是身在其中。他比任何迷狂的人物都重要，他是這座城市內在的動力之源。這裡勾勒的是詩人和他的城市。(117)

〈東方札記〉這幅作品，很能體現馬若龍對澳門這座“上帝聖名之城”所具備的一種超現實的捕捉能力，“亦中亦西、亦古亦今”的建築和人物在幻海中冉冉昇起，隨着畫家的思想沉浮漂流；它不停地有所變換，這代表着畫家的潛意識、“亦真亦幻、亦歡亦愁”的矛盾心理；他看到了也體會到了“上帝聖名之城”— 澳門這塊“生我養我”的熱土，他所迷戀和扎根的第二故鄉，將義無返顧地發展下去，他也將繼續推動、描繪并抒發住在這塊“蓮花寶地”(119)上的土生葡人與生俱來的超越時空的可歌可泣的文化情懷。

結　語

馬若龍是一位具有特殊身份的澳門土生葡人，其創作所散發的獨特魅力不是三言兩語就能作出定評的；他是一部澳門精神的史記，記錄着葡人在大航海時代開發的遠東商貿、宗教與文化交流的輝煌本事。對他個人精神領域的探索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他怎樣看待四百年的滄桑澳門？他所熱愛的故鄉澳門還在繁榮發展之中，土生葡人將如何維護他們的多元文化不至於褪色甚至淡出呢？雖然可疑的問題很多很多，但以下一段簡短的錄音似可披露馬若龍發自肺腑的心願 —

作為土生葡人，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具有良好的全民文化教育水準，一代代的居民知道珍惜與保護的由古至今澳門留給後人的豐富文化。澳門的歷史城區遺產保護需要全社會的努力。城市可以發展，社會也不會靜止。關鍵是怎樣才能保留和體現這個城市的靈魂。澳門城市的靈魂就是她的多元文化，她那種地中海式風情與中華民族獨有的儒家風格令到這座城市獨樹一幟。整個社會文化的發展能帶動一切，我作為一名建築師，好希望澳門的建築設計文化可以繼續提高， 帶出本地的建築文化特色。澳門現時教育水準還一般，一個好的城市教育至關重要。你看世界上那些最好的現代建築都出現在那些教育很發展的國家。城市建設，不單要好的建築師、設計師，更需要全社會的努力。我覺得土生葡人可以為一國兩制構建澳門做更多工作，因為他們有多語文化背景。土生語言雖不是正式葡文，它摻雜着葡文、英文、中文、馬來文等，成為一個文物語種，但其中包含的是一個特殊的混血文化，是值得深入研究和推廣的。例如土生飲食的研究，世界遺產中的建築文物百分之九十都是西式建築，也是土生式的。但我覺得，澳門的土生組織應該多做一點努力，不可以祇靠歷史遺產。其實中國是很支持土生社群的，澳門政府也很有心給我們機會留在澳門，為發展我們的獨特傳統多做些事情。氹仔有“龍環葡韻”那幾幢介紹土生的博物館，除此之外還可以多介紹一點中西合璧的文化。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希望不久土生語言也能列入世界遺產。澳門很富有，有很多賭場，但也可以多建一點博物館，或給本地的藝術家多一點展覽發展空間。澳門藝術人材的訓練還可以再提高，藝術氛圍還有待發展，政

府可多想一點辦法支持藝術家們去國外交流……（引自2007年3月29日馬若龍先生的訪談錄音）

馬若龍還有更多話要說、更多的事情要做，就像他在作品中不斷變幻築構的城市規劃草圖。他又是一位果斷的實幹家，我們從眾多學者對他及他所屬的社群之研究、對他作品的評價已折射出了這位土生葡人代表人物如何融合中西文化之精神於一身、肩負着捍衛本土文化特色的重任，並自覺投入他為之設置的宏大主題的目標。這個古老城市擋不住歷史車輪的轟鳴飛滾，他唯有先將心嚮往之的美麗澳門收留在他的畫紙上、詩歌中和他設計的建築藍圖中，那裡有任憑他隨意構建的幻海中的城堡，任憑充滿希望的翅膀飛過重洋駕起連接故鄉的橋樑，令眼前這份由四百年前東西方古老文明偶然碰撞出璀燦火花的的星空，重新燃燒充滿人類發展希望的人文景觀。馬若龍無可厚非地屬於這個城市，他的靈魂與意志已根植於這片樂土。他和他所歸屬的族群文化是華夏文明的瑰寶，也是永遠令人觸目的大洋彼岸航海史帶出的另類文明，其歷史文化的價值觀和真實性是任何現代文明也代替不了、更抹殺不掉的。這種深刻的歷史感是推動馬若龍創作的精神食糧，令他將永遠在這塊“生我育我”的風水寶地上以一個土生葡人特有的藝術語彙繼續光芒萬丈地吸引着世人驚羨的目光！

【註】

（1）（2）轉引自劉登翰：《澳門文學概觀》，廈門，鷺江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頁333。

（3）（4）（5）（6）（7）劉登翰：《澳門文學概觀》，廈門，鷺江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頁334；頁340；頁375 - 376；頁376。

（8）（9）（10）（11）（12）（13）（14）轉引自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澳門文化研究會叢刊5，澳門文化研究會，2003年10月第1版，頁74；頁72；頁72 - 73；頁71；頁73；頁102；頁76。

（15）（16）（17）（18）轉引自劉登翰：《澳門文學概觀》，廈門，鷺江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頁337 - 338；頁40 - 341。

（19）（20）轉引自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澳門文化研究會叢刊5，澳門文化研究會，2003年10月第1版，頁114；頁130 - 134。

（21）同註（15），頁342。

（22）同註（19），頁113。

（23）同註（19），頁113 - 114。

（24）轉引自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澳門文化研究會叢刊5，澳門文化研究會，2003年10月第1版，頁115 - 126（崔維孝原譯，高戈校定）。

（25）參見李向玉主編：《中西文化研究（文化澳門）》，2003年12月第二期，宋柏年、鄭妙嫻、黃雁鴻：《澳門文化訪談錄（選登）》，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出版，頁45 - 46。

（26）同註（25），頁41 - 42。

（27）同註（25），頁40 - 41。

（28）（29）（30）引自筆者2007年03月29日“馬若龍先生的訪談錄音”。

（31）（32）（33）（34）（35）（36）引自林昶：《濠江青英錄》，澳門出版社，199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43；頁143 - 144；頁144 - 145；頁145；頁145 - 146。

（37）東方葡萄牙學會，葡萄牙國家美術協會：《十五年，十五位藝術家》；東方葡萄牙學會出版，2005年 9月，頁24。

（38）參見李向玉主編：《中西文化研究 — 文化澳門》，2003年12月第2期，宋柏年、鄭妙嫻、黃雁鴻：《 澳門文化訪談錄（選登）》，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出版，頁40。

（39）引自趙春晨：《澳門記略校注》前言〔《澳門記略》原著：印光任、張汝霖，最後完成於1751年；為唯一的澳門地方誌，也是第一部較全面系統記述澳門地理、歷史、政治和社會的中文典籍，堪稱澳門史研究之始。全書共分上下兩卷三篇。上卷包括形式、官守兩篇，其中形式篇是記澳門的地理形式、山海勝蹟及潮汐風候等，官守篇記澳門歷史沿革，主要是有關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經過和明清中國政府在澳門設官置守、實行管轄的情況。下卷為澳藩（藩通“番”，是中國古時對外族的通稱，此處西藩指當時來澳門的西方國家人）篇，專記居澳西人（主要是葡萄牙人）的情況，包括他們的體貌服飾、生活起居、習俗風尚、物產器具、船炮技藝、語言文字等，同時對當時經澳門從事對華貿易的各西方國家和地區的情況也有簡單的介紹。〕，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1992年，頁5-6，頁8。

（40）（41）（42）（43）António Manuel Couto Viana：〈馬若龍詩集《一天中的四季》閱讀有感〉，《澳門現代詩刊》，第6期，澳門五月詩社出版，1993年，頁77；頁79。

（44）（45）（46）（47）黃曉峰：〈馬若龍，瞇起那一副繆斯的眼神 — 《一天中的四季》印象〉，《澳門現代詩刊》，第6期，澳門五月詩社出版，1993年，頁81；頁83；頁88 - 89；頁86。

（48）（49）（50）轉引自劉登翰：《澳門文學概觀》，廈門，鷺江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頁352；頁352 - 353。

（51）潘日明神父：《殊途同歸 —— 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澳門文化業書3，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1992年，頁32。

（52）（55）（57）（58）參見官龍耀：〈馬若龍 —— 《詩人與城市》前言〉，澳門文化司署出版，第2版，1998年10月。

（53）參見馬若龍：《詩人與城市》，1977 - 1997素描作品巡迴展，澳門文化司署出版，第二版，1998年10月（〈庇山耶和機器時代〉，澳門29 x 37 cm，1989年，劉海粟現代藝術館收藏，上海，中國 ）。

（54）同註（53），〈這樣穿過我眼睛的影像〉局部，澳門，121 x 30 cm ，1990年。

（56）同註（53），〈庇山耶的房間〉，澳門，56 x 37 cm，1991年（艾德詩基金會收藏，波而圖，葡國）。

（59）同註（53），〈題記〉，北京， 30 x 42 cm ，1993年。

（60）同註（53），〈中國悲歌集〉，澳門，83 x 32 cm，1996年。

（61）引自黃曉峰：〈馬若龍向庇山耶之靈獻花 - 跨文化認同 & 新圖像傳釋 - 漫評馬若龍藝術個展'93〉，1993年春天寫於澳門。

（62）（63）（66）同註（1）。

（64）馬若龍：北京系列，壓克力，122 x 200 cm。

（65）馬若龍：壓克力，宣紙，木板，200 x 122 cm。

（67）引自2007年03月29日 馬若龍先生的訪談錄音。

（68）引自黃曉峰：〈馬若龍繒畫屏雕裝置解讀〉，評〈澳門皇朝〉，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頁78。

（69）《澳門皇朝 —— 馬若龍作品展》，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澳門土生之子〉，壓克力、水、160 x 60 x 20 cm ，1997）。

（70）同註（90），〈澳門土生〉，壓克力、木、紙和鐵絲做雕塑200 x 120 x 20 cm，1997年（澳門市政廳博物館收藏）。

（71）繆鵬飛：〈馬若龍的藝術〉，評〈澳門皇朝〉，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頁57。

（72）麥健智：〈一個旅程的評介〉，評〈澳門皇朝〉，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頁41。

（73）方達舟：〈馬若龍：藝術家與市民〉，評〈澳門皇朝〉，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頁43。

（74）江連浩：〈融匯的橋樑〉，評〈澳門皇朝〉，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頁55。

（75）郭桓：〈生得全然 活得盡致〉，評〈澳門皇朝〉，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頁63。

（76）楊雪萍：〈馬若龍和他的澳門〉，評〈澳門皇朝〉，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頁67。

（79）黃曉峰：〈馬若龍繒畫屏雕裝置解讀〉，評〈澳門皇朝〉，澳門市政廳畫廊出版，1998年，頁77。

（80）引自劉登翰：《澳門文學概觀》，廈門，鷺江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頁351 、 352 。

（81）引自馬若龍人類學論文：〈澳門面向未來的聯姻〉，《文化雜誌》第23期，中文版，1995年。

（82）參照《十五年，十五位藝術家》，東方葡萄牙學會，2005年9月，頁24 。

（83）引自2007年03月29日，馬若龍先生的訪談錄音。

（84）引自林昶：《濠江青英錄》，澳門出版社，199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42 。

（85）（86）參見李向玉主編：《中西文化研究-文化澳門》，2003年12月第2期，宋柏年、鄭妙嫻、黃雁鴻：《澳門文化訪談錄（選登）》，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出版，頁40。

（87）引自官龍耀：《詩人與城市》〈前言〉（庇山耶，馬若龍神秘城市中的居民），1977年至1997年素描作品巡迴展，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8年10月。

（88）（89）（90）（91）（92）（93）（96）（97）（99）（100）（101）（102）（114）（115）（116）（117）同註（87）

（113）馬若龍：《詩人與城市》， 1977年至1997年素描作品巡迴展，澳門文化司署出版，第二版，1998年10月，作品〈流聲機〉，30 x 42.5 cm，澳門，1991年 Carmen Machado 女士收藏 。

（95）同註（94），〈庇山耶的戰利品〉，澳門，42 x 30 cm ，1996年。

（98）同註（94），〈向魚群傳道〉，42 x 30 cm，澳門，1993年。

（102）同註（94），〈題記〉，北京，30 x 42 cm ，1993年。

（103）（104）（108）（110）引自筆者2007年03月29日，馬若龍先生的訪談錄音。

（105）《澳門皇朝》，馬若龍作品展，澳門市政廳出版，1998年（混合材料，184 x 122 cm，1989年，馬偉達設計師收收藏）。

（106）同註（105），混合材料，195 x 122 cm ，1991年，畫家郭桓先生收藏。

（107） 同註（105），壓克力、木，120cm，1993年，東方基金會收藏。

（109）同註（105），壓克力、木，200 x 120 x 20 cm，1998年。

（111）李春：《西方美術史教程》，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發行，2002年3月第一版；頁401 ，頁414 。

（112）同註（94），83 x 32 cm，澳門，1996年。

（113）布嘉麗：〈馬若龍《詩人與城市》前言〉，1977年至1997年素描作品巡迴展，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8年。

（118）馬若龍：《〈東方札記〉插圖》，東方葡萄牙學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賈梅士學會出版，第一版，2002年9月。

（119）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第1版，頁1-4。

評朱紈事件

兼論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形成

廖大珂 *

明代中後期是一個大變革時代，是中西方在世界近代化的形勢下，各自走向不同發展方向的轉折時期。這一時期主導東亞海上貿易有四個主要勢力：明朝政府、中國私人海商、日本人和葡萄牙人，彼此之間為爭奪海上貿易展開激烈的競爭，其實質乃是新舊貿易體制之間的鬥爭。本文通過對朱紈這一悲劇性的人物的考察，分析朱紈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和當時東亞海域的各種勢力狀況及其活動，以及朱紈事件的過程和朱紈之死的原因，探討朱紈事件對早期東亞海上貿易體系形成的歷史影響。

16世紀初，世界歷史進入一個新的時期，西歐各國迅速崛起，對外擴張，在世界範圍內建立起殖民統治；與此同時，閉關自守的中國社會發展開始停滯不前，明王朝在東亞國際秩序中的中心地位受到中外各種勢力的挑戰，彼此之間為爭奪海上貿易展開激烈的競爭。朱紈事件就是在這種國際背景下發生的，其結果是導致了以澳門為中心的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形成。對朱紈事件的分析，對於我們拓寬研究的視野，把當時中國東南海上的活動納入世界歷史發展的範疇，以探索中西各方面對現代化之肇始所採取的不同對策和不同走向，是很有必要的。

朱紈時代的東亞海域

“朝貢制度是外交的媒介，中國對外關係的工具”(1)，也是中國與海外國家進行交往的主要形式。自秦漢以來，以朝貢制度為基礎，在東亞形成了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秩序，即所謂的“華夷秩序”。

明朝建立以後，明太祖以傳統的朝貢制度為基礎，致力於重建東亞國際秩序。他的對外政策主要可以歸納為兩點，一是對海外國家實行的朝貢貿易，規定“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2)；二是為了配合朝貢制度的推行，實行海禁，嚴禁私人海上貿易。(3)兩者相輔相成，目的在於把海外貿易嚴格控制在官方許可的範圍內，將周邊國家納入以中國為主導的東亞國際秩序。(4)

明成祖登基之後，繼續推行乃父的對外政策，派遣鄭和七下西洋，海外諸國“各具方物及異獸珍禽等件，遣使領賚，附隨寶舟赴京朝貢”(5)，中國與海外國家的朝貢關係進入了鼎盛時期。因此，“從15世紀左右開始，中國在其對外關係上，已經形成以朝貢關係為核心的這種寬鬆的統治關係。在其內部，也形成了被稱作朝貢貿易的貿易關係。”(6)

然而，明中葉以後，隨著明朝國力衰退，內憂外患日趨嚴重，深陷於重重危機之中。從其對外政策和戰略觀點來看，也被迫從洪武、永樂時期的進攻、前進轉為防禦、收縮；從海上轉向北方和西北內陸前線(7)，這也導致明王朝海防廢弛，對東亞海域的控制能力大為削弱，朝貢貿易遂逐漸走向衰落。隨着明朝海上力量的削弱，東亞海域崛起了三股新興的力量，對明王朝在東亞國際秩序中的地位構成嚴重的挑戰。

*廖大珂，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南洋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首先，私人航海貿易勢力的興起。

明初實行海禁，甚至規定“片板不許下海”(8)，企圖以外國朝貢為海外貿易的唯一管道。私人海外貿易雖備受壓制和摧殘，但仍以各種形式與封建專制政權抗爭，在封建壓迫的夾縫中艱難生存。明中葉以後，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和國內外形勢的變化，曾經盛極一時的官方朝貢貿易江河日下，趨於衰落。同時，明代社會中已逐漸形成因利益驅動而要求向外發展的新興勢力，即私人海外貿易在封建政權的高壓下非但沒有消亡，反而日益發展壯大。尤其是閩浙沿海地區，人民多以航海貿易為生，實行海禁，“海濱民眾生理無路”(9)，勢必與明王朝的海禁政策發生激烈的衝突，甚至進行武裝抗爭，因此被稱為“海寇”。正統年間，福建巡海簽事董應軫言：“舊例瀕海居民貿易番貨，洩漏事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下海通番不絕。”(10)嘉靖時走私貿易更加熾盛，下海通番之人遍佈沿海各地，走私商舶“往來絡繹於海上”。(11)走私活動的規模也越來越大。嘉靖之前，走私船“各船各認所主，承攬貨物，裝載而還，各自買賣，未嘗為群”。(12)嘉靖後則成群結隊，動輒達數百人，甚至成千上萬。他們“各結綜依附一雄強者以為船頭，或五十隻，或一百隻，成群分黨，紛泊各港”(13)，形成眾多的武裝貿易集團，紛然往來海上，從事走私貿易。走私貿易的興起嚴重地衝擊着明王朝的海禁樊籠，以致儘管明政府有令“片板不許下海，艨艟巨艦反蔽江而來，寸貨不許入番，子女玉帛恒滿載而去”(14)。

在這些武裝海商集團中，實力最強的是許棟（即許二）兄弟和李光頭集團。許棟，歙州人，李光頭，閩人，皆以罪繫福建獄。嘉靖十九年（1540）越獄下海，以浙江定海的雙嶼港為基地，“出沒諸番，分航剽掠”，橫行海上，既從事走私貿易，又寇掠閩浙地方(15)，被人稱為“正門庭之寇也”(16)。正如張增信先生所說：

> 明季東南中國海上，有一等從來不受海洋禁令束縛的活動者，他們在海上來去自如，稱王稱國；並且擁有武裝船隊，公然向明朝政府挑戰，這就是明季的東南海盜。他們小者擾民犯邊，大者交通國際；他們掌握了海上貿易的實際利益，是明季海上活動的真正主角。(17)

其次，倭寇的猖獗。

明洪武初年，日本正處在南北朝分裂的混戰年代（1333-1392），室町幕府不能控制局面，封建諸侯割據，互相攻戰。在戰爭中落敗的一些南朝封建主，就組織武士、商人和浪人到中國沿海地區，與方國珍、張士誠的殘餘部眾勾結，進行武裝走私和搶劫燒殺的海盜活動，歷史上稱為“倭寇”。但在明初，由於明政府重視海防建設(18)，及時打擊倭寇進犯，故倭寇未釀成大患。

當時明朝與日本的貿易勘合貿易為主。(19)然而，明朝對日本的勘合貿易限制很嚴，限其十年一貢，船不過三隻，人不過三百，刀劍不過三千(20)，這使中日貿易被嚴重扭曲，遠遠不能滿足日本國內對中國商品的需求。

日本勘合貿易的實權，起初掌握在幕府手上，由禪宗的僧侶管理勘合印與勘合符。遣明大使與副使亦任命禪宗僧侶擔任。貿易船以幕府的直營船隻為主，有力的守護、大名、寺社亦得以參與其中，經常為取得勘合而激烈競爭。應仁之亂（1467-1477）後(21)，勘合貿易的大權歸大內氏與細川氏所掌握，雙方亦相互爭奪對明貿易的壟斷權，導致1523年在寧波發生衝突事件。這就是中國史籍中所謂的“爭貢之役”。

關於爭貢之役，《殊域周知錄》有如下記述：“嘉靖二年（1523），各道爭貢。（日本）國王源義植嗣位，幼沖，勢不能制。大內藝興遣使宗設謙道，細川高國遣瑞佐宋素卿（原為漢人）交貢，舟泊寧波港，互相詆毀。素卿重賄監市舶中官賴恩，宴坐宗設之上。其貢船後至，賴恩複先與檢發。宗設等積忿，遂為亂，欲殺素卿，追抵紹興城下。官兵備禦，不得逞。還寧波，執指揮袁進越關遁去，備倭都指揮劉錦追至海上戰歿。”以後，“宗設追宋素卿不及”，又遭明軍的封鎖，不久“為暴風飄入朝鮮

境，被朝鮮斬首三十，生擒中林望、古多羅二人”。宋素卿“械至杭州，有司勘以謀判下海罪，繫於浙江按察司獄”。明朝廷下令嚴海禁，罷市舶，絕日本“朝貢”之道。其後，“倭奴自此懼罪，不敢款關者十餘年”。(22)

爭貢之役表面上是倭人內訌，實質上是日本對華貿易要求長期得不到滿足的矛盾總爆發，暴露出明朝與日本的勘合貿易的嚴重危機，但其後果也造成了日本同明朝通商貿易的正常管道在較長時間內被堵塞的狀況。日本私商合法貿易的大門被關閉，然而“其人利互市，留海濱不去”(23)，遂與中國私商合流，從而推動了中日民間走私貿易的發展，又因中日貿易管道的不順暢，導致倭寇的猖獗。明人何喬遠說，在爭貢之役後的“嘉靖十八年（1539），（日本）復以修貢請，許之，期以十年，人無過百，船無過三。然諸夷嗜中國貨物，至者率遷延不去，貢若人數，又恒不如約。是時市舶既罷，貨主商家商率為奸利，虛值轉鬻，負其責不啻千萬，索急，則投貴官家，夷人候久不得，頗構難，有所殺傷，貴官家輒處危言憾當事者兵之使去，而先陰泄之，以為德如是者。久夷人大恨，言挾國王貲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因盤踞島中，海不逞之民，若生機困迫者，糾引而歸之，時時寇沿海諸郡矣。”(24)倭寇與中國私商合流，日益熾盛，成為東亞海域上的強大力量。

林明德先生認為：“日本與明朝、朝鮮的通交關係，因實施海賊的取締，貿易許可制（勘合貿易制度），長久維持穩定的狀態，至室町時代末期，始漸紊亂。當時明朝國勢不振，避免與日本交涉，以兩國商人的紛爭為口實，封鎖港口。”而“日本在戰國時代，因大名領邑的發達，經濟力的增進，商業資本積累之進展，農村的自給自足經濟，城下町交換經濟之不成熟以及群雄割據等，以致國內市場未能充分開放，資本乃自由的朝向外發展。同時，因戰亂之世，出現多數在國內不得志者，謀求活動舞臺於海外的人。因合法貿易的衰微，國內取締的弛緩，成為伴隨武力冒險的走私貿易。這些大抵是日本西海剽悍之民為首領，率眾組成船團而橫行華南沿岸一帶，旋即進寇南海諸國，這就是倭寇形成的淵源”。(25)

第三，葡萄牙人的東來。

新航路開闢以後，葡萄牙人率先來到東方。1511年，葡萄牙人佔領麻六甲，繼續揚帆北上。1514年，葡萄牙人阿爾瓦雷斯（Jorge Álvares）乘坐中國帆船於6月抵達廣東珠江口的屯門島（Tamão，即伶仃島），在那裡豎起刻有葡萄牙王國紋章的石柱。(26)從此，葡萄牙人頻頻來到廣東沿海，把屯門作為他們活動的據點，企圖打開古老中國的貿易大門。然而，葡萄牙人在華的活動並不順利，在中華帝國的朝貢貿易體制面前屢屢碰壁，因為根據中國的制度，“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而葡萄牙並非朝貢國。正德十六年（1521）七月，明朝廷重申：“自今海外諸夷及期如貢者，抽分如例，或不齎勘合及非期而以貨至者，皆絕之”(27)，甚至“有司自是將安南、滿剌加諸番舶，盡行阻絕”，實行完全禁絕“番舶”的閉關政策。(28)葡萄牙人求合法貿易不得，遂在廣東沿海進行海盜活動，由此引發了中西兩大勢力的衝突。

1522年8月，中葡在西草灣發生激戰，明軍擊敗葡軍，葡人被逐出廣東沿海。然而，葡人被逐出廣東後，並未甘休，認為“與中國的貿易太有價值了，以至於不能放棄。於是避免廣東港，貿易船從麻六甲直接駛往浙江和福建”(29)，在閩浙沿海從事走私活動。

中國私商、倭寇和葡萄牙人三股勢力在東亞海域興起的意義在於：葡萄牙人的到來，不僅受到沿海人民的歡迎，而且也被早在這裡活動的中日海商集團視為“羽翼”，得到他們的幫助(30)，三股力量相結合，聲勢相倚，相互推波助瀾，席捲東亞海域，逐漸取得海上貿易的主導權，從而對明王朝傳統朝貢貿易體制形成強烈的衝擊，對以明王朝為中心的東亞國際秩序構成空前嚴重的挑戰。

雙嶼港的興起——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萌芽

雙嶼，位於浙江之外海，懸居海洋之中，“去城（舟山城）東南百里，南洋之表，為倭夷貢寇必由

之路”[31]，扼南北航線和中日航線之要衝，“乃海洋天險”也。[32]明初雙嶼被列為“國家驅遣棄地”，島民全部內遷，無人居住，遂成為走私貿易船泊聚的理想場所。每當海禁嚴厲時，浙江本地的走私商人往往引誘外國商船到此貿易，而那些原來在廣州貿易的外商，因“欲避抽稅，省陸運”，亦紛紛由他們導引改泊雙嶼，每歲夏季而來，望冬而去。[33]明人鄭舜功稱：“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五年，1526年）越獄逋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托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34]此所謂“番夷”乃指日本私商，雙嶼最初不過是中外私商的一個季節性貿易場所。

雙嶼成為中國私商的巢穴大約始於嘉靖十七年（1538）。[35]鄭若曾記載：“雙嶼港之寇，金子老倡之，李光頭以梟勇雄於海上，子老引為羽翼，迨子老去，光頭獨留。而許棟，王直之故主也，初亦止勾引西番人交易，二十三年始通日本。”[36]可見最早據雙嶼為巢穴的是金子老。不久，許棟、李光頭、王直等人下海，糾引日本私商和葡萄牙人，也來到雙嶼結巢，雙嶼遂發展成為當時中外私商和海寇最大的據點。葡萄牙人的到來對雙嶼發展成為東方國際貿易大港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早在西草灣戰後，葡萄牙人即在中國走私商人導引下來到浙江沿海[37]，與當地商人進行和平的貿易活動。[38]葡萄牙人的貿易不僅得到當地官員的默許和縱容，而且許多官吏、軍士也樂此不疲，以牟巨利。如：“寧紹奸人通同吏書，將起解錢糧物料領出，與雙嶼賊船私通交易”。[39]“紹興衛三江所軍士王順與見獲錢文陸各不合私自下海，投入未叛賊馮子貴船內管事，與伊共謀投番導劫，常到海寧大尖山下泊船。”[40]在葡萄牙人初至浙江的相當長的時期內，“係泊雙嶼等港，私通罔利”[41]，“每季夏季而來，望冬而去”[42]，尚未在雙嶼構築巢穴。

直至嘉靖十九年（1540），徽州私商許松等人到滿剌加，招引來大批葡萄牙人大批至浙江沿海貿易，葡萄牙人才在雙嶼安營紮寨。對此鄭舜功記曰：“嘉靖庚子（1540），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國夷人（原注：斯夷於正德間來市廣東，不恪，海道副使汪鋐驅逐去，後乃占滿剌加國住牧，許一兄弟遂於滿剌加而招其來）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43]。顧炎武亦記：“（嘉靖）十九年，福建繫囚李七、許一等百餘人越獄下海，同徽歙奸民王直、徐維學、葉宗滿、謝和、方廷助等勾引番徒，結巢於霩衢之雙澳，出沒為患。”[44]謝傑也說雙嶼“港在定海之霩衢所，賊李光頭、許棟等所屯，由庚子（嘉靖十九年，1540年）至戊申（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盤據者九年，營房、戰艦無所不具。”[45]雙嶼的葡萄牙居留地逐漸形成。從此中國私商、倭寇和葡萄牙人合流，三位一體，雙嶼作為中外海盜商人的巢穴和東亞國際貿易走私港，遂開始崛起。

葡萄牙人佔據雙嶼之初，主要從事在中國沿海的走私貿易。朱紈描述當時雙嶼的走私活動：“浙江定海雙嶼港，乃海洋天險，叛賊糾引外夷，深結巢穴，名則市販，實則劫擄。有等嗜利無恥之徒，交通接濟。有力者自出貲本，無力者轉展稱貸，有謀者誆領官銀，無謀者質當人口，有勢者揚旗出入，無勢者投托假借。雙桅三桅，連檣往來，愚下之民，一葉之艇，送一瓜運一?，率得厚利，馴致三尺童子亦知雙嶼之為衣食父母，遠近同風，不復知華俗之變於夷矣。”[46]然而，1542年左右，葡萄牙人“發現”了日本，又開闢了對日直接貿易。日本文獻《南浦文集．鐵炮記》說，在天文十二年（1543）八月，有三名葡萄牙人漂流到種子島。[47]博克舍據葡文記載，說：“1542年，搭乘一隻福建船上的三個葡萄牙逃兵偶然發現了日本，由此開闢了一個有利可圖的，廣闊的新市場，這使葡萄牙人轉移了重開與中國官方貿易的迫切努力。但是不久，在颱風季節，他們笨拙的帆船在中國海航行的危險迫使他們致力於獲得一個處於滿剌加與長崎之間的庇護港口。此外，還需要一個安全的基地，以獲得充足的中國生絲的供應，中國生絲是他們運往日本的船貨中最有利可圖的部份。”[48]而雙嶼正是這樣的一個安全基地。

當時葡萄牙人在雙嶼的貿易活動主要是從事日本、閩浙和滿剌加之間的三角貿易，其梗概從被俘的三名葡萄牙船員的供詞可見一斑：“據上虞縣知縣陳大賓申鈔，黑鬼番三名口詞內開，一名沙里馬喇，三十五歲，地名滿咖喇（應為滿剌加，即麻六甲）人，善能使船觀星象，被佛郎機番每年將銀八兩雇用駕船；一名法哩須，年二十六歲，地名哈眉須（霍爾木茲）人，十歲時被佛郎機番買來，在海上長大；一名嘛哩丁牛，年三十歲，咖哩（東非黑人）人，被佛郎機番自幼買來。同口稱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共漳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駕船在海，將胡椒、銀子換米布、紬段買賣，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乘機在海打劫，今失記的日在雙嶼被不知名客人撐小南船載麥一石，送入番船，說有綿布、綿紬、湖絲，騙去銀三百兩，坐等不來。又寧波客人林老魁，先與番人將銀二百兩買段子、綿布、綿紬，後將伊男留在番船，騙去銀一十八兩，又有不知名寧波客人哄稱，有湖絲十擔，欲賣與番人，騙去銀七百兩，六擔欲賣與日本人，騙去銀三百兩。今在雙嶼被獲六七十人，內有漳州一人、南京一人、寧波三人及漳州一人斬首，一人溺水身死，其餘遞散等語。”[49] 另有“（胡）勝與胡鈺、吳如慶、車再一、譚明才同未獲賊首許棟，伊侄許十五，即許社武，另案先獲監故弟許六，見監紹興府族弟許四，各不合與先獲監故林爛四等，故違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事例，各造三桅大船，節年結夥，收買絲綿、紬段、磁器等貨，並帶軍器，越往佛狼機、滿咖喇等國，叛投彼處。番王別琭佛哩、類伐司別哩、西牟不得羅、西牟陀密囉等，加稱許棟名號，領彼胡椒、蘇木、象牙、香料等物，並大小火銃、槍刀等器械，及陸續引帶見獲番夷共帥羅放司、佛德全比利司、鼻昔吊、安朵二、不禮舍識、畢哆囉、哆彌、來奴、和尚、利引、利舍、（利）？，先獲見監沙哩馬喇等倭夷稽天等，俱隨同下船，勝與許棟等陸續招集先獲陳四、胡霖等，今獲謝洪盛、徐二、浦進旺千種等不記姓名千餘人，各不合與已斬首來童、陳明、安朵二、放司琉個哆連滿度喇等，已死囉畢利啞司等，故違強盜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梟首示眾事例，盤據浙江霩衢大海雙嶼港內，時常調撥快馬哨船出港，劫虜浙江、福建沿海居民，勒要贖銀，殺人放火，不計起數”。[50]法里亞、平托的船也曾“載着生絲，懷着發財的欲望”[51]，往來於滿剌加、閩浙、日本之間。由此可知，葡萄牙人的貿易形式是，與中日私商合夥，從滿剌加等地販來胡椒、香料等東南亞商品，在雙嶼與當地商人交換絲綢、棉布，然後運往日本出售，換回白銀，再用以購買下一趟航行的船貨。另外也勾引日本商人前來雙嶼貿易，“夥伴王直於乙已歲（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等三人來市雙嶼，明年復行風布其地[52]”。葡萄牙人除了在雙嶼與中外私商交易，也繼續發船到閩浙沿海從事買賣活動，甚至深入到長江內河各港口。如嘉靖二十七年（1548），“見有師四老大船並佛狼機大船二隻在兩頭洞海洋繫泊，又分蘇喇噠賊船一夥進入揚子江各要，擄財物豐多，方回彭坑等國等語”。[53]

由於“日本盛產白銀，中國貨在那裡可以賺大錢”[54]，葡萄牙人對中國和日本的三角貿易獲利甚厚，而且“在1542年發現日本之後的幾年裡，這種貿易是對所有人開放的”。[55]因此，雙嶼不斷吸引來大批的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並從這裡繼續前往日本和東南亞各地。在日本的平戶，“大唐商船來往不絕，甚至南蠻（指東南亞）的黑船也開始駛來平戶津。大唐和南蠻的珍品年年充斥，因而京都、?港等各地商人，雲集此地，人們稱作西都。”[56]雙嶼港的國際貿易蒸蒸日上，盛極一時，到此經商、定居的葡萄牙人也迅速增加。他們苦心經營，把雙嶼建成一個繁榮的居留地。

16世紀40年代後期，平托曾造訪雙嶼，說“那裡有許多來自滿剌加、巽他、暹羅和北大年的葡萄牙人。他們習慣在那裡越冬”[57]；在他的筆下，雙嶼是一個葡萄牙的村落，房屋踰千，設有市政及其它各種機構。[58]當他和法里亞等人進入雙嶼港，受到葡萄牙人的盛大歡迎，並“在一片鼓號齊鳴及中

國、馬來亞、占城、暹羅、婆羅洲、琉球及各種各樣的樂器聲中來到了碼頭。上述國家的人都在葡萄牙人的卵翼下經商，原因是害怕橫行海上的海盜”。(59) 平托對雙嶼的葡萄牙居留地還有如下描述：

> 當時那裡還有三千多人，其中一千二百為葡萄牙人，餘為其他各國人。據知情者講，葡萄牙的買賣超過三百萬金，其中大部分為日銀。日本是兩年前發現的，凡是運到那裏的貨物都可以獲得三、四倍的錢。
>
> 這村落中除了來來往往的船上人員外，有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法官、市政議員、死者及孤兒總管、度量衡市場物價監察官、書記官、巡夜官、收稅官及我們國中的各種各樣的手藝人、四個公證官和六個法官。每個這樣的職務需要花三千克魯札多購買，有些價格更高。這裡邊三百人同葡萄牙婦女或混血女人結婚。有兩所醫院，一座仁慈堂。它們每年的費用高達三萬克魯札多。市政府的歲入為六千克魯札多。一般通行的說法是，雙嶼比印度任何一個葡萄牙人的居留地都更加壯觀富裕。在整個亞洲其規模也是最大的。當書記官們向滿剌加提交申請書和公證官簽署某些契約時都說“在此忠誠的偉城雙嶼，為我國王陛下服務”。60

按，對於平托的雙嶼紀事，近代學者雖多斥之為一派胡言。然而，與平托為同一時代的葡人克路士記曰：“事態發展到葡人開始在寧波諸島(指雙嶼)過冬，在那裡牢牢立身，如此之自由，以致除絞架和市標外一無所缺。”(61) 17世紀旅行家曼里克曾在遠東各國遊歷，亦稱：“葡萄牙人在中國建立的第一個居民點是寧波市，此地在澳門以北二百里格，其交往和貿易的規模之大，可以與印度的主要城市相比。”(62) 他們與平托的記述基本上相吻合。

至於雙嶼的人口，平托稱有3,000多人，其中葡人1,200名，學者也多認為是誇大之詞。然而，據中國方面的記載，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明軍克破雙嶼之後，“浙海瞭報，賊船外洋往來一千二百九十餘艘。”(63) 在雙嶼活動的中外私商帆船如此之多，估計其人數應不下數萬。另嘉靖二十六年(1547)，“林剪自彭亨誘引賊眾駕船七十餘艘至浙海，會許二、許四合為一蹤，劫掠沿海地方。”(64) 來自彭亨的“賊眾”當在數千人以上，其中不少是葡萄牙人自無疑義。又據嘉靖二十七年六月朱紈奏稱：“近報佛郎機夷船眾及千餘，兩次沖泊大擔外嶼。”(65) 這些“佛郎機夷”，“皆自浙海雙嶼驅逐南下，無五澳人(指福建私商)在內”(66)，與平托所記完全一致。明人王世貞亦記：“舶客許棟、王直等，於雙嶼諸港擁萬眾，地方紳士，利其互市，陰與之通。”(67) 雙嶼諸港中外私商達萬以上，平托稱雙嶼一地有三千餘人，當不為過。

此外，自從葡萄牙人與中國私商李光頭、許棟等盤踞雙嶼九年期間，“營房、戰艦無所不具”(68)。如果雙嶼諸港私商達萬人，那麼平托稱葡萄牙居留地建有房屋一千所，應是可信。明軍克服雙嶼後，“將雙嶼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遺棄船隻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69) 此“天妃宮”當包含天主教堂在內，僅天妃宮和天主教堂就達十多所，可見當時島上人口之多，建築之盛了。戰後，朱紈登島巡視，報稱：“雙嶼港既破，臣五月十七日渡海達觀入港，登山凡踰三嶺，直見東洋中有寬平古道，四十餘日，寸草不生，賊徒佔據之久，人貨往來之多，不言可見。”(70) 這也證實了平托對雙嶼貿易之繁榮的記載。

葡萄牙人對日貿易的開闢，使雙嶼港成為聯結東南亞、中國東南沿海、日本大三角貿易市場的中心，促進了雙嶼國際貿易的繁榮和葡萄牙人居留地的蓬勃發展，來自亞洲各地，甚至歐洲的商品都在在這裡交換、中轉和集散，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終於破土而出。無疑，這個以雙嶼港為中心的海上貿易體系是一個新興的、生機勃勃的、近代意義上的世界貿易體系，它對傳統的、沒落的、古代的朝貢貿易體系而言，不啻是一個嚴重的威脅：它是如此接近中華帝國的心臟，而又完全不受中央集權的控制。如果任由其發展，不僅將導致明王朝喪失東亞

海上貿易的主導權，而且勢必導致明王朝苦心經營的整個朝貢貿易體制的解體，甚至最終導致封建主義中央集權的崩潰，這是明王朝統治者決不能容忍的。因此，雙嶼港的興起自然引起明朝統治者的關注，認為必須加以打擊，甚至予以摧毀，朱紈事件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發生的。說到底，朱紈事件是近代的與古代的兩種貿易體系之間對立和衝突的產物。

朱紈出巡閩浙

正當雙嶼港蓬勃發展，中國私商、倭人和葡萄牙人在閩浙沿海大肆從事走私活動，甚至“無法無天到開始大肆劫掠，殺了些百姓”(71)，東閣大學士謝遷在余姚的宅第亦“遭其一空”，明朝備倭把總指揮白濬、千戶周聚、巡檢楊英也被擄(72)，明朝在東南沿海的統治面臨着失控的危險之際，明朝廷派遣右副都御史朱紈巡撫閩浙，以圖恢復“秩序”。

一、朱紈其人

嘉靖二十六年（1547），浙江、福建海盜、倭患大作，巡按御史楊九澤奏言：“浙江寧、紹、台、溫皆枕山頻海，連延福建福、興、泉、漳諸郡，時有倭患。沿海雖設衛所城池，控制要害，及巡海副使、備倭都司督兵捍禦，但海賊出沒無常，兩省官員不相統攝，制禦之法終難劃一。往歲從言官請，特命重臣巡視，數年安堵。近因廢格，寇複滋蔓。抑且浙之處州與福之建寧，連歲礦寇流毒，每徵兵追捕，二府護（互）委，事與海寇略同。臣謂巡視重臣，亟宜復設，然須轄福建、浙江、兼制廣東潮州，專駐漳州，南可防禦廣東，北可控制浙江，庶威令易行，事權歸一。”嘉靖皇帝批示：“浙江天下首省，又當倭夷入貢之路，如議設巡撫兼轄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提督軍務，著為例。”(73)於是“勅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紈：浙江瀕海阻山，寧波乃倭夷入貢之路，衢、處二府礦徒時或竊發。近年福建漳、泉等府豪民通番入海，因而劫掠沿海軍，肆行殘害，甚則潛從外夷，敢行作叛，寧、紹等處亦然。雖各設有海道兵備及總督、備倭等官，全不舉職。（……）今特命爾前去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提督軍務，在杭州省城住劄”，以“調度官員，即時剿捕防禦。”(74) 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又給朱紈旗牌，授其便宜行事之權。

朱紈字子純，號秋崖，長洲（今江蘇蘇州）人。據《明史》載：“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除景州知州，調開州。嘉靖初，遷南京刑部員外朗。歷四川兵備副使，與副總兵何卿共平深溝諸寨番。五遷至廣東左布政使。二十五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明年七月，倭寇起，改提督浙、閩海防軍務，巡撫浙江。”可以說朱紈的軍事生涯始於四川兵備副使，其職在：“專一整飭兵備、綜理糧儲、操練軍馬、撫治羌夷”(75)，同時，嘉靖皇帝還給予其“從宜處之”的權力。巡撫南贛，全稱為“巡撫江西南安贛州、福建汀州漳州、廣東南雄韶州惠州潮州各府及湖廣郴州地方”，職在“提督軍務、撫安軍民、修理城池、禁革奸弊”，以及嚴督相關官員剿捕盜賊。(76)在這些職位上，朱紈積累了大量與寇盜土匪勢力鬥爭的經驗。一直到巡撫浙江之前，朱紈的政治生涯都是很順利的。

朱紈到閩浙之後，針對嚴重的海盜倭患，採取了以下措施：

（1）行令禁革，以清弊源。朱紈嚴禁鄉官之渡船，他認為夷賊不可怪也，可恨者林希元等地方官紳，“此等鄉官乃一方之蠹，多賢之玷，進思盡忠者之所憂，退思補過者之所恥。蓋罷官閑住，不惜名檢，招亡納叛，廣布爪牙，武斷鄉曲，把持官府。下海通番之人借其資本、籍其人船，動稱某府出入無忌，船貨回還，先除原借本利，相對其餘贓物平分，蓋不止一年，亦不止一家矣”。“漳泉地方本盜賊之淵藪，而鄉官渡船又盜賊之羽翼（……）不禁鄉官之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也。”(77) 故欲治海防，不可不禁鄉官渡船，以清弊源。於是，朱紈採納了“僉事項高及士民言，謂不革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上疏具列其狀。於是革渡船，嚴保甲，搜捕奸民”。(78)朱紈的這個措施嚴重觸犯了地方鄉官的利益。得罪了閩浙沿海等地的鄉官大族，這是日後朱紈獲罪的重要原因。

（2）重保甲之令。朱紈認為“倭寇、番夷、佛郎機等賊倚海為窟，出沒不時，誠難底詰。然此等非藉漳泉之民，雖不禁之，亦不來也”。朱紈經過認真思量，雖明瞭可能面臨的訛言誹謗和各種壓力，但在“不惟嚴海濱之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也”的情勢下，終於嘉靖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等日，督率有司推行保甲。(79) 他認為“惟沿海官兵保甲，嚴加防範，使賊船不得近港灣泊，小船不得出港接濟。賊船在海久，當自困，相機追擊，乃生勝算耳。”(80) 嚴格保甲制度，收到了一定的成效：“旬月之間，雖月港、雲霄、詔安、梅嶺等處，素稱難制，俱就約束。府縣各官，交口稱便，雖知縣林松先慢其令，亦稱今日躬行，大有所得。泉州府申稱所示保甲牌格簡易明白，永可遵守，豈只沿海地方可以譏察奸弊，雖深山窮穀之中互相保障，則盜賊不生，風俗可厚焉。”(81)

（3）整頓軍隊，加強海防軍事力量。朱紈在閩、浙設置了一些軍事防禦設施，添置了戰船，並培養了一支訓練有素的部隊，分駐在各海防要塞。朱紈首先令各寨澳清查、修復破損艦船。福建銅山等水寨原有艦船大部分已不存在，尚存的也不能出海，而經過整頓之後，銅山水寨能出海的船有十隻，玄鐘澳五隻，浯嶼寨十五隻，南日山四隻，小桿七隻，烽火門十三隻，各寨在修的還有二十五隻。其次，收買查禁的違式雙桅大船，充作軍艦。朱紈對查禁的裝運非走私物品的違式大船，因為“事干人眾，法禁久弛，亦難一概施行”，故而決定“姑免其罪，量其船隻高下，估價官買，給與官銀，分給急缺戰哨官船寨澳、巡司，編號公用。”(82) 再次，朱紈在轄區內募鄉兵，募民船，因為他深深地感到“寨澳之軍不可用，而必募鄉兵”，“寨澳之船亦不可用，而必募民船 。”(83) 同時朱紈也從廣東購買大船，以壯軍威，廣東東莞的烏尾船以鐵犁木製造，板厚七寸，長十丈，闊三丈餘，“其硬如鐵，觸之無不碎，沖之無不破，遠可支六七十年，近亦可耐五十年，是佛郎機所望而畏者也。”(84)

（4）挾“便宜行事”之權，“重典施於治亂堪定”(85)。朱紈認為對“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之，入貢則懷之以恩，入寇則震之以威，謂之化外”。(86) 朱紈嚴厲打擊佛郎機、倭寇、中國海盜等海上勢力，執法甚嚴，以剿滅斬殺為主，以安撫為輔。他主張“重典施於治亂堪定，然後撫綏”，以整治邊海吏治。(87) 然而，始料不及的是，重典必然濫殺，後來“擅殺”之罪成為導致朱紈受劾入獄的另一個重要原因。

在整頓海防的基礎上，朱紈展開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矛頭直指雙嶼港，打擊包括中國私商和葡萄牙人在內的“倭寇”，以恢復明王朝在東南海域的統治秩序。

二、雙嶼港的毀滅

嘉靖二十六年（1547），朱紈派遣副使柯喬、都指揮黎秀等分駐漳、泉、福寧諸地，阻遏雙嶼港灣的私商船隻。翌年初，又命柯喬從福建“選取福清慣戰兵夫一千餘名，船三十隻”，“又行浙江溫、處兵備副使曹汴選取松陽等縣慣戰鄉兵一千兵”，俱委福建都司都指揮盧鏜統領，約在浙江海門屯劄。(88) 三月，盧鏜督發福清兵船開洋，前往雙嶼賊巢，相機剿捕。(89) 四月，盧鏜率明朝水師向雙嶼“開洋追剿”中，發現“大賊船一隻”，遂派船追擊。“追至九山大洋，與賊對敵”，“攻殺番賊落水不計數，斬首級二顆，生擒日本倭夷稽天、新四郎二名，賊犯林爛四等五十三名。”(90) 史稱“九山洋之戰”。

初戰告捷之後，盧鏜統各路兵直搗雙嶼，葡萄牙人和中日私商則堅壁不出。至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風雨昏黑，次日寅時，雙嶼賊船突駕出港”。明軍一面佔領雙嶼，一面分兵追擊。“追至海閘門糊泥頭外洋及橫大洋二處，齊放銃砲，打破大賊船二隻，沉水賊徒死者不計其數”，“生擒哈眉須國黑番一名，法里須；滿咖喇國黑番一名，沙哩馬喇；咖哩國極黑番一名，嘛哩丁牛；喇噠許六；賊封直庫一名，陳四；千戶一名，楊文輝；香公一名，李陸；押綱一名，蘇鵬；賊夥四名，邵四一、周文老、張三、張滿。”(91) 據胡宗憲記，此役“俘斬溺死者數百人，賊酋許六、姚大總與大窩主顧良玉、祝良貴、劉奇十四等皆就擒。鏜入港，毀賊所建天妃宮及營房、戰艦，賊巢自此蕩平。”(92) 鑒

於雙嶼是孤懸於大洋中的海島，四面大洋，勢甚孤危，難以立營戍守，而且明軍主力“福兵俱不願留”，於是朱紈下令“填塞港門”，以木石築塞通往雙嶼港的南北各水口(93)，使所有船隻無法進入內港，從此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慘澹經營多年的國際貿易大港遂成廢墟。這就是聞名中外的“雙嶼之戰”。

葡人克路士的記載對雙嶼之戰則一筆帶過：“這些惡行（指葡萄牙人海盜行徑）不斷增加，受害者呼聲強烈，不僅傳到了省的大老爺，也傳到了皇帝。他馬上下旨福建準備一支大艦隊，把海盜從沿海，特別從寧波沿海驅逐走。”(94)但是平托卻記：“他（指朱紈）立即派了一位如同我們中海軍上將的海道，率領一支由三百艘中國大帆船及八十艘雙桅帆船，六十萬大軍、在十七天內做好備戰工作。一天清晨，這一艦隊向葡萄牙人的村落發動了攻擊（……）我親眼目睹了這一切。在這不到五個鐘頭的上帝對我們的嚴厲懲罰中，上帝以其萬鈞之力摧毀了一切，所有東西被付之一炬，夷為平地。基督徒死亡達一萬兩千人，其中八百名葡萄牙人。這些人分別在三十五艘大船和四十二艘中國帆船上被活活燒死。據說，僅在白銀、胡椒、檀香、荳蔻花、核桃及其它貨物上就失了一百五十萬金。”(95)其實，平托並未經歷雙嶼之戰，他的遊記中關於明軍數量和死亡人數顯係道聽途說的聳人傳聞。

明軍攻佔雙嶼，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失去巢穴，“餘黨遁往福建之浯嶼”(96)。其實，逃往福建的葡萄牙人僅是其中一部分，大部分仍留滯浙江沿海，“分泊南麂、礁門、青山、下八諸島”(97)，或出沒福建北部海域，繼續與明軍周旋。朱紈指揮明軍乘雙嶼戰勝之威擴大戰果，掃蕩殘敵，經過大小數十戰，至嘉靖二十七年(1548)十二月，才將葡萄牙人和中私商海盜船趕出浙江海域。至此，“臺溫海島巢穴俱已蕩平，凡可棲隱遍哨，無警收兵。”(98)

三、浯嶼、走馬溪之戰

雙嶼戰後，浙江的葡萄牙人失去巢穴，“但風迅不便，彭亨等國不可投歸”(99)，不能返回滿剌加，於是來到福建沿海，與當地的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匯合，佔據浯嶼為新巢。明軍在朱紈指揮下乘勝追擊，於是中葡雙方在福建沿海便發生了一連串的衝突。

浯嶼，有新舊之別。新浯嶼在廈門島，舊浯嶼，又稱外浯嶼，則在廈門島南大海中，水道四通八達，為月港、同安之出海門戶，形勢最為要害。明初江夏侯周德興在此置水寨戍兵防倭。大約在成化年間（1465-1487），浯嶼水寨“遷入廈門地方，舊浯嶼棄而不守，遂使番舶南來據為巢穴”。(100)明人洪受說：“料羅、浯嶼，均為賊之巢穴”。(101)1546年，葡萄牙人羅浦·侯門（Lopo Homem）所繪製的古航海圖，顯示過去數年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貿易據點，圖中標示着“料羅，交易在此進行”(102)。每年三、四月東南風汛時，葡萄牙商船自海外趨閩，拋泊於舊浯嶼，然後前往月港發貨，或引誘“漳泉之賈人往貿易焉”(103)。雙嶼之戰以後，浙江葡人大批轉移到浯嶼建立居留地，並建有港口和防禦設施。“夷島背倚東北，面向西南，北口用大木柵港，巨纜牽絆，南口亂礁戟列，止通西面一港”(104)。所以胡宗憲說：“外浯嶼乃五澳地方，番人之巢窟。”(105)關於浯嶼葡人居留地之建立，平托是這麼說的：被驅逐出雙嶼後，“葡萄牙人欲重新在一個名叫漳州的港口建立一村落，做買賣。那個地方亦在中國，位於雙嶼下方一百里格處。當地的商人因為可以得到許多好處，他們用重金賄賂買通了當地官員，讓他們對此採取默許的態度。在大約兩年半的時間內，我們在此和當地人平安無事地做着買賣。”(106)因浯嶼被葡萄牙人據為巢穴，故又稱為“夷嶼”。(107)

嘉靖二十七年（1548）九月，朱紈催令福建備倭都指揮使盧鏜率明軍主力回師福建，“與柯喬合勢”(108)。當時葡萄牙人仍佔據“大擔嶼夷船（嶼）二處”，朱紈親到福建督戰，準備對浯嶼發起總攻。“但以海為家之徒眾怒群猜，訛言日甚”(109)，“比因沿海妄傳軍門已革，上下觀望，倡為夷船志在貿易貨物，因缺糧食遂欲行劫之說”，“盧鏜惑於浮言，已回都司掌印”(110)。福建地方的大多數官員也不贊成對葡萄牙人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試圖阻止中葡大戰。

一些士大夫勸朱紈“須為善後之計，不然複命之後，難免身後之罪。臣（朱紈）問其計，不過曰開市舶耳”(111)，即主張讓葡人通商合法化來消彌緊張局勢。朱紈承認：“憂在福建布按二司中合幹該道與臣共憂者，惟巡視海道副使柯喬而已。其餘因循成性，各分彼此，凡有施行，相率觀望，至有見移文而聚訟者。”(112)但是，即使是柯喬也以“夷船之攻其難有三”來規勸朱紈，可見朱紈在福建是沒有得到廣泛的支持。但朱紈仍不為所動，力排眾議，一意孤行，督令盧鏜到漳州與柯喬會合，攻擊浯嶼。

十月“二十六日，戶鏜親督兵船出洋，分佈曾家灣、深澳等處”，斷絕浯嶼與外界聯繫，截擊接濟之船，並派兵船到浯嶼外挑戰，葡人堅壁不出。“十一月初七日夜，盧鏜募兵砍去賊巢柵索，並獲番旗一名，賊人知覺，幾被追獲。初八日早，兵船前向攻捕，夷船不動如故，適遇無風，順潮退回。初九日早，大夾板船齊鳴鑼鼓發喊，放大銃三十餘個，中波鳥銃不計，又山觜上放大銃一個，石砲如碗。二十日夜，盧鏜督李希賢等兵船駕入夷嶼，前船舉火，又因風息，夷哨各來截敵”，明軍陣亡四人，負傷三人。明軍的這幾次進攻屬於窺伺性質，但也證明浯嶼地勢險要，防守嚴密，正面攻擊難以奏效，明軍遂加強對浯嶼的封鎖，以困葡人。克路士也說：“第二年，即1549年，（明朝）艦隊的軍官更嚴密防守海岸，封鎖了中國的港灣和通道，以致葡人既得不到貨物又得不到糧食。但不管警戒防衛多嚴，因沿岸島嶼很多（它們成排沿中國伸延），艦隊不可能嚴密把守到沒有貨物運送給葡人。”(113)

嘉靖二十八年（1549），恃險困守了三個月的葡萄牙人及其同夥不得不放棄浯嶼，於正月“二十五等日分舟宗陸續開洋，兵船隨蹤跟隨”。此時正是東北季風時節，葡人原可乘風汛之便返回滿剌加，但其中一部分人卻因商欠未得償還，不願離開閩海，“有夷王船並尖艚等船復回，投鎮海鴻江澳灣泊，差人登岸，插掛紙帖，開稱各貨未完，不得開洋，如客商不來完帳，欲去浯嶼，如催客帳完備，即開洋等語。”(114)“所謂完帳者，即倭夷稽天哄騙資本之說也。”(115)

當葡萄牙人撤離浯嶼之後，盧鏜即親往銅山（即東山）部署，柯喬也率部往詔安會捕，當不願離去的葡萄牙人船駕至走馬溪附近的靈宮澳下灣拋泊，卻中了明軍的埋伏。十月二十一日，雙方發生戰鬥，葡人幾乎全軍覆沒。曾參加此戰的俞大猷回憶道：“往歲詔安走馬溪夾板數隻，同日而亡，猷所親見。”(116)這就是聞名中外的“走馬溪之役”。

關於走馬溪戰役，中葡雙方均有記載，其中以朱紈給朝廷的奏報和克路士的報導最詳。

朱紈的奏報云：“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廿六日，舊浯嶼夾板、尖艚、叭喇唬等項賊船，同佛郎機國夷王船，陸續追擊出境。內有夷船於二月十一日復回至詔安縣洪淡巡檢司地方靈宮澳下灣拋泊。盧鏜、柯喬會同分佈軍門原委中軍福州左衛指揮使陳言，領福清、海滄兵，浯嶼水寨把總指揮僉事李希賢領浯嶼兵，銅山西門澳水寨把總指揮同知侯熙領銅山兵，守備玄鐘澳指揮同知張文昊領玄鐘兵，各督千戶陳爵、常江、吳鎮，百戶周應晨、鄧城、吳大器、張綬、劉欽、趙祚並捕盜石廷器、唐弘臣等，家丁戶宗舜、陳福寧等分哨。盧鏜懸示千金重賞離間夷心，柯喬委詔安典史陸鈇撫諭梅嶺田、傅巨姓，俱各効順。出兵埋伏賊夷所泊山頂。本月二十日，兵船發走馬溪，次日，賊夷各持鳥銃上山，被梅嶺伏兵亂石打傷，跑走下船。盧鏜親自擂鼓督陣，將夷王船兩隻，哨船一隻，叭喇唬船四隻圍住。賊夷對敵不過，除銃鏢矢石落水及連船飄沉不計外，生擒佛郎機國王三名。一名倭王，審名浪沙羅的·嘩咧，係麻六甲國王子；一名小王，審名佛南波二者，係滿喇甲國王孫；一名二王，審名兀亮別咧，係麻六甲國王嫡弟，白番鵝必牛（……）共一十六名。黑番鬼亦石（……）共四十六名。俱各黑白異形，身材長大。賊首喇噠，賊封大總千戶等項名色。李光頭的名李貴（……）共一百二十名。番賊婦哈的哩等二十九口顆，斬獲番賊首級三十三顆，通計擒斬二百三十九口顆（……）前項賊夷，去者遠遁，而留者無遺，死者落水，而生者就擒，全閩海防，千里肅清。”(117)

克路士記載：葡萄牙人“把沒有處理的貨物留在兩艘中國船上，這是中國人早從中國開出來的，在葡人庇護下作海外貿易。他們留下三十名葡人看守船隻和貨物，讓他們保衛這兩條船，並設法在中國某個港口售賣留下來交換中國貨的商品，吩咐完畢他們就啟航赴印度。中國艦隊的官兵發現了僅留下的兩艘船，別的都開走了，就向它們發起進攻。因為受到當地某些商人的唆使，他們向官兵透露了這兩艘船上有大量的貨物，而防守的葡人卻很少。因此他們設下埋伏，在岸上佈置一些中國人，攜帶武器好像要進襲船隻跟葡人打仗（因為船靠近陸地），以激怒葡人，讓他們出船交鋒；這樣兩艘船就沒有防衛，暴露給艦隊，那艦隊可就近攻擊它們，藏在突入海中的一個岬石背後。留下來看守船隻的人被惹怒，他們本應懷疑有埋伏，卻沒有留意，其中一些人沖出去跟岸上的中國人交戰。艦隊的士兵守在埋伏中，見對方中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直襲兩艘船，殺了些在上面發現的葡人，殺傷另一些躲存的葡人，佔領了這些船（……）”。據說，明軍指揮官盧鏜向上報告被俘的葡人中有四名是麻六甲王，並下令殺掉在那裡被俘的所有中國人，共殺了九十多名。(118)

另外，陳壽祺記曰：“（嘉靖）二十八年春三月，佛郎機犯詔安縣，副使柯喬、都司盧鏜率兵擊之，獲李光頭等，餘遁去。”注云：“喬、鏜迎擊佛郎機於走馬溪，擒光頭等九十六人，械送軍門，都禦史朱紈俱以便宜誅之。”(119)瞿汝栻記：朱紈“復偕盧鏜、柯喬出洋中，跡賊至詔安之靈官澳，□諸軍設覆於山上下，千舸具進，賊徙，兵伏發，敗走下船。鏜自擐鼓，督諸軍圍而蹶之，覆溺殺者甚眾，擒夷王三人、賊首一百十二人，及黑白諸番鬼，凡五澳宿賊驍黠者並殲焉。”(120)

曾親歷此戰的平托亦有記述，其遊記英譯本說：我們在漳州進行旅行，“對我們個人來說充滿危險，因為我們是在這樣的一個國家，那裡除了叛亂和兵變就沒有甚麼東西可談了。而且，沿着整個海岸有大量軍隊在活動，原因是有許多搶劫者，搶劫是倭寇所為。因此在混亂中無法從事任何商業，因為商人不敢離開他家出海。由於上述的原因，我們被迫轉往走馬溪（Chabaquea）港。拋錨時我們發現那裡有十二隻船，他們進攻我們，我們五隻船中有三隻被奪走，有四百名基督徒被打死，其中八十二人是葡萄牙人。至於其他兩隻船，有一隻是我所搭乘的，仿佛是由於奇跡而脫逃了。”(121)但關於葡方的損失，中譯本則有不同：“我們那十三艘泊在港內的大船竟被他們燒得一艘不剩，五百葡萄牙人祇有三十人隻身逃命。”122

以上的記載在具體細節上頗有出入，但對於戰役的主要經過則大致吻合，可以互相印證，窺知戰役之大略。關於葡方及與其聯手的中國海盜的損失，朱紈言為二百三十九人，指的是被俘和被斬首的人數，其他溺水失蹤者未計；平托則為四百餘人，可能包括了在戰鬥中溺死和失蹤者。另據《弇州史料》載：朱紈“最後悉平佛郎機黑白番舶，虜其酋並餘眾四百餘”(123)，與平托的記載相合。因此葡萄牙人與中國海盜的損失當以四百多人較為可信，其中大約有三十名葡萄牙人當了俘虜。(124)

朱紈之死

雙嶼、浯嶼和走馬溪之戰後雖然給予葡萄牙人與中外私商以沉重打擊，但也因此切斷了閩浙勢家大族的通番之利和以走海為生的沿海居民的生計，從而導致社會各階層的不滿，民怨沸騰，在閩浙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震盪。

在浙江，據朱紈的報告，雙嶼之戰後，“亦未聞浙中官兵肯贊一詞，效寸忠，徒鼓浮言，造巧謗，恐嚇當事之人。”(125)還有“城中有力之家素得通番之利，一聞剿寇之捷，如失所恃，眾口沸騰，危言相恐”(126)。甚至有“定海把總指揮馬奎倡言軍人勞苦，欲罷雙嶼工役”。(127)

在福建，據盧鏜、柯喬會呈：“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來，賊夷既擒，遠近聚觀者日不知幾萬人，又有不知名奸人假捏指揮等官、李希賢等連名，偽呈一紙，由漳浦縣鋪遞送本道，扇動人心，沿海洶洶，各攜族屬沙中聚語，不知幾千家。漳州府知府

盧璧驗出賊肘暗地解脫，夜坐公堂達旦不寐，職等來回防範，未敢懈弛。”(128)據說走馬溪戰後，“漳人大恐，有盡室浮海者，日走往聚觀諸俘，偶語藉藉，踰時乃定。捷聞，則與連者無所釋憾，反疏言其擅殺作威。”(129)可見，朱紈雖然取得軍事上的勝利，但並未解決問題，反而使得局勢更加緊張，以致隨時可能發生大規模騷亂。在此情形下，朱紈“隨蒙軍門差千戶劉鉉等齎令旗權杖前來，案仰會同守巡各官，將見獲賊首李光頭等並有交通內應賊犯督率衛府等官審認明白，遵照軍令，即於軍前斬首(……)其餘俱實囚車，護解按察司收問，每完數十車即解一次，不必候齊，每囚露頸車上，使可容刃，每車露刃二人，夾道而行，車前揭一牌示，上書：軍門號令‘眾欲近前者許登時斬首’十四字，以銷不軌。其夷王以下既稱儀容俊偉，果非凡類，未審朝廷作何處置，連親屬安置別室，優其食用，慰其憂疑，候旨施行”。(130)

然而，朱紈的斬殺俘虜、草菅人命的行為引起朝野輿論的一片譁然。“百姓們都譴責他們濫殺和酷刑，因為在中國如無皇帝批准而殺人，是一件不尋常的事。”(131) 朝中眾多官僚，尤其是閩浙籍官員也極為不滿。早在雙嶼之戰結束後的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巡按御史，閩人周亮與給事中葉鏜，兩人藉口朱紈係浙江巡撫，兼轄福建海防，“每事遙制諸司，往來奔命，大為民擾”，奏改巡撫為巡視，以殺其權(132)，使之“凡軍馬錢糧、刑名賢否”，“皆不得與聞”。(133)走馬溪戰後，他們更紛紛上奏章對朱紈不分青紅皂白濫殺俘虜進行譴責。

兵部侍郎詹榮等在奏本中責問道：“夷船初在舊浯嶼地方，及逐出復回靈宮澳下灣，曾否登岸及的海打劫殺人口所開紙帖、貨帳是否居民勾引接買啟卹口該地方官員曾否為其追理？及查往年夷船突至沿海劫掠，及止作買賣未曾劫掠者，各應得何罪？該省相沿舊規作何處分，應否即行擒殺？再照前項夷賊雖稱敵獲，被傷兵伕，有無隱匿失事重情？斬獲賊犯首級是否真正？生擒夷王黨類作何審處？交通內應賊犯是否情真，有無枉誤？”(134)

巡按福建御史陳九德上奏說：“律有明條，蓋生殺之權在朝廷，非臣下所敢專者”；被殺“九十六人者未必盡皆夷寇也，同中國姓名者，非沿海居民乎？又恐未必皆夷寇也。如有通番等項，豈無應分首從者乎？……百十人犯一時刈如草菅，既經題題請而不行少候，是曰擅殺；既干人眾而不行復審，是曰濫殺”；責問道：“臣不知紈何心而殘忍如此也？”“且其一面具題，一面行事，是不暇候命而已自獨斷之矣”；要求朝廷“速行查勘明實，具奏施行，庶國法正，人心服而死者亦得以安其魂於地下。”(135)

兵部等衙門尚書翁萬建等奉旨“兵部會同三法司看議”後認為：“切照國家制律，一應獄囚，鞫問明白，審錄無冤，猶必轉詳，待報而後處決者慎刑之”，對朱紈所殺之人提出質疑：“所斬賊首李光頭等並交通內應賊犯九十六名是否俱在夷船拒敵？曾否駕使雙桅大船流劫邊海，勾引外夷等項，應否斬首示眾？處斬之時果否在於軍前？如已擒獲日久，因何不行奏請？”(136)

對於眾人的指責，朱紈上章辯解：“臣看得閩中衣食父母盡在此中，一時奸宄切齒，稍遲必貽後悔。漳州反獄入海，寧波教夷作亂，俱有明鑒。兵機所繫，間不容髮，先人奪人，事當早計，一面差官齎捧欽給旗牌馳赴軍前行事，一面具本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題請。”(137)朱紈的辯解顯係強詞奪理，不得要領。朝廷面對眾多官員的參劾，下旨差兵科給事中杜汝楨與會同巡按御史陳宗夔從實查勘具奏，而“朱紈不待奏請，輒便行殺，革了職聽勘；盧鏜、柯喬等差去官提了憲問”(138)。

杜汝楨、陳宗夔兩人經過勘查回報稱：所謂葡萄牙人乃滿剌加國商人，每年私招沿海無賴之徒，往來海中販賣外國貨物，未嘗有僭號流劫之事；嘉靖二十七年復至漳州月港、浯嶼等處，各地方官在其入港之時，既不能羈留其人貨，上報朝廷，反而接受其賄賂，縱容其停泊，使內地居民交通接濟之。至事情暴露後，始派兵圍攻，致使外商拒捕殺人，有傷國體；而後諸海寇被擒，又不分外商或本國百姓，首犯或脅從，擅自處決，使無辜者並受其

難，確如陳九德所言，朱紈身負大罪，反上疏告捷。而盧鏜、柯喬與朱紈相佐，應以首犯論處，其他官員如通判翁燦、指揮李希賢等罪次之，指揮僉事汪有臨、知府盧璧、參將汪大受又次之；拒捕頑抗的葡萄牙人方叔擺等四人當處死，其餘佛南波二者等五十一名當安置；見存通番奸徒當如律發配發遣。兵部三法司根據杜汝楨等人的調查進行復審，判處朱紈、盧鏜、柯喬有罪，翁燦等人下巡按御史審問，汪有臨等人分別扣除薪俸。(139)

陳九德、杜汝楨等人列舉朱紈的主要罪狀不是他嚴格執行了海禁，而是他擅自濫殺無辜和謊報戰功。正如詹榮等人所質疑，殺李光頭等人，其中"有無隱匿失事重情？"

關於其中之內情，杜汝楨給朝廷的報告有詳盡的描述："參照福建都司統兵署都指揮僉事盧鏜，行同鬼魅，言尤足以飾奸，性若豺狼，術偏長於濟惡。走馬溪豈用武之地，妄云與賊百戰，對陣生擒；玄鐘所非行刑之場，敢先斬首數人，專權濫殺。林以正勾夷惹釁，法固難容，而裂屍剖心，是何刑罰？李勝鑾依父取銀，罪不至死，而總角梟首曾不哀□，五娘仔因一拜而傷生，陳惟愛取片言而處決。旗牌未至，難諉咎於軍門，威福自專，致效尤為海道。會審方才數刻，梟斬將及百人，黷貨賣功，何異穿窬之事？飾詞報捷，全無側隱之心；捏稱破虜擒王，希欲封侯拜將。欺君枉下，處死何疑？福建按察司巡海道副使柯喬，表則不端，弛張無紀。初失身於曾武舉，將何詞以禦番，繼党惡於盧都司，敢作威而行殺。罰弗及嗣，尋父者豈忍加刑罪？疑惟輕當椒者詎應處斬，夷人抱狀伸訴，輒將別犯酷刑打死，謂其教唆家屬，引領稱冤。先令官司密切訪拿，脅以連坐，勒知府補改文案。而狡獪日彰，偽呈扇動人心，而奸欺太甚，分贓私於捕盜，猥同鼠竊狗偷，求引拔於軍門，陋比蠭登墦乞，挾才僨事，負國殃民，比擬上刑情法亦麗。再照原任巡視浙江兼管沿海福建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回籍聽勘。朱紈褊急，無博大之體；周章乏暇裕之謀，敢於任怨而忤人不顧，忍心以害物，兵戎重務，偏聽奸回，每中其如鬼如蜮之計。軍法大權，假借群小，甘蹈乎自專自用之愆，遂使行貨番商，滿載資餘，盡為貪饕攘匿，卒致同舟黨數，未招情實，悉殘橫誅夷沙場之冤鬼，猶啼海徼之，怨聲肆集，刻薄太甚，酷暴居多，雖平生頗勵清苦之操，在此舉難　擅專之罪。見任漳州府知府盧璧柔懦，從人遲回，將事財識，每疏於應變，規模尤局於泥常。罪犯情詞，初審已分首從，死生界限，臨刑無益於重輕，雖殘橫挽不可回，亦逡巡救不能力，牒神未免迂闊，擊□終是糊塗。大事如斯，小廉奚取。以上，法宜併究。"

盧璧先將佛南波二者並李貴等一千人犯譯審出年籍來歷，並鐘應、林欽沛接濟方叔擺打傷艚船等情。及審開李貴、李文瑞，俱係賊首，陳大省等並馬學仔、陳才、郭明，俱係賊從，及於各名下開寫年籍，並投跟番船緣由。又審陳弟仔開係去船尋父，謝成仔被許伯弼拐賣，蔡弘戒被林三田引上番船。當椒李弘宥、林富二、陳栢、林觀、林能、金念三、林錫、林志、王儀、蔡仝、蔡世文、李智、鄭詔、林齊、莊孫各同父兄當領番貨未還，願為水手。裁縫趙希春被曾乾大帶上番船買賣，並阿三各年止十七八歲。又審陳喬清、李來、成阿郎、王祥、葉清第、林克秦、張三娘、朱灑娘、李三娘、二妹、朱三主、楊三姐、李金、李氏、蔡范娘、須四奴、曾光珠，俱係番船買討等項，大略情節，開具揭帖二本，於本月十三日呈報鏜與柯喬。彼時該府並未取供，亦無各番與李貴等為盜情節，原揭帖底稿見在續後。盧鏜與柯喬閉門定擬，李貴等應斬情罪，會同發案。盧璧奉到前案，見有謝成仔、陳弟仔、李弘宥等各姓名，俱在斬首數內，伊等卻畏懼鏜與柯喬氣勢，不合不行極力救阻，止具牒告城隍，以明心跡，就於十六日黎明時分，聽從取出李貴等九十六名，俱押赴教場，監視行刑。間鏜與柯喬點檢各犯，思前盧璧揭帖內開稱年幼，並當貨人犯情罪稍輕，方欲寫牌弔審，分付暫且停刑。比因劊子手俱係捕兵充數，望見傳牌喧嚷，疑是催斬，當將謝成仔、李弘宥等與同李貴等九十六名一齊斬首。連陣獲並前斬林以正、流哥、阿彌等，及郭門、陳才，各屍首亦斬取分發沿海地方梟未。訖本

月十七日，盧壁思伊先日已稟柯喬，準將謝成仔等饒免，卻又與盧鏜竟擬處決，心有不安，當赴柯喬衙門前擊鼓開門進入稟問緣由。柯喬無可奈何，回稱也是他的命等語。柯喬思得斬過前項各犯，原無取供在卷，伊又不合分付補取供詞，及令牽搽鏜前，單開別案。番賊赤鬚矮鬼等緣由添入供內，又將稿內馬學仔改作李文瑞姓名，勒令盧壁那移日期僉作十二日立案通行呈報，見有柯喬原改底稿執證。柯喬又思李弘宥、陳弟仔等止接濟當貨尋父等項，罪不至死，一概斬首，恐後查出有罪，要得改案遮飾，又不合另寫會案一張，內將李弘宥、林富二、陳栢、林觀、林能、金念三、林錫、林志、王儀、李智、鄭詔、林濟、莊孫，添捏各將人口軍器下海，走洩官兵消息，為內應，與蔡全、蔡世文、陳弟仔、謝成仔俱駕船劫虜，拒殺官兵，情俱真的，坐擬謀叛及強盜得財，並無虧枉等情。重覆發與盧壁，又不合依聽附卷換出，原案見在為證。”(140) 顯然被斬之中許多人屬於無辜者。

何喬遠對此事也有一番評論：“此時，有佛郎機夷者來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紈厲禁，不敢與通，捕逐之，夷人憤起格鬥，漳人擒焉。紈語鏜及海道副使柯喬，無論夷首從，若我民悉殺之。殲其九十六人，謬言夷行劫至漳界，官軍追擊於走馬溪上擒者。紈業以厲禁，為浙中二三貴家所不樂。先是，言官業請改巡撫為巡視，以輕紈權，以消浙人之觖望之意。至是御史陳九德劾紈專擅濫殺。詔罷紈，下鏜、喬吏，遣都給事中汝楨即訊，訊報則滿剌加夷來市，非佛郎機行劫者，專擅濫殺，誠如御史言。”(141)

葡萄牙人克路士亦有如是說：盧鏜“拼命勸誘四名看來比中國人神氣的葡人承認他們是麻六甲王。他終於勸服了他們，因為他答應待他們比中國人好，同時又以利誘。他在奪獲的衣物中找到一件袍和一頂帽，就問一些和葡人同時被俘的中國人那是甚麼服飾，他們讓他相信那是麻六甲王的衣物，所以他馬上命令照樣再做三件袍和三頂帽，這樣他把他們四個人都打扮成一個模樣，使他的欺詐變真，使他的勝利更加輝煌。此外還有盧鏜的貪婪，他想可否挽留他在船上奪得的大批貨物。因此他既企圖因打敗麻六甲王會得到皇帝對他忠心服務的厚賞，又企圖佔有他虜獲的貨物，拿動產同中國人顯示他的赫赫戰功。為了更安全做到這一點，不被人一眼識破騙局，他對那些和葡人同時被俘的中國人施行大處決，殺掉其中一些，還決定要殺餘下的。”“他奉命動向去見海道（實際上是朱紈）；他命令準備四乘轎子給那四個叫做叛王的人坐，體面地送他們去。其餘葡人則坐囚籠，頭露出，脖子用木板夾緊，使他們不能把頭縮進去，受傷的人亦如此，沿途暴露無遺在陽光和露天裡。”“他們一致同意，為保守秘密，盧鏜應繼續幹他開始幹的事，也就是殺掉在那裡被俘的所有中國人。他們即刻命令執行，因此共殺了九十多名中國人，其中有幾名小孩。他們仍留下三、四名青年和一個男人，通過這些人（把他們控制在自己手裡）他們可以向皇帝證明他們所冀圖的，那就是指葡人為盜，隱瞞了他們奪取的貨物，也通過他們證實那四人是麻六甲王。葡人不懂中國語言，得不到當地任何人的支持和保護，祇有死路一條。”(142)克路士報導的主要情節與杜汝楨的報告以及朱紈給朝廷的奏報基本上一致，朱紈擅殺之罪證據確鑿，並非是羅織罪名。(143)

值得注意的是，走馬溪之戰發生在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二十日，而朱紈直至殺了李光頭等九十六人之後，才在三月十八日向朝廷六報閩海捷音，說“生擒佛狼機國王三名”(144)，其中奧秘也許正如克路士所言，是為了編造事實，謊報戰功，而濫殺無辜，殺人滅口。

朱紈獲悉朝廷判處他有罪的消息後，心中十分恐懼，大概是害怕事情敗露，被治以重罪遂飲酖自盡。《明史．朱紈傳》有這樣的記載：“紈聞之，慷慨淸涕曰：‘（……）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制壙志，作絕命詞，仰藥死。”他把自己的獲罪歸結閩浙人是文過飾非之詞，時人亦有不少為之鳴冤叫屈者。對此明人王士騏反駁道：“第走馬溪役，畢竟為盧鏜所誤，一時斬決悉皆滿剌伽國之商舶與閩中自來接濟諸人，非寇也。陳御史九德之劾疏，杜給（原作

“紹”）事汝楨之招擬，鑿鑿可證，豈書阿私閩人乎？國史謂紈張惶太過，又謂功過未明，尚非曲筆他書，謂閩中貴臣相昫紈不休而陰迫之死，則多影響之談而不察於事理者矣。紈謂去海中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其言得無少過乎？”王士騏乃朱紈之鄉人，“以吳人而為閩人辨，敢自附於直筆”(145)，難能可貴。然而，朱紈之死客觀上也造成“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朝廷罷浙江巡視而不設，海禁大弛，走私貿易更形猖獗(146)，標誌着明朝海禁政策走向破產。

朱紈事件的影響

朱紈事件最直接的影響莫過於嘉靖倭患的發生和葡萄牙人佔據澳門。關於嘉靖倭患，史家已有諸多論述，於此不贅。本文重點探討朱紈事件對葡萄牙人佔據澳門的影響。

步入16世紀之後，世界的發展開始進入了一個全球化時代。(147)著名印度歷史學家潘尼迦（K. M. Panikkar）在他的《亞洲和西方優勢》中論述道：“在亞洲歷史的達．伽馬時代（1498-1945），沒有甚麼事件比葡萄牙在整個16世紀取得和維持的在印度洋和麻六甲海峽以東的海域的主導性乃至壟斷性的貿易地位更重要的了。”(148)葡萄牙的東來，“把人類大家庭的幾個主要分支連在了一起”(149)。由此造成了整個世界歷史發展方向的改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由中日私商和葡萄牙人共同建立的以雙嶼港為中心的海上貿易體系就是這個時代必然產物，適應了時代發展的要求。

然而，以明王朝為代表的舊勢力，“在‘小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徹底地改造社會關係與日常維生的合理性之際，仍然用盡一切力量維繫‘進貢制的生產模式’。”(150)而進步的貿易體制則要求反對落後的體制束縛，獲得自由發展的空間，這勢必造成新舊兩種貿易體制之間激烈的對立和衝突。

作為明王朝朝貢體制的維護者和海禁政策的執行者朱紈，實際上是與兩種力量作戰鬥，一種是中國私商、倭寇和葡萄牙人聯合的外部勢力，一種是中國社會內部以林希元、陳九德等人為代表的要求開放海禁的勢力。它們代表了世界歷史的發展潮流，代表了中國社會發展海洋經濟、發展商業資本的內在需求。而朱紈及明政府的所作所為是那個國際時空背景下的不諧音符，是與歷史潮流背道而馳的。朱紈憑藉強大的國家機器，雖然取得一時的勝利，卻引來了民眾的嫉恨和報復，“個人報復有兩種典型的模式，分別屬於兩種性情或兩種人：君主喜歡戰勝對手，人民喜歡看到大人物下場可悲。”(151)最終，人民實現了報復，朱紈在慷慨憂憤中飲鴆而亡。的確，朱紈的死起了安撫人心，緩解社會動盪的作用。

在這一場較量中，結果是兩敗俱傷，雙方都付出沉重的代價，正如楊翰球先生所說：“與西歐各國相反，明王朝通過海禁政策及其他反對發展私人航海貿易的措施，使國家政權力量與私人航海貿易勢力處於完全對立的地位，不僅不能一致對外，而且彼此消耗力量。國家政權不得不用很大力氣來阻止私人航海貿易勢力的向外發展，而私人航海貿易勢力為了爭得發展航海貿易的權利，也不得不首先把主要的精力用於反對明王朝的海禁政策的鬥爭。隨着國家政權的力量與私人航海貿易勢力這種對立的激化，終於演變為嘉靖時期二十多年的國內戰爭，即所謂的嘉靖時期嚴重倭患。其結果是明王朝的海軍以及明王朝從人民那裡掠奪來的巨量人力財力受到重大損失，更重要的是消滅了數以萬計的中國私人航海貿易勢力，鎮壓了許多私人航海貿易的骨幹力量即海商與海盜的魁首。”(152)

慘痛的教訓，迫使雙方繼續鬥爭的同時，也不得不尋求某種形式的妥協。誠如張增信先生所說：“嘉靖浙江巡撫朱紈禁海的失敗，就是有明海洋政策轉變的一個前奏。代表沿海通商利益的鄉紳巨室，在中央朝廷形成新生力量（以閩人為主），與代表內地反對沿海通商的傳統官僚、地主勢力互爭；結果前者獲勝，朱紈去職聽勘。過去商賈在社會被壓抑；如今因為商業利益日益豐厚，國內外市場日漸擴大，使工、商及有產階級在朝廷中培養出勢力，有了自己的代言人。如朱紈事件中的林希元，是閩

省地方鄉紳巨室的代表；而巡按御史陳九德、兵科給事中杜汝楨等，就是其在朝廷上的代言人。由於沿海通商派在政治競爭中的得勝，影響了明季海洋政策的發展。”(153)朱紈之死，絕不是他一個人的悲劇，而是大明王朝的悲劇和中國歷史上一次嚴重的錯誤，所以此後還繼續發生着這樣的悲劇，譬如胡宗憲、俞大猷、盧鏜等人，甚至於李光頭、許棟、汪直也是，無非形式不一樣，但根源卻是一樣的。朱紈事件標誌着明東南沿海大規模、傳統海盜式衝突時代的結束，另一個充滿動盪、搶劫殺戮、流血與陰謀詭計的時代降臨了。

走馬溪戰後，葡萄牙人被迫重返廣東，這時的葡人已汲取了以往在浙江和福建的教訓，“完全放棄了任何訴諸武力的做法，而代之以謙卑、恭順的言談舉止”。“換言之，他們在中國採取了一種截然不同的政策，即賄賂與奉承的政策，即使算不上諂諛獻媚的話。”(154)因為在中國沿海一連串的挫折使葡人認識到，繼續沿用在麻六甲和前期對中國的那一套做法，必然會斷送葡萄牙在東亞開拓事業的前景。同時，葡中貿易的巨額利潤以及中國沿海的不可缺少性，使他們必不會放棄重新來華貿易的努力。於是，受到朱紈的嚴厲教訓後，葡萄牙人已對中國的政治文化有所感悟，他們學會了自甘卑下、陰柔處事的生存之道，以求與明王朝朝貢體制和平共處。

在明朝政府這一方，也開始了政策調整，於隆慶元年（1567）在漳州月港部分開放海禁，承認私人出海貿易的權利，而“廣東地方政府的實權人物們，既考慮到海上貿易乃是廣東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所在，又從朱紈的失敗中吸取教訓。於是，當葡人再次來到廣東沿海上川和浪白各島進行貿易時，他們不是以武力加以驅逐，而是給予了默許。”(155)1553年，葡萄牙日本航線船隊的長官蘇薩（Leonel de Sousa）與廣東海道副使汪柏接洽商談貿易事宜，翌年終於達成口頭協定(156)，允許葡萄牙人在浪白澳貿易，給予葡人貿易以實際的合法地位，葡萄牙人終於在中國沿海站穩了腳跟。

不久，葡萄牙人利用這一契機，得寸進尺，於1557年入據澳門。(157)“隨着澳門在1550年代的建立，遠東貿易結構呈現了新的輪廓。葡萄牙人現在廣東市場，在東南亞、廣州和日本之間扮演了主要的貨運者角色。”(158)以澳門為中心，早期的東亞海上貿易體系逐漸形成。儘管這一貿易體系存在一定的缺陷：它位於明帝國的邊陲，對帝國的心臟地區影響甚微，並被迫接受明王朝制定的某些貿易遊戲規則，處於明王朝的某種程度的監控之下。然而正是上述的特點，使它不再對明王朝朝貢貿易體制構成直接的威脅，才得到明王朝的容忍，從而在東亞形成兩種貿易體系共存的局面。可以說，澳門的出現是東亞國際化進程中，新舊兩種制度，兩種命運相互鬥爭，而又相互妥協的產物。

朱紈事件的發生，似乎是上帝和葡萄牙人開的一個玩笑。一方面，葡人和中日私商在閩浙沿海進行的貿易上的辛苦積累成果，如雙嶼、浯嶼，皆毀於一旦；另一方面，似乎是上帝的有意安排，葡人被迫回到了廣東，終於佔據澳門，建立起新的貿易網路，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終於形成。朱紈事件對朱紈本人來說是悲劇性的，但對於葡萄牙人來說，卻未嘗不是一種新的契機。澳門的崛起確實是東亞現代商業史上的一個奇跡(159)，這就是歷史佈下的“怪圈”。

總而言之，朱紈時代的東亞海域，早已超越了地域性，進入了國際化的視野；而當時在廣闊地區的各種勢力的活動，也已在不知不覺中，或主動或被動地被納入了全球國際化的進程中。

【註】

（1）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Cambridge, 1953, Vol. 1, p. 30.

（2）王圻：《續文獻通考》卷31，〈市糴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8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版，頁167-168。

（3）薛允昇：《唐明律合編》卷8．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頁139-140。

（4）廖大珂：〈中葡關於滿剌加問題的交涉及其影響〉，江蘇省鄭和研究會：《睦鄰友好的使者 —— 鄭和》，北京：海潮出版社2003年版，頁101-102。

（5）鞏珍：《西洋番國志．自序》頁12，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版。

（6）濱下武志：《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旄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頁60。

（7）參閱〔美〕羅榮邦：〈明初海軍的衰落〉，陳希育譯，《鄭和研究》1998年第3期，頁52-61。

（8）謝傑：《虔臺倭纂》卷上，〈倭原二〉，《玄覽堂叢書續集》本，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1947年版，頁7。

（9）郭造卿：〈防閩山寇議〉，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6，《四部叢刊三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頁9。

（10）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卷270，〈洋市〉，臺灣：華文書局1968年版，頁5127。

（11）張時徹：〈招寶山重建寧波府知府鳳峰沈公祠碑〉，載《明經世文編》卷243，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影印本，頁2542。

（12）范表：〈海寇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版，頁618。

（13）萬表：〈海寇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31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版，頁36。

（14）謝傑：《虔臺倭纂》卷上，〈倭原二〉，《玄覽堂叢書續集》本，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1947年版，頁7頁。

（15）胡宗憲：《籌海圖編》卷5，〈浙江倭變記〉，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4冊，頁129。

（16）朱紈：《甓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版，頁93。

（17）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資助委員會1988年版，頁349。

（18）《明太祖實錄》卷159，洪武十七年正月壬戌；卷181，頁2460；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頁2735，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

（19）王輯五：《中國日本交通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版，頁151。

（20）李金明：《中國古代海外貿易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頁255。

（21）應仁之亂是日本室町幕府末期封建領主間的內亂，亦稱應仁、文明之亂，發生於應仁元年（1467年後）至文明九年（1477年），故名。此後日本進入戰國時代。

（22）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2，《日本國》，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版，頁65-70。

（23）《明史》卷322，〈日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頁8350。

（24）何喬遠：《名山藏．王亨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版，頁6084。

（25）林明德：《日本中世近世史》，臺北：三民書局印行，2000年版，頁124-125。

（26）轉引自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版，頁38。關於葡萄牙人記載中的Tamao島今地，有多種說法。據明人陳文輔撰《都憲汪公遺愛祠記》記：“近於正德改元，忽有不隸貢數惡彝號為佛郎機者，與諸狡猾湊雜屯門，葵湧等處海澳，設立營寨，大造火銃，為攻戰具，佔據海島（……）”。（載靳文謨：《新安縣誌》卷12。）以“湊雜屯門、葵湧等處海澳”一語度之，Tamao似非專指一地，應視不同時期而定。筆者認為，葡萄牙人初至中國的Tamao，以葡萄牙學者布瑞格提出的“伶仃島”之說較為可信；（cf. J. M. Braga, “The Tamao of the Portuguese”, *Tien Hsia Monthly,* Vol. VIII, No. 5,Hong Kong, 1939, p. 429.）葡萄牙人從閩浙被驅，重回廣東沿海的Tamao似指上川島。

（27）《明世宗實錄》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已卯，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頁208。

（28）黃佐：《泰泉集》卷20，〈代巡撫通市舶疏〉，《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265。

（29）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Macau, 1949, p. 65.

（30）桑賈伊．蘇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政治和經濟史》，澳門，1997年版，頁110。

（31）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89，〈浙江七〉，頁8。

（32）朱紈：《甓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齊魯書社1995年版，頁93、頁94。

（33）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2，〈經略二．開互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4冊，頁399。

（34）鄭舜功：《日本一鑒．窮河話海》卷6，〈海市〉，頁2，1939年影印本。

（35）談遷：《國榷》，嘉靖二十七年四月癸酉，《續修四庫全書》，第36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頁467。

（36）鄭若曾、鄧鍾：《籌海重編》卷8，〈寇蹤分合始末圖譜〉，《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2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版，頁146。

（37）F. C.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London, 1894, Vol. 1, p. 338.

（38）〔葡〕克路士：《中國志》，引自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39）朱紈：《甓餘雜集》卷3，〈不職官員背公私黨 廢壞紀綱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版，頁55。

（40）朱紈：《甓餘雜集》卷4，〈生擒海賊事〉，頁90。

（41）鄭舜功：《日本一鑒．窮河話海》卷6，〈流逋〉，頁8。

（42）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2，〈經略二．開互市〉，頁399。

（43）鄭舜功：《日本一鑒．窮河話海》卷6，〈海市〉，頁2，1939年影印本。

（44）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0，〈浙江八〉，頁3。

（45）謝傑：《虔臺倭纂》卷下，〈倭續〉，《玄覽堂叢書續集》本，頁3。
（46）朱紈：《甓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頁94。
（47）引自〔日〕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版，頁619。
（48）（55）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The Hague, 1948, pp. 2-3; p. 4.
（49）朱紈：《甓餘雜集》卷2，〈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43-44。
（50）朱紈：《甓餘雜集》卷4，〈三報海洋捷音事〉，頁82。
（51）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409。
（52）鄭舜功：《日本一鑒·窮河話海》卷6，〈海市〉，頁2，1939年影印本。
（53）朱紈：《甓餘雜集》卷9，〈俘獲海賊事〉，頁233。按，彭坑即彭亨，時葡萄牙人在此設有商站。
（54）（57）（58）（59）（60）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408；頁162；頁192；頁197；頁699。
（56）〔日〕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版，頁618。
（61）克路士：《中國志》，載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62）C. E. Luard, tr. & ed. *The Travels of Fray Sebastien Manrique, 1629-1643*. London, 1927, Vol. 1, pp. 68-69.中譯文見（澳門）《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頁179。
（63）朱紈：《甓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第94頁。
（64）鄭舜功：《日本一鑒·窮河話海》卷6，〈流逋〉，頁11。
（65）朱紈：《甓餘雜集》卷3，〈亟處失事官員以安地方事〉，頁68。
（66）朱紈：《甓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3。
（67）王世貞：《弇州史料》卷3，〈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明崇禎刊本，《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97。
（68）謝傑：《虔臺倭纂》卷下，《倭續》，頁3。
（69）朱紈：《甓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頁40。
（70）朱紈：《甓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頁94。
（71）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記》，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72）鄭舜功：《日本一鑒·窮河話海》卷6，〈流逋〉，頁11。
（73）《明世宗實錄》卷324，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頁6013-6014。
（74）朱紈：《甓餘雜集》卷1，〈浙江巡撫〉，頁14。
（75）朱紈：《甓餘雜集》卷1，〈威茂兵備〉，頁13。
（76）朱紈：《甓餘雜集》卷1，〈南贛軍門〉，頁13。
（77）朱紈：《甓餘雜集》卷2，〈閱視海防事〉，頁25-26。
（78）《明史》卷205，〈朱紈傳〉，頁5404。
（79）朱紈：《甓餘雜集》卷2，〈閱視海防事〉，頁26-27。
（80）朱紈：《甓餘雜集》卷3，〈海洋賊船出沒事〉，頁66。
（81）朱紈：《甓餘雜集》卷2，〈閱視海防事〉，頁27。
（82）朱紈：《明經世文編》卷205，〈閱視海防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版，頁2166。
（83）（84）朱紈：《明經世文編》卷205，〈閱視海防事〉，頁2166；頁2170。
（85）朱紈：《甓餘雜集》卷2，〈請給令旗權杖事〉，頁30。
（86）朱紈：《甓餘雜集》卷2，〈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46。
（87）朱紈：《甓餘雜集》卷5，〈曠官違眾乞殘喘以存大體獻末議以圖久安事〉，頁120。
（88）參閱朱紈：《甓餘雜集》卷2，〈瞭報海洋船隻事〉，頁37-38。
（89）（90）朱紈：《甓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頁38；頁39。
（91）朱紈：《甓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頁40。所謂“黑番”，指葡萄牙船使用的黑奴。朱紈有詩描寫道：“黑青本來魑魅種，皮膚如漆發如卷，蹻跳博獸生能啖，戰鬥當熊死亦前，野性感誰思豢養，賊兵得爾價腰纏。〔注〕此類善鬥，羅者得之養馴以貨賊船價百兩數十兩”。（朱紈：《甓餘雜集》卷10，〈得歸九首（註）佛郎機夷由暗洋出交址〉，頁263。）
（92）鄭若曾、鄧鐘：《籌海重編》卷5，〈浙江倭變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2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版，頁85。
（93）朱紈：《甓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頁92-93。
（94）克路士：〈中國志〉，載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95）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699-700。
（96）胡宗憲：《籌海圖編》卷5，〈浙江倭變記〉，頁85。
（97）《明史》卷205，〈朱紈傳〉，頁5404。
（98）朱紈：《甓餘雜集》卷4，〈五報海洋捷音事〉，頁106-109。
（99）朱紈：《甓餘雜集》卷3，〈海洋報捷事〉，頁72。
（100）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1，〈福建兵防論〉，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4冊，頁462。
（101）洪受：〈浯嶼水寨移設料羅議〉，引自楊國楨：《東亞海域漳州時代的發端》，載（澳門）《文化雜誌》，第42期，2002年春季刊，頁98。
（102）張增信：〈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貿易據點〉，載《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2輯，臺北，1986年版，頁75。
（103）張燮：《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中華書局1981年版，頁131。

（104）朱紈：《甓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8。
（105）胡宗憲：《籌海圖編》卷4，〈福建事宜〉，頁107。
（106）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700。
（107）朱紈：《甓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6-137。
（108）朱紈：《甓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7。
（109）朱紈：《甓餘雜集》卷4，〈三報海洋捷音事〉，頁85。
（110）朱紈：《甓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8。
（111）朱紈：《甓餘雜集》卷5，〈曠官違眾乞殘喘以存大體獻末議以圖久安事〉，頁121。
（112）朱紈：《甓餘雜集》卷3，〈冒大譏昧大罪以贊成大計事〉，頁48。
（113）（118）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5；頁135-136。
（114）以上見朱紈：《甓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8-139。
（115）朱紈：《甓餘雜集》卷5，〈申論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143。
（116）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5，〈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1991年據清道光刻本重印本，頁241。
（117）朱紈：《甓餘雜集》卷4，〈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1-133。
（119）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卷267，〈明外紀〉，頁5064。
（120）瞿汝栻：《皇明臣略纂聞》卷5，〈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83。
（121）Henry Cogan(tr.),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nand Mendez Pinto,* London, 1890, p. 393.
（122）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701。
（123）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25，〈浙江巡視都禦史朱紈傳〉，明崇禎刊本，〈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97。
（124）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導言頁27-28。
（125）朱紈：《甓餘雜集》卷8，〈公移二·福建浙江提督軍務行〉，頁213。
（126）朱紈：《甓餘雜集》卷2，〈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45。
（127）朱紈：《甓餘雜集》卷5，〈曠官違眾乞殘喘以存大體獻末議以圖久安事〉，頁119。
（128）朱紈：《甓餘雜集》卷6，〈奉行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頁150。
（129）劉鳳：《續吳先生贊》卷6，〈朱紈傳〉，引自王士騏：《皇明馭倭錄》卷5，〈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28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頁335。
（130）朱紈：《甓餘雜集》卷6，〈奉行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頁150-151。
（131）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7。
（132）《明世宗實錄》卷338，嘉靖二十七年七月甲戌，頁6167。
（133）朱紈：《甓餘雜集》卷5，〈申論不職官員背公私党廢不紀綱事〉，頁115。
（134）（135）（136）（138） 朱紈：《甓餘雜集》卷6，〈兵部一本為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55；頁156；頁157；頁158。
（137）朱紈：《甓餘雜集》卷6，〈奉行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頁151-152。
（139）《明世宗實錄》卷36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頁6471-6472。
（140）王士騏：《皇明馭倭錄》卷5，〈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28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頁333-334。
（141）何喬遠：《名山藏·王亨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版，頁6086。
（142）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6-137。
（143）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版，頁65。
（144）朱紈：《甓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2。
（145）王士騏：《皇明馭倭錄》卷5，頁332。
（146）《明史》卷205，〈朱紈傳〉，頁5405。
（147）筆者認為，所謂"全球化"是指，以資本為核心逐步建立起超越地域限制的牢固密切的相互聯繫。
（148）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Hutchinson, 1969, p. 39.
（149）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Hutchinson, 1969, p. 2.
（150）Hill Gates, The Commodit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1989. 引自蔔正民、格力高利·布魯主編：《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頁233。
（151）〔美〕哈威. C. 曼斯費爾德：《馴化君主》，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年版，頁174。
（152）楊翰球：〈十五至十七世紀中葉中西航海貿易勢力的興衰〉，《歷史研究》1982年第5期，頁105。
（153）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資助委員會1988年版，頁21。
（154）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版，頁106。
（155）張廷茂：《從汪柏與索薩議和看早期中葡關係的轉變》，《安徽史學》2007年第2期，頁26。
（156）參閱〈蘇薩於1556年1月15日致路易士親王函〉，引自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249-251。
（157）參閱拙文〈試論澳門葡萄牙人居留地的形成〉，（澳門）《文化雜誌》，第49期，2003年冬季刊，頁53。
（158）Roderich Ptak, "The Ryukyu Network in the Fifteenth and Early Sixteenth Centuries", *Revista de Cultura,* 2003, p. 6.
（159）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版，頁74。

16-19世紀澳門和帝汶關係研究綜述

彭　蕙*

東帝汶，全稱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簡稱東帝汶，當地人簡稱自己的國家為帝汶諾諾沙（Timor Loro Sae）。東帝汶位於亞洲的東南部，努沙登加拉群島的最東端。領土包括帝汶島東部及附近的阿陶羅島（Atauro）和帝汶島西部北海岸的歐庫西（Ocussi）地區，面積 14,874 平方公里。

一

東帝汶很早就與中國有了經濟、文化上的交流，而且與我國的澳門有着密切的聯繫。帝汶與中國當時的貿易往來，主要是將帝汶的檀香木賣給中國商人。1515 年首批葡萄牙貿易商來到島上，並於 1520年與帝汶貿易，後在島上定居下來。1613年荷蘭人在帝汶島古邦西南端的一個海灣定居，葡萄牙人於是移到了該島的北部和東部。1859 年，葡萄牙和荷蘭簽署了條約，瓜分了帝汶島，東部和歐庫西（位於帝汶島西部北海岸）歸葡萄牙，即我們通常所說的葡屬帝汶；西部併入荷屬東印度（即今印尼）。葡屬帝汶是個相對孤立的島嶼，離中國的澳門有 3,200 公里，與非洲的莫桑比克 11,500 公里。

帝汶島歷經諸多磨難，先後遭到葡萄牙、荷蘭、日本、印尼等國的侵略。1975 年，葡萄牙人結束了在東帝汶近四百年的殖民統治，東帝汶宣佈獨立。之後又遭印尼入侵，終於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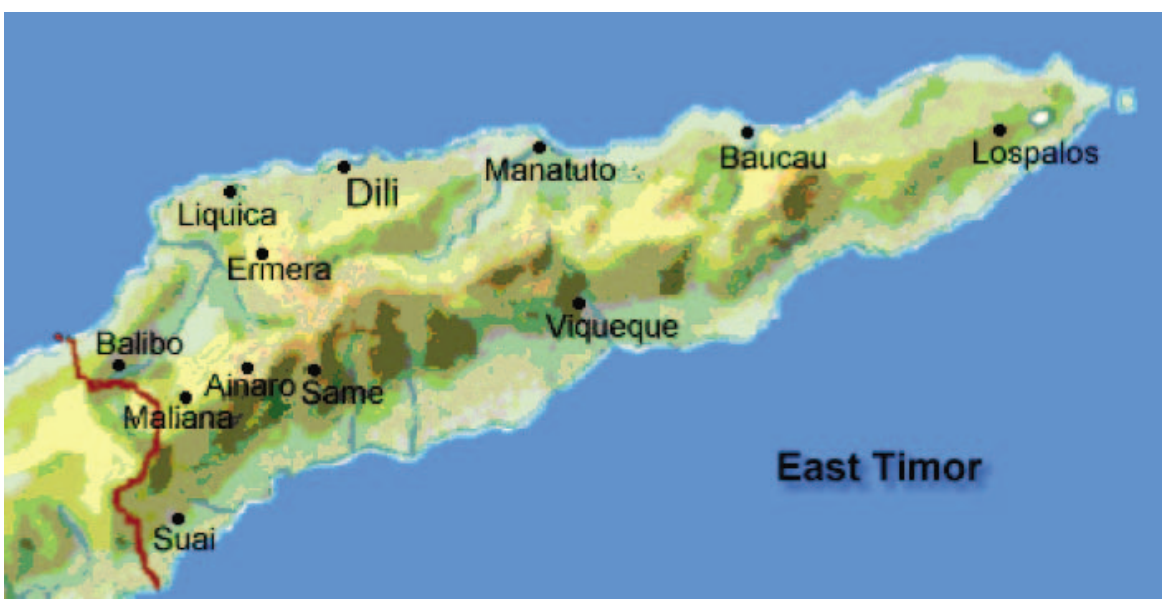

〈帝汶地圖〉（中國駐東帝汶大使館李璞領事提供）

*彭蕙，歷史學博士，華南理工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講師。

明德祿主教（D. António Joaquim de Medeiros）

復獨立，建立了東帝汶民主共和國（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ast Timor），成為全球第一百九十二個主權獨立國，有了自己的國旗、國徽和國歌。如今已成為聯合國成員國之一。2002年5月，中國與東帝汶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國成為世界上第一個與東帝汶建交的國家。在東帝汶獨立之前，1996年，南非的霍塔和東帝汶人權鬥士明德祿主教同獲諾貝爾和平獎，更鼓舞了東帝汶人民反抗侵略爭取獨立的鬥志。雖然這個新興國家面臨不少困難，經濟發展的速度、規模還相對落後，但是隨着東帝汶人民的共同努力，與世界各地的不斷聯繫、交往，相信這些問題將得到完滿的解決。

正是由於其重要的戰略地位，這裡歷史上成為西方殖民者覬覦、爭奪之地。但這個素有“檀香之島”的地方並沒有引起歷史學者的重視，尤其是國內的學者常常忽視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對於這樣一個在歷史上與我國有着頻繁往來的新興國家，我們應該認真研究她的歷史。

16-19世紀中國與帝汶在政治、經濟、宗教等方面都有往來，澳門在其中充當了重要的角色，成為帝汶與中國交流的橋樑和通道，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貿易方面，澳門成為中國與帝汶進行貿易的中轉站。16-19世紀，澳門與帝汶的關係非常特殊，同屬葡萄牙的東方屬地，且關係非常密切。然而，這一時期的澳門和帝汶關係研究作為中外關係史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一直未受到學者們的重視，尤其是中國的學者常常忽視了對這一段歷史的研究，而把精力集中在對東帝汶的現狀、熱點問題、政治問題的研究上。目前尚沒有關於此問題研究的中文論著，文章更是寥寥無幾，可以說這個問題的研究在國內尚是一項空白。而外文論著則相對較多，尤以葡萄牙文居多。16世紀，澳門和帝汶先後成為葡萄牙在東方的海外屬地，由於距離葡萄牙本土較遠，因此由葡萄牙在東方的統治中心——葡屬印度來管理。而兩地在交往的過程中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成為葡萄牙東方屬地中關係最為親密的兩個地方。尤其是16-19世紀，兩地來往頻繁，在政治、經濟、宗教、文化等方面交往甚密。同作為葡萄牙的東方殖民地，對帝汶的關注程度遠遠比不上澳門。然而澳門的發展興衰直接關係到帝汶的發展；反之亦然，帝汶國內的發展和治安狀況也會影響到澳門。因此，研究澳門史不能不研究帝汶史，帝汶史的研究已成為澳門史研究的重要部分；如果研究澳門史不瞭解帝汶歷史的話，澳門史的研究將不完整；如果脫離澳門史而單方面研究帝汶史的話，研究的視野將縮小，研究的內容將變得單一。概而言之，帝汶史是澳門史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澳門史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本文主要介紹16-19世紀澳門和帝汶關係這一問題的研究現狀。

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特點。首先，以往學者往往忽視對這一問題的研究，然而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對深入研究這一時期中外關係史，歷史上中國和東南亞各國友好往來等問題都會有一定的幫助；尤其是對於發展中國與東帝汶的友好關係提供了歷史依據，促進兩國外交關係的發展；第二，對於該問題的研究將有助於帝汶史的研究和葡

帝汶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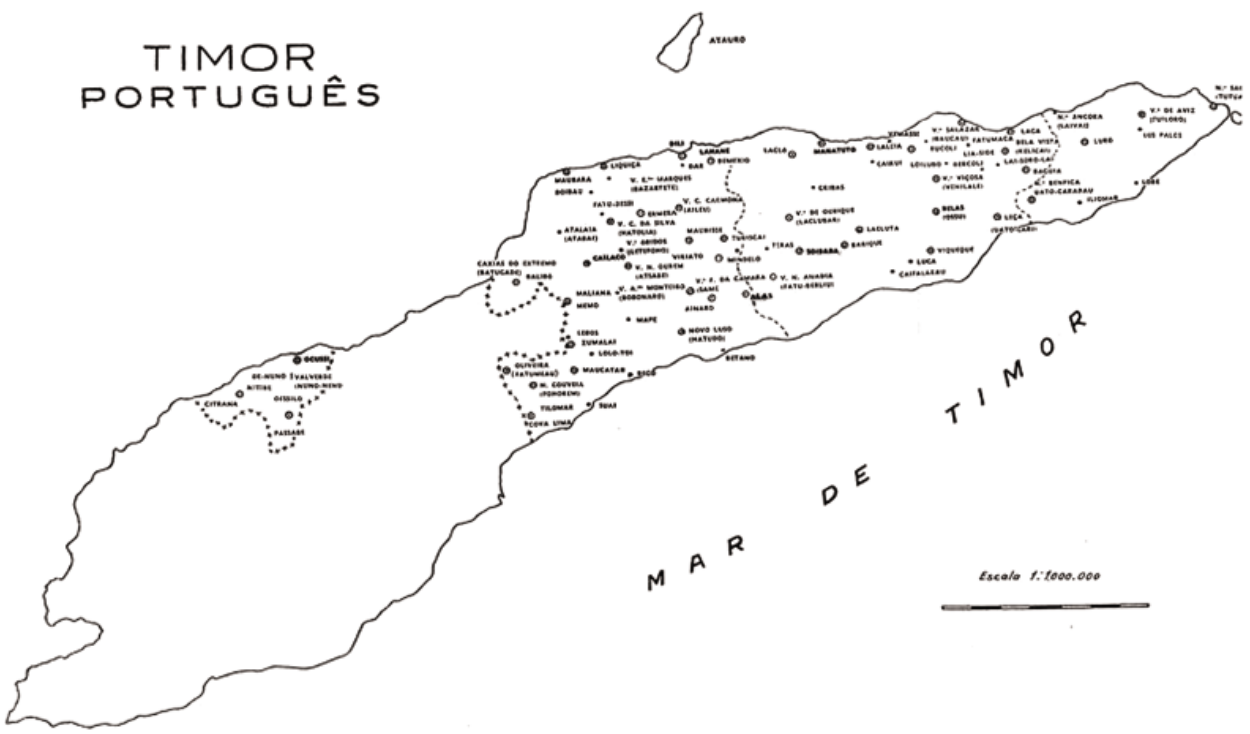

〈帝汶地圖〉（引自文德泉：《澳門及其教區》，1974 年澳門出版）

萄牙海外殖民史的研究。目前國內尚無一篇完整的關於帝汶歷史的中文著作。作為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地之一，帝汶應該引起國內史學界的重視。大量的葡萄牙文文獻、檔案將成為研究這一問題的前提和基礎；第三，對於該問題的研究將有助於帝汶經濟史的研究。帝汶引人注意之處在於其島上的檀香木，這裡是白檀最主要的產地之一，後期這裡成為咖啡的主要種植地。檀香木和咖啡成為帝汶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第四，對於該問題的研究將有助於澳門和帝汶宗教史的研究。澳門與帝汶的政治關係一直都很密切，而且帝汶曾一度劃歸澳門教區管轄。相關的葡文資料和著作中，對於兩地宗教的關係着墨並不多，論述各有重點。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將有助於兩地宗教界的交流和發展；最後，對於該問題的研究有助於華僑華人史的研究。16-19世紀澳門和帝汶交往頻繁，澳門人前往帝汶貿易、定居的人越來越多，他們在帝汶從事着不同的職業，為帝汶的發展和社會進步做出了巨大貢獻。澳門人逐漸成為帝汶社會中不容忽視的一個群體；同時，帝汶人來澳門者也不少，他們在澳門學習、工作。然而關於這一問題的研究，目前成果還比較少。

二

16-19世紀澳門和帝汶的關係研究甚是重要，尤其是帝汶史的研究已成為澳門史研究的一部分。但是，國內迄今為止還沒有人對此問題作過深入的研究，儘管有零散的著述談及這個問題，但是因為兩地發展的獨特性以及這一時期兩地往來頻繁、關係複雜，給中外學者的研究帶來諸多困擾。而且關於帝汶的材料大多以葡文為主，由於這個語言障礙，國內學者大多避開對帝汶歷史，尤其是被葡萄牙人佔領的四百多年歷史的研究，而把目光集中到帝汶現狀、政治熱點等問題上[1]。加之中國正史文獻中有關帝汶的記載較少，且大同小異，沒太多新意[2]，因此，澳門和帝汶關係研究，到現在為止，還是一項空白。

關於國外研究，則主要以葡萄牙文為主，有專著也有文章，成為該問題研究的主要參考資料。

一、論述帝汶歷史的文章和專著。以葡文為主，但是時間段主要集中在16-18世紀，很少有人將其歷史寫到19、20世紀。著作方面，萊唐（Leitao）的兩部著作，《帝汶的二十八年歷史，1698-1725》[3]和《1515-1702年在索洛島和帝汶島的葡萄牙人》[4]；莫賴斯（Morais）的《研究帝汶歷史的資料》[5]；傑夫里（Geoffrey C. Gunn）的《帝汶五百年》[6]，此書是目前研究帝汶歷史重要的參考書（有英文和葡文兩個版本），全書分為十四個章節，記述了從葡萄牙人到達帝汶之始一直到其建國近五百年的歷史，書中利用大量的文獻資料，較為詳細地論述了帝汶的歷史。尤其是書中的第三章論述了澳門、中國以及檀香木貿易。雖然對16-19世紀澳門與帝汶的關係論述不多，但仍是該問題研究的主要參考書之一，還有奧利維拉（Oliveira）《葡萄牙歷史中的帝汶》[7]。這些都將成為該問題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文章方面，如普塔克教授（Roderich Ptak）的《中國古代史籍中有關帝汶的記載》[8]，此文論述了部分中國古籍文獻中有關帝汶的記載。

二、論述帝汶的檀香木貿易的專著和文章。著作方面：戈麥斯（Ruy Cinatti Vaz Monteiro Gomes）的《葡屬帝汶檀香木貿易簡史》[9]；席爾瓦（Silva）的《帝汶及其咖啡種植》[10]，側重點在帝汶的另一種特產 —— 咖啡的論述上。文章方面：以普塔克教授（Roderich Ptak）的《從帝汶到中國和澳門的檀香木運輸，1350-1600年》[11]最具代表性，文章分為五個部分，著重論述了1350-1600年中國和帝汶之間的檀香木貿易。對於澳門和帝汶的關係雖有提及，但僅局限於經濟上的往來，對於澳門和帝汶其他方面的關係並未提及。

三、論述帝汶宗教的文章和專著。著作方面：文德泉（Pe. Manuel Teixeira）神父的《澳門及其教區》[12]，是文德泉神父所撰關於澳門教區史之鴻篇巨著，堪稱澳門宗教及歷史百科全書，共16冊，編寫時間跨越半個世紀。其中第十冊是專門論述帝汶傳道區的專著；澳門主教阿比利奧·若澤·費爾南德斯（Pe. Abílio José Fernandes）神父的《帝汶傳教團的簡史及現狀》[13]也較為詳細的論述了帝汶宗

教的發展歷史和現狀。全書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了帝汶傳道團，第二部分着重介紹了在帝汶傳教的傳教士。文章方面：大部分有關帝汶宗教的文章都刊登在《澳門教區月刊》（*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上。1903年7月17日根據鮑理諾（João Paulino de Azevedo e Castro）主教的決定，創辦此刊。博克塞（C. R. Boxer）、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以及潘日明（Benjamim Videira Pires）神父等人曾在此發表眾多有關澳門史地的文章。刊登在上面的許多文章，或是帝汶宗教的專論，或是最新書目及內容的介紹，是研究帝汶宗教不可缺少的參考資料。然而這些文章和著作很少涉及澳門和帝汶兩地的宗教關係和發展等問題。

四、論述在帝汶的所見所聞。英國旅行家諾曼·路易士（Norman Lewis）《東方王朝印尼三島之旅：蘇門答臘－東帝汶－西巴布亞》[14]這位旅行家在八十三歲的時候帶着對東方王朝的好奇心，與他素來對原始部落的人文關懷，千里迢迢走訪印尼三島 —— 蘇門答臘、東帝汶和西巴布亞（伊里安查亞）。此書對於研究帝汶當地的風土人情、風俗習慣等方面的問題是很好的參考資料。

五、論述帝汶和澳門之間關係的文章和著作。索薩（Ivo Carneiro de Sousa）《澳門和帝汶的歷史關係（十六至二十世紀）》[15]，此篇文章是目前對澳門和帝汶關係敘述較為完整的一篇，對澳門與帝汶的政治、經濟、宗教等方面的關係都有涉及，但是過於簡單，祇是概括性的論述。而且利用的中文文獻資料比較少，因此在材料上略顯不足。

六、帝汶相關的報紙、檔案。澳門《政府公報》[16]、《帝汶政府公報》[17]、《澳門檔案》[18]、《大西洋國》[19]、《澳門教區月刊》[20]、《鏡海叢報》[21]、《澳門人報》[22]、《澳門》（*Macau*）、《賈梅士學院簡報》[23]、《信徒之聲》[24]、《澳門曙光》[25]這些資料是研究帝汶與澳門關係重要的前提和基礎。

七、譯著和資料集。龍斯泰的《早期澳門史》中對外關系一節，提到“与帝汶的關系，雖然中國商人從巴達維亞運回大量的檀香木，在廣州出售，而且售价低廉，以致從澳門到帝汶的航行，几乎無利可圖。儘管如此，每年還會有一艘船從果阿駛往帝汶，帶去公文、印度斜跋兵、官員、流放者、彈藥等，然后帶回政府文書、金銀珠寶等，經澳門轉運果阿”[26]。施白蒂的《澳門編年史》[27]、徐薩斯的《歷史上的澳門》[28]；報刊雜誌方面《大西洋國》；資料集方面：文德泉神父的《十六世紀的澳門》[29]、《十七世紀的澳門》[30]、《十八世紀的澳門》[31]，這些都是研究中不可缺少的資料。其他方面的資料：白樂嘉的《西方開拓者及其對澳門的發現》[32]、博克塞的《葡萄牙貴族在遠東》[33]、索薩的《帝國的倖存》[34]、張天澤的《中葡早期通商史》[35]、費成康的《澳門四百年》[36]這些都是該問題研究的主要參考資料。

三

總的來說，澳門和帝汶關係研究（16-19世紀）最為關鍵的是資料問題，中文資料缺乏，西文資料非常零散，多以葡文為主，還有其他語言的資料，如英文、荷文、法文等，給該問題的研究帶來一定難度。而普塔克、索薩等人的文章雖然涉及帝汶問題，但是過於簡單，大多是流於介紹。然而，有一點不可否認，在國內對這個問題研究尚處於空白的情況下，這些文章和著作都給該問題的研究帶來一定的啟發作用。

通過對此課題相關成果的梳理，可發現當前研究的幾個特點：

一、國內學者多立足於帝汶的現狀和熱點問題的研究，對於其歷史則關注較少；二、對於16-19世紀澳門和帝汶關係研究不夠，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對經濟方面的研究，政治和宗教等方面的研究則比較少；三、國外研究以葡文為主，時間主要集中在16-18世紀，對於後期的研究不夠；四、國內外研究成果結合不夠緊密。

本文主要介紹了16-19世紀的澳門與帝汶關係研究的概況，選擇16-19世紀這一時間段，也是基於以下幾個方面的考慮：一是，這一時期澳門作為中國最早對外開放的貿易港口與外界，尤其是與東南亞

各國的聯繫密切，而且此地與東帝汶有着相似的經歷，兩地同屬於葡萄牙的東方屬地，而且一度屬於同一個主教轄區管轄。不同之處就在於澳門在經濟、政治、宗教等方面的發展水平要略高於東帝汶，經常給予帝汶以援助。就目前學術現狀而言，尚無全面、系統反映這一時期澳門與帝汶關係發展脈絡與特徵的研究成果。二是，澳門與帝汶關係內容豐富：1）帝汶在這一時期國內形勢不穩定，澳門常常在經濟、政治、軍事等方面給予援助；2）澳門成為中國對外交往的窗口和通道，而澳門也成為中國與帝汶交往、聯繫的橋樑；3）從澳門和帝汶的關係演變可以看出中國和葡萄牙等一些歐洲國家交往的大致情況。

16-19世紀，澳門與帝汶關係密切，然而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中國都有相關的政策規定，而且中文文獻中關於東南亞其他國家的記載相對來說較多。唯獨帝汶，在中文文獻中很少提到，一方面是其路遠地偏，另一方面，帝汶作為世界上最年輕的國家相對比較貧窮落後。因此，重視對該問題的研究，能夠揭示澳門與帝汶關係發展的歷程、特徵及其緣由，從而進一步瞭解帝汶和中國的關係。

【註】

（1）李開盛、周琦〈中國與東帝汶關係的歷史、現狀及前景〉，載《東南亞縱橫》，2004年第2期，頁61-65；溫北炎〈東帝汶問題的來龍去脈〉，載《東南亞研究》，1999年第6期，頁18-21；劉新生〈走向獨立的東帝汶〉，載《當代亞太》，2000年第4期，頁36-39。這幾篇文章雖然都有提及帝汶的歷史，但過於簡單，並沒涉及澳門與帝汶的關係問題。著作方面，主要側重帝汶現代史的研究。如，徐志達《東帝汶維和親歷記》是一位在帝汶執行維和任務的中國維和人員在東帝汶的親歷記，對東帝汶的現狀研究有一定的幫助。劉必權《印尼、東帝汶》主要是一部旅遊觀光的指導用書，雖然也有提及帝汶的歷史，但祇是短短幾行字，不足以說明問題。

（2）正史、實錄、地方誌、文集中關於澳門海上貿易的記載居多，也有關於早期帝汶和中國貿易往來的記載。如《香山縣誌》、（明）胡廣等撰《明實錄》（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清）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注《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檔案材料方面，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其中收錄了大量關於澳門海上貿易的重要史料，對當時帝汶和澳門的貿易往來也有記載。另一部則是中國歷史第一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提供了較多的史料和檔案材料。

（3）Humberto Leitão, *Vinte e Oito Anos de História de Timor, 1698–1725,* Agência Geral do Ultramar, Divisão de Publicações e Biblioteca 1952.

（4）Humberto Leitão, *Os Portugueses em Solor e Timor de 1515 a 1702,* Lisboa, 1948.

（5）A.F.de Morais,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e Timor,* Bastora, Tipografia Rangel, 1934.

（6）Geoffrey C. Gunn, *Timor Loro Sae: 500 anos,*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9.

（7）Luna de Oliveira, *Timor na História de Portugal,*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Divisão de Publicações e Biblioteca, Lisboa, Vol. I (1949), Vol. II (1950), Vol. III (1952).

（8）Roderich Ptak, "Some References to Timor in Old Chinese Records", in *Ming Studies,* 17, Fall, 1983, pp. 37-48.

（9）Ruy Cinatti Vaz Monteiro Gomes, *Esboço Histórico do Sândalo no Timor Português,* Lisboa, Oficinas Gráficas Casa Portuguesa, 1950.

（10）Hélder Lains e Silva, *Timor e a Cultura de Café,* Porto, Imprensa Portuguesa, 1956.

（11）Roderich Ptak, "The Transportation of Sandalwood from Timor to China and Macao, 1350-1600", in *Portuguese Asia: Aspects in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Stuttgart: Steiner-Verlag-Wiesbaden, 1987.

（12）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Macau, Tipografia, 1956-1961.

（13）Pe. Abílio José Fernandes, *Esboço Histórico e do Estado Actual das Missões de Timor,* Macau, 1931.

（14）（英）諾曼·路易士（Norman Lewis）《東方王朝印尼三島之旅：蘇門答臘－東帝汶－西巴布亞》，馬可孛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15）Ivo Carneiro de Sousa,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Macau e Timor (Séculos XVI–XX)", *Revista de Cultura,* 2006 (18). Ivo Carneiro de Sousa, 中文名為蘇一揚。1993年在葡萄牙波爾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葡萄牙文化；1999年在該校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歷史，發表了多篇關於帝汶的文章。

（16）葡萄牙1836年12月7日法令第13條第一次規定每個海外省出版《政府公報》（*Boletim Oficial*），以刊登"命令、公文、有關部門寄給海外政府的補充法令摘要，以及海外新聞、現行物價、統計資料和一切對公眾有興趣的材料"。葡萄牙海外屬地第一份《政府公報》1837年11月30日在果阿出版，澳門第一份《政府公報》是從1838年開始的，題為*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o*（《澳門政府憲報》，原件沒有中文標題），創刊於1838年9月5日。此系列至1838年12月26日，共出版了17期。經多方查證

和不完全統計，澳門《政府公報》前前後後有過不同的標題：《澳門政府憲報》(*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o,* 1838）；《澳門地捫暨梭羅省憲報》(*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1846-1856）；《澳門政府憲報》(*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1856-1866）；《澳門地捫政府憲報》(*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e Timor*, 1867）；《澳門地捫憲報》(*Boletim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1867-1890）；《澳門地捫憲報》(*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1891-1896）；《澳門憲報》(*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1896-1927）；《澳門政府公報》(*Boletim Oficial da Colónia de Macau,* 1928-1951）；《澳門政府公報》(*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1951-199）。參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序言，頁9，澳門基金會，2002年。

（17）*Boletim Oficial da Colónia de Timor*.

（18）*Arquivos de Macau,* 經1924年1月19日第3期《政府公報》上刊登的第8號立法性法規決定，由官印局出版，作為葡萄牙人在東方歷史的補充資料。其宗旨為刊登存於本澳檔案館中，從葡萄牙、其他葡語國家及外國檔案館中獲得的有關本地區歷史文獻的抄件或原件，為一十分重要的澳門史料彙編。從1981年起，易名《澳門歷史檔案館簡報》(*Boletim do Arquivo Histórico do Macau*).

（19）*Ta-Ssi-Yang-Kuo,* 葡萄牙人在澳門出版的葡文報刊。1863年（清同治二年）10月8日創刊，週報。為一新聞、歷史、文學雜誌，共出版134期，曾刊載不少與澳門歷史有關的文章，對研究早期澳門史具有參考價值。社長為飛南地（José Gabriel Fernandes）。1866年4月26日停刊。1994年由澳門基金會與教育暨青年司影印出版合訂本。

（20）*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21）*Echo Macaense*, 澳門近代和現代報業中流傳最廣的報紙。全稱是：《鏡海叢報 — 政治、文學、新聞雜誌》。1893年（清光緒十九年）7月18日創刊，有中、葡兩種文版，週刊，逢星期二出版，由孫中山與土生葡人、印刷商飛南第（Francisco H. Fernandes）等人合作創辦。該報除報導本埠和國內外新聞外，還刊登過孫中山撰寫的《農學會序》等宣傳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思想的文章，並曾報導過革命黨人的一些活動，成為近代中國第一份與資產階級革命派有密切關係的報刊。該報發行至廣州、福州、上海、北京及新加坡、橫濱、三藩市等地。1897年12月25日中文版停刊，而葡文版則出版至1899年9月。社址在澳門下環正街3號。

（22）*O Macaense*, 葡萄牙人在澳門出版的葡文報刊。1882年（清光緒八年）創刊。初為半月刊，後改為週報。由施利華（Manuel José Maria Gonçalves da Silva）任社長。1885年施利華去世，由安東尼奧·巴士度（António Bastos）繼任。共出版247期，1891年該報刊出中文報名，1892年停刊。

（23）*Boletim do Instituto Luís de Camões,* 為賈梅士學院院刊，1965年12月創刊，以1980年紀念賈梅士特刊為終。主要撰稿人有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文德泉（Manuel Teixeira）、潘日明（Benjamim Videira Pires）、白妲麗、安娜·瑪里亞·阿馬羅、愛德格·C·克諾爾頓（Edgar C. Knowlton）等人。高美士（Luís Gonzaga Gomes）的許多重要論文曾在此發表。

（24）*A Voz do Crente*.

（25）*A Aurora Macaense,* 葡萄牙人在澳門出版的葡文報刊。1843年（清道光二十三年）1月14日發刊。為一新聞、政治週刊。由費莉絲·費利西亞諾·克魯茲（Felix Feliciano da Cruz）任社長，由美式活版印刷公司印行。共出版56期。1844年停刊。

（26）（瑞典）龍斯泰（A. Ljungsted）著、吳義雄譯、章文欽校注《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145。

（27）（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澳門基金會，1995年；（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

（28）（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29）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1. 記錄了1505年（明弘治十八年）至1599年（明萬曆二十七年）澳門每年發生的大事。

（30）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一部澳門17世紀大事記著作（葡文版），記錄了1600年（明萬曆二十八年）至1699年（清康熙三十八年）澳門每年發生的大事。

（31）P.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4. 全書共750頁，記錄1700-1799年（清康熙三十九年至清嘉慶四年）澳門主要歷史事件及與中葡兩國有關的事件。

（32）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49. 初刊於《香港葡萄牙學會會刊（歷史部）》(*Boletim do Instituto Português de Hong Kong*（Secção de História））, 第2卷（1949），頁7-241。同年，由澳門官印局發行單行本。作者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本書為葡萄牙史學界較系統將有關漢籍（多取自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引入澳門史研究的先驅著作。此外，由於作者在文中搜集了大量葡語資料並附以英譯，成為阿儒達圖書館《耶穌會會士在亞洲》中的珍貴史料，為海內外華人研究澳門學者的主要葡語資料來源。本書的上述兩大特點使其迄今仍為澳門史研究的重要參考書籍。作者在全面闡述了葡萄牙海外發現的背景之後，回顧了葡中早期接觸的始末，着重探討了葡人入居澳門問題。

（33）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英國歷史學家博克塞（Charles Ralph Boxer）所著的一部史學研究專著。此書是其研究澳門史經典之作，論述了葡萄牙人在澳門尋求"自治"與貿易情況。書尾附有要籍介紹，保存了許多原始史料。

（34）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35）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

（36）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1560：讓世界知道澳門
澳門始見於西方地圖年代考

郭聲波* 魯延召**

目前公認的西方人所繪地圖中，最早標出澳門地名“Macao”的，是1570年葡萄牙人費爾南·瓦斯·多拉杜（Fernão Vaz Dourado）所繪〈從錫蘭到日本的亞洲地圖〉，最早的澳門專題地圖是1607年葡萄牙人西奧多·拜耶（Theodore de Bry）所繪澳門平面圖。本文考證，最早標出澳門地名“Maco”的，是1560年左右佚名葡萄牙人所繪〈從暹羅灣到日本的遠東海圖〉，最早的澳門專題地圖是1615-1622年間葡萄牙人曼努埃爾·戈蒂紐·德·埃雷迪亞（Manuel Godinho de Erédia）所繪之〈澳門平面圖〉。

最早由西方人標出澳門地名的地圖

16世紀中期，葡萄牙人的東亞航海圖已畫出廣東沿海地區，但沿海島嶼大多是示意性質，無論位置還是形狀、大小，都不太準確。不過，當時的東亞航海圖都是比例尺較小的地圖，廣東沿海島嶼本來也不太大，即便畫得不夠準確，也不影響這些地圖在標示東亞海岸線走向方面的價值。

另一方面，由於所取比例尺不大（一般都在1:400萬以下），16世紀的東亞航海圖在標畫珠江口諸島時，都祇能以芝蔴大小的小塊或小點處理，而澳門半島祇是香山島東南一個面積不足三平方公里的小海角，不可能在這樣的地圖上明確標畫出來，所以，有關澳門的地名標註，祇能標在香山島旁。如〔圖1〕、〔圖2〕，就是在香山島的東北側標註“Macao”一名，這便是後來有人誤認為香山島古稱“Macao島”的原因。譬如1750年尼古拉彼廉繪製的《廣東珠江口列島圖》，就將澳門標註為“Ville de Macao”（馬交城），另將香山島標註為“Ilha de Macau”（馬交島）(1)，顯然是大錯特錯了。中國人管澳門半島叫濠鏡澳，但中國史志及地圖從來沒有將香山島叫做“濠鏡島”，祇有將澳門半島叫做“香山嗇”的例子。(2)可見，香山與澳門是以大帶小的關係，而不能以小帶大。

〔圖1〕即葡萄牙繪圖師費爾南·瓦斯·多拉杜（Fernão Vaz Dourado）1570年所繪〈從錫蘭到日本的亞洲地圖〉。(3)《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第96頁注明：“此圖第一次標明了澳門。”(4)但印得比較模糊，用五百萬像素掃描後放大觀察，仍然不清。〔圖2〕即多拉杜1571年所繪的另一幅〈從錫蘭到日本的亞洲地圖〉(5)，珠江口一帶海岸與島嶼與〔圖1〕幾乎完全一致，因此可以斷定它是摹自〔圖1〕。用六百萬像素掃描後放大，可清楚見到珠江口內最北一個大島的右上角標註有一行葡文地名“Macao”，可以肯定它標註的地物就是這個大島，它應該就是當時中國人稱呼的香山島。由此斷定，〔圖1〕在香山島右上標註的模糊不清的文字也是葡文地名“Macao”。〔圖2〕還在香山島南加繪了一個較大的島嶼，估計是三灶島，據說三灶島在明代也是“蕃舶”之藪。(6)

*郭聲波，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導師；**魯延召，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生。

〔圖 1〕1570 年多拉杜繪地圖局部，下圖為原圖。

再往南，有兩個左右相對的島嶼，東邊藍色的一個應是蚊灣山，西邊紅褐色的一個應是連灣山，兩山（島）之間的水灣稱為浪白滘或浪白澳，是葡萄牙人入據澳門之前的一個臨時泊口，所以葡萄牙繪圖師要特別加以顯示，並在二島的右側（今珠江口東岸深圳、東莞一帶）標註“Lampacao”，這種偏離標註對象的標註方法與“Macao”相同，都是迫不得已而為之。浪白滘今已基本淤塞，地點在珠海市南水鎮。

浪白滘之南，還有一個大島，標註為“Samchcam”，即著名的上川山島，葡萄牙人早期泊口之一。

這裡要解釋的一個重要問題是，香山島今為中山、珠海二市之地，位處珠江口西岸，但〔圖1〕、〔圖2〕乃至16世紀各圖為甚麼都將其畫在珠江口正中？其實，這正反映了珠江口海岸線古今走向的不同。

〔圖 1〕原圖〈從錫蘭到日本的亞洲地圖〉掃描自《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滙》頁 96 之圖 63 。該圖攝自費爾南・瓦斯・多拉杜（Fernão Vaz Dourado）《二十幀地圖集》，原圖藏於美國加州聖馬力諾・亨廷頓圖書館。）

當初葡萄牙人選擇濠鏡澳西側的內港而不是東岸的南灣為主要船口，除了躲避風浪的考慮外，應當還與西岸有更方便的航道通向廣州有關。據王頲考證，香山縣西邊的水道，既可由與新會縣分界的“虎跳門”出入，也可由“雞蹄門”、“磨刀門”出入。(7) 磨刀門水道，靠近香山島的西緣，出外洋，再轉入前山水道，這樣就與濠鏡內港相接了。大英博物館藏《中國諸島簡訊》云：“從亞馬港取海道前往廣州，可走兩條路：一條叫內線，即沿着亞馬港所在島嶼的西側，途經香山，前往順德島。從右側也可以去廣州，返回可走同一路線。”(8) 既然澳門有東、西兩條航道通往廣州，而這兩條水道都可以叫珠江，那麼當時葡萄牙人認為澳門位處珠江口正中也就不足為怪了。直到 18 世紀中，中國人所繪許多地圖仍將香山島畫在珠江口正中（如〔圖 3〕(9)），也證明西方人所畫不誤。

筆者之所以如此花費筆墨詳細考論〔圖 1〕和〔圖 2〕的情況，是因為這兩幅地圖的價值在於，它們被公認比另一

〔圖 2〕1571 年多拉杜繪地圖局部，下圖為原圖。

〔圖 2〕原圖〈從錫蘭到日本的亞洲地圖〉掃描自《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滙》頁 98 之圖 64 。該圖攝自費爾南・瓦斯・多拉杜（Fernão Vaz Dourado）《十八幀地圖集》，原圖藏於美國加州聖馬力諾・亨廷頓圖書館。）

〔圖 3〕中國《各省輿圖》局部

幅據說是“第一幅由西方人畫出澳門的中國地圖”還要早。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單位所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第 14 頁介紹一幅題為“中國地圖”的古地圖時說它是“第一幅由西方人亞伯拉漢・奧地利斯（Abraham Ortelius）於 1584（或 1595）年所繪、標註有澳門地區的中國地圖”。從文意看，這句話顯然不是說這幅圖是奧地利斯所畫第一幅中國地圖，因為在這幅畫之前，還有一幅奧地利人大概於 1570（或 1584）年所繪的最早的東亞及東南亞地圖，上面也畫有中國。顯然，這句話的要點是說，它是第一幅西方人所繪的標出澳門的地圖。該圖雖然繪製精細，但珠江口島嶼畫

〔圖 3〕中國《各省輿圖》原圖之局部，掃描自《澳門歷史地圖精選》第 31 頁。

得不如前述多拉杜的兩幅圖準確，如蚊灣、連灣兩島被畫得比香山島還大，“Macoa”標記南移，被放在珠江口東岸今深圳、香港位置，距香山島較遠而蚊灣山較近（如〔圖4〕）。

這幅圖現藏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在阿布拉昂·奧爾特里奧（Abraão Ortélio）《大地圖形說》（安特衛普，1575）一書中，也作為附圖，但註明作者是魯易斯·若熱·德·巴爾布達（Luís Jorge de Barbuda）。[10]巴爾布達1575（或說是1572）年從葡萄牙來到西班牙，1596年在塞維利亞被指派為負責校正印度之家的地圖，據說他的這幅圖是第一張在西方印製的地圖。由此看來，現藏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那幅，應是摹繪本，亞伯拉漢·奧地利斯祇是摹繪者，而非原圖作者，原圖作者是巴爾布達。

巴爾布達所繪之圖，又收錄於奧特利烏斯《坤輿大觀》（或譯《地球大觀》）1584年版中，名為《中國新圖》，故也有人判斷此圖繪製於1584年。[11]而在此以前，葡萄牙著名學者阿爾曼多·科爾特藏已經提出過1557年、1575-1584年、1576年以前諸說，最後定為1575年成圖。[12]依金國平所考，此圖草圖開始繪製於1572年，但刊本則是巴爾布達於1583年被任命為西班牙國王菲利帕二世宮廷製圖師以後，補繪了明嘉靖三十四年《古今形勝之圖》中的詳細資料後定稿的。[13]綜上各說，此圖繪製時間最早不超過1575年，仍比〔圖1〕和〔圖2〕晚數年。不過，〔圖1〕和〔圖2〕是東亞航海圖，〔圖3〕是中國地圖，因此說〔圖3〕是“第一幅由西方人標出澳門的中國地圖”，還是成立的。

以上提到的1575和1570年兩說，大概是目前為止關於澳門最早出現於西方人所繪地圖的定論。然而，從澳門開埠到1570年，還有十多年時間，難道在此期間，葡萄牙人的地圖真的就沒有畫出澳門嗎？帶着這個疑問，筆者認真研究了收集葡萄牙人古地圖較多的圖集《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流》一書，將其中所有16世紀地圖用六百萬像素掃描一遍，然後一幅幅放大觀察，終於有所斬獲。

筆者驚喜地發現，一幅無名氏約於1560年所繪〈從暹羅灣到日本的遠東海圖〉[14]，在珠江口東岸（今深圳一帶）標有“Maco”字樣[15]。珠江口標有兩個紅色小島和黃、紅、藍三個大島，再往外面，是一片群島。經與前面各圖比較，珠江口的兩個紅

〔圖4〕1584或1594年（實為1575年前）圖
（原名為“中國地圖”，載於《澳門歷史地圖精選》第2頁，原圖現藏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圖5〕1560年佚名繪〈從暹羅灣到日本的遠東海圖〉局部

色小島應該就是縮小的香山島和橫琴島。三個大島中，黃島應是三灶島，紅島是連灣山，藍島是蚊灣山，各島的色彩處理與前面各圖相同，祇不過連灣、蚊灣二島的位置偏東，畫到了珠江口東南，且是南北相對。這五個島嶼當時都是葡萄牙人船隻停泊或所經之地，所以此圖均予畫出，如〔圖5〕。

這裡要解釋的是，〔圖5〕將珠江口畫得較窄，“Maco”字樣如標在珠江口，雖離香山島較近，但容易與海岸線疊壓，可能看不清楚，因此圖中將“Maco”字樣標在珠江口東岸空白地帶，這樣雖略為偏離香山島，但文字不至於被海岸線條壓住。此種舉措，在地圖繪製技法中是常用的，並不表明繪圖者認為“Maco”在珠江口東岸。不過在後來的1570年（〔圖1〕）、1571年等圖（〔圖2〕）中，“Macao”的標註都是放在香山島右上的珠江東岸位置，顯然是受到1560年圖的影響。這種標註方法，對於沒有來過澳門的人來說，很容易造成澳門在珠江東岸的誤會，前面提到的1575年圖作者魯易斯·若熱·德·巴爾布達，便是受害者之一。

筆者又檢查了1560年之前各圖，再沒有發現澳門標註，如1558年的一幅，雖然也畫出了連灣、蚊灣二島及珠江口內三個島（即三灶、橫琴、香山），但都沒有地名，在珠江東岸也是空白（〔圖6〕）。由此可見，1560年無名氏所繪〈從暹羅灣到日本的遠東海圖〉的確是迄今為止所發現的西方人最早標出澳門地名的地圖。這個發現，比1570年說推前了約十年。並且，此圖所標澳門地名為“Maco”，與以往常見的“Macao”、“Macau”都略有不同，這對於研究“Macao”或“Macau”一名的語源或本意，應當有重要參考價值。

〔圖5〕原圖1560年佚名繪〈從暹羅灣到日本的遠東海圖〉局部。掃描自澳門《文化雜誌》第35期（1998年夏季刊）第36頁。另外，《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第90頁之第58圖也是此圖，該圖攝自《若昂·德·利斯博阿海洋學》之插圖，原圖藏於里斯本東波塔國立檔案館。

最早由西方人繪製的澳門專題地圖

這是一幅登載於梁嘉新編撰的《中國歷史圖說》第十冊中的西洋圖畫，圖名為“Macao”（如〔圖7〕）。圖說云：“這是西方人所繪的澳門最古圖。”(16) 但沒有註明出處。澳門《文化雜誌》1998年夏季版第35期載有此圖，旁註“〈1637年澳門圖景〉（原載於*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London, 1907-1936）”。“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即《彼得·芒迪遊記》，彼得·芒迪是英國人，1637年到過澳門。(17) 在《文化雜誌》澳門圖中，青洲島與陸地之間，畫得比較模糊，而《中國歷史圖說》之澳門圖，青洲島卻與陸地有堤相連。我們知道，青洲築堤連接蓮峰廟實在1889年，因疑後者實為19世紀末以後之摹繪品。

其實，1637年圖也不是最古的澳門圖。關於澳門歷史的著作使用的最早澳門專題地圖一般是西奧多·拜耶（Theodore de Bry）所繪之澳門平面圖，有人認為“經考證是西方最早印製的有關澳門的地圖，亦大概是在澳門境內繪有立體房屋的第一幅澳門地圖”(18)。金國平亦云：“古傑龍在其圖文並茂的〈澳門市政廳大樓記略〉中，複製了被認為是澳門最古老地圖之一的荷蘭人布利（Theodore de Bry）的Amacao圖，並配如下圖例：亞媽閣，Theodore de Bry（1598）繪，可能是最古老的一幅澳門圖。”(19)

此圖名為“Amacao”，澳門《文化雜誌》第26期

〔圖6〕1558年迭戈奧門繪〈從日本到印度的達東海岸圖〉。掃描自《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第88頁之55圖。該圖攝自迭戈·奧門（Diogo Homem）《十二幀地圖集》，原圖藏於倫敦大不列顛博物館。說明：此圖在《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中原來就不是很清楚，本文作為附圖，主要是表明在珠江口東岸沒有“Macau”註記，祇是一片空白，其它註記是否清晰無關緊要。

〔圖 7〕上為 1637 年澳門圖原圖局部。（採自澳門《文化雜誌》1998 年夏季刊第35期）；下為所謂的“1637年圖”實為19世紀末摹繪本，名為“Macao”，載於香港梁嘉新編撰的《中國歷史圖說》第十冊。

▷ 此小圖掃描自澳門《文化雜誌》第 35 期（1998 年夏季刊）第 77 頁，其原圖旁注“〈1637 年澳門圖景〉（原載於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London 1907-1936）”。

（1996年刊）作〈早期澳門圖〉，銅刻版，縱25.5cm，橫33cm，畫有建築、內港、西灣、南灣碼頭、船隻、人物、樹木像，栩栩如生，現藏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圖 8〕）。此圖作者的國別和繪製年代，有不同的說法：一說作者狄奧多．德．布里（Theodore de Bry）是荷蘭人，繪製於 1598 年[20]；一說作者希歐多爾．拜耶（Theodore de Bry）是葡萄牙人，繪製於 1607 年[21]。

按狄奧多．德．布里（布利）即西奧多．拜耶，依徐新等考證，其生卒年是 1528-1598，荷蘭人，言1598年成圖者，蓋取其卒年，按該年拜耶已屆 71 歲，能否畫成如此精細的城市圖實屬可疑，要之該圖當繪於1598年之前。而言1607年成圖者，主要根據是特奧托羅．德．布端《東印度》一書載有該圖，因為該書 1607 年在法蘭克福出版。比較兩說，可知 1607 年之圖祇不過是摹繪本，

〔圖8〕所謂1607年圖，實為16世紀90年代狄奧多·德·布里所繪圖，名為“澳門地圖”，掃描自《澳門歷史地圖精選》第4頁，原圖現藏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另外，此圖又載於《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第139頁之圖91，名為“銅版澳門平面圖”，該圖攝自特奧托羅·德·布端《東印度》一書（法蘭克福出版）第七部分。

原圖當繪製於16世紀90年代拜耶在世之時。[22] 拜耶姓名中有“德”（de）字，是葡萄牙人命名習慣，他可能本是葡萄牙人，而繪製此圖時在荷蘭，故被認為是荷蘭人。在16世紀，歐洲到處都可見到葡萄牙繪圖師，如西班牙有迭戈·里貝羅，法國有安德列·奧門，英國有迭戈·奧門等，拜耶可能也是其中之一。

以上兩圖除圖名外，所繪景物沒有地名標註，所以從嚴格意義上講，還不能算標準的地圖，祇能算城市素描圖。其作用與澳門側面圖一樣，僅是供人們觀覽澳門景致概貌的，不具備地圖的指示功能。它們的圖名本是“澳門”，各家亦僅譯為“澳門圖”，後人指為“澳門地圖”，恐是名不副實。

筆者以為，在目前所見葡萄牙人所繪地圖中，最早標註有地名的澳門專題地圖應該是曼努埃爾·戈蒂紐·德·埃雷迪亞（Manuel Godinho de Erédia）（1563-1622）作於1615-1622年的〈澳門平面圖〉[23]，如〔圖9〕。

這幅圖不僅在南灣、內港、媽閣廟、東望洋山、大炮臺等地標有具體地名，而且還配有註解，如對珠江的解釋是這樣的：“至廣州大船可行此河，自澳門搭小舟即可抵達。”因此，所謂“澳門的第一張平面圖則出自葡馬混血的馬努埃爾·戈迪諾·德·愛雷迪亞之手”[24] 的說法應當是有道理的。埃雷迪亞出生於馬六甲，其父為葡萄牙名門之後，其母為馬來亞公主。他於1575-1577年間先後在馬

〔圖9〕1615-1622年埃雷迪亞所繪〈澳門平面圖〉（掃描自《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第112頁之第7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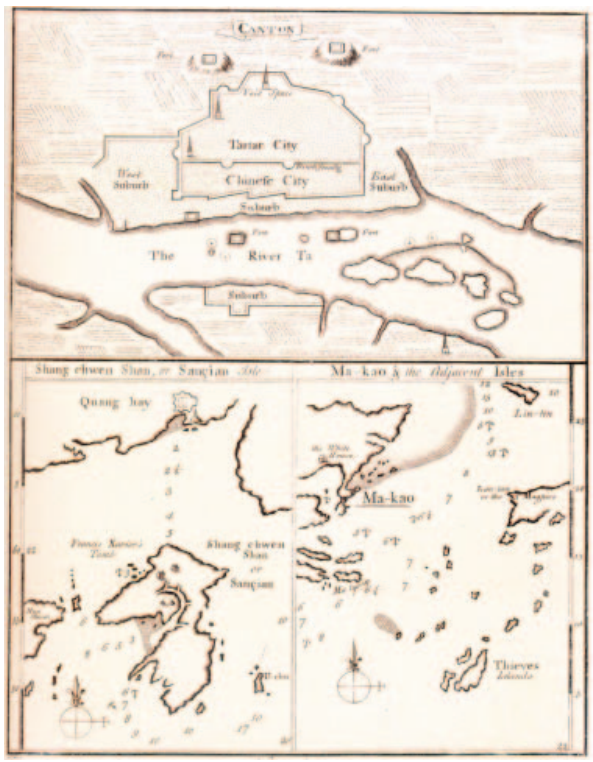

〔圖10〕所謂的1557年圖，實為1757年圖〈進入廣州航運地圖〉（掃描自《俯瞰大地 —— 中國、澳門地圖》第3頁。另外又見於澳門《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夏季刊）第145頁。）

六甲和果阿學習。埃雷迪亞是一位地理學家、繪圖師、航海家，著有許多作品。他的繪圖技法渾然不同於其他葡萄牙繪圖師。他的繪圖篇幅不大，看上去暗淡無色。然而，在這些簡潔的圖中，令人感到一種試圖反映大地深處的傾向，所以有這樣的說法：“澳門的地圖一開始就是由在亞洲出生、母親為東方人，並受東方文化影響的葡萄牙繪圖師繪製的。”

另外，筆者還在臨時澳門市政局文化暨康體部2001年製作的《俯瞰大地 —— 中國、澳門地圖集》中，發現有一幅註明成圖時間為“1557年”的清楚畫出澳門半島的地圖 —— 〈進入廣州航運地圖〉（〔圖10〕）。這使筆者大吃一驚，因為此圖之精美，大大超出了16世紀葡萄牙

〔圖11〕1738年〈從海中沿線經澳門進入廣州〉（掃描自《俯瞰大地 —— 中國、澳門地圖》第5頁。該圖是《中華帝國全志》英譯本的插圖。）

1572-1575年巴爾布達繪〈中國地圖〉局部

人的繪圖水準，而且1557年正是澳門開埠的一年，是否西方人果真就在該年畫出了澳門？是否在1560年之前，還有更早的標示出澳門的地圖？筆者一看，就懷疑“1557”這個詞可能是“1757”的筆誤，但細觀該圖集各圖的排列順序，是嚴格按照成圖時間的先後。此圖位置安排在宋代地圖與1707年〈十七世紀的澳門〉圖之間，表明編者的確是作為1557年的地圖看待的。不過，該圖的圖註還是露出了破綻：“廣州可分為南北兩部分，滿族及當時的漢人分居兩地。”既然廣州有滿城，則此圖必不可能繪製於16世紀的明代，而祇能繪製於清代。經與該圖集的第五幅標明成圖時間為1738年的〈從海中沿線經澳門進入廣州〉圖（〔圖11〕）比較，兩圖極為相似，由此可知，所謂的“1557”年圖，必是1738年圖的翻版，也就是說，“1557”確是“1757”之誤。圖集編制者之粗心，不僅於此暴露無遺，而且〈十七世紀的澳門〉圖既然註明成圖時間為1707年，顯然應該定名為〈十八世紀的澳門〉，這也使筆者不能不懷疑圖集編制者是否具備應有的歷史常識。至於圖集解釋文字的鄙俚與蹩屈不通之處，比比皆是，澳門官方文化界何以出版此種粗陋作品（該圖集還特別注明：“版權所有，不得翻印”），着實令人不解。

要之，本文的觀點是，1560年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因為在這一年，西方繪圖師作出了努力，試圖讓世界知道澳門。

【註】

（1）見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中華書局2006年版，頁147。

（2）如《明史》卷三二三《呂宋傳》等。

（3）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96，原件（二十幀地圖集）藏於美國加利福尼亞聖馬力諾·亨廷頓圖書館。

（4）金國平等〈1535年說的宏觀考察〉（《東西望洋》，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也說：“費爾南·瓦斯·多拉杜的1570年圖首次標出了Macao。”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116亦云：“現存首次在珠江口右岸標出Macao的，是1570年繪於果阿的名為〈從錫蘭到日本的亞洲地圖〉。”

（5）《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98，原件（十八幀地圖集）藏於葡萄牙里斯本東波塔國家檔案館。

（6）光緒《香山縣誌》卷八。

（7）王頲〈明代香山陸海形勢與澳門開埠〉，《澳門歷史研究》第2期，2003年。

（8）金國平等〈1535年說的宏觀考察〉，《東西望洋》，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版。

（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各省輿圖〉，《澳門歷史地圖精選》第31圖，華文出版社出版2000年版。

（10）《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150。

（11）黃時鑒等《利瑪竇世界地圖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頁79。

（12）阿爾曼多·科爾特藏《葡萄牙地圖總匯（*Portugaliae Monumenta Cartographica*）》，第2卷頁125，里斯本，1960年。

（13）金國平：〈歐洲首幅中國地圖的作者、繪製背景及年代〉，《過十字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年版。

（14）〈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90云，此圖為《若昂·德·利斯博阿海洋學》中插圖，該書藏於里斯本通博塔國立檔案館，澳門歷史檔案館1992年版《托爾·多·東寶之十六至十九世紀一一澳門與東方》頁48著錄該書為《海事書一一指南針概說》。澳門《文化雜誌》1997年夏季版第31期頁36載有此圖，較清晰，旁注“〈日本地圖〉（16-17世紀佚名葡人繪製）”，頁102又載此圖，旁注“日本地圖（佚名/1560年）”。

（15）“Maco”的東側還有一行地名，較模糊，似為“Amracrua”，不知是否與“Amacauo”（阿媽港）有關，俟考。

（16）梁嘉新編撰《中國歷史圖說》第十冊《明代》，頁227，新新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1979年版。

（17）文德泉：〈澳門的日本人〉，《文化雜誌》1993年四季度刊第17期。

（18）《澳門歷史地圖精選》，頁17。

（19）金國平：〈“議事亭”歷史與中國官員臨澳駐節地考〉，《文化雜誌》2003年秋季刊第48期。

（20）徐新：〈荷蘭畫家筆下的澳門一一16至17世紀兩幅銅版畫考證〉（《澳門日報》1997年10月12日載），湯開建：〈明代澳門城市建置考〉（《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均采此說。

（21）《澳門歷史地圖精選》，頁17。《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139。

（22）胡光華：〈玻璃畫：中西繪畫交流的鏡子〉（澳門《文化雜誌》第45期，2002年冬季版）、莫小也：〈地志畫與澳門地志畫研究述要〉（澳門《文化雜誌》第49期，2003年冬季版）認為，此圖即香港藝術館所藏荷蘭人狄奧多·德·布里所繪銅版畫《早期澳門圖》，約繪於1598年。

（23）《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112，原件為卡洛斯·M·費格拉（葡萄牙）私人藏品。

（24）《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113。

中國最早的正式彩票
清代廣東闈姓票圖說

趙利峰*

闈姓，是我國最早的由政府批准發售的正式彩票，對近代中國（特別是廣東和澳門兩地）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由於年代的久遠，史料的殘缺和記載的歧出，關於闈姓票的形制構成、如何投買、彩金分配等內容，至今仍然缺乏清晰而準確的認識。有鑒於此，本文根據澳門歷史檔案館的檔案文獻、葡萄牙里斯本的澳門闈姓票簿實物檔案和澳門私人藏品等材料，對清代廣東闈姓票作一詳細解析，以饗讀者。

闈姓，又稱之為“榜花”或“卜榜花”，間有寫作“圍姓”的，是清代粵東地方所特有的一種彩票，它主要以參加科舉考試的士子姓氏作為猜射投注的對象，最早出現在嘉慶年間的佛山。(1) 闈姓主要開設售賣於廣州、澳門兩地。中法戰爭期間，為塞漏卮（適時澳門闈姓大行其道），以濟餉需，光緒十年（1885）十一月二十九日，清政府正式批准廣東闈姓招商承餉。這樣，闈姓就成為我國最早公開發行的彩票，一時風行於海內外。國內有廣東、澳門、香港、廣西、上海、北京等地；在國外以粵人多聚居之地，則有石叻（即新加坡）、柔佛、暹羅、西貢、馬尼拉等地。隨着科舉制度的變遷，至民國肇立，闈姓始銷聲匿跡。而由闈姓衍生出的舖票到了1985年，才在澳門退出歷史舞臺。闈姓在澳門博彩業發展史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澳門博彩業開始引起時人普遍關注，即是因為澳門闈姓的迅速發展。闈姓一度成為晚清時期澳門經濟的支柱。在1883年至1884年澳葡政府的財政預算總收入中，闈姓所繳賭餉就佔了接近百分之四十。(2) 粵東弛禁闈姓後，澳門賭餉收入大減，竟然使葡萄牙出現放棄澳門的聲音。而由於英國人的擔心，結果陰差陽錯地促成了1887年的《中葡友好通商條約》，葡萄牙人得以永居管理澳門。(3)

之所以稱闈姓彩票為“最早”和“正式”，乃是指彩票的發行有官方的批准，並在社會中得到普遍的認可。清末的《上海鄉土誌》稱：“彩票之最先者，為呂宋票及廣東之闈姓，向所禁止，以其跡近賭博也。”(4) 民國時的《大公報》載文云：“中國之有彩票，實肇始於廣東，闈姓票、白鴿票，其鼻祖也。”(5) 其中都提到，中國最早的彩票是闈姓，也的確說明，闈姓作為中國最早由政府批准正式發行的彩票，對晚清社會產生了較大的影響而為人所熟知，並不出人意料。

作為中國最早的正式彩票，闈姓票是甚麼樣子的？闈姓如何投買售賣？中彩後彩金如何分配？諸如此類的一些問題，由於年代的久遠、史料的殘缺和記載的歧出，可以說，至今仍然缺乏對闈姓彩票清晰而準確的認識。雖然先後有英國人哈爾的 *The Wai Seng Lottery* 一書，民國年間，海寧人陳乃乾根據個人收藏的一份闈姓票簿，寫過《賭闈姓》一文，末科探花商衍鎏先生的《清末廣東的“闈姓”賭博》等，(6) 皆曾予以些許介紹，然而因可資參考的材料不足，內容多有錯漏不實之處。“闈姓”依然是雲山霧罩，讓人難

*趙利峰，安徽蒙城人，歷史學博士後。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港澳歷史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研究領域：晚清史、港澳史與中國文化史。

明其中究竟。有鑒於此，本文根據葡萄牙里斯本的澳門闈姓票簿實物檔案和澳門私人藏品材料，及澳門歷史檔案館的檔案文獻，左圖右史，相得益彰，就此對清代闈姓票的具體情形作一詳細解析，以現其廬山真面。

闈姓票的構成

闈姓遠比當時其他類型的彩票複雜。如呂宋票，一券在手，即可完成收銀、兌獎等一系列手續。白鴿票雖稍稍複雜一點，也祇是裁成的小紙一方，內列千字文前八十字，投買者點劃好後，交與白鴿票票艇或帶家，帶家給一收據，上面蓋上所圈選字的戳記，交與投買者收存，以為兌獎憑證。後來則出現雙聯票，中間騎縫蓋上票廠封識，票廠與投彩者各執其一。花會大體上與白鴿票類似，手續亦不甚繁複。闈姓則包括票簿、號單、收銀單等等，名目繁多，有時在不同地區，還各有不同。

在一般的情況下，闈姓票的主體有二，即號單和票簿，其餘則為附屬，如收銀單等。我們先來談談闈姓號單〔圖一〕。

〔圖一〕澳門名成利闈姓廠、占元闈姓廠光緒庚子年恩科鄉試闈姓票
澳門收藏家 Augusto C. A. Gomes（高仕道）先生惠贈影印件，謹志謝意！

這兩張闈姓票是迄今為止公佈的最早的實物圖片，價值非凡。闈姓票套色石印，印刷精美。兩票皆為庚子（1900）年恩科廣東文鄉試票，押猜的是將在該年中舉的廣東士子姓氏，票值為三十元和十元。名成利、占元係澳門闈姓廠名。其中，“名”、“出”、“海”、“民”皆為《千字文》中字，用以記數排序。這是仿照科舉考試閱卷而來，為防止舞弊，考卷皆須糊名，而以千字文區分順序，如筵字二號卷，貢字九號卷之類。“名”和“出”亦是活字，印刷時可隨時調換；“海”和“民”則類似戳記，為臨時加蓋。這裡，“名”和“出”是闈姓票簿之號；“海”和“民”是該票在名卷和出卷票簿中的號數。“名卷”和“出卷”之後毛筆濃墨勾畫的是購票者行號或購票人名，一般為發賣闈姓票的帶票行號或帶票人，類似現在的彩票代售點。中間小字部分為購票和兌獎的注意事項。各關鍵部位和騎縫處皆加蓋有闈姓廠戳記，以防偽造。闈姓票首記有“謝教銀（指中彩彩金）”在“三記行擔保”，個中緣由在澳門《鏡海叢報》中有記述。在1894年，澳門兆三元闈姓廠廠東將該年“文鄉科恩會科並武鄉科及本公司之餉項、各人所投之票銀與各客中式之彩銀，盡行挾帶私逃。”[7] 次年，承充澳門闈姓的三記豐和公司議定：“凡有謝教銀兩，統係放存三記行內，按日投票，銀數亦係按期匯交三記，各子廠分毫不能隱藏，即使再遇兆三元之事，決不患謝教無着，必能按照所中之數計份勻派。凡屬猜卜榜花者，都已放心放膽。”[8]

下面我們來談談構成闈姓票的另一部分：闈姓票簿（圖二）。

闈姓票的每一千條合為一卷或稱一簿，是為闈姓票簿，或稱卷簿〔圖二〕。[9] 闈姓票簿的封面，稱為“卷口”，上面印有闈姓廠名、所投買考試地區科名和闈姓票簿的卷號。其後共有五十二頁，前二頁為木刻板印，餘下部分為錫活字排印。卷號和闈姓號單一樣，依據千字文排列，從“天地元黃”至“焉哉乎也”。其中的卷號，乃是《千字文》“推位讓國，有虞陶唐”中的推字。如按照阿拉伯數字計算，在《千字文》中排序是第89號。這裡，既可能指澳門富而貴闈姓廠的廣東全省恩文會元進士三元卷簿，已經賣出89簿；也可能是指該廠歷年闈姓三元卷賣出的第89簿。

簿內扉頁右側遮蔽處一般為“限姓”，標識該年未列入押猜範圍的士子姓氏，投票者不能在此中選擇，否則不作數（下文將談及）。此處粘連不清，難以推知為何。左側以大字體羅列有該卷投買票值和第一、第二、第三名謝教銀（即中彩彩金）數目。包

〔圖二〕澳門富而貴闈姓廠甲午恩科會試《推卷》票簿卷口與扉頁
藏葡萄牙地理學會

〔圖三〕澳門富而貴闈姓廠甲午恩科會試《推卷》票簿章程和字軌（部分）

括餘下部分在內的兩頁內容則是闈姓投彩的章程，或可稱之為猜買購票注意事項。購買闈姓票者，對於這部分內容，是要特別注意的，稍不留心，可能就是黃粱一夢，後悔不及。投彩章程之後，就是闈姓票簿的主要內容了，計有一千條字軌，也是依據千字文排列號數。千字文每一字對應的一條十六或二十個姓氏，稱為“字軌”（參見〔圖三〕）。 每頁有十條字軌，共有一百面。

〔圖三〕中的《推卷》為進士闈姓，晚清時期廣東一般每年取中進士為十六名，故而字軌祇有十六姓。購買闈姓票者確定字軌，是根據買票者本人的喜好以及當時的參加科考士子的“行情”填寫。之後，交與經手或闈姓廠登記編號。若是現銀給付，闈姓廠同時會給出蓋有該廠印戳的二聯票單，一由闈姓廠存底，以備闈姓廠印刷票簿之用；一由買票者收執（即號單）。另再給有收單（參見圖四）。闈姓號單標明投買某卷某號字樣，比如圖一中的《名卷》“海”字號，即表示所買為名卷的海字號字軌。闈姓投買者，要小心保存自己的闈姓票號單，不能弄汙缺損。至此為止，基本完成闈姓票的購買程式。開彩時，闈姓廠會貼出告白，榜示闈姓中彩情況，此告白稱為“謝教單"（參見圖五）。[10] 闈姓投買者若中彩，即可執此票號單前往兌付謝教銀。還需要說明的是，闈姓票簿並非當場就派發的，一般要等到一千條全部收齊的三天后。投買之人，一簿在手，即可知自己所購買的一卷情形和其他投買人的猜投資訊，開彩後還可以判斷自己是否中彩，有幾人中彩。

闈姓票的投買章程及其解析

闈姓票簿中，最重要的就是闈姓投彩章程了，亦即是闈姓的遊戲規則。章程事先由闈姓廠通過街招等方式向大眾公佈，最後還會被印在闈姓票簿內。我們這裡以甲午（1894）年恩科會試，富而貴闈姓廠的廣東全省恩文會元進士三元《推卷》為例，並將部分內容稍加解析，附在該章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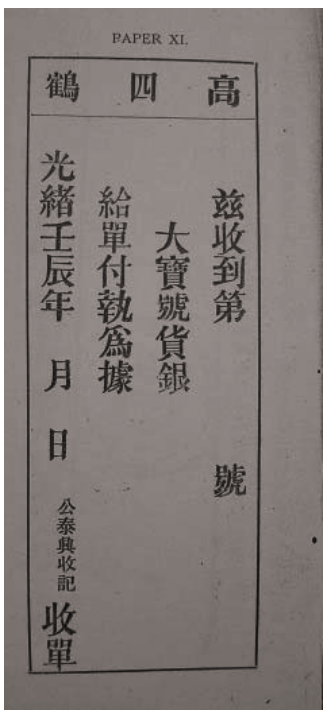

〔圖四〕南洋柔佛公泰興闈姓廠壬辰年
肇慶府歲試高四鶴三大縣收單

〔圖五〕廣東省城名成利闈姓廠光緒癸巳
恩科廣東文鄉試謝教單

一、以甲午年廣東全省中式恩文會元進士提塘京報姓氏為據。除去別省進士，與及滿漢軍並上科未殿試今科補殿試，俱不計。不限姓，任揀十六姓為額，寫多向尾除去，寫少寫重乃係自誤。雙姓取頭一字作姓，先取中姓多為第一，同中則論名多者為第一，同中同分。各卷以收壹千條為滿，如收不足，謝教照數均派。中式謝教銀每兩先扣海防經費銀一錢正，其部銀及每百兩應扣員水銀貳兩壹錢正，均在謝教內扣除。各卷均列三名，現銀給單，中式憑單到店領取。相信掛數中式為（惟）經手是問。諸君光顧信得經手，才可投卷，其卷銀准在截卷日收清。欠數未清，謝教不與，其欠數仍追經手收足。先此聲明，以免後論。

二、原底有寫重寫少，部（簿）館代為添改，倘因該字中式，在謝教內扣出銀一成作為花紅，毋得執拗。

三、各卷號單如有毀爛字號，粘改原跡及擘去掛角圖章，此單視為故紙，如有遺失銀單，不得領取謝教。

四、部內字刻板定必求人，不論字畫點掇多少，崩缺朦暗及一字數樣寫法，古體俗體倒裝，俱作正。不得以官板執拗。

五、落卷之後，不得取回添改，以免阻事。間有原來塗改，與本堂無涉。

六、部內卷字本堂必細查數次，誠恐撿對不出，或有刻錯原卷壹姓，每本銀壹錢補回彩銀二分。或刻錯兩姓，每本銀壹錢補回彩銀四分。或刻錯三姓或刻錯十餘姓俱照兩姓補彩。如刻錯重姓作一姓計，及刻少姓，此三款補回本銀壹半，或有忙速入亂別卷，其銀多除少補，但來原底字跡糊塗，刻重刻錯，並無補彩。

七、倘有遺失原卷，本堂代揀選好姓。落卷間有混亂，字軌上下顛倒，票底與部字不符，俱照部內字為正。如不合式，單部交回，原銀送復。乃係各安天命，不得藉端索□補錢要回原卷之姓為論，本堂不標不貼，賞罰既明，例在必行，俱照部內字為正。

八、□卷□各本俱皆不刻，均照千字之字□及圖□（章）為據。

九、各卷釘裝係出自部館工人之手，倘有工夫忙速，或混亂入錯別卷，或粘錯別卷部皮，或刻錯卷名謝教銀數，或多篇少篇不等。凡來取部者必須接手，當面看過，每卷點足壹千條，無錯無欠，方可拈部。如有錯亂少欠，當場換過無錯無欠之卷。若不即換，出門後，不復來取換。因近來有取卷出門私將卷□撇去來廠強換不休，藉端滋鬧索回票銀者，故以出門不換，嚴杜弊端。

十、掛部投買票銀必須遵照善後總局憲示所訂各場交銀期限，依期交銀，倘有至限期不交或交未清，雖有中式，謝教不與，立將票銀清追，以杜僥尤而免取巧。

十一、簿限以五日內派清，憑號單交部，如遲不來取部及知刻錯而不即來說明，乃係自誤，不補彩銀，實照部內字為正。

十二、中式名次，即日到來掛號，以便查核，不得以街上賣試錄執拗。□廠查明確實，提塘後十五日，由廠貼開派謝教憑單，交謝教銀。各卷如已派部，倘遇意外不虞，此卷不開，照例扣回部銀，餘銀送復。本堂秉公辦理無私。諸君合意，方可投卷。謹啟。

首先，中彩姓氏以何為據？這是投買闈姓者最為關心的問題。上文所述的會試是以進士提塘京報為准，而其他考試闈姓，如歲科考，常常是以進庠簪花時公佈的姓氏為准。這是因為時有士子考試作弊，待到簪花時方被發覺扣除。比如《申報》登載的一個例子：

試場弊端有所謂一柱香者，自縣試至府試正場並復試，均雇定一人頂冒代考，迨簪花日，本人始出面到學院行禮。如此則非有鉅資者不辦。凡廩保教官，在在皆需納賄，動費七八千金。今年廣府科考此風最熾。(11)

結果，發現南海新生何葆震自縣考、府考、院考，均係雇槍，無疑將會被扣除懲治。如果這場有投買闈姓者買了“何”姓，那就有可能是空歡喜一場了。當然，有時也會因中彩姓氏以何為准的問題，造成買票者與闈姓廠的衝突。下面以光緒九年澳門闈姓票爭執為例證，以見其中一斑：

風俗敗壞，莫甚於闈姓之設，人情詭譎，莫過於開場之人。我朝自御史奏准以□，例禁森嚴。無奈世人利令智昏，日中其詭計而不察也。今之買闈姓者，謂其所列章程，派出謝教，以為童叟無欺，至公道也。故紳商共□，遠近咸通，而不知實虛，設章程以愚人耳。夫章程以照行而昭公道，以反復而懷鬼胎。即如此回進士題名，照廠門首懸貼電信以及各衙門紅單，俱係兩洗，即照各廠所列章程，會闈則以提塘京報為實。茲提塘已報兩洗，人所共知，而闈場仍多方隱約，或說俟撫憲掛牌，或說俟分甲定後，或說俟玉照頒到。種種支離，俱是款外添設，實則借他人之銀，耽延圖息，把癡人弄如傀儡耳！不知章程之設原一成而不可易。如俟分甲玉照及撫憲牌為准，則章程必要聲明。今謝教簿已遍發，忽聽扣除一洗之浮言，遂反複而無定憑，將來黌宮名錄又安足憑耳。且扣除之說，此係後來事耳，後來之變，有誰能測？故黌宮各廠所列章程以黌案授出為實，榜後扣除□有同計。榜後補上者，不計。黌宮扣除，此作算，豈進士扣除此反不作算乎？總之，闈場隱延□實賄憲衙，延擱進士京報，俟分甲玉照到後，懸牌更有自便私圖之處。且澳地非王化所及，即闈場反複多端，亦無人理論。雖番人時有公道，可將此情訴控。然恐闈場與番人當事者熟悉通交，則是甲是乙，又由得闈場囑託定議。是最詭譎者，莫如闈場。闈場借他人之財，做出一班大戲，弄得世人如夢如癡，於世人癡夢之中，彼則從中取利，或有一錢起本，致一十二十萬之巨富者。誠哉！其巧利之門也。茲特懸貼佈告，願世人早開覺悟，既中者宜早呈訴番官理論，未買者，勿再受闈場術愚。此後，黌宮變更，不知伊於胡底矣！吁，可勝慨哉！大清光緒九年六月初四日，振璜社同人公啟。(12)

限姓。闈姓一般都有所謂的限姓名目。這是由於在某些地方，有些大姓每場皆有中式的，對於這一點，幾乎人人皆能臆中，而闈姓彩金又是同中同分，這就有違猜押闈姓者的射利本意，因此有限姓名目，祇以當地小姓為射猜範圍。若誤買雖中亦不作數。如在廣州府，陳、李、黃、何、張等大姓，常屬限姓；周、區、胡、馬、麥等，係屬小姓。凡限姓、小姓，每場各有不同。闈姓廠除了會事先散發或在街頭粘貼“街招”公佈外〔圖六〕，(13)有時也會在當地的報刊上登載類似廣告〔圖七、圖八〕，(14)宣佈何為限姓，以及投買注意事項等等。為免事後爭執，在闈姓票簿的卷口上也會載明。上面所述的《推卷》是會試闈姓票簿，任選十六姓，沒有限姓。原因是廣東會試中額一般是十六人，當然，有時也有例外。如光緒二十一年乙未科會試，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廣東取中十三名。廣西取中十一名。”(15)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科會試，”廣東取中十七名，廣西取中十三名”。(16)但這種情形畢竟不多。會試中額一般在是年會試考畢後確定，故而闈姓廠在出街招之類的闈姓票廣告等，並不能事前預知，也不可能等到這些數字出來後，始開收該科闈姓票，故而都以十六姓為準。這對闈姓的猜押投買，並無太大影響。除了會試以外，其他鄉歲科試闈姓票簿，一般選取的都是二十姓，(17)並且差不多每場都列有限姓，場場不同。投買同一場科舉考試，不同地方的闈姓廠，也不一樣。有時，即使同城的不同闈姓廠，限姓也會有所不同。各個闈姓廠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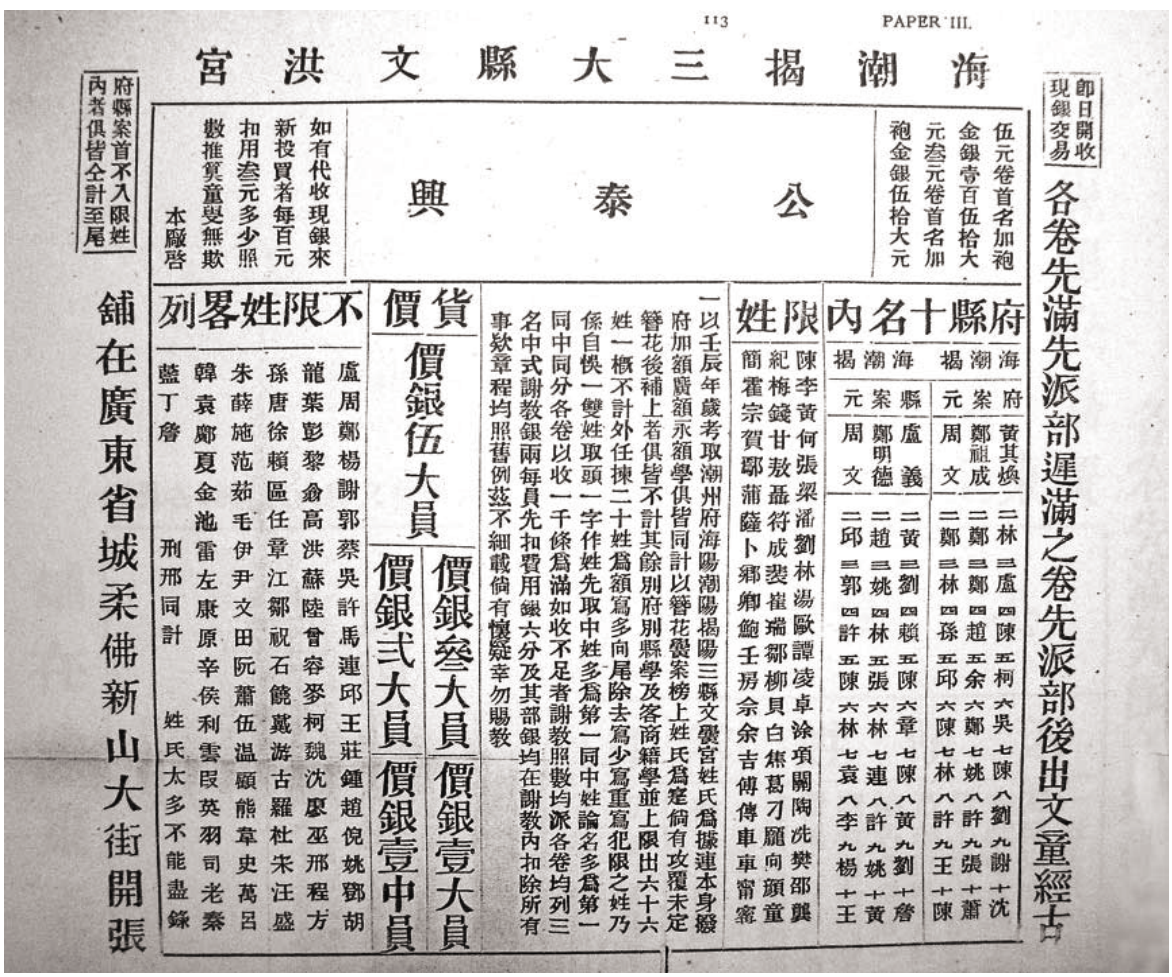
113 PAPER III.

海潮揭三大縣文洪宮

即日開收現銀交易

各卷先滿先派部遲滿之卷先派部後出文童經古

伍元卷首名加袍金銀壹百伍拾大元叁元卷首名加袍金銀伍拾大元

公泰興

如有代收現銀來新投買者每百元扣用叁元多少照數推算童叟無欺 本廠啓

府縣案首不入限姓內者俱皆仝計至尾

府縣十名內

海潮揭 府案元	海潮揭 縣案元
黃其煥	盧義
二林	二黃
三盧	三劉
四陳	四賴
五柯	五陳
六吳	六章
七陳	七陳
八劉	八黃
九謝	九劉
十沈	十詹
鄭祖成	鄭明德
二鄭	二趙
三鄭	三姚
四趙	四林
五余	五張
六鄭	六林
七姚	七連
八許	八許
九張	九姚
十蕭	十黃
周文	周文
二鄭	二邱
三林	三郭
四孫	四許
五邱	五陳
六陳	六林
七林	七袁
八許	八李
九王	九楊
十陳	十王

限姓

陳李黃何張梁潘劉林湯歐譚凌卓涂項關陶冼樊邵龔紀梅錢甘敖聶符成裴崔瑞鄒柳貝白焦葛刁龐向顏童簡霍宗賀鄢蒲薩卜鄉卿鮑壬房佘余吉傅傳車車甯寗

一以壬辰年歲考取潮州府海陽潮陽揭陽三縣文黌宮姓氏為據連本身撥府加額廣額永額學俱皆同計以簪花黌案榜上姓氏為寔倘有攻覆未定簪花後補上者俱皆不計其餘別府別縣學及客商籍學並上限出六十六姓一概不計外任揀二十姓為額寫多向尾除去寫少寫重寫犯限之姓乃係自悞一雙姓取頭一字作姓先取中姓多為第一同中姓論名多為第一同中同分各卷以收一千條為滿如收不足者謝教照數均派各卷均列三名中式謝教銀兩每員先扣費用銀六分及其部銀均在謝教內扣除所有事欵章程均照舊例茲不細載倘有懷疑幸勿賜教

貨價

價銀伍大員 價銀叁大員 價銀壹大員

價銀弍大員 價銀壹中員

不限姓畧列

盧周鄭楊謝郭蔡吳許馬連邱王莊鍾趙倪姚鄧胡龍葉彭黎翁高洪蘇陸曾容麥柯魏沈廖巫邢程方孫唐徐賴區任章江鄒祝石饒戴游古羅杜宋汪盛朱薛施范茹毛伊尹文田阮蕭伍溫顧熊韋史萬呂韓袁鄺夏金池雷左康原辛侯利雲段英羽司老秦藍丁詹 刑邢同計 姓氏太多不能盡錄

舖在廣東省城柔佛新山大街開張

〔圖六〕南洋柔佛公泰興闈姓廠壬辰年惠州府歲試海潮揭三大縣文黌宮街招

〔圖七〕廣東省城富安榮光緒庚子
廣東全省和廣府十四縣恩文科鄉試闈姓告白

限姓不一，有時是為了增減猜押的難易程度，目的是減少闈姓同中同分的比例，吸引更多的闈姓投買者，以為闈姓廠之間競爭之用。(18)當然，闈姓廠也要注意過猶不及，避免弄巧成拙。

〔圖八〕廣東省城名成利闈姓廠
庚子南番順三縣文蠻宮歲試闈姓告白

刻錯姓氏。比如，在1885年廣東第一屆闈姓承充期間發生了一次舞弊事件，有闈姓博徒勾結學政幕友，扛甘、敖等小姓。事發後，當時的粵東政府對此進行了干涉，凡買甘、敖等小姓的即作刻錯論：

> 查闈姓部內首篇明文：遇有刻錯原票姓字，例當補回彩銀。現將甘敖兩姓列入限姓，擬將已買者作為刻錯論。其一票而止買甘姓或敖姓者，即作為刻錯一姓，每票本銀一錢補回彩銀一分；其兼買甘、敖兩姓者，作為刻錯兩姓，每買本銀一錢，補回彩銀四分。其餘銀數多少補彩，由此類推。如有不願收回補彩，而願將原票退還者，即由該廠照原買之銀給還，其票由廠承受。限至本月底止，逾期不到，視為自誤，日後不得藉詞索補。如果甘敖兩姓應試揭曉獲中，所有大小各闈姓廠均作為限姓，入票內點計，廠中情願吃虧，免滋物議。懇請據情轉稟，出示曉諭等情。(19)

派簿遲速。投買闈姓票之人，闈姓廠根據投買情況分卷後，會依期派簿。但是闈姓投買者，常常到了最後的關鍵時候，才決定投卷。這樣，有的闈

姓廠因時短事促而不能及時派發闈姓票簿，當然也有圖謀不軌的闈姓廠利用這一時間差而作弊（此是闈姓廠謀利慣技），這樣常常會引起爭執：

> 闈姓廠定章，凡遇武鄉科於開射步箭之日，即行截收，將簿分派。今科武闈校閱甚速，闈姓廠功夫忙迫，不能依期派簿，而到廠索簿者日繁有徒。咸謂揭曉有期，而簿仍未印出，此中顯有弊端，紛紛向闈姓廠爭論。有保太和一家與眾人相辯，口角之餘，繼以鬥毆，致傷一人。見者大抱不平，皆謂該廠恃強欺人，此唱彼和，竟有數十百人欲向該廠尋仇報復。幸保甲局聞之，立即調兵勇彈壓，始得無事。(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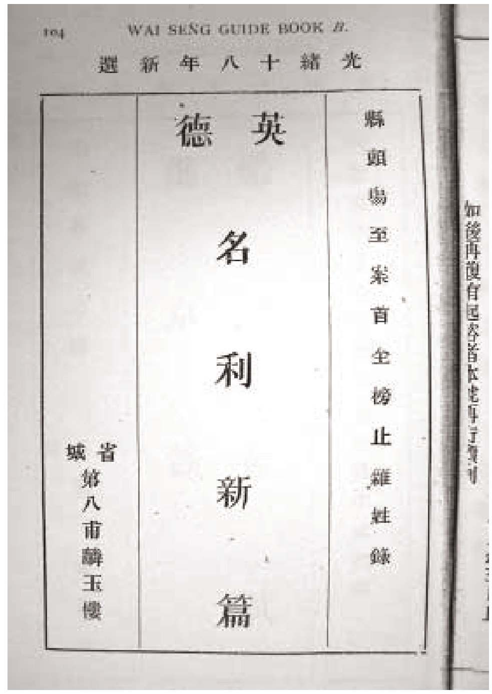
104 WAI SENG GUIDE BOOK B.

光緒十八年新選

英德

名利新篇

縣頭場至案首全榜止維姓錄

省城第八甫麟玉樓

〔圖十〕廣州麟玉樓所出版的光緒十八年英德縣科試題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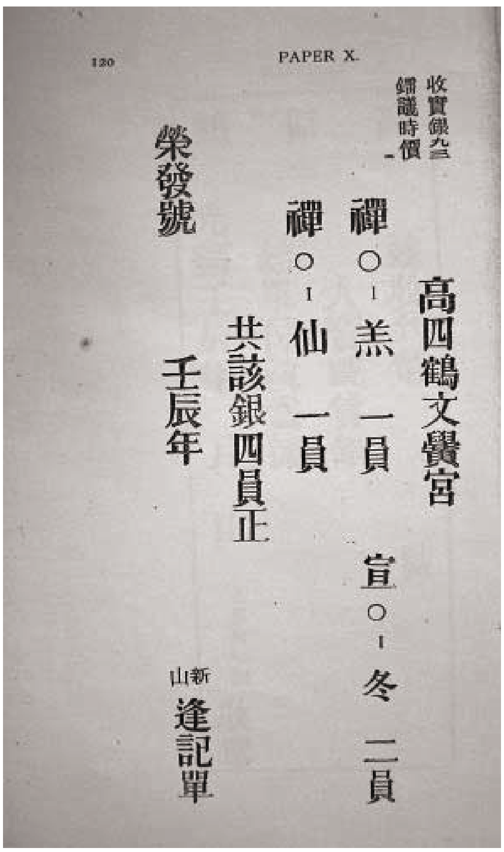
120 PAPER X.

收實銀仝
歸識時價

高四鶴文黌宮

禪○一羔 一員 宣○一冬 一員

禪○一仙 一員

共該銀四員正

榮發號

壬辰年

新山
逢記單

〔圖九〕南洋柔佛公泰興闈姓廠壬辰年肇慶府歲試高四鶴三大縣訂單

掛簿投買。在投買闈姓以前，投買者祇是事先掛號預訂，在這種情況下，闈姓廠或經手會交與投買者一份票據，可以稱之為訂單(圖九)。其後向闈姓廠領取票簿的時候要交清現銀，給予收單和號單，才算作數。所以章程中有“現銀給單，中式憑單到店領取”一句。如在截卷前未交清現銀的，則中彩不作數，並唯經手是問。

收卷條數。章程中云：“各卷以收壹千條為滿，如收不足，謝教照數均派。”闈姓票一般是一千條一卷，如若收不夠一千條，則在所有猜押的條數內將謝教依式均分。如在《澳門政府憲報》刊載的澳門公信和闈姓廠的告示：

> 本廠高州府歲考茂名一縣之二元《好卷》，共收得自天字起至牆字止票，計八百條。惟所派出之部因首篇未有刻明自天字起至牆字止，今特佈告，俾眾周知，以免後論。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七日。(21)

這裡是指兌付彩金之時，謝教銀將會在此八百條內分配。

另外，就像現在賭馬的馬經之類，闈姓猜投也有類似的指南針。“好事者出有行情單，必注某某功夫如何，勢利如何，本身有無陰慝，前代有無發科，以及墳宅風水之吉凶，祖父行為之美惡，必詳必慎，大書特書，猜者奉是為指南針。”(22) 光緒年間廣東省城第八甫麟玉樓遊歷堂書坊就出版這類東西〔圖十〕，它派有專人到各地搜集士子的相關資訊，以供猜押者參考。(23) 清歐陽昱的《見聞瑣錄》中也記載了這一特別情形：“其押者，前數年即留心，他省賣報者，止報新舉人、進士、主事、翰林、鼎甲，他則不賣，且止省城，兼三年一次。廣東則時時有之，處處有之。所報皆生員考取超等榜，賣與人閱，便知何姓何人可擬中，以備開闈姓時，押此姓也。”(24)

還有值得一提的是闈姓票簿的印刷問題。我們前面說了一本闈姓票簿有五十三頁，而每一卷有一千條，則有一千本票簿，這個數量是驚人的。因為在闈姓售賣的高峰期，常常一場可以賣出數千卷。(25) 算下來，一場比較大的考試，大概要印數百萬本票簿。廣東的闈姓票簿多是各闈姓廠自行印刷裝訂。闈姓廠常常備有專門的活字，一般是錫活字。道光年間曾經有佛山的一唐姓商人曾為此鑄造不少，而且還花費上萬元，印了幾套，可見其不愁銷路問題。據《澳門政府憲報》記載，澳門公信合闈姓廠的轉手物品中亦有錫活字。另外，闈姓票簿的印刷裝訂，還需要不少人力物力，故而闈姓廠要從購買闈姓中彩者謝教銀中扣除簿費若干，猶如我們現在辦理證章之類的工本費。按上文的《推卷》，共扣除五十五兩簿費。其他票值闈姓票簿，扣除的印刷裝訂費用都是一樣的。澳門的闈姓票簿印刷裝訂情形，不是很清楚。在 1898 年，《澳門政府憲報》登載澳門譯務署有華書職一缺待補，澳門奉教人啞咕嗉李瑞具稟，稱“其向在闈姓公司印務局充當司事，兼理各文之職，今無異，才識練達，實屬相宜”。(26) 語氣之中，透露出澳門闈姓票的印刷，主要是闈姓公司印務局統一負責，而非闈姓廠。

闈姓票值和彩金分配情形

早期的闈姓票每條售賣多少，因代遠年湮，已不可考。據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二日鄧承修奏疏稱：“每屆鄉會科期及科歲兩試之先，設局投票。其投票之資，則一分一錢以至盈千累萬。”(27) 晚清南海何炳堃《介石齋詩文集》云：“（闈姓）初由工作人群聚為戲，不過百錢為注而已。”(28) 由此可見，在闈姓正式承充之前，闈姓票值可能並不太高。但考慮到闈姓從收票到開彩的運轉週期長，開場的次數少，闈姓票價格遠遠高於白鴿票、花會等類似彩票的，自無疑問。(29)這也是粵東政府弛禁闈姓的重要因素之一，認為闈姓票的價格高，則窮民貧戶自難問津。孰不知還有一些夢想一夜脫貧的窮民，無所不用其極，甚至有數人合夥購買的現象。(30)闈姓票的價格，我們以在澳門開設的一間名為“MAN-VUI-FO”闈姓廠售賣闈姓票情形的統計資料顯示可知，闈姓票有中元（即半元）、一元、二元、三元、五元，甚而有十元、二十元、三十元者。(31)亦有說有百元、千元者。(32)依次稱之為一元卷、二元卷等等。一般銷售條數最多的是一元、二元的闈姓票。買一元卷的，中彩彩金在此一元卷中分配，餘可類推。

關於闈姓彩金的分配。前面闈姓票簿章程中提到闈姓票是“先取中姓多為第一，同中則論名多者為第一，同中同分”。一般闈姓能投中二十姓的十分罕見，大多十五六七姓的樣子。如有十六姓、十五姓、十四姓，即可定頭彩、二彩、三彩之數。如若十六姓有兩人中，則再看兩人所選姓氏中人數的多少。假設兩人所選十五姓都是一樣的，另一姓一選陳，一選林，則要看姓陳的和姓林的中式人數誰多，以決定甲乙。據《粵故求野記》中載：“若開榜時，以所買之姓能多中者得之，同中若干姓則同分彩銀，中雙姓、三姓者則為中多一姓，何謂雙姓？如買陳姓而陳姓中兩人，則為中得雙姓，中三人則為中得三姓也。”(33) 如果兩人又是一樣，那就同中同分，這樣二彩合而見多，頭彩分而轉少矣。

謝教銀數目。謝教銀即中彩所得彩金。據張心泰《粵遊小志》記載："東省更取應試者姓氏，除大族不列外，列小姓二十，以測鄉闈中式舉人，謂之闈姓。每千份作一號，中姓最多者得十之六，次者得十之二，又次者得十之一，開廠者得十之一。"(34)在廣東第一屆闈姓承充期間，據彭玉麟與張之洞的奏摺中云："每本銀一元，頭彩可得銀六百元，二彩二百元，三彩一百元"。(35)到1894年，從前述澳門的闈姓票簿所列謝教銀數目來看，依然如此（適時的闈姓為省澳合辦，其闈姓彩金分配是一致的）。可見，闈姓謝教是以九成派彩。即以一元的闈姓票為例，闈姓廠共收銀1,000元，頭彩600元，二彩200元，三彩100元。其他票值的闈姓票的謝教銀可以此類推。但是，事實上闈姓投買者並不能如數拿到那麼多的謝教銀。據歐陽昱《見聞瑣錄》云："如押一元者，一號千元，先抽去一百元，分頭、二、三標，頭標六百元；二標二百元；三標一百元。而局用簿紙費，又在此六百、二百、一百元內扣除，約十分又抽去其一。其押二元、三元至十元者，可依此遞推。"(36)指出彩金還需扣除簿費，這是比較接近實際的。而按上文中《推卷》章程的規定扣除更多，"中式謝教銀每兩先扣海防經費銀一錢正，其部（簿）銀及每百兩應扣員水銀貳兩壹錢正，均在謝教內扣除"。這條規定對其他票值的闈姓票一樣適用。亦即謝教銀總共須扣除海防經費10%，五十五兩簿費，還有闈姓廠的抽頭2.1%。如按當時銀錢七二兌的比值計算下來，一元的闈姓票頭彩實得謝教477.4元，二彩157.8元，三彩79.6元。

關於闈姓謝教銀分配的比例，也有另外的說法。據羅功武遺稿《粵故求野記》中載："中彩分三名，中元（即半元）卷首名得彩銀三百元，次名得彩銀一百五十元，三名得彩銀五十元。一元以上以此類加推。派彩時除去開闈姓廠經費，中彩者實得六成七實銀而已。"(37)民國年間所修的《博羅縣誌》："以六成為彩，餘則賭館利潤及繳官之費用。"(38)又如末科探花商衍鎏先生在《清末廣東的"闈姓"賭博》中稱："在正式充餉時期，謝教銀分配情況大致如下：以票值一元的一簿一千元為例，其中彩金占百分之六十，頭彩取五成三百元、二彩二百元、三彩一百元。如果得姓名額祇有此票獨多的為獨得；有幾個人中數完全一樣，則將彩金平分，或分為二，或分為三不定，是為分得，名為'同中同分'。其餘百分之四十，以二百元充餉，二百元為賭商開支，開支是包括各項廠費與衙役、武弁、官紳的私規，以及賭商本人的利潤。"(39)按撰述人的生活年代來看，似乎闈姓票的謝教分配在清季發生了一定的變化。以上論述祇是說了一些大概，並非準確。是否如此，還缺乏一定的證據，暫且存疑。另外，由於時勢變遷，兌現的彩金發生變化，也是在所常有的。如在光緒十九年九月，直督李鴻章建議在闈姓項下籌捐順直晉賑，經粵東善後局議定，由癸巳恩文鄉科謝教起，抽每百兩捐賑銀七錢。(40)從中提取部分謝教銀，作為賑捐經費，用以救災，看來也無可厚非，但實際中彩彩金顯然會有減少。

另外，有些闈姓廠為了吸引彩民投買，常常還為頭彩設置"花紅"或"袍金"。這對買票者來說，就是額外的收益了。比如較大額的五元、十元、二十元等闈姓票，由於購買的人較少，常常有此舉措。如廣東省城富安榮闈姓廠的貳十和三十元闈姓，首名分別加送花紅銀二百元和三百元。(41)在新加坡等地的闈姓票，則稱之為袍金。如柔佛的公泰興闈姓廠在"海潮揭三大縣文洪（黌）宮"的街招中，"五元卷首名加送袍金銀壹百五十元，三元卷加袍金銀五十元"。(42)各個闈姓廠各有不同，要之，皆是促銷的一種方式而已。

【註】

（1）闈姓的具體內容、產生時間和原因等問題，可參見拙文〈清中後期廣東闈姓考原〉，載《暨南史學》第二輯，2003年10月。

（2）*Província de Macau, Relatório do Governo 1911,* Boletim de Receitas.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12, p. 16.

（3）（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3-244。參見（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68。

（4）（清）李維清：《上海鄉土誌》，〈第一百五十六課：彩票〉。有光緒丁未春正月自序。光緒三十三年（1907）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5月，頁109。

（5）《大公報》1918年8月4日，第二頁，時評：彩票與廣東。
（6）G. T. Hare, *The Wai Seng Lottery*, Canton: s.n., 1894. （民）陳乃乾：〈賭闈姓〉，載《古今》，1943年，總第（33）期。商衍鎏：〈清末廣東的“闈姓”賭博〉，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廣東文史資料》第1輯，1961年。
（7）《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十六號（1894年11月7日），賞格。
（8）《鏡海叢報》第三年第七號（1895年9月4日），穩如泰山。
（9）澳門富而貴闈姓廠廣東全省恩文會元進士三元《推卷》票簿，原件藏葡萄牙里斯本地理學會，Sociedade de Geographia de Lisboa, Cx.12, Maço Doc. Chineses 2, Pasbs 02, Doc.3. 是科適值康有為、梁啟超參加會試，故卷中也有選康梁二姓者。承蒙澳門史專家金國平先生複印惠寄。特此鳴謝！
（10）〔圖四〕、〔圖五〕見 G. T. Hare, *The Wai Seng Lottery*, Paper XI, pp. 121, p. 117.
（11）《申報》1890年12月26日，二：嶺南近事。
（12）Acêrca da Lotaria “Vai Seng”, COTA: AH/AC/P-00448, MIC: A0693。澳門歷史檔案館。
（13）G. T. Hare, *The Wai Seng Lottery*, Paper XIII, p. 113.
（14）《博聞報》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告白；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告白。
（15）《清光緒德宗實錄》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1895年4月16日），卷364，頁8。
（16）《清光緒德宗實錄》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1898年4月14日），卷416，頁16。
（17）例外的情形，如在1904年，“廣東省垣善後局創興翰林主事闈姓，每條買定六字。定於四月二十四日開收。查此項闈姓向未立案，但近年澳門等處好事者往往借此斂財，購者踴躍爭先，餉源不免外溢。以故局憲飭商興辦，以期稍挽利源云。”《申報》1904年7月11日，三，羊城雜誌。
（18）如《華字日報》光緒廿八年四月廿六日。羊城新聞，“闈姓新法”。“今年順天鄉試，善後局為籌餉起見，諭准宏豐公司闈商開收順天鄉試廣東一省闈姓，聞即日開辦。各闈姓廠擬分兩種辦法，一照鄉試，以二十字投買，不限姓；一照會試，以十六字投買，各廠各有分限。粵東賭博日新月異，時時改良，若行新政能如此，豈不治臻上理乎？”
（19）《申報》1885年9月26日，二，憲示照錄。
（20）《申報》1888年11月16日，二，穗垣雜聞。
（21）《澳門政府憲報》1905年2月25日（第八號）。
（22）（清）張心泰：《粵遊小志》卷三，風俗。光緒二十三年，上海著易堂《小方壺齋輿地叢抄補編》鉛印本。頁十三。
（23）（清）徐琪：《嶺南實事記》，有光緒丙申九月崔永安題簽。卷六，整飭類，頁十五。
（24）（清）歐陽昱：《見聞瑣錄》，〈廣東闈姓條〉。嶽麓書社，1986年。頁35。
（25）《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三十日。羊城日聞，提抽闈姓銀水。“按向來闈姓卷口，口大會場尤為盛行，預計總有三千餘卷”。又《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四日，羊城新聞，吳吉臨控劉學詢豪惡六款據實清折四續。其中稱，自庚寅二月至乙未二月，綜核各廠簿據，約有卷口四萬個有奇。
（26）“*Processo Referente ao Concurso para o Provinento do Lugar de Amanuenso China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Mar. 21, 1898*”. COTA: AH/AC/P-01811, MIC: A0736。澳門歷史檔案館檔案。
（27）（清）鄧承修：《鄧鐵香奏稿》卷一，“禁抽收賭款疏”。光緒壬寅孟春，安雅主人署檢。安雅書局鉛印本。頁一。
（28）（清）何炳堃：《介石齋詩文集》卷八，〈潘士釗傳論〉。轉引自章文欽：《澳門詩詞箋注》晚清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125-126。
（29）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卷四“政治”〈致廣州兩粵廣仁善堂董事徐君樹堂書〉：“查廣東賭具最毒者莫如字花、白鴿票、山票。蓋字花一文錢可以猜買，白鴿票六文錢可以猜買，山票毫半，近聞半毫亦可猜買，而得彩有數十倍、數百倍至數千倍之多，其引人入勝之法可謂妙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400。
（30）（清）歐陽昱：《見聞瑣錄》，〈廣東闈姓條〉：“聞開闈姓時，舉省若狂，雖極貧戶，饗飧不給，亦必以衣物質一二元，為押闈姓之用。而中下戶，貪心多熾，志在必得，有押一二條者，數十條者。己資不足，則借貸於人。一不中，家產罄盡，債主逼迫，於是盜竊出其中，娼妓出其中，害有不可勝言者。”嶽麓書社，1986年，頁36。
（31）Ngau-Foc-U-Tong, *Acção de Prestação de Contas da Sociedade San-Sam-Ki*, Macau, Typographia de “O Lusitano”, 1900, pp. 158.
（32）曾煥章、張友仁纂：《博羅縣誌》，卷四〈政制一．考試〉，頁240。“縣與歸善合為歸博闈姓。猜中姓多者為頭彩，有次彩、三彩。每千條為一卷，卷中同中同分。有中元卷至十百千元卷。”按此條所說百千元卷，可能是錯誤的。1934年修，1959年稿本，博羅縣誌辦、廣州文史研究館校勘出版，1988年9月。
（33）羅功武遺稿《粵故求野記》，自序作於1931年。載高明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高明文史資料》第九輯，1995年11月，頁59。
（34）（清）張心泰：《粵遊小志》卷三，風俗，頁十三。
（35）《申報》1886年3月22日，頁十一、十二，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五日京報全錄。
（36）（清）歐陽昱《見聞瑣錄》，〈廣東闈姓條〉，頁35。
（37）羅功武：《粵故求野記》，頁59。
（38）《博羅縣誌》，卷四，〈政制一．考試〉，頁240。
（39）商衍鎏：〈清末廣東的“闈姓”賭博〉，《廣東文史資料》第一輯，頁161。
（40）《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羊城新聞，撫憲批詞照錄。
（41）《博聞報》，光緒二十五年庚子四月廿七日，告白。
（42）G. T. Hare, *The Wai Seng Lottery*, Paper III, p. 113.